

中国 灾荒史

张水良



中国灾荒史

(1927—1937)

张水良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中国史学史

(1927—1937)

张水良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闽北报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9.5印张 210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5615—0304—0 / F·61

定价：4.00元

目 录

引言.....	(1)
---------	-------

第一章 国民党统治区灾荒的实况.....	(6)
----------------------	-------

一 触目惊心的灾情.....	(6)
----------------	-------

二 灾荒发展的特征.....	(10)
----------------	--------

第二章 国民党统治区灾荒的成因.....	(20)
----------------------	--------

一 两种错误观点.....	(20)
---------------	--------

（一）自然条件决定论.....	(20)
-----------------	--------

（二）人口过挤决定论.....	(23)
-----------------	--------

二 两条灾祸之根.....	(26)
---------------	--------

（一）国民党新军阀的反动统治.....	(26)
---------------------	--------

（二）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掠夺.....	(50)
---------------------	--------

第三章 国民党统治区灾荒的影响.....	(63)
----------------------	--------

一 促使农民群众陷入更悲惨境地.....	(63)
----------------------	--------

（一）饥民遍地.....	(63)
--------------	--------

（二）饿殍载道.....	(69)
--------------	--------

（三）举家自杀.....	(73)
--------------	--------

（四）卖妻鬻子.....	(75)
--------------	--------

（五）逃荒乞食.....	(78)
--------------	--------

二 加速农村经济崩溃.....	(91)
(一) 农产品歉收.....	(91)
(二) 劳动力激减.....	(99)
(三) 耕畜农具减少.....	(106)
(四) 耕地大量荒芜.....	(108)
三 招致城镇工商金融业衰落.....	(114)
(一) 工业凋敝.....	(115)
(二) 商业萧条.....	(116)
(三) 金融枯竭.....	(122)

第四章 国民党政府官僚及地主奸商的

趁火打劫	(126)
一 加捐加税.....	(127)
二 贪污赈款.....	(135)
三 扣留赈粮.....	(138)
四 增息迫租.....	(141)
五 抬压物价.....	(149)
六 掠夺土地.....	(154)
七 穷奢极欲.....	(160)

第五章 国民党政府的“救灾”骗局.....

一 救灾美麦借款和美棉麦大借款的真相.....	(165)
二 杯水车薪和画饼充饥的赈款.....	(178)
三 有名无实的治水和封建徭役的工赈.....	(190)
四 啼笑皆非地为饿殍服丧和 念经求雨的笑剧.....	(204)

第六章 国民党统治区各地农民的自发斗争.....

一 饥民抢米风潮.....	(210)
二 农民抗租抗税.....	(227)

三 灾工群起反抗.....	(244)
第七章 革命根据地的生产救灾.....	(253)
一 苏维埃政府积极领导救灾度荒.....	(257)
(一) 群众互助互济.....	(257)
(二) 政府尽力帮助.....	(259)
二 农民群众大力开展生产自救.....	(263)
(一) 兴修水利.....	(263)
(二) 开荒造田.....	(270)
(三) 劳动合作.....	(273)
(四) 农业生产发展.....	(281)
(五) 农民生活改善.....	(286)
后记.....	(295)

引 言

灾荒在我国历史上曾是个大问题。翻开历史，从公元前206年到公元1949年的2,155年间，就有1,056次旱灾和1,029次水灾的记载，水旱灾害加起来几乎平均每年一次^①。其他的自然灾害，如蝗灾、雹灾、风灾、疫灾、地震等，则举不胜举。诚如已故的著名历史学家邓云特（邓拓）先生在其1937年出版的《中国救荒史》一书中所说的：“我国灾荒之多，世罕其匹”^②。西欧学者 瓦尔忒·西·马罗立（Walter, H. Mallory）甚至著书称我国为“饥荒的中国”^③。

灾荒带给人民的苦难确实太深重了。“是岁江南旱，衢州人食人。”“千村薜荔人遗矢，万户萧疏鬼唱歌。”就是这实况的写照。它同历代高压在人民头上的统治者一样，也是人民的一大威胁，所以，人们常把天灾人祸连在一起。如明朝末年著名的农民起义军将领李岩所作的《劝赈歌》，就说得很是真切：

“年来蝗旱苦频仍，嚼噬禾苗岁不登。

①转引自新华社记者：《驯水记》。载1974年10月16日《人民日报》。

②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11月初版，第1页。

③瓦尔忒·西·马罗立（Walter·H·Mallory）著：《饥荒的中国》，上海民智书局1928年10月初版。

米价升腾增数倍，黎民处处不聊生。
草根木叶权充腹，儿女呱呱相向哭。
釜甑尘飞爨绝烟，数日难求一餐粥。
官府征粮纵虎差，豪家索债如狼豺。
可怜残喘存呼吸，魂魄先归泉壤埋。
骷髅遍地积如山，业重难过饥饿关。
能不教人数行泪，泪洒还成点血斑。”^①

再听抗日战争前流行在冀南的一首民歌：

“大水浪滔天，
十年倒有九年淹。
卖掉儿郎换把米，
卖掉妮子好上捐。
饿死黄牛打死狗，
背着包袱走天边。”^②

因此，在旧中国，人们一提到“灾荒”，就如“谈虎变色”，胆战心惊。“赤地千里，饿殍载道”，“洪水横流，尸飘四野”，诸如此类惨况的记载，不绝于史册。

民国成立以后，灾害连年不断。诚如邓云特所指出的：“民国成立至今，才26年，但此26年中，各种灾害之大者，统计其频数，竟也达77次之多。”^③当时还有人这样说道：

①计六奇：《明季北略》下，第23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652页。

②中国现代史资料丛刊：《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概况》，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7—68页。该书说：“由于统治者不理民事，不兴河工，河床常高出两岸，干流少而狭，支流多而宽，造成冀南十年倒有九年淹的情况。”

③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40页。

各种自然灾害，“中国无不包罗兼备，饱尝忧患。其灾害之程度，远者姑且勿论，仅民国成立之20余年间，中华民族元气之损伤于斯者，其数字真难以估计，此诚五洲各国稀有之现象也！”^①特别是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新军阀统治的建立之后的10年间，也即中国现代史上十年内战时期（1927—1937），国民党统治区的灾荒之多，灾情之重，灾区之广，灾民之众，更是世界所罕见的，如1929年的西北大旱灾——美国著名记者埃德加·斯诺先生写道：“……在这里，在中国西北，我目击数以千计的儿童死于饥荒。这场饥荒最终夺去了500多万人的生命。这在我一生是一个觉醒点。我在中国西北所见到的惨状是我亲身经历的战争、贫困、暴力和革命事件中最可怕的景象，直到十五年以后，我看见了纳粹的焚化炉和煤气室。德国纳粹没有耐心花时间等待人们饿死，就用这种设备消灭了六、七百人。

“萨拉齐（笔者注：现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是内蒙古最富饶的贸易中心之一。但是从1924年起，久旱无雨。今天，饥荒的魔影实际上威胁着辽阔的中国的四分之一的土地。

“这是一幅令人毛骨悚然的图景，一切生长中的东西，仿佛都被新近爆发的火山灰烬一扫而光。……”^②

又如1931年的长江流域大水灾——国民党政府的财政顾问阿瑟·恩·杨格写道：“据全国水灾赈济会报告，不仅超

^①黄泽苍著：《中国天灾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8月初版，第88页。

^②见（美）路易斯·惠勒·斯诺编，王恩光、申葆青等合译，《斯诺眼中的中国》，中国学术出版社1982年版，第36—37页。

过中国苦难历史中任何一次水灾，而且也是世界历史中‘创记录的大灾’……。65,000平方英里的土地淹没在水中，另有5,000平方英里土地受灾较轻。受灾地域比英国全境还大，约相等于纽约、康涅狄克、新泽西三个洲合起来的面积。受灾人民约达2,500万*。堤岸溃决的时候成千上万的人惨遭没顶。几百万人不得不在严冬的大部分时间内辗转流离。淹没地区平均水深最高达九英尺；这些地区内的农舍有45%被冲毁。损失总额估计为国币20亿元，包括9亿元谷物损失在内。”^① 蒋介石在当时也承认说：“中正‘视察’灾区，自苏而皖，自赣而鄂，上下千里，泛滥洋溢，横流浸淫，庐舍荡然，流亡沟壑，民叹其鱼，凄怆怛惻，极人世惨酷之悲境，未有如今日之甚者也”^②。

再如1934年的全国水旱灾——中国共产党苏区中央局机关报《斗争》写道：

“伴随着空前未有的民族危机，今年又发生了近百年来空前未有的大旱灾与近60年来所未有的大水灾，这实使整个中国民族处在饥饿，死亡，毁灭之境！就今年水旱两灾的区

①(美)阿瑟·恩·杨格著，陈泽宪、陈霞飞译：《1927至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23—424页。

*此灾民数字，是被大大缩小的。据中共中央《关于全国灾荒与我们的策略的决议》（1931年7月30日）说：“今年全国所发生的大水灾……现在已经有一万万以上的民众完全变成了没有饭吃，没有工做，没有地方住的灾民”。（见《红旗周报》，第17期，1931年9月15日出版）又据上引《中国救荒史》一书第45页载：“二十年（1931）苏、皖、赣、鄂、湘、豫、浙、鲁八省大水。……灾民一万万人”。

②见1931年10月3日《大公报》。

域而言，水灾偏重于中国北部，旱灾偏重于中部与南部，同时在大部份省份中，许多是水旱两灾并重的。……在以上所述这些省份中，无地无水灾冰雹霖雨风霜山洪与蝗虫之害。根据目前各省受灾县区不完备的统计，……总共受灾县区是在一千余县左右。完全无衣无食的灾民，在一万万以上，……”^①。

这里，人们不禁要问：直至今日还被台湾某些学者称为所谓“黄金十年”^②（即十年内战）时期的国民党统治区，为什么会屡次创造中国甚至是世界灾荒史上的“记录”呢？

这本小册子，正是试图探讨这一问题。它力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历史材料为依据，叙述十年内战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灾荒的实况、成因及影响，分析帝国主义列强和国民党新军阀对人民残酷的经济剥削与政治压迫，是造成严重灾荒的主要原因，批判当时国内外资产阶级学者的“自然条件决定论”、“人口过挤决定论”等等错误观点。

本书还叙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的生产救灾及其取得的巨大成就，说明只有推翻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建立人民的政权，才能使中国农民摆脱贫困、饥饿、死亡的境地，过着安居乐业、丰衣足食的生活。从而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制度的腐朽，加深对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认识。

①《发动水灾旱荒斗争的提纲》。《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出版。

②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发展史》，第一册，（台湾）近代中国出版社1983年12月版，第2页。

第一章 国民党统治区灾荒的实况

一 触目惊心的灾情

据历史资料记载，国民党政府建立的最初十一年（1927—1937）间，年年、处处都有灾荒，如斯诺在其名著《西行漫记》一书中写道：

“……自从南京分裂了革命的有生力量以后，中国的情形是每况愈下了。……农村人口中间普遍存在的贫穷和困苦的情况日益恶化。……每天有天灾人祸的消息传来，这要是在大多数国家就会被认为是不得了，但是在中国已多少成了司空见惯的常事。举例说，甚至当我执笔在写本章的时候，报上就载着从华中、华西发来的这样骇人听闻的消息：

豫、皖、陕、甘、川、黔各省灾情，续有所闻。全国显已遭多年来最严重的灾饉，已有千万人死亡。据最近川灾救济委员会调查，该省灾区人口3千万人，已有好几万人食树皮和观音土充饥。据传陕西现有灾民40余万人，甘肃百余万人，河南约700万人，贵州约300万人。贵州灾区遍及60县，官方的中央社承认是百年来最严重的一次灾荒*。”^①

①（美）埃德加·斯诺著，董乐山译：《西行漫记》，三联书店1979年12月版，第72—73页。*原注1937年5月15日北平出版的《民主》。

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起见，笔者不妨摘录上引《中国救荒史》一书中有关资料，逐年列举于下：

“十六年(1927)5月，甘肃地震，被灾20余县，压死者3万7千余人，受伤约在4万余人，房屋倒塌4万间。鲁省蝗、旱灾尤重，受灾者9百万人。长江下流大水。甘肃武威县渠涨，被淹人口7百余人，冲没乡村143村，冲毁房屋3千余间，牲畜死亡共2千余头，田亩被没不计其数。

“十七年(1928)绥、晋、赣、黔、湘、皖、川、浙、滇大水，皖尤重，就稻作一项，损失4百余万元。冀、鲁、豫、陕、甘、察、热、黔、闽、鄂、苏、粤、桂遭旱，被灾535县，灾民3,339万余人。共计是年水旱被灾区达21省，共1,093县，灾民约计达7千万人以上，被灾县份占全国14%，灾民占8%。浙省受虫害最重，约损失1万万元。

“十八年(1929)陕、甘、豫、晋、察、绥、皖等大旱，灾民3千4百万人，其他各省均有罹及。川、鲁及陕北等省有局部水灾，苏、皖、鲁、赣、豫、晋、鄂、冀受虫害，沿湖一带，损失达20,265,000元。

“十九年(1930)陕、晋、察、甘、湘、豫、黔、川、热、苏、赣等均水、旱，被灾县份达517县，灾民21,113,078人，死亡人数10,860人，损失201,829,628元。陕、甘灾尤重，居民初则吃树皮，继则卖儿鬻女，终则裂肤死尸，易食生人，以上各省罹虫患县份188县，灾民8,724,770人，死亡人口21,392人，损失153,387,705元。罹风雹灾民达3百万人，损失3千万余元。

“二十年(1931)苏、皖、赣、鄂、湘、豫、浙、鲁八省大水。被灾区域达32万平方英里，灾民1万万入，被淹田亩2万5千5百万亩，被淹人口265,154人，农产品损失4万

5千7百万元，被灾290县。其中以皖省灾情最重，占八省22%，县份44%中间，有131县大地沉没者达数月，损失每户平均达457元。因江、淮水患被灾区域多罹疫害，陕、甘、川、热等亢旱，陕、湘、热虫。

“二十一年（1932）豫、陕、皖、甘、青、鲁大旱。晋、陕、豫等省均霜雹，灾区达数十县，晋尤重，五县损害甚巨。吉、黑、晋、豫、皖、赣、冀、湘、陕、鲁、粤、北满等大水灾，晋尤重，淹没70余万亩，灾民达数十万人。鲁、皖、豫飞虫灾。

“二十二年（1933）8月，黄河决口。被灾人数3,642,514人，死亡人数18,293人，房屋倒塌1,685,369间，淹没田亩12,742,647亩，牲畜伤害63,639头，损失232,214,648元。绥远、山西、河北、河南、湖南等省影响颇巨。河北省各河堤决，淹没数十村庄，农田四万余顷，黄河上游堤溃，溺死2千人以上。河南滑县尤重，被灾面积达5千余方里，灾民30余万人。淹没房屋45万间，死亡不计其数，财产损失3千余万元。山东被灾区20余县，灾民百余万人。湖南8月，四大河流大涨，田庐淹没。扬子江上游水势奔腾而下，江水暴涨，沿江各县被淹没。安徽十余县水，江西14县水，损失数百万元，灾民10余万人。甘省暴风雨，淹没屋宇田圃。又地震，瘟疫流行，疫者50余县，人民损失甚大。晋西中一带，疫病几遍全省。陕、粤、豫、黔、晋、滇、青海、宁夏、绥、闽等省旱，被灾达70余县，财产损失尤巨。豫、皖、冀、浙、湘、陕、晋、苏、鲁等9省蝗，被害面积6,863,033亩，损失14,779,215元。陕、豫、晋、甘等省冰雹风霜，被灾达100余县。晋省太原附近冰雹，大如卵，损毁农作物甚重。

“二十三年（1934）鄂、湘、豫、冀、晋、陕、川、

皖、贛、閩、察省水，淹田地363,491,000亩。黄河决口，长垣、濮阳一带，尽成泽国，直至翌年3月，仍大水围城，灾情奇重。苏、皖、浙、鄂、豫、贛、滇、陕等14省，313县，旱、水、蝗，损失达10万万元。本年水旱蝗灾，农田被灾面积1千6百余万亩，损失约1千3百余万元，受灾9省195县。7月粤大风，倒塌无数，拔木沉舟，又12省89县风霜灾，安徽旱，饥饿死者，不下数千人，逃亡者数百户。

“二十四年（1935）成都地震三次。九江等县饥民多自杀。长江、黄河泛滥，鄂、、湘、贛、皖、冀、鲁、豫、苏八省，被灾面积64,904,496方里，灾民20,595,826人，财产损失415,701,905元。就灾民人数计算每人平均损失20元。东北各地水冲毁桥梁，溺死男女5百余人，灾民9千人，被灾23县。冀、贛、苏、豫、鄂、浙、闽、晋、皖、江、陕、湘等省旱，又虫灾，8省68县，疫风雹，12省89县，农作物被害成数在54%。又浙、闽、粤、黔、陕、晋、甘、宁、辽9省均水，全国被水灾县份330县，灾民2千3百余万人，财产损失8万4千万元。又晋、陕、鲁、皖旱。

“二十五年（1936）12月，太原地震。四川饥饿，死7百余人，饥民争食树皮草根充饥，不下10余万人。皖南之六安县，饿毙数千人，逃亡数百家，饿殍载道。苏北淮阴、泗阳等县瘟疫流行，黑热病，达2千余万人。浙江杭县一带，螟蝗，损失稻量6,900担，价值75,600元，豫之汲县以北蝗害禾苗殆尽。河北旱，大风，苗麦枯萎，灾民食树叶野菜。河南、四川旱，秋粮无着，灾民达87,548人。

“二十六年（1937）皖、陕、蜀、豫、黔、桂、宁、贵、鲁、甘等省旱，灾民食树皮榆叶等充饥。蜀、豫为重，蜀省饿死者3千余人，灾民3千余万人，被灾县共41县，占全

省 9/10, 豫灾民男女老幼, 达千万人, 受灾县数十余, 占全省灾区 1/3。豫、闽、粤、冀等省瘟疫流行, 粤定安县鼠疫, 死者不计其数。豫省孟津、鄆陵、洛阳等县, 风, 苗麦被害, 秋收无望, 损毁房屋无数, 灾民达 30 余万人。甘肃省及豫西各县, 饥民鬻妻卖子度日, 倒尸载道, 乞食者达万余人。临洋县稻苞虫为害甚巨, 损失 50%, 害田 4 百亩。四川省虫灾亦烈, 被灾区域占全省 4/5, 灾民 2 千万人。浙省虫, 损失谷 2,610,440 石, 值银 7,831,320 元, 又川、黔、桂、及陕北荒旱。闽泉州、福清、莆田、惠安、晋江等县瘟疫流行。”^①

这里, “我想不必多列举了, 就凭上引这些国民党政府公布的, 及当时报刊披露的材料, 已足见十年内战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灾荒之频繁, 灾区之广大, 灾民之众多, 灾情之惨重了。真是触目惊心!

二 灾荒发展的特征

年年遭灾, 无年不荒; 处处遭灾, 无处不荒——这是十年内战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灾荒发展过程的显著征象即特征之一。下表所列 1912—1937 年各种灾害的频数, 可为前者即年年遭灾, 无年不荒之据:

①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 第 43—48 页。

表一

1912——1937年各种灾害频数

类别	水灾	旱灾	蝗灾	雹灾	风灾	疫灾	地震	霜雪	歉饥	总 计
频数	24	14	9	4	6	6	10	2	2	77

资料来源：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56页。

笔者按：此表系据原表删节。

据上表，在26年中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计77次，几乎平均每年三次，而其中尤以1927年国民党新军阀统治的建立以来灾荒的频数为多，它不但是无年无灾，而且常有一年多灾。

至于后者即处处遭灾，无处不荒的情况，可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机关报——《红色中华》对其所概括的一句话说，即“白区遍地灾荒”。^①同样的，它不但是无处无灾，而且常有一处多灾。如1928年，全国20个省受灾种类计有水、旱、蝗、风、火、霜、雹、疫、山崩、地震等十种左右，而各省在这一年中遭受的灾害有二种至五种之多。详见下表：

表二

1928年全国各省受灾种类

省 别	灾 害 名 称	被 灾 县 市
甘 肃	旱、雹、地震、风	65
陕 西	旱、蝗、疫	85
山 西	旱、蝗、疫	86
绥 远	旱、地震	17
河 南	旱、地震	22

①见《红色中华》，第33期，1932年8月13日出版。

续表二

1928年全国各省受灾种类

省 别	灾 害 名 称	被 灾 县 市
山 东	水、虫	83
察 哈 尔	旱、霜、鼠	16
河 北	旱、水、火、风	71
广 东	山崩、雹、旱、风、水	59（又一市）
安 徽	旱、虫、水	41
湖 南	火、旱、水、疫	51
浙 江	水、风、虫、河淤	33
广 西	旱、虫、水、火	49（又一市）
江 西	旱、虫、水、火	19
热 河	旱、霜、水、冻、风	15
云 南	地震、霜、水	53（又一市）
广 东	旱、水	54
福 建	旱、水	31
贵 州	雹、水、火、旱	54
江 苏	旱、蝗、水	4

资料来源：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海黎明书局
1935年4月再版，第139—140页。

笔者按：此表系据原表略作删节。

再如，1934年，仅在是在年夏季，全国受水、旱灾害的区域便达25省之多。且看下表：

表三 1934年夏季全国受水旱灾害的省份

受水灾 省 份	湖 北	湖 南	河 南	河 北	山 西	陕 西	安 徽	江 西	山 东	绥 远	察 哈 尔	贵 州	四 川	福 建
受旱灾 省 份	湖 北	湖 南	河 南	河 北	山 西	陕 西	安 徽	江 西	山 东	江 苏	浙 江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上海生活书店1935年6月版，第151、152页。

上表所示，在1934年夏季受水旱灾害的25省中，除绥远、察哈尔、贵州、四川、福建五省仅受水灾，江苏、浙江二省仅受旱灾外，其余各省均是水灾旱灾交加，双管齐下，极为惨重。骆耕漠先生于1934年7月22日撰写的《水旱灾的交响曲》一文中曾如此写道：

“你假使能够同时装两个听筒，一个接到永定河上或者汉水流域，一个接到苏浙或者皖赣的田野之间，那末你一定可以听到一种离奇的复合的歌曲：一面是汹涌的洪流冲毁堤岸和农庄的滔滔之声，而另外一面则是火样的烈日逼得稻田龟裂作响。当然，这不是赞扬美女情人的欢心曲，相反地在这错杂的音调中，却有成千成万的农夫农妇，还有他们病老的父母和稚弱的儿女，凄惨地哀呼，绝叫，啼哭，饥饿，死亡……”

“真的，整个的中国差不多已经陷在水旱灾的交迫之中；作为永定河之源的山西和察哈尔的一小部份；滦河，南北运河，永定河，子牙河所经过的冀北全部；陕南与鄂西的汉水流域以及湘水附近的衡潭等十县；广东的东西北三江及其发源地带；以及赣闽江的一小部分——所有这些地方的

人民是在洪水泛滥惠顾之下。黄河的大汛已经惊扰了两岸的居民，潼关对岸的平民县以及河南的黑岗口且被水冲刷，大有陆沉之虞。这是中国最近的水灾之地理上的分布。至于蒙受旱灾的区域则更广大，苏浙皖赣闽可说是全部或大部，冀鲁豫鄂陕湘各省除水灾区域外，十九皆以骄阳为苦。一言以蔽之，水旱灾笼罩了全中国……”^①

此外，在这一年中，还有八省68县受蝗患，十二省89县受霜灾。^②

由此可见，十年内战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的灾荒，无论是在时间上还是在空间上，其普遍化都是极为明显的。

灾荒的另一特征是它的持续性。十年内战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的各种自然灾害接连不断，先后降临，如：

1932年9月13日出版的《红色中华》（第33期）载说：“江西白区入夏之初，霪雨连绵，洪水为灾，……大水所至，房屋田园皆为淹没，农产房子损失无余。

水灾之后，即又完全无雨，从6月20至8月中旬，又患大旱，点雨未下，二季豆子多不能种下，高处之禾田，固已苗枯龟裂，低处之禾田，因湖港塘泉，均已涸干，青葱之禾，亦变枯稿，赤地千里，恐无颗粒可收……。”

1933年9月30日出版的《红色中华》（第114期）刊载上海《申报》一则通讯说：

“陕（西）省自民17（1928年）迄今，荒旱频仍，哀鸿

①骆耕漠：《水旱灾的交响曲》。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上海生活书店1936年3月版，第117—118页。

②希超：《灾荒下挣扎的农民》。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24页。

遍野，本年自入夏以来，复经霜雹之灾，一般灾民感无以为生，近来则大雨连续普降，以致山洪爆发，水势猛涌，大小河流，泛滥成灾，冲毁田庐不计其数，人畜流尸，不知凡几，……遭灾者计有长安、三原……40多县，3百余万人口……”

不仅各种灾害连续不断，且又相互关联，“如大旱之常伴以蝗灾，水旱灾害之常随以疫疠等皆是”。其为害也就势必更加惨重。例如，1931年江淮大水，“灾浸之后，疫疠蔓延，灾黎死亡枕藉”^①。且看下列一些事实：

“江苏水灾，以江北为最惨。延至次年春间，水犹未退，农民均栖息于水中。寒暑侵袭，湿气内蕴，加以水中尸骸积久腐坏，一经烈日之熏蒸，疫疠随之发生。高邮邵伯泰县东台泰兴等处，霍乱流行，传染甚速，尤以高邮邵伯为最惨。救治稍一俄延，甚至全家毙命，棺木板材市购一空，竟有以芦席捲葬情事……”^②

“安徽疫疠以皖北为最重，盖水灾之后，……天气亢旱不雨，以致时疫盛行，穷乡僻壤之所，卫生毫无设备，一旦染疫，速于瓜蔓，一人得病，传染一家，死者无棺盛殓，往往弃尸田野，种种惨情，目不忍睹。霍邱一县，因霍乱而死亡者，日以百数十计。寿县正阳疫氛亦甚，病者几如栉比鳞集，救治稍迟，立即死亡。……”^③

“湖北上年水灾，以武汉为最惨，疫气发生，亦惟武汉

①上列引文，均见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60、362页。

②忏堂编辑：《赈灾辑要》，上海广益书店1936年8月版，第114页。

③忏堂编辑：《赈灾辑要》，第114页。

最烈。霍乱疟痢等症流行，传染尤速，劳动贫民一经传染，百不一生。……”^①

江西“水灾之后，即……又患大旱……近来因天久无雨，热度增高，空气干燥，尘土飞扬，虎疫症遂大猖獗，江西白区普遍发生，在过去一月中，如南昌、饶州、乐平、景镇、樟树、高安等地，患虎疫而死的人，均以千计，……而各有所患而死的人，大半属于农民工人因其无钱就医买药，只得听其自然死活，故一受虎疫传染就无生望了。”^②

又如1932、1936、1937年间，鲁、苏、豫、蜀等省曾有一度亢旱大灾侵袭，随后又有蝗灾的致命损害。且看下列一些事实：

“山东南部江苏北部八月间发现蝗蝻，遍野皆是。秋禾树苗均为食尽，农产物已无收望。津浦列车行经苏鲁间，竟为蝗飞满所阻，其灾情之凶猛就可想见了。”^③

河南“去岁入夏亢旱，麦收歉薄，秋禾枯萎，麦虽已播种，平均略计三四成之谱，但因天久不雨，麦苗多被虫伤干枯，截至现在，陆续报灾者共90余县，几至普遍全省，损失田禾之巨，待赈人民之众，实开空前未有记录。”^④

四川大旱之后，“虫灾亦烈，被灾区域占全省五分之

① 恽愈编辑：《水灾辑要》，第115页。

② 《江西白区水旱疫三灾惨状》。载《红色中华》，第33期，1932年9月13日出版。

③ 《鲁南苏北蝗蝻成灾》。载《红色中华》，第33期，1932年9月13日出版。

④ 1937年1月16日《华北日报》“开封通讯”。

四，灾民2千万人。”^①

真是旧灾未复，新祸又起，司空见惯，不足为奇。

国民党统治区灾荒的再一个特征是“以每年打破新纪录的程度表现它的深刻性”。^②如《1935中国经济年报》（第二辑）曾载说：“1931年的水灾是中国过去最大的水灾，1934年的旱灾是中国过去最大的旱灾，1935年是把这两个最大的灾荒合流了”。“1935年，水旱灾荒的双管齐下，竟把这过去的纪录都打破了！”^③这说明了灾荒发展的趋势是频度愈来愈密，强度愈来愈深，为害也就愈来愈大了。下列数字可以为证：

表四 1935与1931年全国各种农作物的水灾损失成数比较

作物名称							
年 份	稻	棉	高粱	小米	糜子	玉米	大豆
1931	38	24	29	29	—	—	—
1935	34	—	37	40	44	43	47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5中国经济年报》（第二辑），第148页。

①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48页。

②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5中国经济年报》（第二辑），上海生活书店1936年5月版，第132页。

③见该书第五章农业第三节水旱灾荒的合流，第146页。

表五 1935与1934年全国各种作物的旱灾损失成数比较

作物名称 年 份	稻	高粱	小米	糜子	玉米	大豆	棉花
1934	37	27	25	—	29	30	36
1935	37	37	35	38	38	47	—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5中国经济年报》（第二辑），第149页。

上列二表所示，1935年，无论是从水灾还是旱灾损失成数上说，除个别作物外，都超过于1931年和1934年。据中央农业实验所的统计，1935年受水、旱灾害损失的各种作物数量共达9千3百万市担以上。详见下表：

表六 1935年受水旱灾害损失作物数量
（单位：千市担）

	水 灾	旱 灾
稻	10,818	12,523
高 粱	5,106	9,192
小 米	5,160	10,468
糜 子	1,002	1,821
玉 米	5,801	7,611
大 豆	6,555	16,703
总 计	34,142*	58,618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5中国经济年报》（第二辑），第148页。

*原为35,002，有误，已校正了。——笔者。

此外，在这一年中，还受“残暴的风”，“可怕的病和虫”等自然灾害损失的作物计有1万2千万市担以上^①。

总之，十年内战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灾荒发展的特征，不仅表现出极其明显的普遍性、持续性，而且表现它的极其明显的深刻性、严重性。

^①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5中国经济年报》（第二辑），第149页。

第二章 国民党统治区灾荒的成因

毛泽东同志说过：“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①

由于立场和观点方法不同，人们对于十年内战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灾荒的成因这一问题的回答必然迥异。

一 两种错误观点

（一）自然条件决定论

有些中外学者，对于当时国民党统治区灾荒的成因，总是采取纯自然的、非社会的解释，如有的“将水灾归咎于山洪，旱荒则诿罪于骄阳”^②；有的认为“中国饥荒状态之造成，实是由于因久旱不雨所致食料之短少，蝗虫之众多，洪水之浩大，和其他自然刑罚之降临。”^③

①毛泽东：《实践论》（1937年7月）。《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72页。

②参阅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18页。

③瓦尔忒·西·马罗立著：《饥荒的中国》，第41页。

国民党反动统治集团，为了掩盖他们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使人民丧失了与自然斗争的能力，更是高唱上述之调，如1931年长江流域大水灾发生后，是年9月3日国民党政府财政部长、全国救济水灾委员会主席宋子文解释说：

“然如此水灾之大，所费金钱，纵无限量，所筑堤岸，纵及坚固，亦无术抗此洪流”^①。也正是这位“部长”、“主席”“领导”下的国民党政府救济水灾委员会于分析上述1931年长江流域大水灾之原因时，曾作过如此的结论：

“民国20年入夏以后，霪雨连绵，经月不止，尤以7月初，7月终，8月初，三次为最巨。……7月间扬子江流域各地雨量在5百公尺以上者有4处；3百公尺以上者有7处，全月平均雨量361公厘，以视历年同月之平均雨量160.6公厘，大至二倍有奇。至于淮河流域7月份平均雨量亦至353公厘，天降厥灾，晴雨失常，浩劫之来，盖有由焉。”^②

这些观点，显然都是荒谬的。

大家知道，天旱或久雨，是由于自然条件的变化所引起的恶劣现象，同社会制度没有什么必然的内在联系；但自然现象如果成为社会上的灾荒，却是有一定的社会原因的。因为，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

“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事物内部的这种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联系和互

^①转引自王方中：《1931年江淮大水灾及其后果》。见《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一期。

^②见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70页。

相影响则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①

自然灾害的发生，即地理环境和气候变迁属于外部条件，也即外因，惟有通过社会内部条件，也即内因，才能对社会发生影响。诚然，在人类科学技术尚未发达到能自由驾驭大自然之时，自然灾害的发生，在某一范围内某种程度上不能避免，但如有优越的社会制度，良好的防灾设备，切实的救灾措施，等等，那末，就有可能消除或减轻自然灾害；即使是灾祸降临，也不致发生“饥馑之患”。然而，在十年内战时期的国民党统治区，诚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

“因为国家的赋税加重，地主的租息加重和战祸的日广一日，造成了普遍于全国的灾荒和匪祸，使得广大的农民和城市贫民走上求生不得的道路。”^②

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话，深刻地说明了旧中国腐败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制度对灾荒的严重影响。因此，对于上述“民国20年的大水灾”，已故的著名经济学家许涤新先生曾如此明确地指出：它“并不是单纯的天灾，而是人祸的结晶。”^③陈铭枢曾经这样说过：“亘古未有的两大水灾，亦系受‘清党’后黑暗政治之赐。‘清党’以后，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知道没有人去积极攻击他们，遂放胆作威作福，为所欲为。20年长江大水，危及汉口，民众欲提数百万堤防基金修堤，

①毛泽东：《矛盾论》（1937年8月）。《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89—291页。

②毛泽东：《星星之火，可以燎原》（1930年1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06页。

③许涤新：《现代中国经济教程》，新知书店1946年版，第19页。

不料受国家保障之数百万堤防基金早已不知去向。后来国人知道此数百万堤防基金被提去做鸦片贩卖的基金，藉博厚利，一以资‘剿共’，一以资私囊；导淮基金亦为‘剿共之用’。……”^①

不可否认，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也曾遭受到严重的水旱等自然灾害的袭击，但由于全体军民同甘共苦，团结奋战，生产救灾，其情况则恰恰相反，人民有吃有穿，安居乐业。对于这一事实，当时深入革命根据地实地采访的斯诺在其1938年出版的《西行漫记》一书中曾这样写道：

“当我们想起红军游击队在这区域作战时进时退已达五年；想起它的经济始终保持得住；想起苏维埃区没有饥荒；……当我想起这些时，我们觉得这完全是一个中国的奇迹！事实上，这不能只靠财政来说明，只有从社会的和政治的基础上着眼，才能理解。”^②

斯诺的这段话，深刻地说明了新生的革命根据地，优越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制度对灾荒的积极影响。

由此可见，纯粹拿自然条件即外因，来解释灾荒的成因，是错误的，非科学的。

（二）人口过挤决定论

不错，有些中外学者，对于旧中国灾荒成因的研究，也

①陈铭枢：《‘九一八’第四周年纪念感言》，《救国文选》，第78页。转引自上海师大、上海师院历史系中国现代史教研室、资料室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二册（下）。上海师大印刷厂1978年印刷，第138—139页。

②爱·特伽·斯诺著：《西行漫记》，复社1938年版，第282—283页。

曾注意到社会等人为的原因，但他们却把“人口过挤”视为根本原因，如约翰·西·芬力（John.H.Finley）为马罗立的《饥荒的中国》一书写的序中说：

“中国家庭的承继者，因人数之日渐繁殖，每人从那本非甚大的遗产上的可得部分，因而也愈变愈小起来，——这就是造成饥荒问题的一个根本原因”^①。

而马罗立在该书的“结论”中，对此更是明确而又肯定地说：

“近年来致使中国变成一个饥荒恶神常临之地的根本原因，就是由于人口之过挤。”^②

按其所言，就是说，旧中国饥荒的发生，最根本的原因，是“人口过挤”这一社会因素。因此，他们的唯一的“救灾妙方”，就是要减少我国人口——认为这“确是中国贫民的对症良药。”^③这也就如同薛暮桥先生在共1937年1月出版的《农村经济的基本知识》一书中，在批判当时某些“人口论”等学者提出并认为的“人口繁密”和“耕地不足”，“是中国农村破产根本原因”时所说的：“果真如此，那末中国农民除掉大批死亡之外便无其它出路。可是……我们深信事实决不会象这些人口论者的头脑一样简单。……农村破产，与其说是由于‘人口繁密’和‘耕地不足’，宁可说是由于大批劳力和大批土地因受现存生产关系阻碍无法配合起来比较切实一点。一面是有大批劳力不能获得必要的土地，一面又有大批土地不能获得必要的劳力，这种矛盾是庸俗的人口

①马罗立著：《饥荒的中国·芬力君序》，第4页。

②马罗立著：《饥荒的中国》，第262—263页。着重号是笔者加的。

③同上书，第6页。

论者所万万不会理解的。”^①

与此同时，邓云特在其1937年11月出的《中国救荒史》一书中，也根据中国历代特别是国民党新军阀统治时期灾荒发生的实际情况，对马罗立等所持的人口过挤论，予以深刻的批判。他说：

“这种着眼于人口问题的见解，本极平常。过去中外学者，抱这种见解的颇多。这种见解是极其错误的。因为水、旱、蝗、螟、风、雹等灾，虽然能使田亩荒废，农产歉收，粮食不足，以致造成大量的饥谨现象。然而，……水、旱、蝗、螟、风、雹等之所以能够成为严重的灾害，归根结底是因为历代统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以及军事战争对农业生产力的破坏，使农村经济全面崩溃，以致农民防灾能力丧失净尽。这与抽象的人口律，实无决定性的关系。人口论者仅着眼于社会的人口因素，而把它看作灾荒发生的根本原因，这实在是不科学的。因此，人口论者虽然能从社会条件来分析灾荒发生的原因，但他们的所谓社会条件，并不是基本的社会条件。基本的社会条件，应该是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人与人的生产关系。我们要想寻求历代灾荒积累、发展和不断扩大再演的根本原因，只有从人与人的生产关系中去寻找。”^②

由此可见，离开当时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离开当时中国社会生产关系，孤立地、抽象地谈论人口与灾荒问题，并把

①薛暮桥著：《农村经济的基本知识》，新知书店1939年5月3版，第2—3页。

②邓云特著：《中国荒政史》，1957年三联书店重印版，第61—62页。下引该书俱见此版。

“人口之过挤”作为中国饥荒发生的“根本原因”，是错误的，非科学的。

二 两条灾祸之根

笔者根据大量的历史材料，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认为造成十年内战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灾荒惨重的主要原因，既不是自然条件所决定的，也不是“人口之过挤”所引起的，而是由于国民党新军阀的反动统治和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掠夺所造成的。我们当然不能忽视自然方面的因素，但是更应该看到社会方面的因素。也就是说，既要看到天灾，更要看到人祸。兹分述于下。

（一）国民党新军阀的反动统治

1927年，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右派集团，在帝国主义和江浙财阀的大力支持下，发动了“血染东南半壁红”的“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建立了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

毛泽东同志指出：

“现在国民党新军阀的统治，依然是城市买办阶级和乡村豪绅阶级的统治，对外投降帝国主义，对内以新军阀代替旧军阀，对工农阶级的经济的剥削和政治的压迫比从前更加厉害”^①。

（1）政府的赋税加重

国民党新军阀除了制造白色恐怖，镇压革命人民，“杀

^①毛泽东，《中国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1928年10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49页。

得暗无天日”^①外，在经济上对广大农民群众的剥削，也较之从前更为残酷。这明显的事实之一是田赋的日益加重。当时有人以清朝光绪28年（1902）“全国最好的稻田每亩不过四角”为准，计算出增加的指数如下表七：

从下表看，在国民党新军阀统治初期，辽宁、河南、江苏、浙江、江西、四川等省的田赋正税，就较清朝末期最低数增加近1倍，最高的增加11倍多。

国民党新军阀统治时期，对农民的田赋剥削，不仅大大超过清末王朝，也大大超过民国初期的旧军阀。如：

江苏“宜兴田赋忙银，在民国初元，每两仅征银1元5角，民犹以为苦，今每两已征银五元有余。吴淞每亩田，民国元年时，纳税4百文，卢永祥时代，增至4角，孙传芳时

①《布尔什维克》，第一卷，第20期，1928年5月30日出版。

据《斗争》（第66期，1934年6月30日出版）载文《国民党军阀在鄂豫皖大屠杀！》说：据最近（正月十九）字林西报的记载，从1927年到现在，单只在湘赣豫鄂皖五省以内，被屠杀的工农，已经超过一百万，流亡逃散的也将近千万。请看下表就可以知道了：

	被杀的	逃亡的
安徽	170,270	179,460
河南	804,436	537,040
湖北	246,551	946,114
江西	186,000	2,100,000
湖南	89,000	6,793,000*
合计	1,496,257*	10,555,614*

*原为1,414,256，有误，已作校正了。 ● *原为9,544,614，有误，已作校正了。 ——笔者

表七

省 县 别	年 份	每亩田赋 (元)	指 数
全国最好的稻田	1902	0.400	100
江 西	1929	0.766	192
江苏奉贤	1929	1.100	275
河 南	1929	1.196	299
江苏无锡	1931	1.200	300
江苏武进	1928	1.200	300
山 西	1929	1.289	322
江苏江宁	1928	1.370	343
江 苏	1929	1.637	409
浙 江	1929	1.796	449
江苏萧县	1930	1.810	453
山东莱阳	1927	1.900	475
江苏江都	1931	2.220	555
四川成都	1928	2.560	640
山 西	1928	3.000	750
河 南	1928	3.000	750
江 宁	1928	3.700	925
四川(刘湘四区)	1931	5.000	1,250
浙江湖州	1931	1.200	300
浙江嘉善	1928	1.280	320

资料来源：李作周：《中国的田赋与农民》，《新创造》，2卷，1、2期，页11—118，1932年7月。

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1927—1937），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2页。

代增至6角，现在则增至1元数角之多”^①。

陕西“民国初年城固的正杂各税和田赋，每年不过6万9千元。1931年竟达74万元，几增加了11倍*。在石泉同样地从7千余元达到24万元，增加了34倍**。”^②

在四川，据1935年的材料，僻处蜀南的梓潼，“全县幅员不足百里，原有粮额未及1万”，而在军阀田赋荒及其鹰犬层层剥削下，“民萌之苦，匪可言喻”。全县户口16万，“无论男妇老幼，人各出款3元”交纳田赋，合计48万元，即较前增加47倍^③。

田赋附加税之多，更是骇人听闻。根据有关资料截至1934年7月的不完全统计，各省田赋附加税种类共计673种，详见下表八：

各省田赋的附加税，往往超过正税的好几倍，有的甚至达数十倍，如江苏有25倍者，湖北有80余倍者。这也正如提供上述统计资料的孙晓村先生所指出的：“附加税既名为附

①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9页。

②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13页。

*此数有误，应为“几增加了十倍”。**此数有误，应为“增加了三十三倍”。——笔者。

③参阅：《梓潼县旅省同乡会为梓潼惨遭田赋荒军蹂躏农村破产请救济的电文》（1935年6月29日）。见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处选辑：《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1927—1937），第25册，《国民党统治下的财政经济》（九）。（油印本）

表八

省 别	田赋附加 税 种 数	省 别	田赋附加 税 种 数	省 别	田赋附加 税 种 数
黑龙江	15	四川	20	山西	30
辽宁	3	贵州	0	山东	11
察哈尔	8	西康	—	江苏	147
宁夏	4	福建	14	湖北	61
青海	1	蒙古	—	江西	61
陕西	9	吉林	3	云南	17
河北	48	热河	—	广西	15
河南	42	绥远	—	浙江	73
安徽	25	新疆	5	广东	25
湖南	23	甘肃	13	西藏	—
共 计				673	

资料来源：邹枋：《中国田赋附加的种类》，《东方杂志》，31卷，14号，页312，1934年7月。

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6页。

加，则顾名思义，当能不超过正税，而各省目前情形几无不超
过，……主仆倒置的情况，简直造成租税史中的新纪录。”

更奇怪也是更残酷的是田赋预征，而最著名的便是军阀割据最剧的四川，这里一年四征还是一件平常的事情，多的地方一年竟征至十三、四次。且看下表：

①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6页，

表九 四川田賦預征舉例

縣 名	征 收 時 期	所 征 國 賦 份 年	預 征 數
璧 山	民19, 1月	民 26	7
資 中	民19, 元月	民 35	16
合 江	民19, 1月	民 27	8
長 壽	民19, 元月	民 21	5
北 江	民19, 1月	民 27	8
岳 池	民19, 1月	民 32	13
宜 賓	民20, 11月	民 34	14
潼 南	民20, 9月	民 43	23
隆 昌	民20, 11月	民 41	21
南 充	民20, 10月	民 38	18*
		39	19*
南 苑	民20, 12月	民 40	20
鄰 水	民20, 6月	民 30	10
岳 池	民20, 7月	民 39	19
資 中	民20, 元月	民 38	18
江 安	民20, 1月	民 32	12
榮 昌	民20, 1月	民 38	18
巴 縣	民20, 4月15日	民 25	5
自 貢	民20, 6月	民 37	17
順 慶	民20, 7月	民 39	19
溫 江	民20, 7月	民 50	30
瀘 縣	民20, 元月	民 32	12
資 中	民20, 8月1日	民 40	20
遂 寧	民20, 8月20日	民 39	19

续表九 四川田赋预征举例

县名	征收时期	所征田赋份年	预年征数
威远	民20, 8月	民 35	15
隆昌	民21, 元旦	民42, 3	22
资中	民21, 元旦	民 42	21
简阳	民21, 3月	民 42	21
宣汉	民21, 3月10日	民 43	22

资料来源：李作周：《中国的田赋与农民》，《新创造》，2卷，1、2期，页124，1933年7月。

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40页

*此数原为9，有误，已校正了。——笔者。

而据1934年材料，“巴县本年8月催缴四十一二两年（即1952、1953年）粮税，限10月底止完清；德阳五十三年（即1964年）粮税已于本年6月间开征，8月又征五十四年（即1965年）粮税；什邡6月12日起就已开征五十五年（即1966年）粮税，以供六七两月军款之用；乐至本年8月奉命开征六十七年（即1978年）粮税，限期两月扫解，因此四乡农民投环跳水，时有所闻；新繁田赋预征，竟达八十年（即1991年），更属骇人奇事！”^①

这里应当指出，田赋预征，不但在“本是有名的人间地狱”的四川有之，在全国各省也均有之，兹据报刊有关记载，列举数例于下，以见一斑。

①莫乔：《减轻田赋和废除苛杂》。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二集，生活书店1935年12月初版，第249页。

表十

省县别	征收时期	所征田赋年份	预征年数	资料来源
广东河源	民20,1月	民22浅漕	2	广州江行商报, 1931,1,24
河南	民19,4月	民24	5	贵阳三口报, 1930,4,6
安徽	民19	民25	6	中央日报, 1931,4,24
陕西 宁县 宁羌	民20,3月	民27	7	新闻报, 1931,2,4

资料来源：李作周：《中国的田赋与农民》，《新创造》，2卷，1、2期，页124—125，1932年7月。

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页42页。

笔者按：此表系对原表略作删节。

这样的横征暴敛，竟使各地所征收的田赋，往往超过总收获的半数，甚至几乎全部。下面是1934年四川每两粮田的产值和田赋数额：

表十一

县	份	产 值	田 赋	田赋占产值中的%
丹	陵	98元	45元	16
眉	山	130元	86元	66
江	安	144元	142元	99

资料来源：薛暮桥著：《中国农村经济常识》，新知书店1939年4月三版，第105页。

在江苏，灌云县“田地每亩每年收入可得5元2角……而田赋及苛捐之支出，每亩共须纳银4元9角3分6厘。由岁入减去捐税支出，则每岁余仅2角6分4厘，而此2角余之

收入，当不足以付成本，数亩之家的农民将何以为生？”^①

在甘肃，安西“种地一户（为60亩），收粮30余石，价值3百余元，而每年田赋官款，即达3百余元，罄其他之所出，供应粮款，犹虞不足，况种地尚需资本、人工……”^②

众所周知，在国民党新军阀统治下，本已是贫困不堪的农民群众，哪能缴纳如此苛重的赋税！反动腐败的国民党政府便任意拘捕无力纳粮的农民，严刑拷打，非缴不休，以致各地农民因此倾家荡产，弃地出走者，不可胜计。如像素称富庶县份的江苏昆山，“也有农民请求将田产抵税”；鲁北冀南，“竟有农民请求将儿女抵税”；至于华北一带，“农民为了避税，把田契贴在门上，带着儿女全家出走的，不知道有多少”。^③那因“不堪勒迫，而举家自杀者，尤为闻不胜闻”^④。

在国民党新军阀统治下，除苛重的田赋之外，还有层出不穷的、千奇百怪的苛捐杂税，残酷地榨取农民。如：

广东，在军阀陈济棠统治下的潮梅一带，“税捐的名目特别多，乡村的房子要抽税，吃点心也要抽税，乡村游神要抽捐，妇女正月探亲也要抽很重的捐，大大小小差不多几百种”^⑤。

四川，苛捐杂税的繁多，“在全国也占了有位，如刘文辉的千余万的‘国防捐’，刘湘5百万元‘临时军费’及最

①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33页。

②同上书，第39页。

③上列引文，均见薛暮桥著：《中国农村经济常识》，第105页。

④刘世仁：《中国田赋问题》，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165页。

⑤《红色中华》，第187期，1934年5月11日出版。

近4百万所谓‘剿赤’军费以及藉东北事变而勒派之‘抗日捐’，‘救济东北捐’，‘革命费’，‘剿赤捐’等不下十数种。”

浙江，余姚县“在国税、省税、县税、区税五个项目*之下有田赋，茶捐，酒捐，烟捐，丝捐，国难捐，印花税，房税，清丈费，沙田税，屠宰税，反口（牲口）捐，保卫捐，治虫捐，警捐，手料数，教育捐，农民银行基金，茶碗捐，门牌费，月口税，乡镇捐等，40种之多。”^②

而收税之吏，更凶如虎狼。1933年1月28日《大公报》曾载说：“公家催款人员，打押并施，强迫缴纳，某县政府竟将乡农与老人备下之寿木衣衾，变价充供，农户破毡旧布亦被衙役搜抵捐税，至于农民充饥唯一的山芋蛋、淹白菜，早已掠夺一空。”^③不仅如此，农民进城售粮，也常常要受各地捐卡税局的层层剥削而光。如“张家口原是一个重要的商埠，然而从张家口西头到桥东，不过几里路，可是捐税局竟有8处之多，每一车粮食从乡村运到城市来卖，这8个税局一共需收5元2角8分的捐税，而每车粮食不过值价4元。因此劳苦民众从乡村中将粮食运到城市来卖，即使将粮食卖了，他们必然地不仅得不到一个钱，而且要将车子和牛都卖了来完清捐税，才能够回去。”^④

①《斗争》，第44期，1934年1月26日出版。

②《红色中华》，第93期，1933年7月11日出版。

*原文如此——笔者。

③转引自《红色中华》，第93期，1933年7月11日出版。

④阳春：《中国经济的和财政的破产》，载《红旗》，第60期，1933年9月30日出版。

1934年，国民党政府财政会议决议“废除”苛捐杂税。“据财政部整理地方捐税委员会迭次报告：各省应废除的苛捐杂税，江苏有226种，浙江有457种，……其他各省亦举不胜举。除掉苛杂素负盛名的四川和各省核减的田赋附加以外，单就苛杂应废除的部门总计，已达1,900余万元。”正如提供此材料的作者在评论这报告时所说的，“这种报告，离开事实虽然还是很远，但它却已够人惊愕。”^①其后，国民党当局宣布所谓废除苛捐杂税的有16省2市，计2千多种。但实际情况如何呢？“所废除的，大多细数，各省市的税务能手，都趁此废除苛杂的机会，化零为整，旧税尚未完全废除，新税已接踵而至，中国的农民，仍在忍泪吞声，坐待宰割哩！”^②

（2）地主的租息激增

上面引述了毛泽东同志的话说过了，“国民党新军阀的统治，依然是城市买办阶级和乡村豪绅阶级的统治。”在国民党新军阀的支持怂恿下，豪绅地主更是丧心病狂地利用农民的贫困破产，大肆兼并土地，因而，在十年内战时期，土地愈趋集中。据1933年的调查，广东番禺县的10个村，地主、富农占有全部土地的83.2%^③；江苏启东和常熟县的8个村，地主、富农占有全部土地的90%^④。“富者田连阡

①参见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97页。

②金轮海著：《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中华书局1937年版，第96页。

③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272页，表十。

④薛暮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论文集》，上册，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77页。

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现象到处可见。例如，据1933年夏天南京“农村复兴委员会”在河南的调查，内乡西北的蒲塘，有著名的罗姓大地主四五家，拥有土地五六万亩；信阳城内最大的地主有好田（稻田）1万2千亩；罗山地主刘楷堂有农田1万2千亩以上（本来有几万亩，因分家等原因逐渐减少）。在固始东乡与安徽霍邱县接壤的地方，有一大地主

“拥有的土地竟出吾人想象之外，从他的家乡走进城里所经过的120里的路程，可不用踏到人家的土地一步。”而与此完全相反的，广大贫农、雇农则仅有极少量的土地，有的甚至毫无寸地。据同一调查，镇平县的6个村，占村户总数的57.98%的贫民，即207户，仅占有田亩总数的12.69%，即879.45亩；占村户总数的2.8%的雇农，即10户，仅占有田亩总数的0.01%，即0.50亩。辉县的4个村，占村户总数的55.2%的贫农，即239户，亦只占有田亩总数的17.83%，即1,473亩；占村户总数的2.77%雇农，即12户，竟是全无插针之地。这就充分地说明了在国民党新军阀统治下，中国土地分配极不合理的状况更为严重了。而随其而来的，显然是地租的激增。如：

江苏，宝山“较大的地主，近10年来乘机将地租提高了二分之一。近上海市的大场、杨行等乡，甚至有提高一、二倍。”^①

广东，台山“5年内该县上田每亩租价自20元增至30

①参见薛暮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论文集》，上册，第448—449页。

②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256页。

元，加了50%。”

四川，泸江、江安等处“租谷时常任意提高，二年之内，已增三分之一。”^①

山西，到1933年前后，租额增加了250%，棉田更增加至400%。^②

各地佃户所缴纳的地租，无论其为定额谷租或分额租，都占农田产量半数以上^③。即使1930年国民党政府主计处所发表的统计资料，地租占产量也大都在45%以上，且看下表：

表十二

田别	田别					
	上等水田	中等水田	下等水田	上等旱田	中等旱田	下等旱田
分租 占产量%	51.5	18.2	41.9	17.8	15.3	13.7
定租 占产量%	16.3	16.1	16.2	45.1	44.6	44.3

资料来源：①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88—89页。

而在佃农所得的部份中，还包括了大量的生产成本，如种子、肥料、农具、耕畜，等等；若再除掉这各项生产成本，则其所得之数，那就更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了。1937年6月出版的《中国农村》（3卷6期）刊载一篇题为《做了3

①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258页。

②同①，第260页。

③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318页，表四十七。

④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88页。

个月的“土地登记员”》通讯，记录江苏吴县一位佃农的谈话，具体生动地说明了这一事实：

“‘农民劳苦1年，每亩田只收到2石糙米，折合市价，不过15只洋。从这15只洋里面，完租米要6元6角余，打水种做田的包费2元，肥料3元，其他插秧、耕秧、割稻等，一直把秧变成白米要费去4元的人工，把这几种合算起来，倒要15元6角；1年伙食、衣服、零用等尚不在内。就是说耕一年田，每亩要赔去6角。完租米田的人苦不苦？’”^①

又：

“以吾苏州而言，佃农承租田主之田，每亩以收获2石计，苟以每石6元之价卖出，可得洋12元。此12元中，计还租6元7角，付肥料、打水、人工等费至少四、五元。1年辛苦结果，毫无所获，甚至每亩亏蚀数元者，比比皆是。”^②

江苏如此，他省亦多相似。如河北省北塘一个佃农“逃难到天津时亲口说，”他于1932年租种地主10亩田，一年辛苦耕作的结果是，不但未得分文的生活费，而且还要赔累15元。且看下面帐目：

① 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207页。

② 见同上书，第270页。

③ 页猛：《崩溃过程中的河北农村》，《中国经济》，第一卷，第4期，1933年8月。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上海黎明书局1935年8月版，第137页。

支出方面

一	地租	40元
二	种籽肥料	20元
三	人工食用	35元
四	鞋密粮食车辆修理	10元
合	计	105元

收支方面

一	高粱价值	60元（10石）
二	杂粮价值	30元（5石）
	两抵不敷	15元

地租除了正租外，还有押租等名目。而各地押租额的增加，又大都是成倍甚至是数倍的，下列统计数字可以为证：

表十三 江苏宝山十年来押租的进展

	押 租 数 量 的 增 减		
	1923年	1933年	1923的指数 1923 = 100
城厢韭菜地	2.5元	15.0元	555
刘行北乡	—	8.0元	—
月浦新兴镇	10.0元	30.0元	300
盛桥南乡	7.5元	25.0元	333
罗店马桥乡	2.5元	5.0元	200
罗店泥墙圈	15.0元	25.0元	166

资料来源：瞿明宙：《中国农田押租的进展》，《中国农村》，第一卷，第四期，1935年1月1日。

转引自：薛暮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第360页。

在浙江，1932年前后，乐清每亩押租金由2元5角增至7元5角^①，即增加了2倍。据1932年的材料，河南商城以前押租金甚微。“演至今日……其押金则增加几乎与购买之地价相等，且须于押金之外，缴纳随礼一份。故佃农每3年罄其积蓄，献之地主，以求保留其佃地之权。”^②

这种押租，又大大地加重了佃农的负担，生活的困苦。

据各地调查资料所载，佃农一家，每年收支，大都入不敷出。下表所示，可为显例：

表十四 浙江杭县等11县每家佃农的平均收支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稻	114.547	膳 食	107.968
		衣 服	12.000
麦	56.236	农 具	6.000
		肥 料	12.000
猪	15.000	种 子	5.389
		房 租	68.909
其他	15.000	其 他	15.000
合计	200.783	合 计	227.266

资料来源：民国二十四年《中国经济年鉴续编》。

转引自：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89页。

从上表总计看，每家佃农一年起早摸黑，辛勤劳动，流汗滴血之结果，却落得26元4角8分3厘之亏负。而其中，地租占农作物收入的40.35%，占总支出的30.32%。由此可见，残

①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321页，表五十二。

②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257页。

酷的地租剥削非但侵占了佃农的全部剩余产品，甚至还要侵占到佃农的大部必要产品。

马克思说过：

“产品地租所达到的程度可以严重威胁劳动条件的再生产，生产资料本身的再生产，使生产的扩大或多或少成为不可能，并且迫使直接生产者只能得到最低限度的维持生存的生活资料。”^①

而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民党统治区，在苛重的地租剥削下，广大的“直接生产者”，即贫苦农民，事实上，却连“最低限度的维持生存的生活资料”都未能得到，这正是深刻地说明了封建土地占有的严重性和封建地租剥削的残酷性。国民党新军阀上台后，不仅公开废除了1926年国民党政府规定的“二五减租”，并且公然在其“首都”所在地的江苏省设立专门惩办佃农的监狱；在苏南等地区还继续设立追租机关，公然为地主催租，任意拘捕贫苦农民。据1937年6月的材料，在吴县，因此而被捕“坐监的也在千人以上”^②。又如在江西宜春，该县“县长欧阳骧，不恤民艰，全凭刘天瑞捏情抗租不交一面之词，遽派法警钟荣标与财局雇役四人蜂拥来家，该劣主张，任意横行，不分皂白，捆人击物，坐家骚扰，即将佃夫苏东成、袁樛九、陈丽生、李庸行、王祯五人拘拿，勒索现洋84元正，并勒书限结一纸。”^③

众所周知，地主和高利贷者是一对难分离的难兄弟。高利贷者在多数情况下，又是地主。在地租激增的同时，高利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7页。

②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270页。

③同上书，第255页。

貸盘剥同是极为残酷。根据“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在1933年各区负责的农家，借款的周息有如下表：

表十五

区 域	所 包 括 之 省 份	有 报 告 之 县 数	借 款 周 息 (厘)
西 北 区	察，绥，宁，甘，陕五省	84	51
北 方 区	晋，冀，鲁，豫四省	305	39
中 部 区	鄂，湘，赣三省	80	28
东 部 区	皖，苏，浙三省	107	31
西 南 区	川，云，贵三省	90	39
东 南 区	闽，粤二省	71	27
各区合计	20	737	36

资料来源：钱俊瑞：《中国目下的农业恐慌》，《中国农村》，第一卷，第三期，1934年12月1日。

转 引 自：薛暮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论文集》下册，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829页。

根据上表6个地区20个省737个县的报告，借款的周息，有3分6厘之重。西北地区借款的周息最大，达5分1厘之多。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我们再来看看几个具体省份的各项实物和现款借贷的利率情况。据1935年的资料记载，江苏、安徽、江西、浙江、四川、山西、湖南、广东、广西9省高利贷的利率如下表十六：

各地高利贷利率如此惊人之高，而借债农户却日益增多。根据上引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在1933年各区负债的农家，占农家总数的百分数，有如下表十七。

表十六

地 名	借 款	利 息	备 注
江苏武进	米一斗	年息稻三斗	
江苏南通	一元	月利一元	
江苏常熟	米一石	半年生息半石	
江苏徐州	钱十千	每日还二百	须于60日内还完
江苏阜宁	洋十元	三月内生利稻或麦一石	
江苏南通	洋一元	三月内生利棉籽一石	合年利1400%
安徽芜湖	米一石	年还稻三石	
安徽凤阳	存借七升	秋还一斗	
江苏宜兴	存借米一石	秋还新谷三石	
江苏(一般的)	洋一元	隔日利一角	
江苏盐城	洋十元	月利一元	
安徽滁县	一元	月利一角六分	
江西婺源	一元	月利二角	
浙江(一般的)	一元	月利一角	
四川南川	一元	日利六分	
山西(一般的)	粮一斗	年利五斗	
湖南桃源	一元	月利一元	
广东佛山	一元	日利一角	
广西桂林	三元	四月内还五元	

资料来源：杨堃之：《中国农业仓库之兴起及其评价》，《中国经济》，3卷，9期，页5—6、1935年9月。

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349—350页。

表十七

区 域	所 包 括 之 省 份	有 据 告 之 县 数	负 债 农 家 占 农 家 总 数 之 百 分 数
西北区	察, 绥, 宁, 甘, 陕五省	84	68
北方区	晋, 冀, 鲁, 豫 四省	305	57
中部区	鄂, 湘, 赣 三省	80	62
东部区	皖, 苏, 浙 三省	107	66
西南区	川, 云, 贵 三省	90	59
东南区	闽, 粤 二省	71	60
各区合计	20	737	62

资料来源：钱俊瑞：《中国门下的农业恐慌》，《中国农村》，第一卷，第三期，1934年12月1日出版。

转引自：薛暮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论文集》，上册，第829页。

据上表6个地区20个省737个县的报告，负债的农家占农家总数的62%。西北区的农家，负债者最多，占农家总数的68%。同样的，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我们再来看看几个具体省份佃农负债的情况。

据1934年至1935年河南、湖北、安徽、江西等十四个地区的调查，半佃农负债户平均达72%，佃农达78%，安徽则分别高达82%^①。这正说明了在国民党新军阀统治下，农民的贫困化日益加深。在这情况下，他们只好任受高利贷者的宰割。如“广西柳州农村利率有高至年利三倍于本金者，若农民平时无相当蓄积，一遇青黄不接之际，每不惜饮鸩止

^①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编》，第342页。表六十七。

渴，甘受高利贷之压迫而不拒。”^①事实上，旧中国农民的借债并不单是为了买粮度日，而常又是在地租、赋税、军事摊派等等迫得其走头无路之际而去乞求于吸血鬼——高利贷者。对此，斯诺曾有一段深刻的记述：

“税吏拥有警察权力，能够逮捕任何欠租欠税的农民。不愿意被关进监狱的佃户不得不从高利贷的人那里借钱，而且地主本人往往就是税吏。半年到期的借款，本息合并计算高达原来借款数目的400%，1年到期的借款则为700%。”^②

马克思说过：

“高利贷在生产资料分散的地方，把货币财产集中起来。高利贷不改变生产方式，而是像寄生虫那样紧紧地吸在它身上，使它虚弱不堪。高利贷吮吸着它的脂膏，使它精疲力竭，并迫使再生产在每况愈下的条件下进行。”^③

“高利贷者不满足于只榨取他的牺牲者的剩余劳动，而逐渐取得了对后者的劳动条件本身的所有权，即土地、房屋等等的所有权，并用这种方法不断地对后者进行剥夺……”^④

在国民党新军阀统治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广大农民在残酷的高利贷剥削下，其境遇正是这样。如上述河北省北塘那个于1932年租种地主10亩田而赔累了15元的佃户，他在支出方面所需的钱大部系向高利贷者借来的。是年冬天“因高利贷者之催迫，将5间土屋卖出去，仅得20元（前两

①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351—352页。

②（美）洛易斯·惠勒·斯诺编：《斯诺眼中的中国》，第45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674—675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673页。

年可卖六七十元上下)，只够凑起来还高利贷的本。结果将他的一个9岁女儿给人家做童养媳，得礼金15元，解了利息，……”^①又如1935年3月出版的《农业周报》（4卷10期）刊载一篇题为《被压于高利贷下的西北农民》，其作者曾如此写道：“西北农民因为受高利贷的压迫，几乎把什么都抵押了。……”^②也就是说，他们几乎一切都被剥夺了，不管是生产资料还是生活资料，乃至妻女，且连“自己的身体”，也“做了永久的抵押品。……束缚在地主高利贷者的绳索之下，做了一个忠顺的奴仆。”^③

这种情况，又诚如马克思所说：贫苦农民“……坠入高利贷者的摆布之中，而一旦落到这种地步，他就永远不能翻身。”

（3）战祸的日广一日

国民党新军阀的统治，如同旧军阀一样，都有老子为其后台的。在国外，则有帝国主义列强的操纵；在国内，则有关办豪绅阶级的支持。毛泽东同志说：

“既然国际上帝国主义相互之间、帝国主义和殖民地之间、帝国主义和它们本国的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是发展了，帝国主义争夺中国的需要就更迫切了。帝国主义争夺中国一迫切，帝国主义和整个中国的矛盾，帝国主义者相互间的矛盾，就同时在中国境内发展起来，因此就造成中国各派反动

①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第138—139页。

②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356页。

③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800页。

④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678页。

统治者之间的一天天扩大、一天天激烈的混战”^①。

据载，1927年夏至1930年夏这短短3年中间，动员10万人以上之内战已多至近30次^②，平均一年达十次之多。战祸遍于大半中国，使广大农民蒙受极大的损失。例如，1930年蒋介石、阎锡山、冯玉祥中原大战，报河南省“赈务会”编1930年《豫灾纪实》，

“因战事死亡人口达12万余口，受伤人口1万9千5百余口，逃亡在外者达1百18万5千余口，被军队拉夫达1百29万7千7百余口，其中以致死者3万余口，而兵士之死亡尚不在内，欧洲大战恐无此等情形也。……又财产损失估洋4万8千5百33万余元，被坏房屋损失估值洋52万余元，被焚房屋估值洋3千8百15万余元，总计为6万5千1百46万9千余元，而间接及无形之损失尚不在内。”^③

军阀混战耗费的军费是令人惊愕的。如1929年3月的蒋桂战争，10天之内的军费就达五六千万元^④。大家知道，

“羊毛出自羊身上”，军费大半是从农民身上榨取而来的膏血。就“以1929年和1930年而论，全国各省1,941县中，征派过兵差的有851县之多，负担兵差的县份占有县份44.13%。征发的东西，除大批金钱粮食而外，凡吃的用的东西以至于

①毛泽东：《星星之火，可以燎原》（1930年1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04页。

②陶直夫：《1931年大水灾中中国农村经济的破产》，《新创造》一卷，二期，1932年5月。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2页。

③转引自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74—75页。

④一峰：《一周新闻》。《红旗》，第17、18期合刊，1929年4月13日出版。

鸦片海洛英连壮丁妇女都是征发的对象。”^① 据载，各种军事费用的摊派往往超过田赋正税的数倍、数十倍甚至达数百倍之多。例如，1930年4月至10月，“河南的商邱郟县拓城所供兵差，40倍于地丁正税”。1927年11月至1928年5月，

“山西雁北15县的兵差，更比地丁正税大出226倍”^②。1927至1930年，“山东、河南、陕西、山西、河北等省农民所负担的兵差对地丁正税的百分比最低为17%，最高为80645%，就是说，比地丁正税大出8百倍以上”^③。至于军阀在混战中的任意抢劫掠夺，烧毁破坏，更是罄竹难书。如1932年山东军阀韩复榘与刘珍年之战，掖县为双方炮火之集中点，受害尤重。“民间一切金钱、粮食、牲畜、农具、古玩、字画等，凡民众所有，扫数被搜去，虽一草一木，亦无存留，千年精华，毁于一旦。城外四关之建筑，皆折毁无余，沿城五里内亘不均未收获，赤地数百里，除残瓦破垣外无别物。其他，人口牲畜，死伤狼籍，大车牛马，征集一空，所有一切，损失净尽。”^④

国民党新军阀的大混战，带给人民的另一大灾难，就是农田水利的大受破坏，致使酿成奇祸。其中，尤以决河为攻守之具，最足以说明。如据1933年9月30日出版的《红旗》

①阳春：《中国经济的和财政的破产》。《红旗》，第60期，1933年9月30日。

②薛暮桥著：《中国农村经济常识》，第108页。

③见《红旗》，第60期，1933年9月30日出版。

④马乘风：《最近中国农村经济诸实相之暴露》，《中国经济》，1卷1期，页15，1933年4月。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5页。

（第60期）载说：

“今年5月间四川军阀刘文辉因内战的关系将灌县都江堰掘毁，使内江之水涌入外江，企图着昆河水退，易于渡河，致川西36县良田或立即干涸或即被淹没，都不能耕作”。

又据同年9月的报纸载说：

“刘文辉部队17日占领崇宁，黄隐部队退而集中灌县，决堰而死守。因此沿河十余县泛滥成灾，稻田被淹没，荒村陷于全灭状态。”

“刘文辉19日2次下令总攻邓军。灌县金马城青红树战事均烈，刘强渡未逞，令将江都堰掘毁，减少昆河水势，但外河水涨，沿河各县均受水灾。”

又如，1933年8月26、29日北京《益世报》、北平《晨报》等均以醒目的标题，报载“鲁西18县代表电中央，谓兰封决口系刘峙派队决堤下灌，致酿成灾”，“乡民逃居树巅屋顶，号寒啼饥哭声相闻……”

（二）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掠夺

在国民党新军阀的统治下，中国农民受帝国主义列强的剥削与压迫也比从前更加厉害了。特别是1929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后，帝国主义嫁祸于人，在向中国倾销大量“剩余”产品的同时，又通过国民党政权，和封建地主官僚勾结起来，把侵略的魔掌，更进一步伸入到中国农村，直接剥削中国农民。

①1933年9月18日《申报》。转引自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79页。

②1933年9月25日《时事新报》。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30页。

(1) 倾销“剩余”农产品

帝国主义列强，为了摆脱其严重的农业危机，竭力向中国倾销“剩余”农产品，致使“中国农业危机深刻化到浩劫的程度。”^①

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期间，洋米和洋麦的进口有很大的增长，最多时各达到2,000万担以上；棉花的进口也有显著增加，最多时达到450万担以上^②。

帝国主义列强大量倾销农产品的结果，使中国农产品的价格猛跌。且看下表：

表十八 1931—1936年农产品价格指数

1931年=100

年	份	农产品价格指数
1931		100
1932		72
1933		61
1934		56
1935		57
1936		60

资料来源：〔美〕阿瑟·恩·扬格著：《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第532页，附录十三。

①参见定一：《中国法西斯的土地政策》。载《斗争》，第59期，1934年5月15日出版。

②参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412页，历年粮食及农产原料品输入统计。

再就上海粮食趸售价格来看，据1934年出版的《中行月刊》（8卷1、2合期）载说，1932、1933两年比1931年平均降落了26%。详见下表：

表十九 1931——1933三年11月上海粮食趸售价格指数

年 份	11月指数	当1931元 %	比1931年降落之%
1931	91	100	0
1932	72	79	21
1933	63	69	31

资料来源：钱俊瑞：《中国目下的农业恐慌》，《中国农村》，第一卷，第三期，1934年12月1日出版。

转引自：薛暮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论文选》，下册，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825页。

广大农民因此受到极大的打击。如：江苏，1932年度，“江南江北皆丰收，而米市反而不景气，盖因年来洋米入口，日见增多，米商隔年所积陈米，反须贱价出售，去年丰收，谷价更加猛跌，于是谷贱伤农之风，波及全苏。江北高、宝、兴、泰等县，多属产米之区，每县至少可得稻200万石，因之，各县粮行中新稻山积，削价招徕，仍无主顾。新麦每石只售3元余，较前年（1931）上市时，约减4元，米价每石只售7元之谱（原为十三、四元），供求相忤，商贩裹足，凡百事业，益形凋敝。盐城顶好白米，每石只售五元几角，一般农人，奇窘异常，即买油盐，亦无现款，大都以稻易之。”^①

①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619页。

江西，“连年以来，水旱频仍，天灾人祸，交相煎迫，农民奄奄一息，苟延残喘。去年秋季（1932）尚称丰收，辛苦终年之农民，满希望米谷出口，博取现金，生活上可以稍为宽裕；顾江西米谷麦以沪、汉为销纳场所，乃长江下游，因洋米倾销，固无下行之希望，而汉口有湘米灌注，且受洋米、洋麦影响，赣米亦无插足可能，省内各地，除南昌、九江，可以销纳少数米谷外，均苦于出路穷绝。该时各地谷价，每石约在2元上下，交通不便之处，且在2元以下。值谷价惨跌之秋，农民因为偿还耕牛、种子、典质、贩贷各种积欠，及田赋、捐税交相煎迫之故，虽吃亏不得不贱价出售，‘放下禾镰没饭吃’，成为农村之普遍现象。”^①

各地农民，因洋米倾销，谷价低落，入不敷出，亏本甚大。如据1933年的材料，在江苏、浙江、安徽、湖南、江西等地，“农民每种一担米要亏四、五元。……假定每户农民种田10亩，平均普通田每亩产米一担五斗，那末这农户就要亏本60元至75元了。”^②

棉花价格也大幅度下降。如据1933年4月出版的《中国经济》（1卷1期）载说：

“河北省产棉甚富，近因世界经济恐慌影响，棉价大跌，一般农民，无不叫苦不已。如赵县向以产棉著称，所有农田，十之八、九用以植棉，平均每亩地产棉80斤，每斤以2角计，可得16元，除完粮、纳粮、施肥、给工外，尚可有6元之盈利。但现在棉价跌落，每斤售价不过一角四五，

①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619—620页。

②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619页。

且难售出，故农民金融异常吃紧，贫农之家，典物当衣，稍富之家，亦皆借钱揭债，一般农民无不叫苦连天。”^①

因棉价低落，棉农辛苦一年，而收入不敷支出者同是到处可见。如：

“在陕西1亩棉田的生产费用虽要6元5角，但每亩所产10斤棉花之市价却只值2元5角（每担25元）。连棉子、棉干都买掉，亦只共值4元。农民收支相抵不敷洋2元5角。在湖北每亩80斤棉花成本在11元左右，而80斤棉花之市价只在10元左右。在浙江每亩55斤棉花成本在10元2角，而55斤棉花之市价只在6元6角，连棉子共值7元4角。”^②这也就是说，农民种1亩棉田，在陕西要亏本2元5角，在湖北要亏本1元左右，在浙江要亏本3元6角。

从上可见，帝国主义列强“剩余”农产品的大量倾销，严重打击了中国农产品的市场，农产品价格跌落低贱成了经常的普遍的现象。“农民由此受到的打击比封建社会中由于地主、商人的垄断造成的谷贱伤农还要严重。”

（2）垄断农产品收购

帝国主义列强在竭力向中国倾销“剩余”农产品的同时，凭其政治特权和经济优势，还直接深入中国农村垄断农产品收购，残酷剥削农民。例如，在河南许昌，帝国主义“敕令中国官厅”（即国民党政府）规定，除英美烟公司外，“禁止任何人收买烟叶，因此它可以用低于23年以前几倍的价

①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634页。

②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632页。

③参阅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系《中国近代经济史》编写组：《中国近代经济史》下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2页。

格，来收买烟叶。”^①在安徽凤阳、怀远、定远等地所产烟叶，也“仅英美烟公司(现改称颐中烟公司)一家收买。……因此一般烟农，多忍痛售脱，舍此无他厂收买。”^②山东出产，以棉花为大宗，“……而日本洋行，以直接间接之关系，不在济南，或他埠设行交易，而在各县乡村产棉区域，就地采买。……因是鲁省棉业，均为日商所垄断”^③。在湖北阳新、大冶、武穴、蕲春四县所产的苧麻，也“以日商为唯一主顾”；价格的涨落，“都以日商所定价格为标准”^④。

这种垄断性的收购最明显的特点，也即最露骨的表现，就如1936年3月出版的《东方杂志》(33卷6号)刊载的《鲁东种烟区3个月的观感》所说的：“就是只有颐中烟公司订价的自由，而没有农民们讨价的自由。往往在收烟厂内，经过洋人估价之后，如果卖烟的农民稍露犹豫，他的号码单便立刻被没收，不能再卖了。……

“农民对于过磅也是没有干预的余地。在除去水份、泥土的借口之外，每堆烟叶都要减去一定的磅数；遇到真正潮湿的天气，减去的磅数更大。这个减磅的多少是绝端秘密的。……象今年表面上共收了5千7百万磅；实际上至少还有342万磅的磅余”^⑤。

在帝国主义的任意杀价，残酷榨取下，中国农民出售的

①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460页。

②同上书，第462页。

③同①，第452页。

④同①，第453页。

⑤同①，第457—458页。

农产品所得的钱是少得可怜的，可以说，等于是白送给“洋大人”的。就以烟叶为例来说吧。在河南许昌，“过去可卖1元2角或者8角1斤的烟叶，现在顶多给二、三角或一、二角。”而据载说，“这还是指特等烟说；如果是头、二等或三、四等的，至多1角或者五、六分，甚至于有时候他们只给你三、四分钱1斤。”^①在山东，据1937年的材料，从前“烟价最好的年份每百磅能卖五、六十元”，“近年来烟叶的价钱，每百磅平均不到二、三十元，在3年前，烟价跌得可惨，平均每百磅竟不到10元，甚至有每百磅只卖二、三元的。”^②如此低贱的卖价，据豫中种植烟叶的农民说，“卖下的钱连炭债也还不了。”于是他们“就得质妻鬻子了！”^③在山东，据载，“一般种烟的农民，因为花了极大的成本和劳力，丝毫得不到报偿，以致‘债台高筑’，‘倾家荡产’，甚至自殉的，也时有所闻了。”^④如1937年5月出版的《中国农村》（3卷5期）特载薛暮桥的《农业建设问题》一文，曾谈到一个活生生的事实。他说：

“前年〔1935〕太平洋国际学会在山东调查时候，看到一个悲惨故事。有一个农民种了许多烟叶，后来因为烟叶卖不出去，没有饭吃，到四处去借钱，结果还是空手回来。跑到家里，肚子饿极，看见厨房里面热腾腾的，赶紧揭开锅子一看，却是煮着一大锅的烟叶。他奇怪极了，去问老婆；老婆恶狠狠地骂道：叫你不要种烟，你偏要种烟；现在烟叶卖不

①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461—462页。

②同上书，第635页。

③同①，第462页。

④同①，第635页。

出去，只有煮给你吃！那个农民又气又恨，马上出去投河死了。”^①

中国农民被迫走上了惨痛的窒息的道路，这就如当时有人所指出的：“这就是帝国主义的‘恩赐’”^②。也就是说，帝国主义是这惨案事件的元凶。

不仅如此，帝国主义还在中国农村搞预买制（即通称卖青苗）。这可在大肆压低农产品预购的价格的同时，对农民进行赤裸裸的高利贷剥削。如：

江苏“南通一带棉区，资本帝国主义者趁着农村经济破产的机会，伸其经济的巨手，将未成熟的棉花，用‘期买’的形式先期购买，其所估价的价格，更不及十分之三、四，这种高利的榨取，若按利率计算，实不在500%以下。这样，不特贫农、佃农无以为生，即素称‘小康’的富农，也日趋败落而濒于破产。”^③

（3）排挤中国农产品的国际市场

帝国主义列强，不仅在中国国内市场等方面对中国广大农民进行种种的残酷剥削与压榨，而且在国际市场上，也竭力排挤、打击中国农产品，致使其在产销上发生了空前严重的危机。现以两种出口主要经济作物——茶叶与蚕丝为例来说。

茶叶。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期间，中国茶叶出口数量虽呈下降趋势，但其幅度不大，而茶叶出口价格下跌却相

①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635—636页。

②参见李亚夫：《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农村的一个实例》。《中国农村》，第一卷，第11期，1935年8月20日出版。

③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452页。

当之大。且看下表：

茶叶输出数量和输出数值
表二十 (1 9 3 1 — 1 9 3 3)

年 份	数 量 (担)	指 数	数 值 (千元)	指 数
1931	703,206	100	51,080	100
1932	653,556	92.93	39,087	76.52
1933	693,757	98.65	38,579	75.52

资料来源：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607、628页。

原编者注：输出数量，“1932年第3季以后，不包括东北各关数字”。

上表显示，三年间，茶叶出口数量，1932、1933两年比1931年平均减少4.21%，茶叶出口数值，1932、1933两年比1931年平均减少23.98%，即数值下降远比数量下降严重，这正说明了茶叶出口价格大大下跌。在此情景下，中国国内市场茶叶价格也迅速猛跌。据1933年的材料，“安徽、浙江之茶，市价跌去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种茶农民收入减掉一半”^①。各地茶叶生产大受打击。如：“江西为全国重要产茶区域，……近年因受国际贸易竞争之故，输出锐减数十万。茶农以生计艰难，多将园地，改种其他作物，以苟延目前生活”^②。安徽茶农因“市盘低贱，售价不敷成本，对于茶树栽培，不加注意，大多听其荒芜，致产量折减。”^③

①《红旗》，第60期，1933年9月20日出版。

②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630页。

③同上书②，第631页。

蚕丝。据1933年的有关资料载说，中国的蚕丝业，“自从受了日本蚕丝业的压迫，与最近几年来国际经济恐慌的影响，价格的惨落，输出数字的低减，为自有蚕丝业历史以来，未曾有的悲剧。”^①先就蚕丝出口的情况来说，根据海关报告，1931年输出生丝总值147,041,000元，1932年为56,419,000元，1933年为57,736,000元，1933年与1932年大略相等，但比1931年要减少60.74%^②；1934年上半年的生丝输出，又比上年同期减少50%以上^③。蚕丝价格因此而一跌再跌，大跌特跌，且看下表：

表二十一 1930——1934年江浙鲜茧每担平均价格跌落情况
(单位：元)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改良种	90.6	64.1	58.0	40.5	27.6
土种	56.6	50.6	44.2	33.0	19.2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149页。

上表所示，五年中间，改良种鲜茧价格跌落69.54%，土种鲜茧价格跌落66.8%。茧价的跌势如山崩土裂这般快，给予“视蚕丝为生命的来源”的广大农民以惨重的打击，多数农民非但不能获得利润，还大大亏本。曾有人调查过，农民生

①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622—623页。

②钱俊瑞：《中国目下的农业恐慌》，《中国农村》，第一卷，第3期，1934年12月1日。转引自薛暮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论文选》，下册，第827页。

③同①，623页。

产“每担蚕到做茧时，是需要100元左右，蚕一担产茧两担，结果每担茧的生产费是50元左右”，而根据1932年的茧价以平均数计算，每担不过25元左右，这样的结果，农民养一担蚕要亏本50元。“假定每农户养蚕两担，那末就要亏本一百元了。”^①各地蚕桑生产大受打击。如据1933年9月30日出版的《红旗》（第60期）载文《中国经济的和财政的破产》说：“蚕桑方面，因为丝业不振，茧价大跌，……且无销路。以致农民将桑田改种其他植物”，蚕丝生产因此大减，如浙江“去年春茧收成共约10万担左右，尚不及前年十分之四，秋茧收成约七八成。无锡在最近3年间已把三分之二的桑田改为稻田，养蚕者连值1元钱的蚕种都买不起。中国养蚕农民和与蚕业有关系者系约2,400万人，现在都受了极大的打击。”事实确是这样。如称为“浙江精华所在”的太湖沿岸，该地农民，“乃因丝价之暴跌，啼饥号寒，惨状毕见”^②。而更令人吃惊的是，在1932年“蚕茧丰收的年头”，各地丝厂的例闭停工，且不必说，“育蚕农民亏蚀，由亏蚀而至于破产者十之八、九，杀身或甚至全家自杀者，亦比比皆是。”^③无疑地，这些惨案事件，其元凶同是帝国主义。

帝国主义列强和代表其利益及代表中国城市买办阶级与乡村豪绅阶级利益的国民党新军阀，对中国农民的共同剥削与压榨，造成了中国农村经济的严重破产，中国农民群众的极端贫困。广大农民，无衣无食，饥寒交迫。如在华北，河

①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623—624

②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627页。

③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623页。

北阜平的穷人甚至于“没有吃树叶的权利(树是地主的)”^①。就在号称“人间天堂”的浙江,“湖州农民也已多用菱头作饭,长兴农民多采野菜吃麸皮度日,……”^②在衣着方面,在西北,甘肃“大部人民皆无衣着,沿途许多妇女,裸体露臀”^③。就在号称“天府之国”的西南四川,“十八岁的姑娘穷得连裤子也穿不起。”^④这就正如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所深刻指出的:

“由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特别是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大举进攻,中国的广大人民,尤其是农民,日益贫困化以至大批地破产,他们过着饥寒交迫的和毫无政治权利的生活。中国人民的贫困和不自由的程度,是世界所少见的。”^⑤

大家知道,贫困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农村,抵御自然灾害侵袭的能力本来就十分薄弱。在上述情况下的中国农民,更是完全丧失了抵御自然灾害侵袭的能力,往往成了任其摆布的奴隶。再加上,在国民党新军阀的反动统治下,不仅新的防灾设备丝毫没有,就是民间中原有一些旧的原始的防灾设备也被破坏无遗,甚至连少得可怜的一点防灾的经费,不是被移作军费之用,就是落入私人腰包(详见第五章第三节)。因而,一遇大旱,便是“赤地千里”,一遇大水,

①参见《群众》,第九卷,第19期,1944年10月15日出版。

②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156页。

③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08页。

④(美)路易斯·惠勒·斯诺编:《斯诺笔下的中国》,第93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二卷,625页。

便是大地“尽成泽国”，庄稼则“颗粒无收”。正象陶直夫（钱俊瑞）先生在当时所说：“原有社会机构制成了火药，而天候的变劣，来尽其点燃火药的作用。……一般人的所谓天灾，乃是人祸的继等。”^①

这是正确的，科学的。

所以，我认为，旧中国腐败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制度，帝国主义列强和国民党反动派对中国农民的残酷剥削与压榨，是造成十年内战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灾荒严重发生的主要原因。

^①见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769页。

第三章 国民党统治区灾荒的影响

一 促使农民群众陷入更悲惨境地

在灾荒严重打击的情况下，本来已在饥饿死亡线上挣扎的广大农民，自然也就更为惨苦了。

（一）饥民遍地

先就全国各地灾民的食物而言。据1935年5月16日一位新闻记者报道，上海筹募各省旱灾义赈会，接各省查放主任寄来灾民充饥之食品达52种。为了说明问题起见，兹抄录于下：

1、红蓼根捣碎作饼，2、风化石，3、槽树皮，4、柏树皮粉，5、桑树皮，6、观音粉和野菜，7、树皮，8、枸刺梁，9、苧麻根，10、干芝麻叶，11、刺粉含糖草作粿，12、土蝎子，13、葛根粉，14、青草合糠，15、观音土饼，16、黄栗渣，17、金刚刺粿，18、薇根，19、傅根，20、芝麻饼，21、观音土，22、麻渣，23、野苋和糠，24、栗子粉，25、莲心，26、蕨薇草根，27、黄花菜合糠，28、麻渣饼，29、葛根，30、野菜，31、柚树皮，32、玉珠心，33、荞麦皮，34、观音土和糠饼，35、橡栗粉合豆渣，36、黄栗子粉，37、栲树皮，38、脚鸡树皮，39、黄金叶，40、蕨树粉，41、栲树皮饼，42、荞麦粉，43、甘露根，44、棉

花叶，45、榆树叶，46、葛，47、榨刺根饼，48棉花子粉，49、枫树根，50、蝇子树皮，51、仙泥，52、稻草糠皮等^①。

下面我们再来看看各省灾民受饿的人数。据1933年10月20日《真理报》不完全的统计，从1928年至1932年的五年间，贵州、甘肃、湖南、江苏、广东、广西、山西、四川、山东九个省因灾荒而受饿者达6,300—6,400万人。详见下表：

表二十二

(单位：万)

省 名	年 份	受 饿 人 数
贵 州	1929—1932	300—400
甘 肃	1929—1932	250
湖 南	1929—1932	700
江 苏	1929—1932	800
广 东	1929—1932	1,200
广 西	1929—1932	150
山 西	1929—1932	400
四 川	1929—1932	2,000
山 东	1928—1932	500
合 计		6,300—6,400

资料来源：1933年10月20日《真理报》。

转引自：定一：《两个政权——两个收成》。《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出版。

①据厦门大学图书馆所藏资料：《灾荒食人录》(1917年1月—1945年1月)。

从上列52种灾民食物和受饿的数千万人中，固然能反映出各省灾民生活的惨苦，但还不能使人们足以看到当时饥荒严重的详情。现再据有关资料记载各省饥荒的实况，抄录如下：

陕西：“灾民食尽草根树皮，并食石质的白面（名观音土），中草木毒而死者，为石面滞塞而死者，触目皆是”。^①

绥远：“受灾尤以萨拉齐托克固阳包头各县为极惨……鼠穴余粮，人乃掘而食之，故发生鼠疫。……又鹵地生草名**齏葱**，人食其子则面肿，然贵至1斗价8角，今则并此而无之，则全区300万人民将尽化归乌有。”^②

河北：“定县原为沿平汉线重要城市，情况原比他县为佳，今年〔1932〕竟在绝食之农民普遍全县……他们初则尚恃草根、树皮、谷糠充饥，后以该项食物吃尽，遂至完全断炊。……”。^③

湖南：“曲兰，灾民千余包围请愿，出示蒿草、蕨薇、榔树皮、地骨皮、野菜子、艾叶、夏枯草、观音土等食品，**鸠形鹄面**，惨不忍睹”^④。

四川：“农村，连年饥馑，……大多以豆叶菜根，暂时果复，取食既尽，则继之以树皮、野草，苟延生命。殆至草

①1930年3月30日《大公报》。

②《王湖报告晋绥两省灾情给行政院的呈文》（1929年4月）。见《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

③1933年4月18日天津《益世报》。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99页。

④1935年4月24日天津《大公报》。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96页。

根,树皮剥食罄尽,于是争掘白泥充饥,以续残喘。如南川、古兰、遂宁、南充、武胜、合川、隆昌、内江、宜宾、江安等县,在去年〔1934〕饥谨中,白泥竟成为成千上万饥民之主要食品。其食不得而死者,仅就古兰一县计之,亦达3千余人。……”^①

安徽:灾民“逃生无路,水藻捞尽,草根掘尽,树皮剥尽……”^②“灾民忍饿既久,则鸠形骨立,偶一晕倒,口中必流清水而死。……”^③

河南:“全省有灾……报不胜报,亦察不胜察……有全村俱食野菜者,……又亲见幼孩鼻口流血,询知尽食柳芽所致,又有言,人食马粪者,初闻不信,徧访乃知去岁(1928)因旱,禾稗不盈尺,灾黎烤而食之,遂腹胀不能下……”^④。又,“去岁(1931年)水灾以沙颍等河沿岸为最大,现在该河附近七八县,饿死灾民最多,起初则食豌豆苗及草根,近则纷纷拔大麦苗为食,麦苗将食尽,……”^⑤

就在号称“鱼米之乡”的江浙,“海宁灾民吃稗草和栲栳的果实,于潜灾民以山粉柴粒糠饼充饥”^⑥。宜兴“灾黎乞

①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05页。

②1932年4月2日《中央日报》。

③1932年4月17日上海《申报》。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96页。

④《王湖报告豫省灾情给行政院的呈文》(1929年5月12日)。见《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

⑤《河南灾民惨状》。《红色中华》,第19期,1932年4月28日出版。

⑥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156页。

食无门，图生无方，红花草类煮食已尽，甚至取食俗名观音粉之泥土者，凄惨情形，不忍率观。”^①高淳县“有一个地方并无粒米，将近18万的饥民，以石面果腹，致全部患腹病而死。”^②

不仅上述种种非人所食之物成了各地灾民难得的食料，而且人食人的惨剧也在各处发生。如：

陕西：“灾民不甘枵腹，惟有以人肉为粮，初则偷窃死尸，继则公然鬻割，终则以婴儿妇女腿作腊肉，家居供食品，出外作干粮，各处税务局翻检行李，常有人腿在包裹中。”^③

甘肃：“灾民粮尽，以麦草莽花渣为食料，更继之以野草根榆树皮，终则人至相食”^④。

青海：“……草根树皮，搜刮无余，至煮鞋底之皮以充饥。不宁惟是，人肉已成为人类的常用品，其有不得，虽视属骨肉，且将不免”^⑤。

绥远：“四年以来，叠受兵匪旱灾雹灾风灾地震鼠疫等灾。该处人民生计，至此已到山穷水尽之境；……现灾民等甚至大人食小孩，活人食死尸……”^⑥。

山西：“罗灾日久，罗掘已空，各处灾情日趋严坑……灾

① 仵鑫编辑：《赈灾辑要》，第111页。

② 1935年3月18日《申报》。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89页。

③ 1930年7月27日《大公报》。

④ 1931年1月28日《中央日报》。

⑤ 1931年4月13日《申报》。

⑥ 1929年9月22日上海《新闻报》。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145页。

民家徒四壁，于死者不备棺木，并其充犬狼之饥，采狐狸之腹，甚至析骸当薪，杀子而食，凄惨之状，无异于人间地狱……”^①

河南：“豫西灾民嗷嗷待哺，各地已发生食人惨剧”。^②

湖北：“许多严重的灾区中，不特广大灾民的食粮断绝，而且草根树皮亦为灾民食尽。……在鄂北郢县与竹谿，更发生了人食人的惨剧。”^③

安徽：“今年春荒声中，皖西……更普遍发生人吃人的惨剧，甚至于把人肉煮汤出卖”^④。“北部的情形，亦日益严重，该地居民，……吃树皮草芒是很普遍的现象，而且有些地方，连树皮草芒都吃光了，在那边人吃人，闻泗洲方面，饥民饿得没有办法，甚至吃死小孩之尸”^⑤。

四川：“灾民全靠草根树皮以果饥腹。今年（1936）树皮已刮尽，草根也吃完，就想到死人身上去，听说死尸的肉每斤买500文，活肉每斤卖1,200文……总而言之，在通南万源，广元一带，吃死尸，食人肉已经是常有的事，日前，蒋‘委员长’来川，招待耆绅，成都五老之一尹昌龄，就把灾

①《山西省赈务会陈报灾情请拨款救济电》（1930年2月7日）。
《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

②1937年5月14日天津《益世报》。

③《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出版。

④《中国农村》，二卷，八期。转引自韩暮桥著：《中国农村经济常识》，第130页。

⑤《安徽北部灾民惨状》。《红色中华》，第21期，1932年6月2日出版。

区照下来人吃人的照片呈交蒋看，蒋阅后即放在衣袋内。这样情形，绝不会有假。”^①

（二）饿殍载道

灾后奇惨深痛的农村景象，远不止于此。只要我们翻开当时全国各地报纸看看，几乎每天都登载着“灾黎遍地，啼饥号寒”，“饿殍载道，积尸盈野”等等使人触目惊心的新闻。1930年7月27日《大公报》甚至以大号字排着“惨！惨！！惨！！！”的醒目标，报道陕南“灾民苦生惨死之情状”。据该报1929年10月25日、11月4日载说，武功县“人口18万饿毙7万余”；醴泉“全县13万人，已饿毙5万1千余”。1932年陕西又再次遭受旱灾，据1933年3月12日出版的《红色中华》（第60期）载说，“全省90余县，没有一县农民不处在死亡流离的惨状下，单蒲城一个地方，就饿死了十余万人，……。”据1933年10月20日《真理报》记载，在国民党统治区，从1928年至1932年的五年间，陕西、河南、贵州、甘肃、山西、四川、山东七省，因灾荒而饿死者达1,770万人。详见下表二十三：

下表统计，显然是很不完全的。就以陕西省来说，表中所列1929—1932年饿死人数150万人，而据1929年11月1日北京《益世报》载说：

“上海日报公会组织之西北灾情视察团，……在豫陕晋三省视察毕，已于昨日（31）下午四时十分返抵北平，记者此即往访……总计陕西全省最近状况，……死者已达二百万人

^①据厦门大学图书馆藏报资料：《灾荒食人录》（1917年1月—1945年1月）。

表二十三

(单位: 万)

省 名	年 份	饿 死 人 数
陕 西	1929—1932	150
河 南	1929—1932	250
贵 州	1929—1932	100
甘 肃	1929—1932	350
山 西	1929—1932	120*
四 川	1929—1932	650
山 东	1928—1932	150
合 计		1,770

资料来源: 1933年10月20日《真理报》。

转引自: 定一:《两个政权——两个收成》。《斗争》, 第72期, 1934年9月23日出版。

*包括冻死人数在内。

以上, 亦云惨矣。”

1930年4月23日《晨报》亦载说:

“前赈委会会员万澍于昨日(22日)由沪来平, 记者前往趋谒……万氏所述:

“据报载, 红十字会华洋义赈会与各善团发表之灾区报告, 以及鄙人亲往灾区视察所得之实况, ……即就陕西一省而言, 其因饿而死者, 在二百万人以上, 其他各省可想……”。

这一幅饥饿死亡的凄惨图画, 显已不是单靠几个统计数

字所描绘出来。

列宁在《给农村贫民》（1903年3月上半月）中曾说过：

“世上随便哪里的农民，也没有象俄国农民这样受鄙视，这样贫穷，这样可怕地大批大批地饿死。”^①

在二、三十年代国民党新军阀反动统治和帝国主义侵略掠夺下的中国农民，何不是这样呢！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一问题，我不妨引录斯诺在其著《西行漫记》一书中，记述西北大旱灾期间数百万农民的饿死惨状。他说：

“西北大灾荒曾经持续约有三年，遍及四大省份，我在1929年6月访问了蒙古边缘上的绥远省的几个旱灾区。在那些年月里究竟有多少人饿死，我不知道确切数字，大概也永远不会有人知道了，这件事现在已经被人们忘怀。一般都同意3百万这个保守的半官方数字，但是我并不怀疑其他高达6百万的估计数字。

“……

“我当时23岁。我想我是到东方来寻找‘东方的魅力’的。我以为自己是个冒险家，那次绥远之行就是那样开始的。但是在这里，我有生以来第一次蓦然看到了人们因为没有吃的而活活饿死。我在绥远度过的那一段恶梦般的时间里，看到了成千上万的男女老幼在我眼前活活饿死。

“你有没有见过一个人——一个辛勤劳动、‘奉公守法’、于人无犯的诚实的好人——有一个多月没有吃饭了？这种景象真是令人惨不忍睹。挂在他身上快要死去的皮肉打着

^①《列宁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2页。

皱折；你可以一清二楚地看到他身上的每一根骨头；他的眼光茫然无神；他即使是个20岁的青年，行动起来也象个干瘪的老太婆，一步一迈，走不动路。他早已卖了妻鬻子女，那还算是他的运气。他把什么都已卖了——房上的木梁，身上的衣服，有时甚至卖了最后的一块遮羞布。他在烈日下摇摇晃晃，睾丸软软地挂在那里象干瘪的橄榄核儿——这是最后一个严峻的嘲弄，提醒你他原来曾经是一个人！

“儿童们甚至更加可怜，他们的小骷髅弯曲变形，关节突出，骨瘦如柴，鼓鼓的肚皮由于塞满了树皮锯末象生了肿瘤一样。女人们躺在角落里等死，屁股上没有肉，瘦骨嶙嶙，乳房干瘪下垂，象空麻袋一样。但是，女人和姑娘毕竟不多，大多数不是死了就是给卖了。

“我并不想要危言耸听。这些现象都是我亲眼看到而且永远不会忘记的。在灾荒中，千百万的人就这样死了，今天还有成千上万的人在中国这样死去。我在沙拉子（笔者注：

即萨拉齐，现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街上看到过新尸，在农村里，我看到过万人冢里一层层埋着几十个这种灾荒和时疫的受害者。……”^①

够了，够了，我无须再作——那怕是一字的注释了；据此我们也就可以肯定地说，在十年内战时期，在国民党统治区，“世界上随便哪里的农民”，也没有象中国农民“这样受鄙视，这样贫穷，这样可怕地大批大批地饿死。”

①〔美〕埃德加·斯诺著：《西行漫记》，第187—189页。着重号是我加的——笔者。

（三）举家自杀

“死者已矣！生者奈何”——那些侥幸活命的灾民，他们的命运又是怎样的呢？无疑地，这也是善良的人们所关切的。1933年8月25日《红色中华》（第105期）“西安通讯”；1935年8月山东灾民请赈代表团、山东旅京同乡会联合给国民党行政院《请救济山东水灾的呈文》，予以回答了这一问题。且听：

“陕西去冬以来，数月之久，滴雨未下，灾象又趋严重，延至3月间虽一度降雨，麦苗稍有向荣之望，但十之八九，早已枯死，而且播种秋禾既无种籽，又乏农器，以致灾民徬徨歧途，欲逃无路，欲返不能，……悲惨已极。”

“鲁民不幸，惨罗浩劫，……计被水灾区……灾民五百余万人。……灾区民众之死于水者，随波逐浪，漂流莫顾，其死于饥饿及疾病者，亦均陈尸原野，暴露谁收也？……灾民之幸得苟全性命者，逐高处以为家，日数迁而无定，糊口无食，蔽体无衣，居处无庐，转徙无车，……瞻望前途，不知死所……”^①

因而，自杀的惨剧，在灾荒中的农村，到处可见可闻。如：

绥远：“该处荒旱，禾稼久枯，……谋生无路，甚有举室自尽者”^②。

陕西：“武功……人民以求生不得，转而求死，故投河者有之，坠井者有之，吞烟悬梁者有之……”^③

①见《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

②同上书。

③1929年10月25日《大公报》。

河南：“豫东豫南各重灾区鹿邑柘城…十县，川等…四……全家投井，夫妻投缳之事，时有所闻”。^①

安徽：“合肥以及其他各地，以灾荒过重而无法生存，因而投缳自缢，跃水自杀，以及全家服毒自尽者，更是日有所闻。”^②

湖南：“（常宁）人民因饥饿而死或逼而自缢者，时有所闻。”“（宜章）第3区潘亚仁家大小五口迫于饥饿均服毒自尽。”^③

四川：某佃农从地主家借来“2斗玉蜀黍，一家8口食数日亦且尽，乃以其所余数斤，命子卖之于市，易少许白米及猪肉而归，煮粥命家人大餐，暗放毒药，除其少女早睡外，全家皆于当晚毒发死。”^④

在江浙两省，“报章上面自杀的新闻，几乎每天都能看到。”仅在1934年8月一个月中，发生的自杀消息就有下列数起：

江苏溧阳有“一家八口”，因“家中食粮已尽，告贷无门；沿门讨钵，又日不一饱”，而“闭门服毒”；浙江常山“有江姓农户，全家15口，目睹秋收无望，生路断绝，负债难偿，竟萌死念，煎熬刺蛇十余碗，各自吞服，死者有7口之多”；长兴“有农民王某因田禾枯萎，收成绝望，……将借来1元，购得砒霜半元，及馄饨皮子肉半元，携回家去，将砒

①《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

②《发动水灾旱荒斗争的提纲》。《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出版。

③《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25册。

④长江：《川灾戡察记》。1937年5月30日天津《大公报》。

霜与肉裹在馄饨皮子内，煮熟后一家共食，妻儿女皆未知悉，饮后各自就寝，当晚毒发，一家7口俱毙命。”浦江

“该县东乡讲武塘地方一家老幼男女11人均服砒霜自尽，仅一12岁孙不肯服毒。”^①又据1934年7月10日《申报》载说，“浙东各县，近山田稻已大部枯死，无可挽救……据报新昌县西垵村有某农夫妇，以天旱收成绝望，竟在田头同时自尽云。”^②

（四）卖妻鬻子

有些农民，为了不至于引起这种恶果——眼见自己的亲人也身受饥饿死亡而同归于尽的痛苦，不得不茹苦忍痛，卖妻鬻子，“给人养活”；同时也可得点卖价，以维持家人短暂的生活，于是在灾荒发生期间的城乡中，到处可以看到卖妻鬻子的惨痛情景。如：

陕西：“有灾民334万人……农民将种子吃完，农具卖完，拆卖房屋并出卖他们的老婆（每人卖12元），女儿（每人卖十二三元）”^③。“定靖两县灾情惨状，尤为惨痛……而卖妻子者，更不胜数，所谓父子不相顾，兄弟妻子离散者，今果见之矣，……”^④

绥远：“其受灾尤以萨拉齐托固阳包头各县为极惨……村庄大者二三百家，现在者不过三四家，家亦不过两三人，

①上列引文，均见希超：《灾荒下挣扎的农民》。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27—128页。

②转引自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22页。

③《红旗》，第60期，1933年9月30日出版。

④1929年10月29日《平公报》。

妻卖儿女者，动以万数……”^①。

山西：“晋北天镇……迭遭兵旱，盖藏毫无，全县皆成赤贫，……所赖以维持生活者，厥惟卖妻子之所得，父母不相见，兄弟妻子离散，天下最恻心不谓竟见于今日矣”。^②

河南：“豫省各地，入市遍设，鬻妻卖子之声惨厉动天”^③。豫西卢氏“卖妻鬻子者不下6百余起”^④。豫东豫南各灾区鹿邑柘城等三四十县，甚至“青年妇女论斤出售，每斤约值2角”。^⑤

河北：“卖儿鬻女到处可见，如无极等县，且有人市，三五岁之男孩仅售大洋10元……”^⑥。

湖北：“论斤出卖儿女等事，成为普遍现象……”^⑦

湖南：“（武冈）第8区自春徂夏亢阳，……米价陡涨，斗米1元，人民罗掘计穷，无门借贷……饥饿难堪，鬻其子女者有之，种种惨状，目不忍睹。”^⑧

四川：“各县农民卖妻鬻子，随处皆可发现，尤以西充、武胜、铜梁等地为甚”；“潼南等县，去年（1934）各乡常有男妇引抱幼孩沿街求卖，其价值每一小孩至多不过五、六元，少者二、三元不等”^⑨。

①《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

②《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

③《红旗周报》，第48期，1932年9月1日出版。

④1937年5月24日《大公报》。

⑤同①。

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第141页。

⑦《红色中华》，第22期，1932年6月9日出版。

⑧《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

⑨章有义编：《中国现代农村经济资料》，第三辑，第804、805页。

江苏：“溧阳全县，为今年（1934）旱灾极重之区……赤地千里，灾民无食，逃奔他乡，卖男鬻女，不计其数，情殊可惨。”^①

浙江西部“亦设立人市，夫携其妻，父带其女，辗转呼号，论斤出售”^②。

据1929年11月14日上海《民国日报》载说，绥远省在1928年旱灾之后，出卖人口共达10万之众。据1930年1月1日出版的《红旗》（第66期）载说，1929年陕西一省“出卖的妇女便有20几万人”。

但残酷的事实却与上面提及的灾民的愿望相反。“人市”的惨状，骇人听闻。那些哀苦无告的少妇少女，更被奸商人贩视为谋利之无上商品。如甘肃的兰州、导河、平凉、天水一带，在灾荒期间，“麦1斗之价，涨至5元2角”，而十外妙龄的少女，“标价三五元，与1斗麦价相当”。^③在河南，豫西各县“十七、八岁女子拍卖数元，……”^④。豫东沈邱县“每日早晨公然在市井中设卖人市，女子凡在20岁左右者仅售钱20串文，任其选择”^⑤。1930年5月24日大连《泰东日报》曾报道一则人市贩子贩卖陕西妇女获得暴利的消息：“兴平、武功、醴泉、扶风、凤翔、蓝屋、郿县等处，竟设有人市。夫携其妻，父带其女，入市求售。人贩评

①仵鑫编辑：《赈灾要辑》，第162页。

②1933年5月1日《申报》。转引自《红旗》，第60期，1933年9月30日出版。

③1929年1月26日《大公报》。

④1937年5月14日天津《益世报》。

⑤《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

贷作价，买之一空。最初仅能卖四、五元之妇女，继之获利颇厚，人贩麇集，价涨至四五十元不等。以汽车运至山西运城，碾转相售，每一妇女，可得四五百元。获利之厚，莫之与京……报载西安东仓门帝君庙巷内有程某者，原系卖酒小滴，今以贩卖人口，获利已达3千余元……”^①

于是，成千上万可怜的少妇少女，便沦为豪门富家的奴婢或“花房柳室”的娼妓，过着难以言状的苦痛日子。如据载，河北省无极等县“且有人市，……美貌之青年妇女”，都被“贩卖于平津等都市，操度皮肉生涯”^②。

“人市”中的灾童，亦极其可怜。如在陕西，1933年3月22日出版的《兴华周刊》（第30卷，第10期）曾载说：

“西安市上日来常有售子之惨剧，并于小儿衣上插一谷草口喊‘卖娃’，其代价有索以洋数元者，有易以食物者。当其交易成功，临时分别时，其父子女女，莫不抱头痛哭，旁观者亦为之伤心落泪。”

被贩卖了的成千上万的灾童，其命运也如同被贩卖了的少妇少女一样的悲惨。如1935年11月出版的《东方杂志》（32卷，22号）载文《广西各地的农业劳动》说：“在贵州饥荒时候廉价买来的男孩，长大以后成为奴隶。（女孩则为婢女，长大以后卖给人家去做妻妾）。”^③终身为地主做牛做马。

（五）逃荒乞食

另一些灾民，为求一线生存的希望，即忍痛含泪，扶老

①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771页。

②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第141页。

③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79页。

携幼，离乡背井，逃荒乞食，走着自己也无法预知的道路。如：

河北：“（阜平）人们日处水深火热之中，困苦哀号，辗转呻吟，凄惨惨，阴森森，不啻人间地狱！中国人向来是‘安土重迁’的，可是生活的钢鞭无情地驱策着，使他们不能再株守故乡，于是有一部份便逃荒他地，另谋生路去了。……”^①

陕西：“除较大的孩子和女人一起出卖外，余均和无以谋生的壮丁采取同一的策略，大家相信‘三十六着，走为上着，’均出奔了，流亡了！……若武功一县，逃亡数竟占68%！扶风亦有50%！”^②

河南：“……最奇怪的是一向以灾荒著称的陕西，现今也会变成河南灾民的避难之地。七八月间，西华，扶沟，郾陵等县大水为灾，哀鸿遍野；农民扶老携幼，步行西进……”^③

“唐河灾民18万，流亡载道，多僵卧于途，……”^④

湖南：“滨湖……当此天灾人祸，煎逼而来，致自耕农丧其田地，佃农退其佃庄，形成大量流亡。……本年（1936）津津一带，逃亡更形激增。据酃陵查放员刘光国查勘结果，酃陵1县，迁徙户数，即达2万以上……”^⑤

江苏：“一部分为求生而挣扎着的灾民，……流亡到外

①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82—883页。

②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144页。

③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157页。

④《红旗周报》，第48期，1932年9月1日出版。

⑤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81页。

表二十四 1931年江淮流域灾区农民离村统计

省 名	每千人中 流 离 之 人 数	举家流离 者所占之 百分率*	流离人口 (个人与 举家)占 总人口之 百分率	流亡地点所占百分率*		
				本 县	外 县	未 详
湖 南	129	14	25	57	36	7
湖 北	69	44	48	68	23	9
江 西	94	20	28	55	25	20
安徽南部	285	46	61	76	9	15
安徽北部	47	15	19	33	40	27
江苏南部	50	31	34	94	3	3
江苏北部	165	41	47	68	29	3
各县平均	125	31	40	71	19	10

资料来源：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中华民国二十年水灾区域之经济调查》，页22，1932年。

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89页

*原注：此项资料，系由村庄调查表中集得。

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国家，在工业发达的历史时期，因需要劳动力，都市人口增加，是一种必然的趋势，正常的现象；但在贫穷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工业异常不发达，且都市人口死亡率又常超过生殖率的情况下^①，各大

①如斯诺在《西行漫记》一书第227页写道：“我还记得1935年在上海的街头和河滨里收殓的二万九千具尸体，这都是赤贫的穷人的尸体，他们无力喂养的孩子饿死的尸体和溺婴的尸体。”

表二十五

单位：人

都市	人口		
	民国初年	民国二十六年	增加数量
南京	270,000	1,000,000	730,000
上海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北京	800,000	1,600,000	800,000
天津	750,000	1,100,000	350,000
广州	800,000	1,000,000	200,000
合计	3,620,000	7,700,000	4,080,000

资料来源：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96页。

都市人口这样的激增，却是极不正常的，它在“很大的程度上就是由于灾荒的影响”^①，也即广大饥寒交迫的农民“离村他适之结果”^②。如据1937年出版的《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4卷，1期）载文《灾荒下中国农村人口与经济之动态》说：“南京棚户人口，据我们调查所得，有十分之九以上是由农村移来的，而他们移来的原因大半是由于灾荒”^③。

那末，这大量的无衣无食的灾民流亡到异乡外里、都市城镇，其命运又是怎样的呢？显然的，这同是善良的人们所关切的问题。

①参见邓云特著：《中国救史荒》，第96页。

②参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99页。

③转引自同上书，第900页。

俗语说得好：“满天乌鸦尽是黑”。在那全国经济日趋破产濒于崩溃的情景下，农村既无路可走，城镇也无门可进；因而，在每一个城市里或每一乡镇中，每天都有成群“鹑衣百结、面呈菜色”的灾民，他们或是倒卧路旁，或是徘徊街头，或是在闹市中哀苦求乞，或是在垃圾堆上觅食，……如：

上海：“……在民族工业枯萎的境况下，原来的工人，已经一批一批的被抛弃于十字街头，离村的农民，自然不容易找到工作的；结局只有拉黄包车充当牛马，只有踟蹰街头过着乞丐的生活。群集沪上的贫民白天吃的是包饭作的残肴剩饭，晚上则宿于垃圾箱旁、屋檐下、房角处或弄堂口，以报纸铺地，以牛皮纸及广告盖身”^①。

武汉：“查灾民逃来武汉，均在夏秋之间，其被水之时，寝厨既圯，衣物无余，赤手空拳，单衣单裤，……近日朔风多厉，天气严寒，遍地饿殍，冻馁无依，号寒啼饥之情形，较前更烈，……”^②。

山东：“济宁为鲁西交通孔道，省府因指定为灾民集合待运地点，站台存留2万数千人，囚首垢面，匍匐道傍，哀求赈济，男妇老幼，哭声震天，……”^③。

河南：“（1933）入春以来，一般子遗四出觅食，群集于开封洛阳郑州者不下十余万，致火车因壅塞而暂停，收容

①1934年12月3日《中华日报》。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99—900页。

②杆鑫编辑：《赈灾辑要》，第96—97页。

③同上书，第131页。

无粮，移送无款，昼夜号哭，惨不忍闻”^①。

西安：“灾民之在本乡既无以为生，乃扶老携幼，就食他乡，近山者多逃往南北两山，否则来省垣，鸠形鹄面，络绎于途，故西安市上之乞丐，日来骤增加，……此等灾民，日则沿街乞讨，夜则露宿街头，寒风侵袭，呻吟之声不绝于耳，见之令人心肠欲裂。”^②

四川：绵阳、梓潼等县“每到黄昏，城隍附近各街道的廊下或柜台上，都满布着成群成队的难民，有哭者，有笑者（无知的小孩），有呻吟者，有呼爷呼娘者，有倚壁柱而立者，有据石地而卧者，形形色色，不忍卒睹。可是一到旭日东升的时候，昨晚所见的许多活着的人，现在都大半已变成了死的尸，那种惨状，真是不堪回忆。”^③

灾童灾妇们甚至更加可怜。如：

陕西：“……省内灾民，以妇孺占十分之八，均系西路各县逃来，家中既已房地俱无，父母转死沟壑，方离孔具之孺子，流落市井街头，每人手持小铁筒一个，沿门乞讨，每日平均讨不到铜元10枚，饿则葱须蒜梗充肠。……”^④

四川：“乡下人以为城里人有饭吃，父母养不起子女，都带至城中，弃之街上；故灾童满街，衣食起居皆无人照料，任其匍匐，饥渴则号哭，仅有二岁之幼童，知识还待

①《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

②《兴华周刊》，第30卷，第10期，1933年3月22日出版。

③1929年7月4日上海《民国日报》。转引自《红旗》，第29期，1929年7月6日出版。

④据厦门大学图书馆剪报资料：《灾荒食人录》（1917年1月—1943年7月）。

启蒙，而灾荒的环境，已逼他们走上不幸之路了。一个被弃的3岁女孩，在洋槐树下啜泣，问她的妈妈，她说：“妈妈没有吃，嫁人了！”有些一二尺高的灾童，在街上东立立，西立立，不知呼唤，不知求怜。有些灾童饿困在商店门口，现出欲动无力，不动又无人理的苦境。有一人在靠河的街上发现一个新弃的不幸男孩，他最多不到一岁，他用他的小手在马路上摩地灰，又在身上擦擦，用奇异的眼光看着五光十色的商店，对各种各样的行人，使他吃惊，风吹来的纸片和树叶，只要在他所坐马路四周掠夺，他总要用小手去追捕。根本他还不知道他已经被弃，他更不知什么叫天灾……”^①

“返城后某商店门前坐着一位狂呼腹痛，急剧摆动身躯的孩子，他穿着乡间清洁的粗蓝布棉袄，健康而幼嫩的手足，清秀的面目，他说已经五日未得食了，我自愧，也许有的禀赋还不如他，然而他眼看着就要牺牲了，他究竟有什么罪过呢？”^②

再看灾妇们的情况。下面是两位中外记者采访灾区后对此的记述：

“成都街上的公共厕所，常常门上贴着‘内有产妇’。这是各地灾民孕妇因为生活无着，虽身怀六甲已到临盆，而仍不能不乞食城中，无家可归，往往在街中突感产痛，只好避入厕所中，藉厕所为产房。……记者在某一条街上，同一日中曾发现三处之多。”^③

①长江：《川灾截察记》，1937年5月27日天津《大公报》。

②长江：《川灾截察记》，1937年5月28日天津《大公报》。

③长江：《川灾截察记》，1937年5月23日天津《大公报》。

“……夜间仍宿舟中，城外各处传来妇女哭声，真是所谓‘哀鸿遍野’‘满目疮痍’之景象，地狱到人间，仍川民之不幸也！”^①

“（萨拉齐）……我们遇见两个年轻的妇女，她们瘦得象中国肉食店里悬挂着的腊鸭。她们的肤色一个样，没有衣服可穿。她们的乳房干瘪瘪的，象抽出了东西的纸袋一样垂在胸前。她们昏倒在村里的街道上已经有一些时候了。街上的行人拖着沉重的脚步走过，并没有注意她们。”^②

在那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阶级社会里，流落在全国各地、死无葬身之地、生无应有其所的广大男女老幼灾民，他们却像“瘟神”一样，到处为人所惧，“到处被人拒绝”，“呼人爹娘而莫应”^③。1935年12月7日某报以《逃荒难民鬻儿 西人代为呼吁无地收容》为题，报道了一位外国人在上海见到的一件此类惨酷事实的详情：

“沪讯·上月28日有西人投函中报·译载如下·星期四晚返舍途中，……见石墙之侧有2男2妇，妇各抱婴儿。一男觐余行上，口操北方语曰，‘卖小孩’，大呼二三次，其声凄楚刺人心脾。使余永不能忘。余希望读报者夜间高卧暖榻时亦能闻之也。余即询其来历，知彼等皆为北方务农良民，因水荒而逃至上海者。不意上海虽属繁华，而冷酷令人可畏，彼等举目无亲，所携薄资，转瞬告罄，故惟有鬻其一儿，俾得数日之餐，苟延残喘，余倾囊中所有令即购物充饥，复乞助于路边上巡捕，据谓无地可容若辈，因复诸援

①长江：《川灾勘察记》，1937年5月29天津《大公报》。

②路易斯·惠勒·斯诺：《斯诺眼中的中国》，第37页。

③参见《赈务月刊》，1931年1月1日。

于新开皇家裕馆，冀得余隙，使此无告之民得蔽风霜，而以无隙为答，乃商诸救世军，该军虽设有外人寄宿舍及监狱释犯之棲留所，但不收容逃荒之诚实农民，继乃告哀于中国最大之某教会，亦闭门不纳，终更探诸华洋义赈会，虽经尽礼招待，而亦谓不能安插来沪之难民。呜呼，此辈饥鸿，其果无地可棲乎，否则何以人皆揜诸不顾乎。”^①

流落在其他城市的灾民，也是如此。天津《大公报》记者长江在其《川灾勘察记》（1935年5月29日）写道：

“农民离村的实例，我也曾遇到，一位30左右岁的健康农民扶着他92岁的祖父，一岁的儿子，新来到城里，他因为家中无食，小春又无收，只好把‘青苗’用极小的钱顶出去，抛了病妻，自己率家来城了。城里房屋虽然多，米谷也屯聚有相当数量，可是哪里是他的住处，谁能供给他的食粮呢？”

因而，流落在城市的众多灾民，有饿死在大街小巷的，有饿死在城根墙角的，有饿死在马路两旁的，……真是触目皆是。就以重庆市的情况来说吧：

“……城区各街上路毙之灾民，多者每日曾至几百之多，平时亦在数十近百之谱，故每月统计，至为可惊，以致埋不胜埋，葬不胜葬，从前曾用木船运至下游乡间骤而坑之；然亦不胜其累赘，近乃在重庆对河江北县郊外修火葬炉，采用火化方法，以求省便。我们曾至火葬场参观，并为火葬炉摄影；该场执事人等很得意的显露在镜头下，他们不知道，今天重庆提倡火葬，不同于普通火葬之仅具卫生观

^①据厦门大学图书馆剪报资料：《灾荒食人录》（1917年1月—1945年7月）。

点，而实代表死亡太多之惨痛的意义，观众也只知道是烧叫化子（四川人对乞丐之俗称），不知每日死数十数百的叫化子，不是普通现象，而所谓‘叫化子’者，即群众丧失衣食凭借之后，最普通之前途。大家如看着火葬场上对付尸体之铁钩铁叉，设身处地，当对不幸而死之灾民洒一掬同情之热泪也！

“我还看过装尸体的木船，好些尸体堆在上面，目的运往火葬地方，有脚向上，有扭着头，有的污浊的腿上已被铁钩钩了一个洞，有的耳鼻等已开始腐败流水，……如果迎面风生，臭气令人欲呕！说不定这其中还有不可一世的天才，不但他们没有平等的教育机会与大家竞争，甚至连基本生命都为不幸的环境所压迫而放弃。人类历史中不知有若干天才被不合理的环境所牺牲。”^①

在全国广大灾民走投无路、涸池一息之际，国民党政府除了所谓“只有‘忍痛’视其堕入苦海”外，最妙的“法宝”，就是以所谓“妨害社会秩序”、“扰乱国家治安”、“有碍‘友邦’观瞻”、“企图骚扰”、“发生暴动”等等的莫大罪名，密令军警驱逐，弹压逮捕，……如：

在上海：“1929年秋季，3个月内，从山东临沂、郯城和河南扶沟、通许、巩县流亡到上海的难民至少有1,882人。这些人在各处得到的待遇无非是‘准十日内离境’，‘押送出境’，‘资遣回籍’，或‘强制驱逐出境’那一类的逼迫。”^②

在南京：“‘各省灾民来京就食，昨今日在下关登岸入

①长江：《川灾截察记》。1937年6月1日天津《大公报》。

②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99页。

城，不下千人。市府函警所赶紧制止后来者登岸’。（《申报》，8月25日南京专电。）现在京市府以‘首都治安关系重要’已电请各省制止难民出境。”^①又“据京市府呈称，豫省灾民逃难来首都者2千余人源源而来无法安置，令飭限制出境……”^②“‘十二日有鄂难民二百余，搭江轮抵下关，难民纷纷登陆，警察力阻未入城，劝其回鄂不肯，当令搭下游轮遣送出境’。（《大公报》8月12日南京专电）”^③

在江苏：“（无锡）本邑火车站，于昨日下午三时许，忽有难民三百余人，意图骚扰，当被该公安局第六分局岗警瞥见，立即前往阻止，并电话报告分局局长段起山，随而转报公安局，即派警队，并会同警察大队，前往弹压，勒令候车他去，始得免生事端云。”^④“（慈谿）前日忽来难民百余人，发生暴动，……黄县长据报后，即派公安警多名荷枪实弹前往追捕，始将该难民等驱散。”^⑤“（南通）河南灾民1千2百余人，到南通要饭吃，国民党即派大批武警军警，前去镇压，并驱逐他们出境，闻灾民即时严厉拒绝，并将港口停泊船隻，全数打毁，实行大骚动。”^⑥

①希超：《灾荒下挣扎的农民》。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29页。

②《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

③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28—129页。

④1930年4月17日《新闻报》。

⑤1930年4月17日《新闻报》。

⑥1931年12月18日《申报》，转引自《红色中华》，第5期，1932年1月13日出版。

在浙江：“（绍兴）昨有湖北难民二百余人，在北乡马鞍地方骚扰，杨县长派公安局侦缉队，及县保卫团下去，会同安昌公安分局，斗门分驻所警察将难民押送出境。”^①

在河南：“西华2千名灾民，为欲搭车前往武汉逃生，曾与铁路当局发生残酷的冲突。”^②

在武汉“前年（1935）湖北万余啃草吞泥的农民，在武汉警军的枪刃下流血屠杀了。……”^③

上述事例，是举不胜举，闻不胜闻的。就连国民党政府也不得不供认。如1931年江淮水灾之后，国民党政府曾公布过如下的事实：

“洪水既退，乡村救济，已经开始。各地灾民，可以还返故里，本会乃施行分别遣散办法，此事亦颇不易。盖就理论上言，灾民自应及早还乡，努力耕种，俾田园不致荒芜。无如本会虽在各乡准备查放，以待灾民归还，而灾民往往不信其事，不得已乃用强迫方法，收容所始得一一结束。”^④

于是，那些病、弱、老、幼，饥寒交迫的灾民，在被强迫归还途中，不死于故土而死于异乡者不可胜计。如据1937年6月出版的《中国农村》（3卷，6期）载文《灾荒中的四川》说：“涪陵、苍溪、通江、南江、巴中一带，每天每县要死五、六百人。……忠县对岸已埋有饥民1万8千多具，小孩还不算。成渝道上一天死五、六十个，天天如此。”^⑤

①1930年4月20日《时报》。

②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90页。

③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90页。

④民国二十年《救济水灾委员会报告书》。转引自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268页。

⑤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06页。

二 加速农村经济崩溃

灾荒造成的又一严重后果，加速了农村经济崩溃。

（一）农产品歉收

据有关资料所载，十年内战时期，在国民党统治区，每经一度水旱等自然灾害袭击之后，农产品收获量必定大大减少。如1928年西北地区大旱，甘肃省各县的农产品收获量平均不足一成，多数县份甚至全无播种。1931年长江流域大水，江西省全无收成的县份占受灾县份的一半左右。详见下列两表：

表二十六 一九二八年旱灾甘肃农作物收获成数

县名	收获成数		播种情况	县名	收获成数		播种情况
	夏 收	秋 收	麦 子		夏 收	秋 收	麦 子
皋兰	2分	无	无	漳县	1分	无	未种
狭道	无	无	无	华亭	2分	无	未种
洮沙	无	无	无	隆德	1分	1分	未生
寻河	无	无	无	庄浪	1分	无	未种
宁定	无	无	无	庆阳	无	无	未种
榆中	2分	1分	未种	泰安	1分	1分	未生
陇西	2分	2分	未种	红水	2分	1分	未种
渭源	2分	2分	未生	天水	无	1分	未种
临潭	2分	无	未种	徽县	2分	2分	未生
岷县	2分	1分	无	清水	1分	1分	无

续表二十六

定西	2分	2分	无	通渭	1分	无	无
会宁	2分	1分	未生	优羌	无	1分	未生
靖远	2分	1分	未种	武山	1分	无	无
西和	1分	1分	无	合水	无	无	未种
武郁	无	1分	未种	环县	1分	半分	无
成都	2分	1分	未生	漳川	无	半分	未种
西周	1分	无	无	崇信	1分	无	未种
文县	2分	1分	未生	镇原	1分	无	未种
平凉	1分	无	无	灵台	1分	半分	无
静宁	1分	无	未种	固定	无	半分	未种
金积	1分	无	未种	海原	半分	无	未种
中卫	2分	1分	未生	灵武	1分	半分	未生
西宁	2分	无	未种	贵德	1分	半分	未种
碾伯	2分	1分	未种	湟源	1分	无	未种
循化	1分	无	未种	武威	0	0	无
礼县	2分	无	未种	镇番	半分	无	0
雨当	1分	无	未种	永昌	半分	无	未种
古浪	1分	无	未种	金塔	1分	无	无
平番	无	无	无	敦煌	半分	无	无
山丹	无	无	无				

资料来源：1929年1月17日《大公报》。

表二十七 一九三一年水灾江西农作物歉收成数

县别	农作物歉 收 成 数	县别	农作物歉 收 成 数	县别	农作物歉 收 成 数
南昌	早稻完全无收	安义	3成以上	余干	早晚稻均已绝望
新建	7成半以上	上高	2成	万年	收成绝望
九江	9成上下	彭泽	7成以上	都昌	颗粒无收
永修	7成半以上	湖口	5成以上	乐平	收成全无
武宁	5成以上	瑞昌	收成绝望	靖安	颗粒无收
德安	8成以上	进贤	收成全无		
星子	收获全无	鄱阳	7成以上		

资料来源：《江西省二十年份勘查各县水灾概况表》。

《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

这里应当指出，这绝不是一时一地如此，全国各省历年农业生产收成，也很低落。且看下列事实：

各省主要夏季作物收获成数与十足年之百分比

表二十八 1931—1936

年份	黏粳稻	糯稻	高粱	小米	糜子	玉米	大豆	甘薯	棉花	花生	芝麻	茶叶
1931	68	69	60	62	61	64	56	67	56	—	—	—
1932	77	77	68	64	60	67	63	74	58	—	—	—
1933	71	68	65	61	57	62	70	68	59	66	63	64
1934	57	55	61	63	56	61	56	65	55	62	57	62
1935	70	68	64	64	59	66	51	69	54	59	55	59
1936	71	71	71	65	62	62	61	60	65	63	60	63

资料来源：《农情报告》，4卷，1期，页2，及12期，页324，1936年1月及12月。

转引自：章有义辑：《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614页。

原编者注：本表数字系：察、绥、宁、青、甘、陕、晋、冀、鲁、苏、皖、豫、鄂、川、滇、黔、湘、赣、浙、闽、粤21省加权平均。

各省主要冬季作物收获成数当十足年之分比

表二十九 1931—1936

年 份	小 麦	大 麦	豌豆	蚕 豆	油菜籽	燕 麦
1931	63	64	—	—	63	—
1932	63	67	—	—	65	—
1933	66	66	56	61	61	64
1934	66	70	67	68	69	69
1935	57	65	59	65	65	59
1936	64	68	63	64	63	63

资料来源：《农情报告》，4卷，9期，页224，1936年9月。

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614页。

原注：上表各省收获成数，系根据各该省所有报告之收成百分比，按省平均而得。全国之总平均，则系按各省之收成百分比，以作物之面积加权平均而得。

原编者注：本表包括察、绥、宁、青、甘、陕、晋、冀、鲁、苏、皖、豫、鄂、川、滇、黔、湘、赣、浙、闽、粤21省。

从上列两表看，全国21省，1931—1936年冬夏两季各种作物的收获量，一般都在六成上下，也就是说，在这六年间，各省每年的农产品收获量均减少十分之四左右，由此可见，灾荒等引起国民党统治区农产品收获量激减的事实，无论在时间上或是空间上都是极为普遍、极为明显的。

灾荒等引起农产品收获量激减的另一方面的重要事实表现，就是外国农产品输入的激增，且看下表：

历年粮食及农产品原料输入统计

表三十 1927—1937

单位：担

年 份	米	小 麦	面 粉	烟 叶*	棉 花
1927	21,091,586	1,690,155	3,824,674	639,178	2,415,482
1928	12,656,254	903,088	5,984,903	1,074,898	1,916,140
1929	10,822,805	5,663,846	11,935,296	912,653	2,514,786
1930	19,891,103	2,762,240	5,188,174	927,763	3,456,494
1931	10,740,810	22,773,424	4,889,275	1,244,552	4,652,726
1932	21,386,444	15,084,723	6,636,658	589,998	3,712,856
1933	20,053,301	17,716,289	3,236,021	405,466	1,994,192
1934	10,728,274	7,690,139	985,367	489,971	1,923,971
1935	11,066,403	8,615,830	884,360	134,336	907,487
1936	3,083,903	1,932,026	512,852	188,506	673,019
1937	4,747,246	711,992	502,593	279,620	253,370

资料来源：历年海关报告。

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412页。

原编者注：1934—1937年原载单位系公担，现按1公担=1.654担折算成担。从1932年第四季度起缺乏东北各关的数字。

*包括烟丝在内。

上表显示，各项农产品进口量的激增，莫不与灾荒有关。先就稻米一项来看，如1929年西北大旱灾后，1930年洋米的进口便从1929年的1千万余担激增至近2千万担；1930年长江流域收成较好，1931年洋米的进口，便从1930年的近2千万担，激减至1千万余担；1931年江淮大水灾，全国的主要产米区均遭灾害，农产品的收获受到严重影响；再加上第二章所述的其时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帝国主义列强竭力向中国倾销“剩余”农产品，因此，1932与1933年间，洋米进口量又连续地急剧上升，各从1931年的1千万余担激增至2千万担以上，“而其价值则各在1万万5千万元以上，占进口货物中的首位。”^①在国民党新军阀统治下，原洋米进口享有免税的优待。后国民党政府征收洋米进口税，以及其他种种原因，洋米输入较为正常，到1934年便跌入1千余万担，较上两年的各进口量激减半数左右^②。但自1934年夏季“水旱灾荒的蹂躏”之后，粮食又很恐慌。因此，1935年洋米进口量又增至1千1百万担以上，“计值9千余

①参阅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137页。

②在当时，人们对于1934年中国粮食进口激减的原因，看法有所不同，有的认为这是由于国民党政府提高谷物进口税率的结果。有的认为“提高税率固然是粮食减少的一大原因，不过我们也不能把它的作用过于夸大。1934年粮食进口所以激减半数以上，至少还有次列三大原因：1、前年增税以前过多输入，致有大量谷物屯积，一时不易销尽。2、由于农村破产，米麦已经失去农村市场；这种‘饥饿壁垒’，比较‘关税壁垒’更有效地阻止外国谷物的输入。3、由于国内的通货紧缩，以及对外贸易的普遍衰落，粮食商人对于输入谷物这种投机事业渐趋冷淡。”（见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五章农业，第147页）。

万元，仍占进口货的首位。”^①

除大米外，其他农产品的输入，也都大受灾荒的影响，例如上表所列的棉花、烟叶、小麦，在1931年江淮大水灾等等造成的“中国历史上最惨痛的”这一年^②中，其进口量都比上一年（1930）以惊人的速度激增。棉花由345万余担，增至465万余担，即增加了120万余担；烟叶由92万余担，增至124万余担，即增加了32万担；小麦由276万余担，增至2,277万余担，即增加了2千余万担，其值之巨，不言而喻。如在1933年10月的赣、湘、鄂、豫、皖、冀、浙、苏、沪、粤10省市的粮食会议上，“主席”杨永泰在“报告大会主旨”时曾承认说：“每年海关贸易报告，外国农产物进口，恒逾超出5万万元，其中以米、麦、棉、烟叶等项，年超出1万万元至3万万元之巨。”^③这就正如当时有人所指出的，“中国既以农业为基础，而其主要粮食，尚由国外输入，其需要程度，且逐年增加，此足以证明中国农村经济之根本破

①参阅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138页。

②许涤新在其著《现代中国经济教程》第20页写道：“民国二十年（1931）是中国历史上最惨痛的一年，这一年，日本帝国主义者发动‘九·一八’事变，强占了我国的东北；这一年，泛滥华中各省的大水灾袭击着广大的历年遭受兵燹的农村；这一年，世界经济恐慌（从1929年起）已张开巨口吞并了整个世界的资本主义国家，帝国主义列强为挽救自己的危机，竞相在中国争取市场。跌价倾销，如火如荼的向中国袭击。综合这些因素，中国的国民经济便深刻地陷入破产的深渊之中了”。

③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617页。

（二）劳动力激减

灾荒的不断发生，不仅使农产品收成大大减少，而且使农村人口极度减少。农村人口的减少，除了上述在灾荒中饿死、冻死、病死、疫病以及自杀、逃亡外，就是直接为“洪水猛兽”等灾害所“吞食”。而且，此类人数，“不知凡几”！如1931年9月7日出版的《红旗周报》（第15期）载文《可怕的水灾》说：“被水冲死溺死的数目，说起来真会使人流泪。安徽霍邱县，只在一天之内，死了8千多人。其余的地方，可以推想而知。”1933年夏，陕西大水，据上海《申报》载说：“仅泾阳之桥底镇，发现流尸1千余具，而三原东北楼底村一带，近更发现尸首达四五千之多。”^②1934年12月出版的《中国农村》（第一卷，第三期）载文《中国日下的农业恐慌》说：“黄河泛滥，渭县溺者千余人，什邡溺死5千人，德阳溺死3千，彭县溺死9百余人，新繁毙2百余人，温江淹毙2百人，邛崃淹毙2千余人，屏山淹毙3百余人。……”^③显然，这些零星的记载跟灾民大批死于山洪与江水、河流的事实，相差得还很远。但它却是从另一方面进一步说明了每经一度凶荒袭击，农村人口必然锐减的又一事实。我们要是把陕西部分县份人口灾前灾后的数目作一个比较，则3年灾荒中的人口减少率，更令人咋舌。

①黄泽苍著：《中国天灾问题》，第67页。

②见《红色中华》，第114期，1933年9月30日出版。

③转引自薛暮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论文集》，下册，第830页。

表三十一

陕西各县灾荒前后人口统计表

县 别	灾前——1928 年的人口统计	灾后——1930 年的人口统计	比 较 增	比 较 减
西安(市)	99,895	112,172	12,227*	
长 安	433,864	396,571		37,293
临 潼	226,874	226,314		160
渭 南	247,141	235,241		11,720
大 荔	106,367	87,112		19,255
凤 翔	203,485	71,988		131,497
咸 阳	113,908	85,651		28,257
华 县	141,085	141,002		83**
华 阴	118,777	115,640		3,137
扶 风	160,415	104,464		55,951
干 县	169,498	153,303		16,195
凤 县	23,098	18,417		5,481
佛 坪	18,603	18,148		455
泾 阳	125,190	110,758		14,432
郿 县	101,505	88,408		13,097
蓝 田	218,277	217,532		735
郿 县	27,862	27,821		41

1 续表三十一 陕西各县灾荒前后人口统计表

县 别	灾前——1928 年的人口统计	灾后——1930 年的人口统计	比 较 增	比 较 减
朝 邑	121,377	104,556		16,821
榆 林	168,789	179,718	10,929*	
雄 南	205,861	179,560		26,301
郿 县	90,746	70,533		20,213
武 功	179,099	95,315		83,784
长 武	57,506	42,479		15,027
澄 城	105,790	100,245		5,545
柞 水	58,442	51,093		7,349
涇 阳	62,839	57,827		5,012
麟 游	23,896	21,341		2,554
淳 化	49,627	46,583		3,044
定 边	16,730	26,198		532
洋 县	181,754	122,450		59,304
白 河	130,043	86,449		48,594
潼 关	51,878	50,534		1,344
虢 县	187,318	134,700		49,918
富 平	213,660	210,954		2,706

2 续表三十一 陕西各县灾荒前后人口统计表

县 别	灾前——1928 年的人口统计	灾后——1930 年的人口统计	比 较 增	比 较 减
山 阳	253,762	250,322		3,440
蒲 城	190,141	154,574		35,567
郿 阳	340,721	118,469		21,640
宝 鸡	201,825	197,460		97,361
商 县	267,812	225,155		42,657
耀 县	56,897	54,914		1,972
邠 县	76,271	74,983		288
三 原	97,506	99,534		1,972
石 泉	176,453	168,130		8,323
商 南	91,029	90,876		162
兴 平	176,685	141,665		35,020
神 木	101,732	100,621		1,111
府 谷	151,333	126,515		24,818
肤 施	20,750	20,739		11
岐 山	178,942	132,356		46,586
洛 川	44,048	43,629		419
白 水	56,348	55,650		698

3 表三十一 陕西各县灾荒前后人口统计表

县 别	灾前——1928 年的人口统计	灾后——1930 年的人口统计	比 较 增	比 较 减
高 陵	62,657	52,703		9,954
同 官	43,580	42,122		1,458
安 塞	13,652	13,105		547
永 寿	18,009	15,512		2,497
安 定	54,777	54,503		274
延 川	37,584	36,550		1,034
南 郑	250,701	216,728		33,973

资料来源：石筍：《陕西灾后的土地问题和农民新恐慌的展开》，《新创造》，第二卷，第一、二期，1932年7月。

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774—777页。

* 原作者说：在五十七县一特别市中，只有西安、榆林两处人口不减而反增，其余的无处不减。其理由是“因为灾荒中乡村完全破产了，凡是没有饿死的人，都是尽可能的跑到都市里去求活，特别是有钱的人，甚至跑到外省去做公寓……西安是省会，榆林是陕西繁盛之区，所以灾荒中这两处的人口特别增多”。（见上转引书第777页）。

* * 原文为56，有误，已校正了。——笔者。

从上表看，陕西在大旱灾的3年期间，仅57县（全省90余县）就减少了94万多人。据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第一卷，第五期）：陕西在1933年所调查的人口总数，若与20年前（1913年）的人口相比，则仅等于95%；甘肃1933年的农村人口，仅相当于20年前的90%；宁夏1933年的农村人口，仅相当于20年前的80%^①。再看一些省县人口激减的具体事实，会使人更不寒而栗。如在广东，翁源县人口1930年至1934年的5年内，减少了1/5，即从15万降为12万^②。在河北，阜平县1931年还有12万余人口，到1934年却只剩下9万多，即减少了1/4；正定县在1934年4月的人口较1931年度1月份减少了1/3^③。在甘肃，1936年5月出版的《东方杂志》（33卷，10号）刊载的《安西的人祸和天灾》一文说道：“二工村，在民国16年时，有农民50多户，22年，骤然减少了4/5，只有11户，到了23年呢，更可怜呵！减到只有5户了。即就全县而言，……至民国10年，还有9百多户，到了22年，只剩7百多户，23年再调查时，据说全县仅有6百多户。现在这种现象还在继续。……安西有许多村里，简直已经不见人烟了。”^④

农村人口锐减^⑤，则劳动力激失。如在灾荒期间，除了

①转引自邓云特著：《中国救灾史》，第126页。

②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890页。

③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82、883页。

④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85—886页。

⑤这里要说明的，在当时，农村人口的激减，也有人祸等其他原因，但据资料所载，最直接最主要的一个原因，就是灾荒。

上述的饿死、冻死、病死、疫病、淹死等外，侥幸生存的“青壮年散之四方，奔走生活”，而留在农村的，“不过是老幼无生产力的人们，死守故乡。”^①如据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编1931年《水灾区域之经济调查》，湖南、湖北、江西、皖南、苏南、皖北、苏北流离男子（农村中的主要劳动力），在流离人口中都占50%以上。详见下表：

表三十二

省 别	流离男子在流离人口中所占之百分率
湖 南	51
湖 北	62
江 西	58
皖 南	61
苏 南	66
皖 北	73
苏 北	62
各县平均	60

资料来源：吴文辉：《灾荒与中国人口问题》，《中国实业》，1卷，10期，1935年10月。

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95页。

上表所示，流离男子在流离人口中最高的是73%（皖

①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82、883页。

北)；最低的亦为51% (湖南)，各县平均为60%。由此可见，灾荒招致农村劳动力的激减，极为明显，极为普遍。

毛泽东同志说过：在“技术落后的条件下，劳动力是经济事业中的决定的条件。”^①在当时，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农村，劳动力是农业生产力的一个最基本要素。农村劳动力的激减，必然使农业生产停滞，如在灾后的农村中人们常常叹喟说的一句话：“‘有田’无人耕！”这样发展下去，早已破产不堪的农村又将会如何呢？显然，这是不言而喻的。大家知道，“劳动力的盛衰，直接关系到农业经营所得的多寡；间接关系到农村各种事业的兴废。如果劳动力衰颓，农村所得既随着激减，各种农村事业随着衰歇，于是农村就不得不愈趋崩溃。”^②

(三) 耕畜农具减少

灾荒不断发生，不仅招致农村人口锐减，劳动力消失，而且使耕畜死亡，农具散失。如上述的西北大旱灾之后，据载，陕西凤翔境内，“农具损失35%，耕畜减少70%以上”。^③又如1931年江淮大水灾后，据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对“被灾之87县245处11,791农家之调查，平均每户在水灾中损失水牛0.23头、黄牛0.13头、驴0.08头、骡0.01头。作为水稻区主要耕畜的水牛损失67.6%，黄牛损失一半。在131县共计损失耕畜195万头。到1931年11月，即感到缺少役畜200万头。”又，“上述11,791家每家平均损失农具28.11元，上

①毛泽东著：《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新民主出版社1949年版，第117页。

②邓云青著：《中国救荒史》，第125—126页。

③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803页。

述131县损失农具共1.2亿元”^①。

同时，惨苦的灾民，在饥寒交迫，走投无路之际，为了一时的活命，往往又不得不忍痛变卖其仅有的一点点耕畜、农具等生产工具，因此，灾后的耕畜、农具更为减少。如1933年国民党政府铁道部业务司商务科《粤汉铁路株韶段经济调查报告书》说：“农民每遇灾歉之年，但顾目前救急，不惜将牛只贱买于屠户，迨东作既兴，则又感牛只缺乏。湖南谷产素丰，但以历年灾变迭乘，牛只逐渐减少，影响农事甚巨。……”^②又如，据1932年材料，在陕西，大旱灾后，

“因为押当店的剥削太厉害，同时一般农民也都存着活天算天的念头，以后如何，谁都不知道，所以他索性把他身外所有的一切（田地、房屋、农具、耕畜等）卖得一个干净。

‘西安镇楼下北大街，竟成农县市场。农具中最有价值之犁耙及轱辘绳索，平时新置均须十数元，现至多售一、二元。至于锄头镰刀，只值二、三角。当局对此鲜有救济办法，只以省会观瞻有关，乃令公安局将卖农器者驱逐至民乐园附近。’（天津《大公报》1931年1月12日）”^③

1932年12月出版的《申报月刊》刊载的陈翰笙先生《崩溃中的关中的小农经济》一文，更是详尽地列举了陕西各县农民变卖的各种各样农具等的情景。他说：

①上列引文，均转引自王方中：《1931年江淮大水灾及其后果》。《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一期。原注上列资料见《中华民国二十年水灾区域之经济调查》，第25页；第25页、11页；第26页。

②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70页。

③见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770—771页。

“今年夏天到西安去的人们，还可以在中山北大街旁的炭市上看见那些从兴平、武功、咸阳、泾阳等县来的农民。他们到市上来贩卖门、窗、栋梁、栋、锄、犁、耙、磨、镢、镰、担、笼、掘、以及水车、柳罐、耕牛、大车等。关中农民正在破产的过程中讨他们最可怜悯的生活”^①。

在此情况下，再加上因灾后种子、肥料等奇缺，以致农业生产极度衰落，甚有全部生产完全停滞的。如：在皖北，1931年“水灾之后，麦秋无望，……盖一般贫农，于灾后牛种俱无，既告贷之无门，徒守田而饮泣。”^②即使有少数农民能够勉强维持简单再生产，也多是以人力代畜力。例如，陕西农村在1930年大旱灾之后，武功、兴平、扶风、大荔、蠡屋、三原、咸阳、酃泉、临潼等处，“许多灾后子遗，家中变卖一空，无力购置耕牛。耕田时只得以人代牛。其法以两人扛一长椽，有绳系椽之中，下拖一犁，前者挽，后者推，行颇迟。数步一歇，汗如雨下。间后有小孩帮耕挽犁，其苦痛可知。”^③

（四）耕地大量荒芜

灾荒之后各地农村人口锐减，劳动力消失，耕畜、农具、种籽、肥料等生产资料极度缺乏的直接结果，必然是耕地荒芜。1931年1月13日《大公报》载说，“虽在有名的关中产麦之区，也是一片荒凉，种麦的田有过十分之一二罢

①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805页。

②仵重辑：《灾灾辑要》，第102页。

③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77页。

了。”^①也就是说，连“有名的关东产麦之区”，荒田亦达十之八九。同年4月的《新陕西月刊》亦登着这样的消息：

“陕省因人口减，地多荒弃不种，去秋麦田平均不过占全耕地面积百分之三、四，而被灾最重之干县武功等处，几乎全荒。”^②据天津《大公报》及西安《民意日报》1931年调查陕西十九县所得的结果，每县被荒废不耕的田地，其比率如下表：

表三十三

县 名	灾后被荒废耕地 占总耕地百分比	县 名	灾后被荒废耕地 占总耕地百分比
武 功	80%	榆 林	100
兴 平	50	紫 阳	100
扶 风	80	永 寿	100
岐 山	50	澄 城	70
大 荔	75	酃 泉	90
熬 厓	95	韩 城	65
三 原	40	临 潼	40
陇 县	100	蓝 田	100
咸 阳	30	干 县	80
白 水	50		

资料来源：邓云特著：《中国救灾荒史》，第132页。

①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778页。

②转引自同上书，第778页。

从上表看，十九个县每县灾后被荒废不耕的田地，平均占总耕地面积73%，其中有5个县占100%，也就是说，其耕地全部荒废。还令人吃惊的是，陕西旱灾最严重之时期为1928至1930年，而直至1933年，即大旱灾之后的第三个年头，该省农地仍大显荒芜。例如素为“灌溉利便、物产丰富之区”的渭河两岸，在1933年间，尚有16万亩无人耕种之荒地^①。

在天灾人祸下，全国各省的荒地也相当之多，如1930年国民政府内政部统计司根据江苏等21省567县的呈报，统计全国荒地面积为1,177,340,261亩。详见下表：

表三十四

省 名	报告县数	荒地面积总计（亩）
江 苏	35	1,025,903
浙 江	35	156,819
福 建	14	16,774
安 徽	37	540,548
江 西	42	233,477
湖 北	9	1,027,064
湖 南	8	394,313
广 东	11	4,694,860
贵 州	8	13,305

①参何云从等著：《中国救荒史》，第132页。

各省荒地面积

表三十五

(1934年)

地域别	调查 县数	公 亩 数	地域别	调查 县数	公 亩 数
总计	672*	1,479,501,357**			
江苏	48	97,067,480	河南	69	89,871,413
浙江	55	150,066,156	陕西	47	37,344,548
江西	22	250,466,629	甘肃	30	22,976,697
安徽	27	18,144,491	青海	9	28,249,776
湖北	42	47,136,900	福建	41	177,752,173
湖南	46	63,048,088	广东	3	3,524,750
四川	23	158,170,015	广西	8	13,927,496
河北	27	16,113,144	云南	21	135,123,349
山东	49	102,380,332	贵州	25	53,677,470
山西	70	23,013,237	宁夏	10	11,447,213

资料来源：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909页。

*原文为572，有误，已校正了。

**原文为1,179,201,357，有误，已校正了。——笔者。

这里必须指出，上举国民党政府内政部统计司和土地委员会所发表的全国荒地统计数字，显然的，均是被大大缩小了的。但即使如此，也足令看出国民党统治区耕地荒废之广之多，且日甚一日。因此，“赤地千里”、“村落死寂”等

等凄凉惨象，在灾后的农村，到处可见。例如，据1932年材料，陕西“渭河平原是郿县到华阴很窄的一条黄土或黄土再沉淀的冲积土，就是古称‘关中天府’‘厥田上上’的地方。这也就是今天所谓‘苛政如虎’‘人兽相食’的地方。……从前‘种三余一’‘耕九余三’的时代，还能够防灾；到现在，往往数十里内不见人烟，一入那些断垣残壁的村落，不由你不毛发悚立，联想着人类历史上最惨痛的纪录。”^①又据1933年材料，陕西“农家种子既绝，土地任其荒芜，……有汽车直驰四十分钟之时间，而不见地面青苗者，其荒凉之程度可知。即受灾较微之地带，播种之地，也只十分之二、三。”^②在绥远，斯诺在其著《西行漫记》一书中曾如此写道：“……跨过一度肥沃、如今变成了荒芜不毛之地的乡野，所到之处无不感到怵目惊心。”^③在四川，据1935年的材料，“广元去年秋苗之栽插者，仅及全县稻田面积十分之一；梓潼去年，全县平均栽插者，不及三分之一；苍溪去年，栽插秋苗，在全县中，至多不过十分之一；剑阁去年，全县各区稻田，栽插者少至十分之一，多者不过十分之六、七。”^④显然，上列所举西北、西南一些省份灾后耕地极度荒芜的事例，绝不是一时一地的情况，而是全国各地灾后农业荒废，农村荒芜的缩影。

①陈翰笙：《崩溃中的关中的小农经济》。《申报月刊》，第一卷，第6号，1932年12月。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803页。

②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910页。

③见该书第188页。

④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910页。

总之，灾荒所造成的直接后果，也即其所产生的严重影响之一，就是加速了本已破败的农村经济的崩溃。

三 招致城镇工商金融业衰落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马克思早就说过：“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①。又说：“本国农业或者外国农业的一定发展程度，是资本主义的发展基础。”^②恩格斯也曾说过：“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现在它更是这样了。”^③这些精辟论述，就是说，在古今世界，农业都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就是说，它是适用于几个社会的形态的共同规律。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也同是如此。正因为这样，伴随着上面所述的周期性灾荒的蔓延，农业生产的荒废和农村经济的崩溃，又直接间接影响到都市城镇的民族工商业和银钱行业，使本已衰竭的又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严重打击下的民族工商业和银钱行业，特别是重灾区域的民族工商业和银钱行业，急转直下，一落千丈。“民族工商业萧条”、“民族工商业凋敝”、“金融恐慌”、“钱庄倒闭”……等等的记载，在当时的报章上常常成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885页。

②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一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2页。

③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5页。

为人们注目的“日日新闻”。

（一）工业凋敝

在灾荒严重发展时期，农业歉收，农民购买力低落，以及工业生产原料缺乏，加深了民族工业的衰落，其重要表现之一是开工率大大下降，就以受水旱灾害达25省的1934年来说，即使在中国工业的中心——上海，各部门工业的开工率，都非常低下，详见下表：

表三十六

工业名称	开工率（%）	工业名称	开工率（%）
纺织业	75	制罐业	60
针织业	70	油漆业	55
染织业	60	印刷业	55
制帽业	70	电气器具业	55
水泥业	70	搪瓷业	50
铁器业	50	陶瓷业	40
大柴业	50	橡胶业	35
热水瓶业	50	造船业	35
玻璃业	50	铁工业	25
毛织物业	45	生丝业	20
制油业	45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四章工业，第105页。

从上列简单的数字看，开工率，就没有有一个部门能够维

持原有的水准。开工率最高的纺织业，也只有75%，生丝业甚至只有20%。因此，难怪有人在谈到缫丝业时，曾这样说道：

“中国的缫丝业事实上已经破灭了，现在所存留的，不过是它的心搏微动的遗骸而已。……现在‘一息尚存’的景象是非常凄惨的：丝业工人变成无救的饿殍，丝厂成为废墟。”①

上海民族工业如此，那末，全国各地，特别是重灾区域工业凋敝的情况，更就可想而知了。

（二）商业萧条

如同民族工业一样，民族商业在灾荒严重发展时期，也甚然衰落。如西北大旱灾后，西安商业，特别是粮食市场，极为空虚。如1932年7月出版的《新创造》载文《陕西灾后的土地问题和农村恐慌的展开》说：

“由于人口、耕畜、农具、种子的缺乏，和荒地的增加，使粮食的出产，急剧地减少。1928年以前，西安屯积的粮食，还可以供全城半年以上的需要。所以民国15年西安被围8个月之久，而人民的死亡，并不及这次灾荒的厉害*。近来西安偶然经过一二日的雨雪，乡下农民不便进城来时，一切生活品就要涨价。这都是表示灾后农产品的减少，市场

①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116页。

这里应当说明的，1934年上海生丝等各部门工业的开工率如此之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灾荒的严重发生，农村经济的迅速破产，则是其重要原因之一。——笔者

空虚的现象。”^①

不仅如此，1933年3月22日出版的《兴华周刊》（第30期卷第10期）还载说：

“陕西灾期甚长，农村早已破坏，……一般灾民多将房屋折毁，连同家俱什物运省出售，西安炭市地方，遂成为灾民出售木料之一大市场，举凡椽柱门窗桌凳车辆衣物农具等等，无一非其售品，及至近日占地更形扩大，但因西安市亦甚凋敝，故虽贱价出售，亦苦无顾主。”

更令人吃惊的是，在绥远，曾是该省“最富饶的贸易中心之一”的萨拉齐市，在大旱灾期间竟变成“许多死亡的城市”之一^②。

在1931年江淮大水灾等的影响下的都市城镇，据1932年9月1日出版的《红旗周报》（第49期）说：武汉市内“共有商店14,000户，以今年来先后歇业者4,000户，内倒闭者占四分之一。旧历五月节结账后，又有商店1,000户歇业。杭州有商店11,000家，今年倒闭者551家”。又据1932年中国银行营业报告中说：“上海街面商号：本年度较去年减去三分之一，预测明年……将复减去其一半。”^③在江南一带曾是一

①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780页。

* 据1930年2月10日《申报》载说：“西安城内居户，在12月中，约有百分之二死于饥寒。若辈几尽倒毙街中，每过一宵，街中辄增死尸若干……曾在城隅，见骷髅一堆，不下二三十枚；又见多数尸身，皆有野狗咬食痕迹，皮骨狼籍，惨不忍睹！”（见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145页）

②参阅埃德加·斯诺著：《西行漫记》，第118页；路易斯·惠勒·斯诺编：《斯诺眼中的中国》，第36页。

③见陆春：《中国经济的和财政的破产》，《红旗》，第59期。

度繁荣的城镇，在江淮大水灾的冲击下，同是迅速衰落。如：

江苏“镇江为通商口岸，商业素称繁盛。年来江淮浮涨，江北货物，不能直接运输，……因之镇江商业，日趋衰败；且近年荒歉，营业更形萧条，……本年各商号，因营业不振，金融奇紧，倒闭者或将有增无已也。”^①

“（无锡）礼社农民向以猪圈灰泥为主要肥料，每月有苗猪市集6次，附近农民购归饲养者，年达4千余头。自去夏（1931）6月至今一周年间，农民受水灾影响，无力饲猪，苗猪市集，零落不堪，交易数额，仅及往年三分之一。”^②

由此可见，水灾，特别是1931年的大水灾，给予长江流域一带的都市城镇的商业市集的影响，也是极其普遍的、严重的。甚至当时有人在分析从1932年起，“中国对外贸易的衰落便呈急转直下之势”的主要原因时，曾这样指出：“……同时因为1931年的空前大水灾所给与中国国民经济绝大的打击，所以脆弱的中国产业便加速度的崩溃，中国农工大众的贫困便愈趋尖锐，中国一般购买力的低落也就愈加严重起来。凡此种种都是直接或间接使中国对外贸易陷于极度萎缩的主要原因。”^③近年来，有的学者，根据当时有关资料记载，引用统计数字，也曾肯定地说，1931年江淮大水灾对长江沿岸一些省份进出口贸易的影响是明显的。如“自1927—

①朱其华著：《中国经济危机及其前途》，新生命书局1932年版，第324页。

②余霖：《江南农村衰落的一个索引》，《新创造》，2卷，1、2期，页177，1932年7月。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79页。

③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三章贸易，第74页。

1930年四川出口值稳步上升,1930年达7,226万元,1931年下降到5,680万元,减少21.4%。1928年汉口出口值达到17,829万海关两,次年开始下降,1931年剧降至9,393万海关两。自1922—1930年汉口进出口贸易一直保持出超,1931年因洪水泛滥,变成入超2,053万海关两。1929年湖南出口4,496万元,1930年4,257万元,1931年剧降至2,868万元。1930年还有7.5万元的出超,1931年变为入超2,074万元。自1927—1930年江西一直保持出超,1928年出超额曾高达1,512万元,成为自1904年开始有进出口贸易值统计以来经济情况最好的一年。但到1931年,却变为入超高达3,524万元。”^①

在天灾人祸下,全国各省都市城镇商业的衰落情形,也相差无几。下表所列统计数字可作为证:

历年各省商店营业状况占平常年之百分率

表三十七

1930—1935

省 别	有报告之 次 数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总 计	2,377	62	61	59	55	50	45
察哈尔	17	53	51	55	48	49	49
绥 远	18	54	59	59	58	56	49
宁 夏	7	35	60	63	49	43	28
青 海	14	66	61	51	44	38	39
甘 肃	37	40	38	41	45	48	54

^①王方中:《1931年江淮大水灾及后果》。见《历史研究》,1990年第1期。

附表三十七

陕 西	120	44	47	49	55	63	60
山 西	197	63	58	54	54	56	52
河 北	493	65	64	59	53	52	47
山 东	263	60	61	57	58	54	47
江 苏	209	78	68	65	61	55	51
安 徽	106	79	61	59	60	52	48
河 南	232	57	57	60	63	63	51
湖 北	59	57	49	48	51	46	46
四 川	112	67	63	60	54	46	38
云 南	17	58	56	54	49	49	41
贵 州	22	62	61	50	42	32	35
湖 南	73	74	77	70	63	55	45
江 西	54	61	62	76	61	50	41
浙 江	115	73	73	67	69	48	37
福 建	51	79	76	65	59	49	41
广 东	88	76	75	69	60	51	43
广 西	68	62	61	59	55	50	45

资料来源：《农情报告》，5卷，7期，页228，1937年7月。

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476页。

原注：上表百分率根据各地农情报告员之有报告者平均而得。

当然，上表所列各省历年商店营业状况占平常年之百分率如此之低（总平均表，最高为62%，最低为45%）的原因，如同上述民族工业凋敝一样，不是单纯的，也就是说，是有各种原因的，例如上述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期间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加紧侵略掠夺和国民党新军阀所施行的反动经济政策等，给予民族工商业的严重打击。但历年灾荒的不断发生，农村经济的迅速破产，则是其重要的原因之一，这也是没有疑问的。正如《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在论述国内贸易所说的：

“中国国内市场极度衰落的一般原因，大致已如上所述*，此外我们更须指明1934年国内市场所以格外萎缩的特殊条件。

“灾荒普遍的中国，一面尽在水定河上汉水流域内，涌着滔滔的洪水，一面却在苏浙和皖赣田野，高照着炎炎的烈日，逼得禾苗枯干得透不出气来。在这场合当局和所谓慈善家，虽然也不无集款赈灾之举，但是对于广大的灾民，本来只是杯水车薪，何况那些款项，还须经过赈灾人员的中饱呢？因此大部份的灾民，依然只能徘徊在饥饿道上。各地商情，特别是被灾区域商情的肖条，便是其显著的反映。”^①

事实确是这样。如上表所列历年各省商店营业占常年之百分率的总平均数中，全国灾情普遍严重的1934、1935两年，均是最低数，即分别为50%、45%。这正好说明了灾荒对商业的严重影响，是极其明显的。

①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98页。

* 即指①帝国主义的加紧侵略；②苛捐杂税繁重的盘据各省；③交通的不便。（详见该书第96—98页）

（三）金融枯竭

灾荒不仅招致了都市城镇工商业的衰落，而且促使了金融枯竭，钱庄倒闭。如据1932年材料，商业素称繁盛的江苏镇江，“各商营业，向以江北批发为大宗，去岁江北天灾人祸，所欠镇江商店贷款，多难归清，镇江金融，时有阻滞之虞，周转稍有不灵，即告倒闭。本年各钱庄所吃倒账，为数甚巨，……”^①1933年10月30日出版的《红旗》（第61期）则说，各省银行钱庄“倒闭的消息，几乎每天报纸都有，简直没法统计。”在1934年这一年中，也就是在“恐慌同灾荒的交织”^②年头里，仅据各地报纸所载而且附有明确庄号者就有60余家停闭。详见下表：

表三十六 1934年各地钱庄停闭表

所在地	庄名	月别
南京	庚源，通裕	一月
包头	懋和允	一月
无锡	信元，宝康润，益昌等五庄	二月
太原	永庆长，永泰亨	二月
忻县	六人户兼营之钱号	二月
平湖	同盛，康大等七庄	二月
嘉善	怡和	二月

①朱共华著：《中国经济危机及其前兆》，第324页。

②参阅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115页。

续表三十八

芜 湖	同和	二月
扬 州	元昌	二月
淮 阴	金元丰	二月
苏 州	鼎康, 恒余, 承隆	二月
嘉 兴	大亨	二月
重 庆	恒茂	二月
上 海	同安, 恒祥, 隆泰, 鼎大, 春元	二月
温 州	润源	今存
开 封	福利, 宏丰等号	今存
宁 波	祥裕, 信茂等五号	二月
灌 县	泰和银号	五月
绥 远	平市官钱局	六月
宁 波	保慎	六月
宁 波	承和, 丰和	六月
兴 化	信昌	七月
韶 关	兆吉(吉生?)银号	七月
佛 山	生源银号	七月
南 雄	孔安隆银号	七月
青 岛	利丰银号	七月
汕 头	永美银庄	八月

表三十六

嘉 兴	滋源，聚源，衡源	九月
宁 波	泰裕	十月
天 津	恩庆源，恩庆号	十一月
重 庆	元大，恒昌	十一月
上 海	元昌源记	十二月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
（第一辑），第六章金融，第185页。

据提供上列统计资料的作者说，上表当然极不完善。事实确是这样。如据1935年1月出版的《中国经济》（3卷，1期）所刊的《中国金融业的现势》记载：

“过去，上海的钱庄有数百家之多，但今年上市的已不过百余家。过去南京的钱庄有六七十家，但现在已只有28家。过去在镇江的有30余家，现在已只剩五家。过去苏州有50余家，现在已只有17家了。过去福州有28家，而现在只有四、五家存在了。”^①

上面所述的大量事实，充分地表明，在国民党新军阀统治时期，水旱等自然灾害的发生，带给广大农民的苦难，是极为深重的。同时，它不但加速了农村经济的崩溃，而且招

①转引自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页186页。

这里可是应当说明的，各地钱庄倒闭如此之多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但是灾荒的严重发生，农村经济的迅速破产，则是其重要原因之一。——笔者

· 3 ·

致了都市城镇工商金融业以及对外贸易的衰落。这样，也就加深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全面破败。斯诺在记述长江发生大水灾之后给中国带来的严重后果时，曾这样指出：

“长江的瘫痪就是中国的瘫痪，因为伟大的‘金沙江’是诗人所称的中华之邦的命脉。重灾之后的恢复不是几天的事，也许不是几个月或几年的事。”^①

^① 路易斯·惠勒·斯诺编：《斯诺眼中的中国》，第40页。

第四章 国民党政府官僚及 地主奸商的趁火打劫

埃德加·斯诺在记述1929年西北大旱灾的惨情之后，曾慨然写道：

“……但是这一切还不足令人吃惊。令人吃惊的是在许多这种城市里，仍然有一些有钱的人、囤积大米的商人、放高利贷的人和地主，他们由武装警卫保护着，大发横财。令人吃惊的是，就在这些城市里，官员们还在和歌妓舞女跳舞打牌。成千上万吨小麦和小米无法运给灾民，因为西北的一些军阀扣留了他们的全部铁路车皮、不放一节往东驶去，而国民党的一些将领则不让车皮西去，因为他们担心车皮会被对方扣留。

“灾情最严重的时候，在这个黑暗的国家里出现一群贪婪者。他们以免收拖欠的租金或只付几个铜板的方式，从饥饿的农民的手里收购了成千上万亩土地，等到旱情解除时再租给佃户。”

这种趁火打劫的残酷事实，在国民党新军阀统治下的全国各地灾区，举不胜举。在灾荒发生期间，压迫者和剥削者都丧心病狂地往已干瘪的广大灾民身上再吸血，再榨油，以

① 埃德加·斯诺著：《斯诺眼中的中国》，第37、39页。

养肥他们自己，而过其荒淫无耻、穷奢极欲的生活。

一 加捐加税

正当全国广大灾民饥馑死亡、卖儿鬻子、逃荒乞食的时候，自称“民生第一”的国民党政府，不但对他们的遭遇不闻不问，而且还趁火打劫，令其大小官僚，在灾区加捐加税，残酷榨取灾民。如：

1929年9月2日出版的《红旗》（第13期），以《苦且辣 已无死所又来派捐》的醒目标题，刊登陕南“安康通讯”一则，报道该县当局对灾民“苛捐重加，一意搜括民财为可”时说：

“最近消息，尤是骇人听闻。本县新近换一县长袁某，到任以来，即从事刮地皮手段，凡稍有田地者即勒捐无赦，陕西省以自耕农为多，平日已苛苛税，而且本县适逢今年奇旱，收成大减，复向人民勒索金钱，把人民逼得没法，皆愿将动产与不动产完全交与公署，抵此苛捐。但此事事实上又办不到，无奈兵差日踵其门，人民素畏此辈如蛇蝎，今既逢此厄运，流离外方，以致失业云。”

1930年1月28日上海《民国日报》载说：

“陕西……大旱两年余，五谷不收，农民破家荡产，村庄尽成一空……群獠犹不思救济此数万行将待毙之灾民，反吞没捐款赈粮，以养贼兵。更出各种毒刑，以压榨老百姓骨髓！至净而后已。于是麦捐、派款、警察捐……如雪片般。向9百万奄奄一息之灾民身上榨取，……下令每亩捐麦1

斗5升，不论贫富，按亩征收*。”^①

1932年12月3日天津《大公报》载说：

陕西“寇祸……自十八年（1929年）以来，四载奇祲，八料未收，迄于今日，元气损伤，生机断绝，赤地千里，哀鸿遍野，饥民流离载道，目见死亡，悲惨之状，目不忍睹。……然当求生不得，救死不暇之际，县府又将去年银行股本、契约登记、库卷等各项尾欠，并本年白地烟款，以及重派田赋借款，共总约10余万元，严令各乡各里限期交纳。又以地方灾情过重，各款催收，供不应求，即将总部暨凤翔绥靖部并张古曹各团提款副官、军需、护兵、马弁不下数十人，拨给各区各里，纷纷下乡催收，以致乡民畏威惊扰，迁徙流亡，日益见多，处处门户封锁，村村井灶无烟，凄凉景象，不累言状。……县府催粮催款之或严，真同人间地狱。每当三深夜静，县社会计官各暨各副官、军需、法庭会比，兵士法警各行体立，乡民木棚头冻，蜂拥而下，人人觳觫，面带愁容，煤气所聚，烛焰色绿，竹板皮鞭，任意乱打，泪珠点点，泣地成滩，哀痛之声，可以动天地泣鬼神，恐森罗殿前无此凄惨也。……况时值隆冬严寒，饥既无食，寒更无衣，无亲可投，无家可归，各项款项又不因灾民而稍宽减，拆房变产，苦无受主，质儿鬻女，不值一文，哀我灾黎，不死于饥寒，即死于款项。”^②

①转引自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66页。

*这里应当指出的：所谓“不论贫富，按亩征收”，是骗人的。因为地主富农最终还是把他们的负担，转嫁于贫苦农民。

②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00—801页。

1933年5月25日上海《晨报》载说：

陕西“各县农家，以连岁灾荒，……各县政府派员遣征税员常到四乡村中，协同包绅，按亩提款。民众一时无钱付税，便被鞭笞。石乡、周村、李庄、路疃等处，因贫民无款输纳，被征收员乡绅及军警勒迫横殴！曾击毙男女农民十数人，发生绝大惨案。”^①

在甘肃：“人民大多无食，较好者，皆食山中蒲公英与玉蜀黍。其所以致此，半由天灾，半由人祸。因在前数年，曾逢大旱，而捐税又异常繁重，人民负担，始终未减，故痛苦日深。”^②

在青海：“（贵德）农民因年来天道亢旱，收成歉薄，加之差徭奇重，赋税过繁，已至十室九空，不堪生活之困难。……”^③

在河北，1929年9月2日出版的《红旗》（第43期）曾以《食无粟寝无所尚须担负筑堤费——家家痛哭投水死者踵趾相接》的醒目标题载说：

“河北沧县黄官屯附近新筑之土堤，忽于8月14日，坍塌四五丈长，河水一拥而入，田野之中，一片汪洋，尽成泽国。……黄官屯为2百余户之一荒僻小村，禾稼湮没，房屋或倒坍或屋内有水，或扒去门户以堵河水，是寝无安所，食无粟粒，而又必须担负二三万元之堵筑费，生活之路，已临于水尽山穷之地步。故该村妇孺相携投水者有之，自缢或服毒者，亦皆有者，全家相聚，痛哭流涕者，家家皆然，……”。

①转引自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66页。

②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08页。

③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09页。

在河南，据1937年2月19日《京津日日新闻》载说：

“豫西登封、临汝、伊阳、嵩县、鲁山、宝丰、洛宁、郏县、宜阳等数十县灾情，已造成民国18年陕西省之惨状，……各县灾民日以红薯叶、草根、树皮及软石面果腹，日久毒发，面目青肿，倒尸沟壑累累，……若救活此数十县之灾黎，至秋季约需款千万，……有的县份县长实在可恨，灾情如此惨重，并不据实呈报，反逼迫灾民完纳地丁赋税。”

在安徽：“即以宿县一县而论，尚有省政府派定之30万元之烟苗税，日夜催讨不已。首则劝募筑路公债，次则征收筑路附加，……。当此浮尸遍地，哀鸿嗷嗷之际，当局者犹有此非法勒索之烟苗税及其他苛征，是安徽人祸之惨”也。

“安徽有‘以命完粮的故事’。即涡〔阳〕、蒙〔城〕各地，因连年受天灾，……而政府又预征民国22年、23年之钱粮，人民不堪其苦，愿受死刑以求免征。”①

在江苏：“我们宜兴……农村经济一落千丈。……到了去年（1931）更不幸了，滔天的水灾，把全县的田亩都淹没在洪流，农民中十之七八就是以草根树皮为生。……

“政府不但对将要饿死的人民不加一点怜悯，对已破产的农村不加一点救济，反而荒谬绝伦惨无人道的强迫我们全县农民于一定的期限内缴纳30万元的旧欠钱粮。目下县政府正在派遣吏胥在四乡催征，这些胥吏，狐假虎威，强榨乡民，稍有不遂，则鞭鞑拘禁，使无辜的农民，受不白之冤，并且在应纳的旧欠以外，还要孝敬一定额的差费，所以粮差踏进

①马寅凤：《最近中国农村经济诸实相之暴露》，《中国经济》，1卷1期，1934年4月。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42页。

大门后，就是大哭小喊。这是我亲眼看见的。离我几家的一家姓吴的，一家共6口，自从去年遭水灾以后到现在，素来是以树皮草根充饥；……在七八天以前，县政府来了3个粮差，强迫他缴纳前年的旧欠钱粮。在这种情形之下，他当然只有诉说苦楚，要求粮差原谅，但是结果终究把他和他的十七、八岁的大儿子捉到县政府坐牢去了。”^①

1931年，宿迁县“张县长以军事招待费名义，强派（第九区长墩乡）该民1,090元。因水灾后极力筹措，只能缴200元，该县长遂派队长率队将该民之管事之曹福大捕去，复遭毒殴，而致吐血内伤，又经拘押两月余。”^②

在浙江，永嘉县第六区旧贤宰乡，“……民乡本系山僻，瘠苦尤甚，兼之本年（1934年）亢旱数月，已成遍灾，稻禾枯菱殆尽，杂粮一无可收，正来日大难，救死不暇之秋，乃县政府竟于此时，派兵在民乡迫收团捐，8月4日，副团长戴福权复派团兵12名，武装来地催索，经乡民高德兴，……稍稍依理诘问，适触其怒，辄又将该兴及其子寿昌，一并逮捕到县，勒彼具结，并谓全乡团捐，要其负责，否则即治以重罪云云。压迫至死，民何以生……”

①“农村通讯”，《新创造》，2卷，1、2期，页265—266，1932年7月。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1—102页。

②孙晓村编：《苛捐杂税报告》，《农村复兴委员会会报》，12号，页60—61，1934年5月。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2页。

③《金德漠等请飭永嘉县政府停征田赋团捐附加呈文》（1934年8月17日）。见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处选辑：《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1927—1937），第19册，《国民党统治下的财政经济》（三）。（油印本）

在四川，天津《大公报》从1937年5月23日起，连载数日的《川灾勘察记》。（记者长江）更是详尽地记述了国民党政权在四川当局对灾民的种种残酷榨取：

“二十六年（1937年）灾荒如此严重期中，反而预收田欠（茂粮），民困无力，征征因三五元之欠数，而被收押，且因不认伙食，要自备伙食，勒索至每日5角至1元之谱，故比入监狱还低一等，因为监狱中还有人给饭吃。……”

“（乐至东禅寺）同知王君也在逃粮，农民对于他的只是彼之以疲弱的答复：‘我家里有什么，请你拿什么！’”

“这日大的旱灾，老农大说在前清光绪28年也有过，距今已是40年的光景，不过，那时社会富厚，不像现在这种残酷剥削后的人民，今年的收获已经被去年的剥削毁灭，而今年的生活，又处处立在明年的布景上面，一旦大旱，则前不能分秋，后不能支言，一点应缴能力也没有。

“……

“东禅寺米说，二三百人家的市镇，一不到2日元黄金，被过去年网括去了。”

这位记者又说：

“天灾干掉一切，而内江每日仍须销鸦片3万两，即每月应交6万余元，每年70余万元。‘验契’一事则各乡镇上拘押起百数十人，被押的多属欠1元2元之数，一押之后，每日尚须自认伙食，于是感押交不清。”③

—— ————

①长江：《川灾勘察记》。1937年5月21日天津《大公报》。

②长江：《川灾勘察记》。1937年5月21日天津《大公报》。

③长江：《川灾勘察记》。1937年6月2日天津《大公报》。

“验契契纸，照原意言之，为整理田赋之一方法，要为人所同情，然而验契收费，尤其灾情严重期中，收此验契费，灾民实甚。照验契办法，百元以上之地契，每张收工本及验换费各1元5角，即共计3元，百元以下之地契单，收工本费1元5角。此等数目自富有阶级视之，当不足道，而对于此时之川民，却非同小可。……彼等已食及树皮泥土，试问有何力量可以纳此重捐？……政府催迫验契，农民有将地契奉送催款人者。更有乘此故意犯法，希望得入监狱，以求得囚粮一饱者。”^①

国民党政府对广大灾民加捐加税，重捐重税，迫捐迫税，是无所不用其极的。换句话说，是非把灾民的血髓吸干不休。如在1935年“水旱灾荒遍布全国，大群人民陷于‘淡食’的时候”，还大肆增加盐税，由1934年盐税收入的175,950,000元，增至184,209,300元，即激增8,259,300元之巨。这正象提供此材料的作者所说，“就连盐务当局却也认为原人。”^②这种盐税的增加，对一般平民，特别是广大灾民的生计，自然给以极大的打击。还不仅如此，甚至连灾民因饥寒所迫，扶老携幼，离乡背井，逃亡乞食，也要交“灾民出境人头税”^③；灾民忍痛含泪，卖儿鬻女，骨肉分离，也要抽“持税”^④。如据有关资料记载说：

陕西“苛捐杂税多如过江之鲫。……最可痛的：灾民无

①长江：《川灾勘察记》。1937年5月31日天津《大公报》。

②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5中国经济年报》（第二辑），第六章金融与财政，第168页。

③马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770页。

④马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143页。

法过活，忍痛出卖自己妻儿老小，而省中军政当局，反借此渔利，设立人市，抽1/10的税收。……当时陕西省政府所收的出卖儿女捐有2百万元。”^①

“绥远也有这样的情形，例如包头，关于‘人市’的举行，当局曾下令禁止。支持人市者遂改头换面，另设机关，以售喜帖为名，而卖人为实。当人家买进女人的时候，先向这个机关购买喜帖一张，价洋4元，买了喜帖，即可收入该帖上注着姓名的女人，对官方则声明是娶妻或纳妾。这种办法，官方倒也极其赞成，因为又可以向这种机关抽进1/10的特税。内中有一个机关，竟于一个短小时间之内，喜帖传出价额，总计盈达万元！”

以上所列种种残酷事实，任何人也无法加以掩饰。1929年5月美国红十字会派委员会来华调查灾况，在其《查灾报告书》中，曾这样写道：“捐税为压迫之寻常方法……其征方法，至为严峻，除钱财外，食粮、牲畜、农具、衣服均加攫取，并闻有拆屋、拆取人家之傢木者”^②。当时由“国际联盟”派来充当国民党南京政府顾问的卫生专家A·斯丹巴尔博士，在他那由“国家经济委员会”于1934年7月在南京非公开印行的《西北各省及其发展可能性》一书中，也曾这样写道：

“……一个不合理的事实，即政府又向灾荒时期内放弃土地的农民，征收灾荒中各地未纳之税。地税不纳，则将所

①1931年1月20日天津《大公报》。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770页。

②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142—143页。

③见1929年10月30日《大公报》。

有田地没收。……农民缴纳地税及一切附税，占其全部收入54%，其他捐税，又再占20%。不只课税如此奇重，而它的税额似乎又是无定的。差不多没有一种用品，一种生产物或一种营业是没有税的。而人民所纳的税，甚至比公布的数字还要多得多。第一，收税者会在总收入中扣下一部分，在某种情况下，这且是极大的一部分。其次，除由省及县征收的赋税外，还有由军事领袖所赋课的特税，就甘肃一省而论，照政府估计，每年在1千万以上。……”

二 贪污赈款

还令人吃惊的是像陈铭枢在当时曾经揭露过的，“政府发了赈灾公债数千万，一文都没有用到灾民身上”^①，而均被国民党的大小官僚和土豪劣绅们乘机分赃去了。如用邓云特的话说，即“实际受赈的倒是那些贪污官吏，土劣豪绅，而灾民反没有得到实惠。”^②关于后者，笔者将在第五章详述之；请看下列有关资料对于前者的记述，便可对其一目了然了。如：

1929年10月30日《大公报》以《天灾乎人祸乎——中国灾荒乃自作之孽——领袖人物应充分负责——美红会查灾报告书全文》为题载说：

① 同安特伽·斯诺著：《西行漫记》，复社1938年版，第263—264页。

② 见上海师大、上海师院历史系中国现代史教研室、资料室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二册（下），第139页。

③ 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221页。

“（1929年5月30日）美国红十字会派委员会来华调查灾况……关于口下救济办法，国民政府未曾积极过问，并未进行救济事务，或指示方针与办法，或与公私机关，从事合作，……1929年3月曾宣布发行赈灾公债1千万元（约合美金450万元），据闻此项债券大部分，已由救济委员会，分配于各省之救济委员会，更由彼等以大折扣售出，或加保存，因缺乏正确消息故，此项债券发出后，究竟得款若干，无从言明，其办法颇令人不满，有一消息，谓该券有3百万元系供冯玉祥军饷，另有一省售去债券50万元，而灾情已几告结束，而此款仍在委员会之手，未尝动用。”

显然，这里的所谓“此款仍在委员会之手，未尝动用”者，即被国民党贪官污吏们收进腰包里去也。据此亦可知之，在灾荒发生期间，各省军阀官僚“连电中央请赈”，或是“用再冒死上陈”请赈，或是“推派人员”，“赴京请赈，不达目的，誓不返”^①等等，并不是对广大灾民的真正同情，而是利用这一切机会，企图分得一点赃物，以肥自己。下列资料，可为我们进一步证明了“实际受赈的倒是那些贪污官吏，土豪劣绅”的事实。

1932年6月28日《大公报》曾载说：

“〔汉口27日下午2时发专电〕灾区善后会，近发觉施放赈款赈粮，多有被各县县长某卫队长等狼狽侵吞或挪用者，

①参阅《国民党血腥统治下的灾荒》。《红色中华》，第212期，1934年7月10日出版。

②《山西省赈务会陈报灾情请拨款救济电》（1930年2月7日）。见《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

③参阅1933年年8月30日北京《益世报》。

已请当局彻底严办，民政厅长朱怀冰，前赴各县调查，亦发现上项事情甚多。……”

在山东，据1935年10月的材料：

“鲁省自7月10日董庄濮集决口，淹没鄄郛荷嘉鱼汶齐宁东平等十余县，……五六百万灾民，嗷嗷待哺，本会职责所在，仰屋徒嗟，让白水灾发生，至10月10日止，共支出1375930.5元，各县挪借垫支，多者数万，少亦数千，统计为数巨甚，尚无法筹还……”^①

还更令人吃惊的是，在“各省、县政府中甚至有人把奖收蝗卵当生财之道，常常浮报以自肥。”^②这样恶作剧的结果，不用说蝗患除之不尽，“历年发生蝗患的区域，还是不断受害，没有得到根治。今年遭受蝗灾的地方，往往就是去年相同的地区，据调查所得，每年成灾区域相同的在江苏达23县，占总数79.31%，浙江几乎完全相同，占88.88%。”

“正因为这样不断的积累，所以蝗患年甚一年，没有止境。民国23年间，蝗患最为严重，笼罩于华北、华中各省。”^③而这也正是各省各县政府中靠“吃蝗虫”肥胖起来的贪官污吏们所大为高兴的。因为，他们可从此年年除之不尽的严重的蝗患中得到更多更多的“奖金”，而使自己更肥更胖。

此外，有的赈灾官员，则利用赈灾之机，大肆挥霍赈款。如据1935年1月19日天津《益世报》载说：

1934年“山西夏县被水淹没，灾民数万；政府派了四位

①《李树春等电》（10月11日）。《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

②周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258页。

③同上。

委员，带着5千元去放赈。结果住了两月，未出太原一步，而委员们的旅费已花了1千5百余元。”^①

三 扣留赈粮

更令人愤慨的是，在灾荒发生期间，广大灾民“嗷嗷待哺”，急切需粮以活命，而丧心病狂的国民党新军阀们却由其之间的矛盾与斗争，大肆扣留运载赈粮的车辆，不让它将粮食送往灾区^②。1929年10月30日《大公报》刊载的美国红十字会派遣赴华调查灾情委员会的查灾报告书中曾这样写道：

“本委员会得悉中国具有充分粮食，足可防止1928年及1929年之饥荒，一般对此，并无疑义，据闻实际上且有大宗粮食出口，其真相所在，即因各军事领袖，拥兵至2百万人以上，令多省寻常粮食，均告竭蹶，且摧残运输唯一机关，令食粮充裕之地，无从接济，……”。

在陕西，据1929年5月15日《陕西省赈务会等为运陕赈粮被何成濬扣留请飭各军事长官将所扣赈粮放行电》文中说：

“……西北为吾国最惨灾区，而陕灾尤居西北第一，灾民6百余万，均皆待赈而活，年来共图救济精疲力竭，以故饿者日死，死者日众，……晴天霹雳轰然而下，何成濬既扣

①转引自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155页。

②参阅（美）路易斯·惠勒·斯诺编：《斯诺眼中的中国》，第139页。

专属运粮之车于丰台，行至保定者又被扣留，徐州亦有同样事件发生，他如陕豫等处复迭有粮船被阻之电，各慈善团体暨赈务会赈粮全数停滞海州浦口，无车装运，此耗一播，全陕震惊，人民动色相告，以为食粮既绝于境内，购运又阻于邻封，末日将至，陕人无复生存之望，以致近日各地饥民，哀动天地，泣感鬼神，人情汹汹，全陕如沸……恳祈俯念陕灾之惨，灾民之多，待赈之急，格外矜恤，迅赐饬知丰台徐州保定等处部队各车局，将被扣粮车刻速放回，……”^①

1929年10月29日《大公报》又以《陕西益危！！！交通中断粮价复涨 陕北灾情尤为惨烈》的醒目标题载说：

“西安通讯 空前之陕省旱灾，人民已濒九死一生……最近又因军事影响，交通阻塞，粮道中断，兼之各地抓车，运输不灵，以致粮价又复大涨，人心惶恐异常，天灾人祸之肆虐于西北人民，真不知伊于胡底也。”

1929年11月18日《顺天时报》也以《陕灾报告又一页》为题载说，6个赈灾团体前往陕西放赈中，大批赈粮被国民党新军阀扣留的事实：

“（天津华北灾赈会等六团体）赴陕放赈，西入潼关，惟见赤地千里，饿殍载道，奇惨情形，目所未覩……需赈之急，待救之殷，惜交通中阻，本团所募数万石粮米，数万袋面粉，或滞积丰台，或堆存海州，不克一律运达灾区……”

不仅在西北灾区如此，在其他灾区也一样。如据1929年3月20日《顺天时报》载说，“豫灾民，厄运重重，赈粮车既被扣，投生路又遇阻。灾民在郑州集合者尚有万余

^①见《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

人。”这一事实，就连某些国民党政府的赈务官员们也承认说：

“豫省频年灾侵，至今益剧……人民荡析离居，逃死无所……唯一出路只在就食自安。钧限制出境，乞邻之行既所不许，赴辽之举亦经中止，赈粮商银屯积各站，霉变生芽，属会呼吁再三，力竭声嘶，终无车辆输运灾区，是则豫民求食他方生路已断，坐困乡里死期益迫，近来无衣无食者遍于各地，惨呼哀号之声彻夜不绝……”^①

“……洛阳一县商人在徐州积存杂粮4千吨，在北平积存1千吨，又东北义赈会亦数千吨，陕县河办平渠在徐州杨山北平各处采办粮米2千余吨，均苦无火车起运，致使此喁喁望食之民坐以待毙，将谁职其咎耶？总计外粮无虑万余吨，为数甚巨，活此目前之灾民而有余，不过一转运间事耳。并不费公家一钱，且商民有不望减费，只望速运之请求，在商人，恐过此以往霉变堪虞，赔累益剧；在饥民，奄奄待毙得之则生，弗得则死，使操路政者闻此能无所动于中耶……”^②

各省军阀，在灾荒期间，疯狂扣留赈灾粮车（实际上是抢劫赈粮），以致灾区“粮价又复大涨”^③，粮食更为恐慌，灾民死亡更多。真是落井下石，何其毒矣！

①《王均内奉令禁止豫省灾民赴南京就食而赴辽就食亦经中止》。《河南商粮及车的运遭拨款救济电》（1929年9月13日）。《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

②《王均报告豫省灾情给行政院的文》（1929年5月12日）。《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

③参见1929年10月29日《大公报》。

四 增息迫租

如众所周知的，在旧中国，广大农家经济极度穷竭，生活极端困苦。为了应急交租纳税，还得踏进地主高利贷者的阴森森之门，饮鸩止渴，任受其剥削。而一经灾荒的袭击，像上面所述的，农民生活状况愈加恶劣，无衣无食，饥寒交迫，凶狠的高利贷者更是乘机盘剥。据资料所载，在灾荒年代，高利贷更加盛行，更加猖獗，而利率又常常随灾荒程度的加剧而增高，达到无以复加的程度。例如，在1928—1930年西北大旱时期，陕西“关中所称‘大加一’，月利是10分。‘银子租’是借了10元3个月后要还本，再加上麦米三四斗。还有所谓‘回头’的制度。借出8元作为10元，每月3分或4分行息；每隔2月或3月，本利积算，更换新借契一次。换契两次以后不再续换；到期不偿，债主就可将契上所写的田地房产，任意作抵。‘回头’在1年以内可将8元变成40余元。其他如‘连倒根’，‘牛犊赈’，‘驴打滚’都是利加利；或4个月内，或1月又20天内，甚或1月内，本利就可相等。高利贷在关中无异于一只老虎。”^①

在1931年江淮大水灾期间，借贷利率的飞涨，也成为灾区一般的现象。据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调查的5省81县中，“灾后利率，湖南增52%，湖北增11%，江西增1%，皖南增28%，苏南增12%，皖北增49%，苏北增61%，平均增

^①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806页。

33%。”^①这就正如陶直夫在其《1931年大水灾中中国农村经济的破产》一文中所说的：“高利贷的活动，在灾荒期内特别地行出其伟大的权能。”^②下列各地灾区高利贷剥削活动的猖獗情况，更可具体地、生动地说明了这一问题。如：

江苏：“盐城自民国十七年（1928年）后，连年阨于虹匪水旱，农村经济，顿形凋敝，金融枯竭，无法流通，乡间举债，利率极高，而一般高利贷者手段之酷，有非料所及，据调查所得，大致有放钱、放谷、放麦3种，……

“1. 放款——放款系以现金贷与农民，榨取利息，普通放款利率总在月利4分至5分，多者乃至加一，即本金1元，每月生息1角。

“2. 放谷——放谷系以稻谷贷与农民，大致在春季二三月间，债主放稻谷1石，当时稻价每石只6元有奇，至八九月间可收回本息10元。年来谷价特别低廉，于新谷登场时，每石售价仅及2元5角左右，则照此计算，农民春间借稻1石，秋间即须稻四石。

“3. 放麦——放麦系以大麦贷与农民，其利率较放谷更大，在三四月间农民正需口粮之时，借稻必须去壳去糠后，方可充食，而大麦则不然，故放麦之利率较放谷更大，春间二三月时放麦1石，至秋间须还本息11元。”^③

①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中华民国二十年水灾区域之经济调查》，35页，1932年。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361页。

②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361页。

③见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第894—895页。

浙江：“今年（1929年）浙西一带，天灾流行，先之以荒旱，直至阴历4月半后，方能耕种；继之以洪水，沿江稻苗，尽遭漂没，小农及贫农，现呈一种极高度的经济恐慌，一般商业资本者及地主，遂乘机以重利盘剥农民，其剥削之方式有二：

“（一）在此青黄不接之时而遇天灾，则粮食之缺乏，为小农之必然的困难。彼拥有巨粮的地主，先之以屯积居奇，抬高米价，继之狡诈手段，将陈粮借给农民，限期于秋收时以加倍数量归还，用此法剥削农民，则3月内得2倍之利润，其用心之狠，比豺狼虎豹还凶。

“（二）许多商业资产阶级，看到农民经济的恐慌，米粮的缺乏，就一方抬高物价（米价亦在内），另方面以3分至5分的月利借给农民以贷物及现钱，农民为生活所迫，亦只有任其剥削。”

安徽：“（宿县）1931年水灾后，粮食缺乏，农民借款需要孔殷，于是利率增高。当物价猛落之际，利率较1930年之水准高13%，而至1934年竟较此水准高出50%。”②“六安频年兵祸，继以天灾，财尽民穷，已达极点。各乡富有资产者，……每当穷民借贷，无不重利盘剥。……更有借种2斗，索回1石，借米7升半，索回4斗5升者，利高类繁，人地各殊。木厂埠粮行林立，约有20余户，厚利收放粮食，刁风日甚一日。”③

① 恺建：《浙西的农民》。《红旗》，第13期，192年9月2日出版。

②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362页。

③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329页。

在四川，1937年3月2日《大公报》载文《如何救四川之饥馑》说：“农村经济可云破产矣。高利贷款，利率至少在5分以上。小民幸而田中少有收获，未及登场，即已完全为人所卷而去，迨官府催征，不得已而再举债，故挖肉补疮，年年如是。”

不仅如此，灾民借债，饮鸩止渴，还须有抵押品，而最普遍的抵押品则又是农民的命根子——土地。若借期已满，而借款无力清还，抵押地即被高利贷者收为己有。如在山东，潍县“富者利用饥荒之年，实施其高利贷盘利之手段。”灾民“抵押借款……系以房产或土地作抵押品，……借款者如至期不能清偿本利，则该项抵押品即归债权人支配，或归其耕种，或由其典卖。……”^①在河北，1934年出版的《新中华杂志》（2卷22期）载说：新河县团里村“因近年天灾奇重，且苛捐杂税日甚一日，人民贫困已极，无以为生，不得不向当地有钱者借贷，以自己的土地作为抵押，但利息过高（1分至6分，按10个月一期计算），至期无法归还，则地为债主所有，……”^②

应当指出，这种以农民的“命根子”——土地为典押借贷的形式，绝不是个别之处如此，而是在灾区中普遍流行的，且随着灾荒的发展而加剧。如：“陕西凤翔县民国17年农民押出的土地，占有所有土地1%强。至民国22年押出的土地，便增加到5%强。押出土地的农民，全是贫农和中农。渭南县农民押出的土地更多，民国17年押出土地，占有所有土地5%

①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第903页。

②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44页。

强。民国22年即增加到15%强，其中以贫农的土地为最多，中农的土地次之。绥德县农民押出的土地，较凤翔、渭南两县还要多，计民国17年押出的土地，占有所有土地17%强，民国22年便增加到将近29%，其中以贫农押出的土地为最多。民国17年贫民所有土地有30%全数押出，民国22年更有58%的土地全数押出。”^①

这大量的押地，绝大部分也都因灾民借款至期无法归还，而“为债主所有”了。也就是说，因此产权便移入地主、富农、奸商、官僚、军阀等手里了。就是卜凯在其著《中国的1931年水灾》（L. Buck, The 1931 Flood in China）中也曾说道：“这种情形的结果，是富者益富，贫者益贫。”^②

此外，高利贷者还常常强迫灾区农民拿农作物预卖或预押。如：

陕西：“……灾后以预卖或预押作物的借贷形式为最普遍。其办法是这样的：（一）农民缺乏资本时，向富农或地主借款，候收获后以农作物偿还，其利息就算以农作物之比价内。譬如借款16元，当时麦价每石20元。但照债主计算，以每石16元为准，借债人偿还时应还麦子1石，而债主就于中得利4元。这是预押作物的方式。（二）农民需要资本时，以自己田地里的作物，预卖于富家，如市价每石麦子20元，那预卖的空头麦子，每石不过十二三元，到收获时交货。棉花更以这类的预卖方式为最多。”^③

①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140—141页。

②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25页

③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799页。

在安徽六安县灾区，则“有所谓‘买栈稻’者，借洋1元，勒令卖稻7斗，一俟新谷登场，即行索取。”^①

在察哈尔怀来水果区，“每因歉年需款孔殷之故，农民忍痛的以极低的价格，定了若干年的合同，将自己视为生命一般重要的果树园，预典给平津一带资本雄厚的各大水果行了。所以我们虽然觉着，近年来果实价格，日趋高昂，但是栽培果树的农人们，所得到的利益，反而一天天减少的。”

这里应当特别指出的，这种“以预卖或预押农作物的借贷形式”，地主、富农、高利贷者和商业资本的剥削往往是联合的，也可说，是“数位一体”的，共同分润和榨取的，而在灾荒发展之际，更是如此。诚如陈翰笙在其《崩溃中的关中的小农经济》一文中所说的：

“高利贷和商业资本的剥削往往是联合的。何况在灾后，一般农民因缺乏成本，在作物还没有成熟，还没到商业资本的范围里的时候，必须靠借贷过活！关中的农民大多数是被高利贷形式的商业资本所操纵的。谷物未收获以前，农民就将它抵借款项；这种预押或预卖使商人可以掠夺比市价还要低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的谷物。经营高利贷的商人一面从商业中取利，一面从借贷中取利。这样双重取利的情形，比单纯的高利贷还要剥削得厉害。缺乏成本的农民逼着进入这个剥削的圈套，奴役于高利贷商人淫威之下。农民尽管破产，农产却一往直前地商品化了。”^②

高利贷的另一吸血鬼——典当，在灾荒期间，同是以种

①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329页。

②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326页。

③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806页。

种毒辣的手段乘机掠夺榨取灾民。据有关资料记载，在上述西北大旱期间，当灾荒最严重的时候：

“西安城里大的当铺，全部关门，只留着小小的‘便民质所’。可是它每日只许贷出百元左右。对贫民拿来押当的器物，定价是十分低的。……一件值18元的新袍子，只当1元2角。普通穷人拿去当的衣物，当然很少有值18元的。所以他们无论如何努力，设法押当一次，也只收入一二角钱，勉强够一顿饱。所以我说那个‘便民质所’，只不过是借个名在那里打劫贫民的器物罢了！”^①

在上述1931年江淮大水灾期间，灾区所在之典当店更规定“不当只取”，以压榨灾民。如上引的《赈灾辑要》一书中曾载说：

“灾歉之岁，盖藏已虚，禾稼无望，嗷嗷者捨借贷其何以济。今武汉当业，均因银行不放现款，限本月底有不当只取之信。穷民困苦，既借贷无门，复典当无所，惟有坐以待毙，饥饿而死也。”^②

在1934年的旱灾地区，上引希超的《灾荒下挣扎的农民》一文也曾载说：

“浙江桐庐县旱灾奇重，秋收绝望，在城内的同泰当店，因质物的农民拥挤不堪，各物质钱奇低。大好的布长衫，一件只能当铜元32枚。”^③

灾区农民在这样残酷的高利贷剥削之下，无疑地，更是

①见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770页。

②仵鑫编辑：《赈灾辑要》，第96页。

③见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26页。

走入了破产的绝路。1934年12月11日上海《大晚报》刊载一则浙江湖州通讯，具体、生动地说明了这一事实：

“本邑自经灾后，农村经济愈形凋疲，一般贫民，迫于生计，不得不惨受少数土劣之盘剥，各种变相之高利贷款遍及四乡。兹就平权洪城各乡贫民出卖‘青米’惨状……每当青黄不接之际，土劣奸商，以最低价格，抛买本年产米，贫农为一时救济计，虽明知饥鸩止渴，亦不惜巨大牺牲，俯首就范。……贫农损失，殆将两倍以上。以本年灾情之奇重，贫农即无此种剥削，尚不能维持去年之粮食，更将何力照缴此项‘青米’？然购买‘青米’者，率为地方强豪，倚势欺人，勒逼照缴，贫农鲜敢反抗者，而惨剧结果，贫农非让出田屋即鬻妻女以抵补。”^①

而有些灾民，更因受高利贷者所迫而自尽。如1933年11月25日《益世报》以《饥寒交迫 割爱卖妻 人间惨剧又一幕》的醒目标题，报道了河南灾区此种惨情：

“（平山通讯）……年荒岁歉，劳苦民众，致难温饱，……

“县属南区马沟村，住民某氏夫妇二人，年方及笄，昔为小康之家，近因地价跌落，债台高垒，经济恐慌，变金无术，而各债主日夜临门，实难应付，情面攸关，乃萌生厌世之念，突于日前乘人不备，扃闭门户，身着新衣服，一同悬梁自缢，比及邻人查觉，已气绝身亡，闻者莫不酸鼻云云。”

与此同时，地主乘机加租，追迫遭灾歉收的佃农如期如数

①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324—325页。

交租，极端残酷。如据1933年12月19日出版的《斗争》（第39期）载说，“近年来因为农村经济恐慌，水灾旱灾的蔓延，许多自耕农没法维持生活，纷纷失掉了土地，变为佃农了，……因为农民需要土地的迫切，……地租是非常之高。”——该刊引述了是年5月16日出版的《东方杂志》（第30卷，第10号）说：“……高的是佃三业七（佃农拿收获十分之三，地主拿十分之七——笔者）——凶狠的业主竟有收缴佃田的全部收获量还嫌不够，更有借口‘还租’及强迫征收及在机的布匹，以及锅镬家私，甚至有迫卖子女以偿租的。”还令人吃惊的是，国民党政府竟然在受灾区域为地主追租，拘捕佃农。如据1934年10月10日上海《大晚报》载文《常熟农村现状调查》说：

江苏常熟县，“历年天灾人祸，农民囊空已尽。但是粮从租出，租由田完。地主官府不能容情，佃农欠租的一天多一天，去岁今春，县追租处接申请书，达1万1千余份。每份开追佃农六人计算，已达8万4千余人，押解佃农6百余人。……其惨酷呼号之情状，岂笔墨所能形容。”

五 抬压物价

投机商人和地主、富农等勾结一起，乘灾荒之年，大肆囤积居奇，竭力抬高物价（尤其是粮价），残酷剥削灾民。如西北大旱期间，据1930年2月10日《申报》载说：

“灾地粮食的昂贵，诚为空前所未闻！据北平华洋义赈会会董克拉克氏往西北灾区实地调查后的报告，谓：‘灾区

①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第32页。

内食粮之价，皆10倍于平时。煤每吨售180元；小麦每230斤为一石，价65元，若在平时，不过五六元而已。’”^①

在山西，据1929年6月的材料，“晋南灾情奇重，粮食飞涨，树皮草根，久已掘食净尽，最近人兽相食，死亡载道，直已入于不可收拾之境……各县最近粮价如次：荣河小麦45元，小米42元；闻喜玉米30元，谷子20元，高粱20元；曲沃小麦41元5角，小米40元，高粱21元；解县黍子21元，谷子21元，小麦36元；河津大麦35元，小麦45元，小米41元，玉蜀黍34元，黍子31元。”^②

上列各项之粮价，皆数倍于平时。

据有关资料记载，1934年，在旱灾区域的农民，“秋收无望，存粮日断”，饥饿死亡者无数。而“各地豪绅地主的存粮，不但不平价出售，反而勾结了商人，提高米价，屯积居奇。在交通便利的上海，‘目前的米价比较三四月间确已涨出4元有余。例如常量白粳（俗称头弓米）在4月间每石价为9元2角，现在已售至每石13元4角多。’（《大美晚报》，8月26日）在江苏北部徐海一带，当新麦上市时，白麦每石最低只售3元2角，花麦只售3元，红麦只售2元7角，现在白麦每石已增至8元多，花麦红麦也要在六七元之间。芜湖，蚌埠、汉口等地米粮，都平均由五六元，猛涨至十三四元。南昌米商‘将米价逐渐激涨，一日之间，甚至超越1元之多，因之造成空前惊人米价，每担竟达十六七元之钜。’（《大晚报》，5月24日）皖南祁门县旱荒之后又遭

①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140页。

②见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141页。

虫害，食米每石竟飞涨至20元。”^①

在西南四川，1934年11月出版的《劳动季报》（第3期）亦载说：

“凡是遇着农业不调和或某地有天灾或战争的时候，那些土劣和军阀们便都要抓紧图利的权威，垄断粮食，而使人民临到最残忍的饥饿线上去。这只要取证于前年〔1932〕第四军军长刘文辉的第二胖姨太太，在川西大购粮食使米价飞涨到3倍以上的恶作剧便可知道了。”^②

在灾荒时期，各地粮食如此昂贵，而农家副产品却又特别低廉，这也是地主、富农、奸商等“一抬一压”操纵垄断市场的结果。因为，一般来说，农民所生产的农副产品对于他们自己是并不急需的；他们急需的则是一日不能所缺的粮食，何况又在灾荒之际，在饥饿的死神威胁之下，更是如此。所以，为了能及时获得一些粮食，他们非在短期之内，把农副产品售出不可。因之，恶毒的奸商，就在价格上，来了一抬（粮食价格）一压（农副产品价格），使农民不但吃前者的大亏，也吃后者的大亏；而奸商，不但牟取前者的暴利，也牟取后者的暴利。从下列有关资料记载1934年旱灾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惨跌的情形，就足以说明这一事实：

“……农民不能一日缺的食粮，既这样昂贵，农家副产品在这时却特别不值钱。例如浙江浦江县以入山砍伐树木或毛竹为生的农民，在3年前花一天半所得可卖1元2角的货

①希超：《灾荒下挣扎的农民》。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25—126页。

②转引自查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374页。

色，现在最多只值4角钱，尚不足购买一斤盐的代价。又据杭州《东南日报》（1934）8月15日的于潜通讯所载：

‘一，猪 每家恒畜二三或三五不等，每担最高价格曾达25元，平常亦在20元左右。……今庚自入夏以来，天气亢旱，销路呈现滞钝，每担竟减至七元。

‘二，鸡 每家多则四五十只，少亦二三十只，通常毛鸡售价每元为二三斤，现下每元已贱至10斤。

‘三，蛋 往常售价，每枚须铜元六七枚，今则竟跌至每枚只售二枚。’^①

不仅如此；在灾荒期间，在江浙一带，连当地农民非日常主食的而又急需出售的农产品，在地主、富农、投机商人的操纵之下，也大为跌价。且看下表：

表三十九 浙江上虞1934年农产品价格与往年平均价格比较
（单位：石）

往年（单位：元）	1934年（单位：元）
麦 7.00	4.00
黄豆 12.00	7.00
玉蜀黍 7.00	7.00

资料来源：杜志远：《浙江上虞农村衰落的一个缩影》。

《中国农村》第一卷第6期，1935年3月1日出版。

据上表，除玉蜀黍价格没有跌落外，麦和黄豆价格均大幅度跌落，前者为43%，后者为42%。无疑地，这又给了广大灾民一惨重的打击。正如提供上列统计资料的作者所说的：

“天灾所给予这小小农村的打击也跟全国农村所受的打

①见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26页。

击一样严重……

“但是价格的低落更可怕，……

“价格暴落对于农民生活的影响几乎是致命的打击，因为农民所种的麦、豆、玉蜀黍，对于他们自己是并不直接需要的，他们所需的是米、盐、棉布和货币；所以为了要获得后者，他们非在短期内把前者出卖不可。因之愈是贫苦的农民，他们希望出卖的心也越迫切，所以他们要受到价格上的亏也越大。”

还不止于此。有些灾民为了一时的生计，忍痛将他们的“宝贝”——耕畜，及农具等生产资料出卖，但在地主、富农、投机商人等的操纵下，其价格同是异常低廉。如据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中华民国20年水灾区域之经济调查》，在5省81县中，役畜的价格，灾后比灾前平均跌落近30%。详见下表：

表四十

省 别	灾后役畜价格比灾前跌落%
湖 南	16
湖 北	18
江 西	26
皖 南	25
苏 南	17
皖 北	51
苏 北	41

资料来源：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中华民国二十年水灾区域之经济调查》，页35。

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70页。

在旱灾区域，役畜价格一落千丈。如据1934年8月9日《苏报》载说，江苏江浦农民“依以为命之耕牛，平时售价最低百元一条。今因缺乏食料（稻草），急于出卖；但任其订价如何低廉，牛力如何壮健，插标出卖，终无受者。”^①而实际上，此所谓“终无受者”的壮健耕牛，则终为地主、富农、奸商等以极其低廉价格所收买。而后，他们又乘灾后耕畜、农具奇缺之机，以高利出租于灾民，再对灾民进行残酷剥削。如：

陕西“因为灾后缺乏牲畜、农具，以出租牲畜、农具营利的特多。借出后要按日计算租金，好象付工资一般。目前每头牲畜的每天租价，差不多和一个人工的工资相等。……”

“有时还比人工贵！因为牲口太少，而且它能够做人所不能做的事体。”^②

四川“巴县之农村，农家借耕牛耕地，因受借之家，多系当地地主、富农，其代价至昂。农家每在耕种之时，需用力畜，借牛一匹，每日应纳租金一角至二角不等，若借用骡、马，每日应纳租金一角左右。若在农忙之际，则较之平日，租价尤昂。”^③

六 掠夺土地

在灾荒严重发生期间，地主、富农、奸商、军阀、官僚

①转引自希超：《灾荒下挣扎的农民》，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26页。

②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73页。

③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73页。

等群魔乘机大肆掠夺灾民的土地。

在西北大旱灾之际，据1931年5月6日天津《大公报》载说：

“陕西……贫苦农民，甚至小康之家，都以‘灾’的原因而廉价变产业以苟延性命；反之土豪劣绅富商大贾，更以‘灾’的原故，而巧为金钱的操纵，收买贱价土地，暴发横财。”^①

在1931年江淮大水灾期间，《从外人所搜集的中国农村经济材料》载说：

“这次水灾，结果使中国的农民都陷入破产。修理河堤的时候，有80万饥寒的农民都跑来了。地主与高利贷者将破产的农民土地，都收买了来，使土地集中在他们的手中，同时乘着修理河堤的机会，把地价抬高了一半，结果得到了很大的赢余。”^②

在这一群贪婪成性的剥削者大肆操纵垄断下，灾区地价一落千丈。如山东，1927年蝗患，旱灾尤重；1928年又再次遭旱。据有人曾对山东之饥荒，调查该省10村庄地价之暴落，其情形见表四十一（单位一亩值若干吊文）：

下表所显示的山东5个县10个村地价跌落之统计数字，真是令人惊奇。灾年比平年地价跌落最高者为90%（蒙阴高都庄），最低者为50%（安邱名庄、潭家官庄），一般者均在60%至80%之间。表中的统计数字，又告知我们，地价之

①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773页。

②见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抗战中的中国经济》，抗战书店1940年版，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翻印，1957年5月北京版，第10页。

表四十一

县名	村名	平年	1928	下落率 %	县名	村名	平年	1928	下落率 %
安邱	朱于街	1,300	400	69.2	安邱	朱于街	1,000	200	80.0
安邱	沙村	900	200	77.8	安邱	马家寒庄	300	120	60.0
安邱	名庄	1,000	500	50.0	安邱	东皋庄	2,000	700	65.0
安邱	潭家官庄	1,000	500	50.0	蒙阴	高都庄	1,600	160	90.0
安邱	新庄	1,000	300	76.9	肥城	孟家庄	1,600	500	68.7

资料来源：董成勋：《中国农村复兴问题》，页186，1935年。

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25页。

暴落，最低一亩田地仅值1元2角（安邱马家寒庄），而提供上述统计资料的作者还说：即使这样低廉，“有时尚无买主。即有买主亦不过为军阀官僚高利贷者，或商人与‘不在地主’者之收买，彼等更乘农民之急困，百般设计，抑勒地价。”

西北大旱期间，地价同是暴落到惊人的程度。如据1929年的材料，陕西干县“地价平时每亩30元者，现仅五六元。”^①定靖两县田地“旧值10元者，现值数角或一元。”^②兴平“田价每亩二三元，尚无人买。”^③渭河北岸如泾阳、三原、淳化、富平、耀县、蒲城等地方，“旱田一亩值五角，至多七、八角。”西安附近和鄂县整屋，“水浇田也不过十余元。”^④

①1929年11月4日《大公报》。

②1929年10月29日《大公报》。

③1929年10月15日《大公报》。

④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26页。

而有的地方，“数十亩之田契，仅售洋二角。”

再看1931年江淮大水灾期间地价跌落的情形。据1932年5月出版的《新创造》（1卷2期）载文《1931年大水中中国农村经济的破产》说：“地主、富农、商人及官吏等，在灾荒期间内贱价收买田地，成为灾区普遍的现象。大批的土地脱离农民的手里，而动员到富有的阶层的掌握中去，地价的跌落到惊人的程度；在5省81县中，灾后较灾前平均跌37%，而皖北诸县竟跌到半价。”

再举下列江淮地区数省地价跌落的几个具体事例，可进一步说明这一问题。

江苏：“（盐城县沙沟镇），因连年迫于天灾……农村经济，拮据异常。在前数年，田价值百元或七、八十元者，现只值二、三十元或十余元不等，典抵价向为卖价一半，现只值七、八元不等。每值春荒不接之际，农民即向各处请托，抵卖田地，以维春耕，借活老幼。余乡农民，狼狽窘促，笔难罄书。当其出卖田地之时，忍痛签字，亲哭妻啼，据为世代祖遗之田产，一旦过户他人，或雇佣于外，或买舟他徙，见其不得安业之情状，不胜凄然。买主多为在外之商人或高利贷者与官僚及地主等，兼并之风，复盛于今日。而买主伪言不买，故意勒价，某乡农人曾有因此迫而自缢者。”

①1930年1月5日《申报》。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141页。

②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24页。

③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18页。

湖北：“（黄梅）乡多小自耕农，终年斫食粗衣，生活极苦。……地价在民十五、六年间，每斗田地，涨至二、三百元，今已落至百元以下，……俗尚守成，不轻卖产，近年连接荒歉，用度不敷，卖田之风，日渐盛行，此于杜卖契中，可得查知。”①

安徽：“（芜湖）往昔地价颇高，每亩少则40元，最高至150元。自民国20年大水灾后，客籍农民，纷纷远徙，本地农民，亦多转于都市以苦力维持生活，复加近二、三年来农产物之低贱，农村经济之枯竭，土地价格，因之大跌。稻田每亩最高价仅60元，最低20元，平均40元，至于山地、旱地更为低下，较之5年前之价值，约减少50%以上。”②

贪得无厌的地主、富农、奸商、官僚、军阀，乘灾民之急困，百般设计，抑勒地价之后，土地便急速地由广大灾民手里转移到这一小撮恶魔手里了。如在陕西，1932年12月出版的《申报月刊》（第1卷，第6号）刊载《崩溃中的关中的小农经济》就曾如此说道：

“在这时期，能买进田产的大多数是经营高利贷的那些军人、官僚、商人和服务人员。田权已很快地集中到他们手里。在他们中间，有数百亩的很多，甚至拥田产有过一万亩的。”③

在绥远，“陆县之一般官僚资本家，乘民国十八、十九年灾荒之时，有半数以上贱价收买之土地，计打色令住之地亩，不过八十余顷，绥远之各官僚所买者，已有40余顷之

①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25页。

②同上书，第712页。

③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804页。

多。”^①

在安徽，据1934年11月出版的《东方杂志》（31卷，21号）载文《灾荒打击下的农村》说：

“安徽年来水旱频仍，富绅趁小农求生不得之际，以低价广事收买田产。故‘水灾’一过，富绅之田产，必随以大增，而自耕之小农，咸一变而为佃农。”^②

这大量的活生生的事实，是灾荒中地权普遍转移的铁证，也是地主、富农、奸商、官僚、军阀等在灾荒中趁火打劫，掠夺土地，残酷榨取灾民的铁证。“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现象更加普遍，更加严重。且看西北大旱灾之后陕西土地分配的情形：

“3千亩以上之地主占到农户1%。1百亩至3百亩之富农、地主，在陕西现在已很平常的户头。……”^③

“由于地权的集中，使从土地上解放出来50%以上的农民，无田可耕，造成了盈千累万的无产农民。”^④

“凤翔……因灾荒而完全失去耕地的农户就有2,280户。这些无地化的农户求为雇农而不得。灾后凤翔农村中失业的人数增加了62%。”^⑤

这些活生生的事实，又可说明了下列问题，即在地主、富农、奸商、官僚、军阀等的乘机抢夺下，“灾荒成为土地

①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27页。

②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25页。

③见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785页。

④见同上书，第786页。

⑤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26—727页。

集中的桎梏”^①，灾荒加深了贫富的鸿沟，灾荒促使了农村阶级的进一步分化。

七 穷奢极欲

地主、富农、奸商、官僚、军阀……这一群贪婪者，在灾荒中无所不用其极地敲诈勒索，捞取亿万财富，在成千上万灾民的枯骨上建筑起荒淫无耻、穷奢极欲的生活。如1931年江淮大水灾，苏、皖、赣、鄂、湘、豫、浙八省灾民一千万，陷于无衣无食，饥寒交迫，流离失所的悲惨境地，而据上引的《外人所搜集的中国农村经济材料》载说：“这次水灾，结果使中国的农民都陷入破产。……而一部分官僚呢，则利用逃难的灾民来建筑地主的庄园与城市之间的公路。”^②

据1931年《申报》、《大公报》及全国各大报披露：

“某部长与某女士结婚，事前赠女叔15万元为酬媒之用，又赠女妆奁10万（一说20万）元，又在上海愚园路筑一新屋，单是洋式砖瓦一项所费已达50余万元。——其实某部长还不过是一个二等的，乃至是第三等第四等的官僚，比他更大更红的自然更不用说了。”^③

又：

“曾经有一位朋友告诉我，他很荣幸的有一位小同乡做

①参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724页。

②见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抗战中的中国经济》，第10页。

③转引自朱其华著：《中国经济危机及其前途》，第348—349页。

了‘党国要人’，不待说，这位‘党国要人’是坐公家汽车的。还有他的太太、小姐、少爷、小奶奶、老太太，几乎每人有一辆汽车，所以在1930年7月间，这位‘要人’的公馆里有了六辆公家汽车。后来这位‘要人’以10万元的代价，在上海某大学里买了（注意！那是买的，像四马路买春宫一样）一位女学生做姨太太，不待说，又须添一辆汽车。这样姨太太的父亲与哥哥都到南京了，于是这位‘要人’又替他们各人预备一辆汽车。后来这位姨太太的叔父也来了，于是汽车行里又增加了一笔生意。后来‘要人’又娶了第二个第三个姨太太，不待说，汽车就要照比例增加起来。所以在1931年6月间计算，这位‘要人’家里（单说在南京的）共有汽车至13辆之多，再加以他所执掌的机关里的公家汽车28辆，这位‘要人’一人直接辖有41辆汽车。……”①

在数年遭灾，人民惨苦日甚的陕西，“而军阀官僚之穷极奢靡，则与日俱进。西安人日常谈话中有‘西安要人算之可得12人，其姨太30余人，每姨太之消费，每月为3千元，某洋货店生意因而兴盛。’”②

在全国25省遭受水旱灾害的1934年，据同年7月5日出版的《红色中华》（第210期）刊载的《四百万元化妆品进口——地主资产阶级的穷奢极欲》一文说：

“上海六月二十九日电：国际贸易局消息，今年自一月到五月，外国奢侈品进口数目中，香水脂粉达747,627元，化妆器具达299,601元，真假首饰达133,620元，各项妇女用奢侈品共计达4,111,377元，这些奢侈品是地主资产阶级的太太、

①朱其华著：《中国经济危机及其前途》，第318页。

②冯和法编：《中国经济资料续编》，第414页。

姨太太、小姐们所消费的，灾区中广大的女工农妇正在度着饥饿，牛马的生活，当然不会买进这样大量的香水香粉。……”

在1936、1937连续两年遭受严重旱灾，又“虫灾亦烈”的四川，天津《大公报》1937年5月23日刊载该报记者长江《川灾勘察记》一文曾如此写道：

“社会上的人立场不同，往往做法不一，灾情虽重，而利用灾重以致富者，仍不乏其人。某下野军人去年囤米曾赚30余万，特别从上海用飞机接去一著名妓女到成都享受，费去数万金。

“一部分军人在成都仍大肆欢乐，仿上海开设华贵奢侈之沙利文饭店，每日赌博动辄十数万之出入。上海某著名舞女亦曾由空中迎去，热闹一番，数万法币又因彼妹而消费！”

这位记者还说：

“（嘉陵江）最下游的西岸，苍崖翠壁间星罗着无数的琼楼玉宇，熟悉的人可以指出那一座是某将军的住宅，那一座是某要人的娇窝，每座动辄几万几十万的建筑费，这些钱是怎样来的，与现在吃树皮草根泥土的灾民有绝对的关联。”①

地主、富农、奸商同是如此。他们在灾荒中丧心病狂牟取的暴利，除了用来做剥削资本外，也都是用来提高个人的享受，即过穷奢极欲的生活。如在西北大旱期间，据1931年3月24日西安《民意晚报》载说：

“三原县商界某要人，最近曾为其子举行婚礼，其庆祝之仪，备极辉煌，……筵席之费，已达两三万元，诚可谓一时之豪举。……对于悲天悯人，心同此理之赈务，不闻有较平常之表示。且其家中自灾象发生后，反乘四乡材料贱售之

①长江：《川灾勘察记》。1937年6月1日天津《大公报》。

机，大兴土木工程，迄尚未完竣，然连云广厦，已盖至数百间之多……。”^①

地主、富农、奸商、军阀、官僚等统治者剥削者这种荒淫无耻、穷奢极欲的生活，与上章所述的广大城乡饥民遍地，饿殍载道对照，真是“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足以说明了国民党统治区灾荒严重发生的原因。

^①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773页。

第五章 国民党政府的“救灾”骗局

列宁说过：

“全世界资产阶级和地主的各个政府的经验创造了两种压制人民的方法。第一种是使用暴力。……但是还有另一种方法，……这就是欺骗，恭维，说空话，无数的许诺，小恩小惠，小处让步，大处不放等等。”^①

这正是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国民党政府维持自己反动统治、压制人民的手段。

当着天灾的恶魔和人祸的豺狼紧紧抓住累千累万的灾民，使他们无衣无食、饥寒交迫、死亡载道的时候，国民党新军阀，“历观前代民变，唐末黄巢，明末流寇，其始皆为少数饥民，揭竿走险，啸聚劫持，卒成大乱……饥寒盗贼，乱端兆矣，言念及此，不寒而栗，……”^②因而也会做起一点所谓“救灾救难”工作，企图以此欺骗那善良苦难的灾民，稳定其反动统治。

①列宁：《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第42页。

②见1929年1月26日《大公报》。

一 救灾美麦借款和美棉麦大借款的真相

在1931年江淮大水灾期间，那个被当时人们称为“充当着灾荒制造所里”总工程师的国民党蒋介石统治集团，却装出一副“观音菩萨”的面孔，“大发慈悲”，以“救济中国百万行将饿死的灾民”为名，向美帝国主义乞怜“救灾美麦借款”，债额美金9,212,826元，1933年又再次乞怜“美棉麦大借款”，债额美金5,000万元^①。一犬吠影，百犬吠声，国民党的新闻机构，都一齐大吠起来，说什么这是中国灾民的“福音”；是美国“朋友”对中国灾民的“怜悯同情”，等等，等等。

俗语说得好，“纸是包不得火的”。列宁早于1918年在《给美国工人的信》中，揭穿美帝国主义者的真面目时曾写道：

“他们发财最多。他们把所有的国家，甚至最富有的国家，都变成了向自己进贡的国家。他们掠夺了数千亿美元。每一块美元都有污迹。……都有使每个国家的富人发财，穷人破产的‘有利可得’的军事定货的污迹。每一块美元都有血迹，……”^②

以“救灾”等为名的美麦借款和美棉麦大借款，何尝不

^①参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230页。
“美棉麦大借款”原为五千万美元，后因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削弱为二千万美元。——笔者。

^②《列宁全集》，第28卷，第45页。

是达到这种卑鄙目的的一种手段呢。如众所周知的，1929年——1933年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不只是发生在工业领域内，而且是工业危机和严重的农业危机交织在一起，互相影响，使整个经济危机加深。

美国的经济危机正是这样。下列农产品价格跌落的统计数字就是明证之一：

美国农场出售的商品价格指数
表四十二 (1909年8月—1914年7月=100)

1929年2月	1930年2月	1931年 2月	1932年2月	1933年2月	1934年2月
136	131	90	60	49	76

资料来源：尤·瓦尔加：《世界经济危机》，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8年版，第492及后诸页。

下面再列举美国两个市场农产品价格惨跌的具体事例：1929年至1932年，美国新奥伦市场的棉花跌价67.2%；美国芝加哥市场的玉米跌价63.2%。由此可见，美国农业危机的普遍性，严重性。

在这种情景下，为了维持独占价格的高度水平，美国垄断资本家，一方面大量销毁生产资料，缩小生产，减低工资和销毁生活资料，寻找出路^①；另一方面，把存放许久的“过剩”商品向中国倾销，缓和其经济危机。这一无可辩驳的事

①参见李新等主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通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重印版，第118页。

②如1929年至1933年中，美国毁坏了92座高炉。1933年，美国把1,040万英亩棉花毁在地里，又把640万头毛猪收购起来消灭掉。（参见李新等主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通史》，第二卷，第118页）。

实，就连当时对国民党反动政府大捧小骂的《大公报》，也不能不于1932年3月5日在一篇题为《白树仁^①君游西北感言》的社评中这样写道：

“……号称黄金横溢之美国，现在且陷于深刻之恐慌，其本国之失业大群，且无法救济，安有余暇过问外国之慈善事业。有之，亦零星点缀耳。除非中国官民之心里，竟乞丐化，则断断不应倚赖之矣。……去年之小麦賒贷，乃希有之事，然此实美国麦价跌落太甚，无法处分，否则恐亦不成。”

1933年的美棉麦大借款，同样是如此。如1933年7月出版的《东方杂志》（30卷，13号）载文《美国大借款》说：

“中国出席华府会议代表宋子文氏，于中美谈话完毕以后，即与美国政府的财政善后公司成立5千万美金大借款，约合华币二万万万元之巨。此款规定以五分之四购买美棉，五分之一购买美麦，利息五厘，三年还本。……”

“平心而论，此举于美国极有利益，而于中国则害多利少。盖就美国方面说，美国近年农业恐慌至为严重，农产品过剩，以致价格惨跌，时常发生农民暴动，故在罗斯福总统上台后，救济农业即为新政府重要工作之一，通货膨胀法案之通过，其主因即为救济农村之破产；即此次大借款的成立，亦莫非由于此故，借以使美国过剩棉麦大批输入中国，而提高其国内物价。……”^②

（但这里必须指出，这仅仅是问题的一面。更重要的一面，却是美帝国主义为了直接控制中国财政，扶持蒋介石进行反

①白树仁系“美国华灾协济会会长”。

②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440页。

共反人民的反革命内战。如1931年的救济美麦借款，除了年息四厘外，还以关税附加水灾五厘为担保。1933年的美棉麦大借款，除年息五厘外，还以统税及关税附加水灾五厘为担保，以1千万元购美棉，以6百万元购美麦，4百万元购美粉^①。……

因此，当美棉麦大借款于1933年6月签订后，国民党蒋介石的“中央政治会议”就在8月23日通过“鄂豫皖赣四省剿赤军费，治标180万元，治本1,500万元”^②。蒋家王朝发言人此时即宣布：“赣‘剿匪军’完成总攻准备，将利用飞机轰炸”^③。斯诺曾经这样说过：“美国在1933年给予南京的5千万美元小麦贷款，”“据外国军事武官的报告，”这“笔贷款的收入对蒋介石反共内战有决定性的价值。”^④事实上，早在1931年9月26日《大公报》曾以《昨日国务会议通过购运美麦救济灾荒 京汉航空竟成横洋飞行》为题，刊登一则“救灾美麦借款”的消息，道出了蒋介石反动集团此项借款的内幕。该报说：

“〔南京二十日电〕此次大水灾，濒于饥饿者约在5千万至7千万人之多，其间‘共匪军’（即地主资产阶级侮蔑红军的用语——笔者按）以此为绝好机会，而加以扰乱者，实较水灾为可怕，是以国府首脑部一致同意对美之小麦贷与提议，……国府以某程度之损失既认为不得已，故小麦借款当意外宣告成立。……”

“救灾”美麦借款和美棉麦大借款与蒋介石反共反人民

①参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230页。

②见《东方杂志》，30卷，第18号，1933年9月16日。

③见《东方杂志》，30卷，第22号，1933年11月16日。

④埃德加·斯诺著：《西行漫记》，第344页。

的反革命内战之间的密切关系，从这里可看得清楚明白了。

此外，美棉美麦的大量倾销，不仅破坏了中国农产品的市场价格，“谷贱伤农”，使中国农民受到严重的打击，而且通过原料（棉花、面粉）的供应，还直接控制了中国一点微弱的纺织工业和食品工业。“故当借款消息发表，棉花花衣价格每担即跌下四五元，小麦每担仅值一元九角；将来美产大批进口时，已濒破产之农村更将无复兴之望。”^①无怪当时有人曾这样说道：“忍心地屡次以借麦借棉的手段，残酷地来掘中国农村的坟墓。”即使是国民党御用的农会组织亦喊出这样的呼吁：

“〔江苏省农村协会给行政院院长电〕目下各种粮价之贱，已达极点，皖赣等省稻价只一元数角，米价只三、四元，视耕种成本相去甚远，农民得不偿失，类皆破产，而对于城市商品无力购买，百货委地，工商不振，金融恐慌，社会不宁，此大半由于去年〔1931〕洋米、洋麦、洋粉进口太多之故也。统计去岁一年上海商民订购洋米、洋麦已属不少，詎意政府因有水灾，忽有賒借大宗洋麦、洋粉之举，查其数为45万吨，合中国有675万担之巨。虽曰充赈所需，然其数太多，迄今皖省赈粉犹有余积，充塞于市已逾一年。外国过剩之恐慌，移来我国，则今年粮食安得不贱，农民安得不破产！”^②

①良辅：《美国大借款》，《东方杂志》，30卷13号，页1—2，1933年7月。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441页。

②《银行周报》，16卷39期，“国内要闻”，页5—6，1932年10月11日。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438—439页。

又：

“上海市农会致南京实业部长电：窃目下农产物市价狂跌，农民生活，困苦万状。近据报载财政部向美国借款5千万元，购买美国棉、麦，阅悉之下，不禁惊骇。以是有不得已于言者，敢为钧长陈之。查我国农产物，以棉、稻、豆、麦为主，年来价格低落，于今尤甚。按目下小麦市价，每担仅值1元9角，大麦更无论矣。于此社会经济不景气之秋，物价低廉，固有益于民生，惟农家种植工资、肥料以及日常所需消耗各品，非惟不见低落，抑且日有增加，今独贬其出产物之价格，相形之下，殊属不均。农民欲获其成本而不可得，如再以外麦倾销，本麦价格之继跌，固意中事，政府欲利之而适足以害之。”^①

在种种惨痛的事实面前，使在1927年脱离革命但却“依然在反革命统治底下，没有得到丝毫政治上经济上的解放”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②，又复“败之回头”，对救灾美麦借款和美棉麦大借款，从他们切身的利益出发，也提出反对。如1931年9月7日《大公报》以《反对购美麦论调日高 主张运东北余粮平价充赈 上海市商会昨电国府及张副司令》为题载说：

“〔上海五日下午十一时发专电〕反对购美麦，主张由辽运粮之论调日高，市商会五日电国府及张副司令，以购美

①《上海商业月报》，13卷6号，记者：《五千万美金棉麦大借款》，页4—5，1933年6月。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441页。

②毛泽东：《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1928年10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49页。

麦缓不济急，应请明令将东北余粮，悉数平价充赈，听粮商自由转运，海道免转口税，陆路减运费，并请资遣各省灾民实边，大晚报谓购美麦不宜即购，仅须三分之一已足，现华东北有余粮，何必求之国外，结果恐徒利美农，无益于灾民，……”

又：

“全浙公会致立法院电云：新订美国棉麦借款，处此国内财政涸辙，论者固咸认为复兴之佳象；而敝会独鳃鳃顾虑者，则以是项钜量棉、麦之输入，是否足以伤农。以吾国比年农产物之不振，农村经济已濒崩溃，而尤以吾浙米价之低落，为近十年来所无，浙民感受痛苦至深，益以蚕丝失败，其他农产副品，如菜子、黄豆、小麦等，凡农民挟以入市求售者，莫不痛遭抑价；惟棉花一物，幸尚有相当之价格，社会金融，犹足稍资调剂。……如并此国棉销路而亦为输入大宗美棉以侵占之，市价必然骤跌，其结果殆将与丝、米同归一途，而浙农苦痛益深矣。至借购美麦，敝会尤认为足以妨碍农产，曾于上年（1931年——引者）十月间电呈财政部在卷。兹姑不必申论。……”^①

救灾美麦借款和美棉麦大借款，除掉上面所说的大量用在帮助蒋介石进行反共反人民的反革命内战外，剩下的极小部分也没有真正都用来“救济”那“中国百万行将饿死的灾民”；相反地，倒是救济了两种“难民”，即一种是身穿绸衣长袍或西装革履、在许多苦力与人力车拖载之下、满载而

^①《上海商业月报》，13卷6号，记者：《五千万美金棉麦大借款》，页5，1933年6月。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441—442页。

归的“高等难民”；另一种是由革命根据地逃亡到国民党统治区的反动地主和土豪劣绅。更为严重的则是“救灾”借款的美麦，在美蒋官吏的骇人贪污行为中，变成了充斥市场的商品和大发横财的资本。1932年10月23日《庸报》曾以《堂堂国府救灾会人员 竟喫灾民的肉！扣赈款·误赈期·变卖赈粮——查良钊等被控鉅案》的大标题，披露了轰动全国的“皖北赈济舞弊鉅案”，便是铁证。为了说明问题起见，现将其原文摘录于下：

“〔上海二十日通讯〕……皖亦被灾省分之一，分得赈款赈麦颇多，由水灾委员会遴派该会职员杨树诚，金绍武，王范五，查良钊四人，或司运输，或筭核发，赴皖散赈，不意杨等竟有凭藉职权，勾串舞弊嫌疑，据人控告，吞没赈款赈粮，不知凡几，被灾区民众纷投首都监察院告发，及报告本市安徽旅沪同乡会，请求彻究，……具状向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对杨树诚等五员提起刑事自诉。昨日午后，业经该院一度开庭，以各被告皆不到案，未能审讯，遂暂展期，兹摘录诉状所述及开庭情形如次，……

“杨树诚 为第一个被告人，系国民政府救济水灾委员会运输专员，第二被告金绍武，系该会派赴皖北之赈务专员，第三被告王范五，系该会派赴皖北之淮区运储部副主任，第四被告查良钊，系水灾委员会急赈处处长兼易粮委员会委员。杨在蚌埠设有宝兴面粉厂，于今年1月12日，应水灾委员会灾区工作组主任朱庆澜聘任为运输专员，同月15日就职，其时津浦铁路已拨定运输一千吨之车辆，按日专运赈济皖北之麦粮，自1月4日起运，未曾间断，至该被告任事之第四日，即利用其权力机会，将赈麦完全停运，托由浦口义昌转运公司报运，该被告所购商麦3千吨，至2月6日运

毕；在此浹旬之间，皖北每日饿死灾民以千百计，而浦口方面则积存赈麦4,270余吨，不使运往接济，其于主管事务，直接图利，事至鲜明，一也。本年1月至5月，上海麦价每吨合80元上下，皖北购麦，则合百元至120元不等，该被告利用赈务运输专员之机会，于3月20日向水灾会购去美国运来小麦两船，每担价元3两7钱，每吨80元不足，虽在浦口交货，仍用赈麦名义，免费运至蚌埠，又于3月23日，向水灾会承购蚌埠存麦2千吨，每担价元3两9钱，每吨仍不过80元强，两共购麦1万2千余吨，照皖北麦价，每吨获净利30余元，并计逾40万元之巨，就中由沪至浦之水脚，固由国家负担，由浦至蚌之车费，又以赈品名义免费运输，其由凭藉权力机会于主管事务图利自己，使国家及灾民，均蒙不法损害，更属显然，二也。去冬徂春，皖北21县，数百万灾民，嗷嗷待哺，纵有金钱，无处得食，树皮草叶，尚可充饥，米屑面皮，更堪果腹，故‘直接放麦不化粉不变价’为水灾会规定之政策，更为灾民一致之要求，被告利用赈务人员及开设面粉厂之机会，一面出价购麦，以获大利，一面将赈麦化粉，以灾民领取贱价麦款，购买高价麦粉，或领取经粉厂制成之粉，均足减少其应领之数量，及充饥之效能，一转移间，受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损害，被告之图利自己，损害他人，实为显明之事，三也。

“全绍武 于3月22日就职，羁延赈务，为日甚久，明知赈款赈麦，早应发放，均故为挪留不发，灾民待赈不及，而饿死者无数，五河县查放人员与地方冲突，该被告竟立时致电该县，停止放赈，一也。盱眙县代表谭绍华，于四月间领到赈麦提单七十五吨，然至七月底尚不签字，交其提款，羁勒至三个月之久，二也。寿县春间派拨急赈款项1万1千

元，由被告交教友周施（又名仲小姐）保存，约定派人散放，至7月底仍不散放，而所谓仲小姐仍在牯岭避暑，苟非蓄意吞没，即属挪用不发，三也。凤台急赈1万1千元，由被告交周施与戴克具领，凤台民众，不曾领得分毫，至7月底四出探访，始知虽在邻县怀远之耿村，放出40元，余尚挪用未放，四也。拨归天长县之急赈8千元，至7月底尚存办公处，未经发出，五也。第二次续拨赈款10万元，4月即已汇到，而被告秘密不宣，该款派拨寿县1万3千元，凤台、泗县各8千元，灵璧6千元，五河、怀远各5千元，阜阳、颖上各3千元，至7月下旬始为外间查出，各县闻此消息，纷起交涉，则谓急赈期已过，拟改工赈之用，其意图吞没而挪用不放，尤极显明，六也。阜阳领去红粮一百吨，被告竟以少报多，于总表捏书二百吨，经该县代表钱丹吾否认，更捏称张泽春承领，张泽春又极力否认，更至粮栈查赈，确只一百吨，始无词以对，而发出报告，仍作二百吨，结数中已有一百吨流漏入私，七也。

“王范五”协同西人德瑞芝管理粮站，发出粮斤，概用蚌市曹砵，称须1,575斤，始合一吨二千英磅，而该被告始终以曹砵1,500斤为一吨，每吨克扣75斤，该站放出美麦19,090吨，克扣之数，为143,175斤，其侵吞肥己，显然可见。

“查良钊”身为急赈处长，兼易粮委员会委员，明知灾区群众反对化粉，又反对变价，亦明知沪蚌麦价，相差甚巨，更明知私人购买之麦，不应用赈品名义漏税免费，乃挟用第一被告先后签订变价合同，至三次之多，其背信图利，损害国家及灾民，无可掩饰。根据以上事实，……为此状请传案讯判，处以应得之刑，并提起附带民诉，请求判令各该被告

连带负责；还其不法所得之利益，交由自诉人分配皖北各县，以充赈济。昨日午后，由第一特院刑庭推事吴廷琪开庭传审，……而被告四人则皆不到，吴推事以被告不到，本案未能进行审讯，遂谕改期，仰原告指传被告到案，再行定期审理。”

那末，“再行定期审理”之后案情结局如何呢？且听下列1932年11月26日《申报》刊登的《赈灾舞弊巨案续审记》一文分解吧：

“皖北赈济舞弊巨案，自本月20日经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公开审理后，各界人士，益形注意，昨日下午，为该案继续审讯之期，到庭旁听者，更觉拥挤，几至座无隙地……本案情形，异常复杂，一时殊难明瞭……”

够了！至此无须再录述了。一个小小的“赈灾”运输专员，“获利”既是如此之大，且竟然拒不到案，其他职位比他更高的“赈灾”会长、主任等等官员，也就可想而知了。这里，更值得人们注意的是运输处长贝克，据载，本欲连其“一并起诉，徒以其系外人，不受我国法院管辖耳。”^①这样，轰动一时的中外注目的“皖北赈灾舞弊巨案”，也就在案情“异常复杂，一时殊难明瞭”的奥妙之中收场了。

因此，那“中国百万行将饿死的灾民”，对于这幕由美帝国主义导演、四大家族主演的“救灾美麦借款”的丑剧，只有含泪苦笑而已！

这里，必须强调指出的，对于上述“救灾美麦借款”和“美棉麦大借款”的实质与骗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机关报《红旗周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机

①见《赈灾舞弊巨案续审记》。1932年11月26日《申报》。

关报《红色中华》和中国共产党苏区中央局机关报《斗争》，早曾先后发表数篇文章予以尖锐指出与无情揭穿。请看：

1932年9月1日《红旗周报》（第48期）载文《四次“围剿”中国国民党的“开源节流”》说：

“国民党在去年大水灾后，乘机向帝国主义成立三千万担美麦借款，在关税、铁道及各地征收赈灾附加，在全国募集捐款，结果搜刮到的钱到什么地方去了呢？对于灾民是‘赈之无力’，惟有以机关枪扫射来赈济灾民。一切堤防工作，结果丝毫未能预防第二次水灾的爆发。湖北武泰闸挖口新堤仅用浮土掩盖，至水涨以来，每日矮下一尺（6月12日汉口新民报）。……

“所有赈款并没有一文钱用在救灾和赈济灾民上。……国民党……不顾千万灾民的死活，把赈款都用来充作军费，进攻苏区红军。至于美麦，一部分被国民党变卖了给面粉资本家谋利，一部分是在‘以工代赈’和‘兵工政策’的名目之下，辗转被用作了军费。在江北吃着美麦‘筑堤’的梁冠英部军队，现在不是担任了进攻皖北红军的主力部队吗？但运堤呢？如前所述，坍的坍，停的停，江北数千万劳苦大众的生命被委弃于洪涛之下了！”

1932年11月28日《红色中华》（第42期）载文《国民党又借美麦45万吨 变钱充进攻红军的军费》说：

“南京电：国民党政府当财政破产中，除向民众大剥特削外，又向帝国主义求助，来作大举进攻苏区和红军的军费。但公开向帝国主义借外债，又恐全国民众反对，乃与帝国主义商妥一种巧妙方法，假说向美国借贷麦子来赈济灾民，其实全是骗人鬼话。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最近续借到美麦

45万吨，值美金1,200万元，合中国币5,000万元。国民党就把这45万吨麦子，拿来跌价变卖，能够立刻到手三四千万现金，用来作大举进攻我苏区和红军的经费。水灾旱灾军阀混战牺牲下的灾民，只是替国民党捐了木梢，得不着一实际利益。……”

1933年6月11日《红色中华》（第84期）载文《国民党大借外债 向美国借款两万万余元》说：

“华盛顿四日路透社电：国民党为了要充裕它进攻苏维埃和红军的费用，最近又向美国建设放贷公司的资本家借了5,000万元美金，约合华币两万万余元，为期三年，年息五厘，以卷烟，面粉，纱花，火柴等统税为抵押。也就是说，国民党要把从劳苦工农身上括来的血汗去供养帝国主义资本家。并且国民党还答应了美国资本家的要求，在借款合同中，明文的规定着以借款的五分之四购买美国棉花，五分之一购买美国小麦，这对于美国帝国主义棉花、小麦生产过剩的危机，是有了小小的解救，但是中国的几千万专靠种棉种麦为生的农民却将饿死了。”

1934年1月26日《斗争》（第44期）译载1933年10月1日共产国际杂志社论《拥护苏维埃的中国，反对帝国主义的干涉》说：

“中国的苏维埃区域成了帝国主义强盗们（美、法、英、日）进攻之的，自非偶然。德帝国主义也伸张着舌子，想舐得一分儿；它同样的派遣自己的法西斯蒂军官以参加反对苏维埃中国的进攻。

国民党军队反对苏维埃中国的第五次进攻的财政方面的准备首先是由美帝国主义来组织的，所谓棉麦借款，亦正如中国各报所指出的，乃是一种准备五次‘围剿’的军事借

款，从5,000万美元借款中劳苦群众是一无所得的，褴褛的苦力得不到寸布以为衣，饥饿的农民分不到半块面包以饱腹。又1,000万美元全用于购买武器军需品，飞机及化学材料以屠杀中国的工农，……”

这铁的事实，无疑地，也给予那在当时甚至在七十年代还一直竭力宣扬“救灾美麦借款”和“美棉麦大借款”并否定上引斯诺之说的阿瑟·恩·杨格，以当头一棒。

二 杯水车薪和画饼充饥的赈款

在灾荒严重发展而使广大农民陷于更悲惨境地的时候，除一般悲天悯人的人们，奔走呼号，“救灾即救命：多捐一文钱，多救一条命”^②外，全国各地确也成立了数百个“慈善团体”、“救济机关”等等。据1933年的材料，全国同救灾居养有关的机关共有834所，详见下表四十三：

至于那“赈务机关”（实际是官僚机构），除“国府”赈灾委员会、救济水灾委员会等及各省赈务会外，还有什么黄河水灾救济委员会，豫陕甘三省赈务委员会，皖中、皖北

①详见(美)阿瑟·恩·杨格著：《1927至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第十六章第七节《1931—1932年大水灾的赈济和善后》及第八节《1933年美国棉麦借款》，第423—436页。该书原由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学社书局1971年出版。——笔者。

②参见楚辛：《中国当前的灾荒问题》。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三集，上海生活书店1936年版，第180页。

表四十三

项 别	官 办	公 办	私 办	合 计
济 贫	49	66	73	188
贷 款	12	29	14	55
施 医	64	221	114	399
丧 葬	7	93	92	192
总 计	132	409	293	834

资料来源：1933年《申报年鉴》。

转引自：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242页。

联合救灾委员会，山东省鲁西黄河水灾救济会，湖南省救济水灾总会，北平冬赈办事处……真是举不胜举。有人曾风趣地说道：“灾民何愁饥饿呢，只要这些数字可观的救济机关，也已足使他们涨破肚皮了！”的确的，在国民党新军阀统治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无衣无食，“嗷嗷待哺”的广大灾民，能得到的只有悲天悯人的慈善家的同情和“靠着借贷度日的政府”的“画饼”，是不能有任何实惠的。下列大量的具体的生动的事实可作为证：

“（1928年）此次陕甘豫三省灾情，诚为空前浩劫，异常惨重，……灾区之大，灾民之众，灾情之烈，实非寻常可比，况值此青黄不继之时，草根树皮掘食殆尽。此次视察所至，饥民千百哀号乞食，一闻中央派员前来，牵裙遮道，涕泣求救，笃弼*目睹其鹄形鹄面，命如悬丝之惨状，而赤手

空拳，惟有挥泪抚慰……”^①

豫、陕、甘三省“赈务委员会”主席冯玉祥1929年1月24日《呈国府迅速拨款派大员放赈》电文中说：“……前经行政院令飭财政部筹拨100万元，三月以来，函电呼吁，而结果只领得20万元”^②。

1929年国民党政府发了“赈灾公债”1,000万元，分配各省之数额如下：（见下表四十四）

上表所列，各省分配的“赈灾公债”虽有十万百万不等之数，但实际所得并不能如票面数额可十足应用。因为领到票面还需向银行抵押现款，而这个抵押又是等于“五折一扣”，比如河南领到“赈灾公债”80万元，向该省银行抵押现款之后，只得40万元。要是这样，还算是“幸运”的了；有些省份所分配的“赈款”，根本是张“空头支票，分文未得”。如：

山东：“……更翻呼吁，始奉发赈灾公债70万元，至今未易推销，等于画饼充饥实难。”^③

“鲁西水灾，迭电请赈，倾悉蒋‘委员长’复省府电开，借美棉美麦到华无期，不能运用，……分配棉麦鲁省无分沾润。查山东赈款，财部自去冬停发二十年水灾救急海关

①《薛笃弼视察陕甘豫三省灾情的呈文》（1929年3月18日）。《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笃弼，即薛笃弼，国民党政府卫生部部长，为视察陕甘豫灾情特派员。

②见1929年1月26日《大公报》。据载该三省灾民计两千万人，若将此“只领得二十万元”当作是如数分配给此众多的灾民，即平均每人可得“救济”一分钱。——笔者。

③《中国现代史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

表四十四

省 份	款 数 (单位: 万元)
陕 西	190
甘 肃	110
山 西	110
绥 远	70
河 南	80
山 东	70
察 哈 尔	50
河 北	45
广 东	35
广 西	35
安 徽	30
浙 江	30
湖 南	35
湖 北	25
江 苏	25
江 西	15
黑 龙 江	5

资料来源:《赈灾委员会陈报1929年赈灾公债一千万元分配情形的呈文》(1929年5月25日)。《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

该省“赈款有26万元为南京政府的国税收支处提去，省府索还，该处答复，国税收入有限，如将此款拨还，势必妨碍军费，故无法拨还。”^①则一分钱赈款均没得。再如，有人曾调查过1934年皖中旱灾区17个村庄的822人，共分得赈款38元，平均每人可领得四分五厘^②。1935年，据“赈务委员会”报告，截至10月18日止，所有拨付赈款共计1,780,000元。详见下表：

表四十五

拨 款 机 关	拨款数目（单位：元）
（一）中央救灾准备金项下	1,000,000
（二）赈务委员会捐款项下	240,000
（三）水灾义赈会捐款	540,000
共 计	1,780,000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5中国经济年报》（第二辑），第150页。

上列这区区之数的一百多万元赈款，正如提供上述统计资料的作者明确指出的，救济不了当年“这巨大的灾荒是很明白的，假使从各省的分配数目来观察，这种情形当更为明显。”事实确是这样。且看下表：

①1932年4月23日长沙《国民日报》。转引自《红旗周报》，第48期，1932年9月1日出版。

②参见于树峦：《皖中农村灾荒的严重状况》。载《东方杂志》，32卷，第8号，1935年4月16日。

表四十六

省 别	赈 款 (单位: 元)
湖 北	490,000
山 东	413,000
湖 南	198,000
河 南	126,000
江 苏	98,000
江 西	124,000
安 徽	65,000
广 东	25,000
陕 西	15,000
甘 肃	15,000
贵 州	15,000
绥 远	10,000
察 哈 尔	10,000
宁 夏	10,000
河 北	46,000
福 建	31,278
新疆及各 省防疫费	70,000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5中国经济年报》，（第二辑），第150—151页。

就以上表所列分得赈款最多的湖北省来说，其受灾52县市，只拨49万元，每县平均还不到一万元，其余的省份则更是微乎其微。

再看未列入上表的四川、山西两省的赈款情况又是如何。

1937年4月14日《大公报》载说：

“〔南京十三日下午七时发专电〕川省去年苦旱，灾区达七十八县，……现拨统一公债100万元，……惟连同公债抵现，恐不足百万，而川省灾区既广，灾情又重，以此分配，每县仅得万余元，杯水车薪，不敷救济。”

1937年7月3日《华北日报》载说：

“〔太原二日下午十一时专电〕晋南各县亢旱成灾者，达28县，据报，旱区中产人家，有至断炊者，壮丁成群结伙出外逃荒，而自上月19日后，被雹及洪水成灾者，又达30余县，待赈灾民约在百万，省当局以前中央决拨款10万赈济，杯水车薪，厥难成功，……”

国民党政府及各地赈务机关等官僚机构，借口所谓“灾情严重”，“赈款难筹”、“赈款有限”、“赈灾无着”……而任千万灾民“露宿风餐”，“嗷嗷待哺”的等等事实，举不胜举，闻不胜闻。如：

1933年3月22日出版的《兴华周刊》(30卷，10期)载说：

陕西“省赈务会职掌全省赈灾事宜，故来省灾民，多往求赈，致日来该会门前灾民麇集，日则无食，夜则露宿，小儿啼哭，老弱呻吟，凄惨之状，令人心酸，但该会以赈款缺乏，灾民等虽日夜守候，亦无所得。”

1933年11月19日《大公报》载说：

“本年黄河浩劫，冀境被淹之区，灾情惨重，……经灾赈分会切实核定，至少需拨76万元，近日虽以函电频催，但

中央因感财政竭蹶，复电暂难照付，此间则以款既无着，应办救济，将致陷于停顿，值兹隆冬瞬届，河畔哀鸿，呼饥号寒，待赈孔殷。”

1933年12月14日《大公报》载说：

“〔中央社南京三日电〕黄河水灾，山东因居下游，被灾独巨，前经中央决议拨急赈55万元，施放粮衣，迄今以种种障碍，尚未完全办到，际兹冬令，天寒风厉，灾民无家可归者，尚不下十余万人，缺衣待食，情殊可悯……”。

1934年7月19日《申报》载说：

七月间鄂省襄河流域潜江，沔阳，汉阳沿河堤岸崩溃，“纵横七百余里，尽成泽国。……难民待救孔殷，亟宜设法赈济；惟以会内赈款，早经用罄，无从拨发。”①

1937年5月28日天津《益世报》载说：

“〔太原二十七日下午七时发专电〕……陕北灾情日趋严重，各县人民成群结队沿途觅食，状甚惨酷，农贷急赈，中央已批准60万元，现尚未领下，嗷嗷待哺，人民将有饿死之虞……。”

下面再来看看所谓灾民直接“受惠”的粥厂，情况又是怎样。

陈铭枢曾经这样说过：

“政府发了赈灾公债数千万，一文都没有用到灾民身上，赈灾义捐有数百万，然而灾民仅呷几口粥水。”②

①转引自希超：《灾荒下挣扎的农民》。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25页。

②见上海师大、上海师院历史系中国现代史教研室、资料室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二辑（下），第139页。

然而，比这事实更严重的是，据当时有关资料所载，“几口粥水”，也不是各地灾民随时都能呷到的，能“呷几口粥水”的灾民，是极为少数的。如1931年江淮大水，灾民一万万人，就据1931年《救济水灾委员会报告书》所“据各省报告”“灾民每日来厂（粥）就食者”人数来说吧，也只“约在20万4千至22万之间……平均每人约费洋三分。”^①

1933年5月20日出版的《红色中华》（第81期）载说：

“西安通讯：陕西去冬以来，数月之久，滴雨未下，灾象又趋严重，……以致灾民徬徨歧途，欲逃无路，欲返不能。国民党当然完全不管事，且更加紧剥削，就是那些所谓慈善家也完全是骗子，他们从各处以赈灾名义骗到了钱不去放赈，却放进自己的腰包里。偶然去施一点粥，可是粥少人多，灾民守候多日，一无所得，饿死者每日不下数万人，真是惨不忍闻。”

1933年12月6日《大公报》以《鲁西灾民待赈仍殷 灾赈委员会电请多设粥厂》为题报道说：

“〔济南快讯〕鲁西黄河为灾，沿岸居民，庐舍荡然，无衣无食，流离载道，前经山东查放处在鲁西各县分设粥厂七处，以资救济，惟僧多粥少，不敷甚巨。”

1937年5月24日《大公报》又曾以《豫西灾重死者日多 洛阳粥厂停办灾民挥泪离去》的标题载说：

“〔洛阳23日下午九时本报专电〕洛阳粥厂因款告罄，23日停办，灾民万一千余人由洛天主堂每人给洋三角，遣送回籍，灾民多挥泪登车，状至凄惨。”

①见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238页。

此类无可否认的事实，就连“国府”特派视察陕甘灾情的卫生部长薛笃弼，早在其《视察陕甘豫三省灾情的呈文》（1929年3月18日）中，也不能不承认说，受灾各县虽间有办理粥厂，“然仅寥寥数处，又多限于经费未能广为救济，将来为期一久，势必尽成饿殍……。”^①

还应指出的，即使少数灾民，呷到了几口粥水，也是历尽艰难困苦，见之令人心酸的。如1929年7月5日《顺天时报》载文《缓远灾情之报告》说：

“……在缓远所办粥厂，每日可养活灾民一万六千人，均系极贫无告之辈，其中有来自各县，有不远千里而来者，此外长途跋涉，力竭倒毙道旁者，亦颇不少，其尸体被犬狼啖食，率皆残毁，有某姓者，全家跋涉1,200里之遥，历数星期之久，及抵萨县，生存者仅有五人，终因力竭倒卧街道之旁，匍匐而居于破废之老屋内……如此饥饿之灾民……其中疮痍满体者，痛苦尤甚，……”。

在西北的粥厂惨情如此，在其他各地亦同。如1937年5月30日天津《大公报》刊载该报记者长江《川灾勘察记》说：

“……乡村破产，聚集镇市，镇市无食，乃集县城，他们平日看到县城里有各种各样的食品，以为总可以多少沾些余润，大家都如此想，所以县城集聚的灾民多得可怕，地方当局和地方绅士也有些‘急公好义’之人，筹款施粥，我曾经看见过一次施粥情形，源源而来的灾民，臭气冲天，鸠形鹄面，扶老携幼，呼娘唤女，填满了城边一大广场，一位中等妇人手里牵着一个小孩，背上还背了一个，她自己已经饿

^①《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

得东偏西倒，为了她心爱的孩子，也得挣扎到集合场。八九十岁的老翁，眼睛已看不大清楚了，还由他的孙女扶着来领粥票。许多无父母的灾童，在饥饿与疫疾交相攻击下，到了粥场已经倒卧不能起了。

“这样辛苦奔忙一次，所得的代价有多少呢？是价值一分二厘五毫的粥票一张，可以换粥一碗。而且因为经费困难，必得十天半月才能放粥一次，一碗粥要管十天半月，毋乃太难了。”

收容所也是所谓灾民直接“受惠”之处。其情况又是如何呢？据1931年9月15日出版的《红旗周报》（第17期）载说：“……9月8日上海时报灾民调查报告中即公开说：国民党各种赈灾机关完全是自欺欺人，灾民在收容所中和在灾区一样受苦，一样如在十八层地狱之下。”1932年7月28日出版的《红色中华》（第29期）也载说：“灾民收容，是国民党缓和灾民斗争的欺骗手段，灾民在收容所一样的饥寒，且加上受鞭台羁束的痛苦，有许多不愿在收容所，而跑出外面叫化”。收容所“留养”灾民是极为少数的。如1931年江淮大水灾期间，逃亡来上海的灾民难以计数，而据1931年9月1日《大公报》载说：“（8日）31日调查各收容所，仅500余人，管理方面，组织未妥，照料无人，难民甚窘……”在武汉，“查水灾之后，……三镇各设一所，每所额收2千，一时容满，而后至求救者，则闭门不纳，以致老弱妇孺，群跪环恳，呼号以请，涕泣以求，悚目酸心，无逾于此。”^①就连“国府”赈务委员会委员长许世英在其《江

^①见仵重编辑：《赈灾辑要》，第96页。

苏省水灾查勘报告书》(1935年9月)中,也不能不承认说,灾民收容所,“杯水车薪,于事诚无济也。”^①

三 有名无实的治水和封建徭役的工赈

国民党新军阀及官僚对水利的大肆破坏,是造成灾荒严重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在灾荒发展期间,国民党政府却大唱“治水防患”,“工赈救灾”的高调,以欺骗、剥削广大人民群众。如1931年江淮大水,国民党政府曾设“救济水灾委员会”(宋子文任主席)办理灾区“救济”事宜。该会在总报告中说:

“吾国历来办理赈济事业,多属私人团体。此次灾患遍及东南数省,损失之巨,流亡之多,万非私人机关所能集事。政府有鉴于此,是以设立本会,负责办理救济灾民及灾区善后事宜。忆在设立之初,即经决定将杨子江及淮、运两流域各堤坝修葺改筑,两者并施,所有工役悉用灾民充,隐寓以工代赈之意,俾堤圩坚固。从前每岁溃决之患,可除以永,而农村善后事宜亦有办法。”^②

国民党政府还煞有介事地成立了许多水利机关。如当时有人所说的,“我们只要一听到那许多水利机关的名称也是吓人!‘全国经济委员会’下面有‘全国水利委员会’,黄河有‘黄河水利委员会’,长江也有‘长江水利委员会’,此外各省如河南,河北,山东又有什么‘河务局’,‘河工局’,‘黄灾救济会’,又有什么‘工程组’,江苏又有‘导淮委员会’……

^①见叶龢洞辑:《赈灾辑要》,第141页。

^②见孔云特著:《中国救灾史》,第212页。

单拿这许多机关的名称去堵口，简直也可以把洪水堵住了。然而机关自机关，水灾自水灾，水利机关多如牛毛，水灾却布满天下。这是什么缘故呢？空有机关没有充足的水利经费自然是大原因，……自然，这不是说这许多水机关本身都够尽职了。前‘黄河水利委员会’会长李仪祉和孔祥榕互争地位的倾轧，这是谁都知道的，武汉的武惠堤是20年大水后出了20万元修复的，为什么不数年到现在又完全倾塌了。此外还有很多的例子。这是表明中国的水利机关如何只见官僚争权夺利，不见实际工程动工的事实。大水弥漫，受害的是贫苦百姓，不是这许多水利官员呵！

“然而招致灾害来临的是这一群人们，忍受灾害苦难的又是另一群人们，这是什么世界呢！”

当然，这是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新军阀统治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腐败的社会制度的一种表现。

事实上，连资产阶级报纸也对国民党政府那许许多多的水利机关及其许许多多的官员之恶劣作为，颇有不满之感。如：

1933年10月17日《大公报》刊载的《治理黄河问题》一文中曾披露说：

“连日报纸上登载的决口责任问题，谁也不肯担负。工赈组（属黄河水灾救济委员会）推善后工程处（属河北省政府），河务局防守不力；善后工程处，河务局推工赈组修堤

①楚辛：《中国当前的灾荒问题》。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三集，第184—185页。着重号是我加的——笔者。

不坚。工赈组说接收太迟，善后工程外说移交太晚，修堤的说堵口的不坚，堵口的说堤修的不实。黄河水利委员会说没领到防汛的款，善后工程处说没买到防汛的料。你推我，我推你，闹得满城风雨。……”^①

1933年11月28日《世界日报》社论《应踊跃赞助黄赈农赈》也曾如此写道：

“今年黄河溃决，被灾区域，合冀豫鲁三省，达25县，田亩之被淹没者，6万5千方里，房屋被冲毁者，10万余间，灾民之待赈者，不下300万人，此诚我国数十年未有之巨祸也！一时举国上下，奔走呼号，以从事救灾运动。于是治理黄河委员会也，黄河水灾救济委员会也，皆相继成立，然而曾几何时？已阒然无闻！岂灾区不复需要救济耶？抑国人已置灾黎于不顾耶？”

由此可见，这些有名无实的官僚水利机关，不但治不了水，防不了患，救不了灾，而且加重了人民的灾难。

那末，上述国民党政府救济水灾委员会所吹嘘的“即经决定”的“从前每岁溃决之患，可除以永”的各项“水利建设”经费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事实是最好的见证人，还是让其来回答吧：

1932年9月1日出版的《红旗周报》（第48期）载说：

“……江北运河工程在水灾日亟的时候，反而停工待款，南京政府助款，迄今只拨给十分之一（6月1日《晨报》）。华北水利委员会委员李书田6月23日对《大公报》记者说，永定河治本计划，需款一二百万元，因政费支绌，经费预算

^①转引自金轮海著：《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第398—399页。

减至每月3万4千元，然财部亦已数月未付，因而工作完全停顿（6月24日《大公报》）”。

又据有关资料载说：“山东黄河堵口工程，经专家会议决定要480万，而中央治标方法项下却只估100万。黄河导大溜归入正河，需款150万，南京却只拨去工款26万。再如湖北堵口筑堤只需150万，而中央连这点款子都毫无办法可想。假使这点水利经费去同军事费用一比较，那真值得什么呵！然而现在‘安内’军事费用却被有些人当做高于一切了，……”^①

且问，这微不足道的水利经费，又怎能“治水防患”呢？何况官僚水利“机关这样多，不但事情弄糟，开支自然也要浩大”^②呢！这样，所谓水利经费，也就更是微乎其微了。

据有关资料载说，1935年11月1日国民党政府“又发了2,000万元的赈灾公债。内中400万元据说也是拨付急赈的，500万元则因前垫工赈旧欠及救灾准备金的缘故扣发了。剩下1,100万元作为使人民‘间接受惠’，拨付各省工赈的款项。”那末，各省分得的款数又是如何呢？且先看下表拨付各省的票面数额，再看各省领得的现金，就可一目了然。见表四十七：

从下表看，各省分配到水利赈款虽有几百万元或几十万元不等，“但实际所得并不能如票面数额可十足应用”。据载，山东领到董庄堵口费票面300万元，向济南中国银行、中央银行、交通银行抵押现金150万元。其余各省如河北、

①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三辑，第185页。

②金轮海著：《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第399页。

表四十七

单位：元

山东董庄堵口费	3,000,000
湖北江汉工程局	1,500,000
鍾祥堤堵口费	1,500,000
江苏导淮入海经费	3,500,000
安徽复堤费	500,000
湖 南	450,000
江 西	300,000
河 南	150,000
河 北	100,000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5中国经济年报》（第二辑），第151页。

河南、江西、湖南、安徽各只有十万、十几万、数十万元（票面）也同是向银行“抵押现金”所得一半的话，这也就如提供上列资料的作者所说的，“究竟有什么大用处是很明白的了。”①从1935年12月《湖南省水灾救济总会报告滨湖十一县被灾情况并反对废田还湖的呈文》中也可以看到这一具体事实：

“……湖南今岁水灾，滨湖十一县固属惨重，即石门慈利临沅县诸山邑，洪水所经城垣崩塌，泛滥情状尤为近百年所无，兼以秋汛复来，滨湖十一县临时修复之溃口，补种

①见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5中国经济年报》（第二辑），第151页。

之秋粮，以及人民搭盖之茅棚草屋，又为风雨摧残，波涛冲刷，同归于尽。……经委会测验湘灾面积逾7,000余万方公里，以湘灾列居第二位……乃最近中央发行救济工赈公债两千万，经委会仅配拨湖南工赈四十五万公债，湘人闻之，深为骇异，文电交驰，代表络绎，终未获得中央谅解，……”^①

这里的问题是，国民党政府借着“水利建设”之名，发行大量的水利公债，征收大量的水利捐和疏河费，以及大量的堤防修筑费积存金等等，这些款项又到哪里去了呢？如同上述的赈粮赈款一样，显然又都是被国民党的大大小小军阀官僚和土豪劣绅们放进腰包里去了。如：

“江苏阜宁从民国二年起，就带征二分亩捐做射阳湖口建筑水闸的经费，直至民国18年，水闸依然没有建筑，征得的款项却已挪用一部分。”^②

“江阴西乡从民国三年起带征的每忙一角，漕每忙二角的水利费，积至18年时已有7万元以上，可是开浚河道等水利建设工作，丝毫没有做过。”^③

“湖南滨湖各县农民所纳：如垵费、堤工费……名目繁多。堤费一项高的每亩四元，少的也要一元七角，负担之重可知。此等费用，有人告诉我能拿十分之一用来修堤，已经是不可多得的了。”^④

又如：

①见《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5册。

②1929年8月14日《申报》，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26页。

③1929年8月30日《申报》。转引自同上书，第126页。

④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26页。

1929年，“国民党反动派成立了一个什么‘导淮委员会’的机构，‘导淮’高调喧嚣一时。为此，他们向群众敲诈勒索，拉夫派工，敛款征粮，淮河两岸人民受尽了人间的辛酸。而那些大小‘河官’、工头、乡保长，却从中捞了一笔‘导淮’横财。国民党反动派还以‘导淮’为名，发行水利公债，骗取群众2,000万银元，这笔巨款，大部分落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的私囊。群众愤怒地说：‘导淮，导淮，越导越坏。’一首解放前流行于苏北一带的歌谣，深刻地揭露了国民党反动派所谓‘导淮’的真相：导淮‘好’心肠，区长盖楼房，乡长盖瓦房，保长砌砖墙，百姓泪汪汪。”^①

再如：

“运河沿岸各县治运亩捐，大多为各县当局所挪用。即有少数解省之款，又被省府当局挪充急需，以致治河工程款，反告向隅。”^②

“鄂省堤款，数年未加清理，侵蚀挪借，视为故常。前岁水灾发生，此项秘密，遂完全揭露。……除长岳监督毛锺才侵蚀堤款，逃逸无踪。其次……等项，亏蚀更多。各县县长，财政局长，各征收局长，亏蚀或挪借捐款者，多或逾万。”^③

①《淮河新篇》编写组：《淮河今昔》。《历史研究》，1975年第4期。

②1935年5月12日上海《大晚报》。转引自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71页。

③1933年8月28日《申报》。转引自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71页。

这里，必须特别予以揭露的是，首先挪用湖北堤防修筑费资金者，即蒋介石也。再者，就是那宋子文。下列详细的事实，便是铁证：

“湖北堤防修筑费积存金，为下列每项积聚而成：①征收武汉海关收入的一成，作为附加税（武汉海关收入年额1,500至2,000万元，一成至少为150万元）。②两湖特税——鸦片税二成附加税年约500余万元（特税收入每月至少250万元以上，二成附加每年可收600万元，至少500万元）。③各县粮税附加每年加100万元（湖北除西部数县外其余均征收）。④各种厘金附加每年收约150万元，其他如茶、酒、烟草、生丝等特别税，几无不带征水利费。是等资金总额，每年至少1,000万元左右。年来除民国17年曾一度用此资金修筑孙家拐堤防外，尚未举行堤防及闸门之大修筑，但每年报告所列之工事费数百万元，实由上自省主席下至水利局之杂役吞吃分配，但资金额数实在太大，故除虚报之工事费外，每年尚有2,000余元之剩余。

“武汉当局对堤防修筑积存金，一向非常重视，虽在王占元、肖耀南督军政治时尚未移用一钱，但到现在，是项巨额之积存金已成乌有。第一个挪用该项资金者即蒋中正。时方本仁为湖北省主席，当时蒋自湖南来湖北，方本仁及肖萱（湖北省政府委员）迎之于信阳站，方本仁即劝蒋动用该项资金作为军饷。当初蒋犹多少忌憚，深恐堤防修筑费积存金为地方费性质，动用该款恐遭人民反对，但以方、肖力劝，遂试用50万元。此乃堤防修筑费积存金设立之后破天荒举动，民众闻此消息，立即出而反对，方、肖等努力使各方面谅解，当时水利局长彭介石乃利用其职位，竭力镇压民气。此辈省委等并非全为忠诚于蒋氏，实欲乘此机会分肥积存金。

之一部。据可靠消息，方本仁得50万元，肖萱及彭介石各得25万元，其他大小职员各分配到相当额数，共计用去350万元，而反对之声浪全归沉默。

“……动用积存金之事乃益多发现。1930年蒋阎战争，宋子文特派湖北省财政部特派员陈某，一次即挪用1,000余万元（此额或谓为1,600万元或谓1,200万元，总在1,000万万元以上）。因之，积存金几倾数流用，此费当然作为军费。而此外多少剩余额数，又受川江龙（鸦片商人）之拐骗，损失60余万元。——该项资金一向存于某指定银行，后保管委员会，由指定银行提取数十万金，贷与一鸦片商而遭损失。保管委员会因欲由此以肥私囊，而有监督权之省政府亦默不一言，最为可怪。总之，近三年来上下一致地将数千万元之积存金全部挪用为军费，并饱私囊。”

这一方面使革命根据地人民遭受国民党反动派更加疯狂的屠杀^①，另一方面，使国民党统治区本已“千疮百孔”的水

①陶直夫：《1931年大水灾中中国农村经济的破产》，《新创造》，1卷2期，页13—14，1932年5月。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126—127页。

②1934年9月18日出版的《红色中华》（第235期）和1934年9月23日出版的《斗争》（第72期）分别发表的《国民党血腥统治下的灾荒》、《发动水灾旱荒斗争的提纲》，都曾对此作了深刻的揭露。如前文说：“今年（1931）的水灾，比1931年的水灾还要惨重，1931年大水灾之后，国民党曾举行了大规模的募捐，大规模的抽税，说是要用大批经费来整理水利，曾经成立了许多整理水利的委员会，供养了大批官僚，但是那些募集的款项，以及国民党政府假意列在整理水利项下的经费，全部被国民党拿去购买军火，来进攻苏维埃与红军，许多堤岸仍然倾圮，许多河道仍然壅塞，以至造成今年的大水灾。所以那些整理水利委员会的官僚绅士们，在这个时候来欺骗、压迫群众。”

利，更加严重，以致河防废弛，形成巨灾的惨酷事实，年年可见，处处可见。如：

“山东省附征的河工附捐，每丁银一两征8角8分，年有280余万元，皆政府移作别用，以致‘黄河下游北岸，利津扈家滩决口，……淹没数日。……’（1929年11月21日上海《新闻报》）”^①。

又如：

“1931年之水灾，淹没人家1,400万户，损害金额达4万万5千万以上。此次水灾，正起于恐慌发生之时，然此次水灾本可防止，可防而不能防，此实吾人所应注意者。盖扬子江堤防修理费，年拨海关附加200万元，特别附加700万元，粮税附加一二百万元，厘金附加200万元，各种特别附加300万元，合计1,520万元。此巨额资金，一部分入军阀之私囊，一部分则投入川江龙公司（鸦片公司），而此公司后来又告破产。”^②

再如：

“（1933年）黄河溃决后，孟津武陟之损失，淹没百余里，损失6,000余万。”“近日河水暴涨，抢险需款孔多，豫河务所存防险款若干，亟为一般人士所注意，记者为明瞭抢险费真象起见，昨举以询诸防务局人员，据谈，该局长陈汝珍任内，仅接收前任移交抢险费结存洋1,250元……。”

“河套水利。春季常有水患，由绥西屯垦水利，令人联想

^① 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26页。

^② 日文《东亚杂志》1933年6月号。转引自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70—71页。

^③ 《豫河务局存款仅一千余元》。1933年8月20日《大公报》。

到河套各渠之近况，其窳败令人痛心。自前年〔1931〕五加河在五原乌兰脑包泛滥后，水利已成水害。年来临河县城，每于春季河开时，遭受水患，此于渠道之窳败，亦不无关系。最近临河方面，黄河正身冰消河开，流水急涨，在游水行曲绕处之河湾，将未消化之大冰块全行截阻，冰块愈积愈多，河水至此停流，遂至冰块相聚，积成冰坝，向县城南漫流而来，于时永济渠之冰水，亦发现此等情形，复出岸泛滥，顷刻流至县城，而南来之水，亦流至南门外，两股大水，将临河县城包围。城内极力堵防，幸未灌入，而城外已成一片泽国，城南五大股等地方被淹甚重。河套向得水利，今则连受水灾。推原其故，由于渠道之废弛，官方虽在绥西有水利管理局之设，几成变相征收机关*。……”^①

与所谓“治水防患”的同时，国民党政府还以“救灾”为名，搞封建徭役性的“工赈”并大力为其“涂脂抹粉”，如上面提及的，1931年江淮大水国民党政府曾设“救济水灾委员会”办理灾区“救济”事宜，对于“工赈”方面，该会在总报告中曾这样说道：

“本会成立之始，办理救济事宜，关于治水计划，注重以工赈。盖政府借灾民之佣作，以修筑堤防，灾民赖政府之

①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28页。

*据有关资料揭载：“本县〔临河〕征收粮赋，以丈青为标准，地方摊款及水利费，也按丈青征收。……水利管理局每顷征收十二元，合计每顷丈青地征收五十元，今年〔1934〕须六十元，水利管理局去年每顷地又加现洋一元，但临河县属第二区永济渠经流渠道，决口数处，尚未经堵塞，任其向田地横流呢！”（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29页。）

救济，以维持生活。事关实惠，款不虚糜，防患恤灾，一举两得。”^①

果真如此吗？且看事实。

据各工赈局报告统计，1932年四五月间，灾工最多的时候，共计约110万人，即：

表四十八

扬子江八区	547,000余人
汉水二区	97,000余人
皖、淮三区	179,000余人
运河及里下河各区	47,000余人
河南省	23,000余人
湖南第十区（改为贷款办法）	213,000余人

资料来源：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215页。

这110万余的灾工，与当年数千万之多的灾民比拟，为数是很少的，也就是说，即使能“幸运”为工赈“得救”的灾民也仅此区区之数而已，况且“那些官僚却趁机借用外国款项，大量中饱，纳入私囊。如工资都用美麦发给，因事前水灾会曾向美国贷麦四十五万吨，以30万吨用于工赈。就各区测估结果，经技术委员会决定各区分配数目，于浦口、芜湖、安庆、汉口、九江设麦粮总站，各地约设一、二、三等分站，由运输组主持运送储存发放事宜。”^②也就是说，这些灾工的工资，即美麦，都被如上述《庸报》（1932年10月23

①见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213页。

②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215页。

日)和《申报》(1932年11月26日)等所披载的那“堂堂”国府救济水灾委员会人员运输专员杨树诚等大小官僚“运送”“储存”“发放”到他们大大的腰包里去了。且问:这还有什么像上述该会在总报告中所标榜的“事关实惠,数不虚糜,防患恤灾,一举两得”呢?

还有,就是这少数“受惠”的灾工,又常处于被“解雇”之中,因许多地区的工赈计划(其工作方向,大都重于河道浚疏),在实行之际,常因经费支绌等而缩小或停顿。如湖北“工赈县区,原定每月经费18,000元,因无巨款,每县拨5,000元,刻已开支告竭;如无法接济势将停顿。”^①浙江“工赈需款,因限于赈款问题,势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其范围缩小三分之一。”^②

至于这少数“受惠”之灾工,其工资之微薄,工时长,工作之重,生活之苦,更不待说了。

这里,最值得注意的是,在灾荒发展期间“戴上一副慈善面具的工赈”,却是变相的征工,亦即封建性的徭役制度

①罗琼:《征工和工赈》。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二集,1935年版,第173页。

②罗琼:《征工和工赈》。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二集,第173页。

③据有关资料记载:“‘征工导淮,原定不给工资,工夫每挑土一公方,津贴伙食八分’(1934,12,11《申报》);‘浚六河雷塘,所有工夫,由省府给与伙食津贴,每公方洋五分’(1934,12,9《大公报》);导淮‘工程处给工资,每公方八分,每人每日挑土约一公方有零’(1934,12,9《申报》)。根据这些记载,一天勤苦地工作,至多亦只能得到工资一角左右。可是‘调查工夫领食,每日非两角不饱’(1934,12,29《大晚报》)。”(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二集,第171页。)

的复活。下面这些记事，更给我们以具体的证明：

“许多地方藉口工赈，实行征工，更加弄得民不聊生。如在湖北各县，本已设立救灾备荒委员会，实行以工代赈。但‘在政府尚未赈赈以前，老弱已填沟壑，壮者流离四方，迨工赈人员下乡，已成十室九空。工赈人员为完成任务，只得责成区保甲长，限令造具名册，分配挑塘等工作。区保甲长因壮丁多已逃亡，乃妄填名册以应。及至工期竟有多数不能报到。如是到处拘工，俨如捕捉人犯。……’”^①

又如：

“四川省政府对于川灾所举办之工赈，以川鄂路为规模较大，沱江以东，沿途有修路灾民。监工者大半为军人及乡保长之类，此辈面团团者，手提竹鞭，出入于黄皮瘦脸群之间。”^②

这些活生生的事实，就如一位作者在其《征工和工赈》一文中，在谈到各省工赈的种种弊端，特别是引述了1934年11月7日《申报》“汉口通讯”：湖北“实行以工代赈以来，将近三月，灾民痛苦，宜能稍得解除，顾反有以受赈为累者。……区保甲长……到处拘工……”之后所说的，“写到这里，我们的眼前，早已呈现着历史上的封建徭役的全景。这些赈工乃至工赈政策的社会性质，似乎亦无须再加说明的了。”^③

①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155页。

②长江：《川灾勘察记》。1937年5月23日天津《大公报》。

③参阅罗琼：《征和工赈》。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二集，第172—174页。

四 啼笑皆非地为饿殍服丧 和念经求雨的笑剧

在灾荒发展期间，国民党反动派害怕广大灾民“揭竿走险”，踏上革命的道路，于是玩弄了许多骗术，以图转移与缓和人民群众对其反抗斗争，稳定反动政权与巩固反动统治，啼笑皆非地为饿殍服丧，则又是其中的一种。

如据1930年12月23日《大公报》载说，在19日的国民党陕西省委大会上，在有人的提议下，“当经一致赞成通过”：

“（一）请省府发起，择日举行哀悼，全省人士，一律佩青纱，为灾期中饿毙之200余万同胞致哀；（二）向总理灵前及天地神祇祈祷，为灾荒中被贩卖流落异地之妇孺祈福，使其各得其所，勿永沦为非人生活，……。”

显然，国民党官僚们如此“慈善心切”地为饿殍“输血急救”使其“起死回生”，也正是为了更好地给奄奄待毙的灾民“打麻醉剂”，“服安眠药”，以便对他们好好地“治疗”。但这对广大灾民，特别是在灾荒期间逃亡乞食还要向国民党政府当局纳“出境人头税”的灾民；鬻妻卖女还要被“（陕西）省中军政当局”“抽十分之一的税收”的灾民，是骗不了的。人们面对这群“佩青纱”，低着头，“为饿殍服丧”“致哀”的国民党官僚们，真是啼笑皆非矣！

不仅如此，国民党当局及其吹鼓手们还拾起“天命主义的禳弭论”的旧旗，大肆宣传“人间的一切灾害饥荒，都是天帝有意降罚于人类”^①，以图欺骗人民，麻醉人民，逃脱

^①参见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144页。

国民党新军阀等制造灾荒的罪责。从1933年7月的《申报》上刊载的如此之文，可以清楚看出：

“夫天道之征象，视人事以为转移。自来官厅，每当水旱之际，往往祈祷神明，禁止屠宰，天人感召，求无不应，非迷信也，为民请命也。现在旱灾已成，险象环生，人心惶惶，不可终日。……为此环请政府，本视民为伤之怀，体天道好生之德，举行求雨禁屠，以为之倡。一面通令各县所属，虔诚奉行，精神所感，庶几立沛甘霖，事迫眉睫，道在诚求，务请迅赐施行，福利所被，实有不可思议者。”^①

在1934年大旱（共有11省369县受灾）期间，此种封建迷信的祈神祷雨声调更是甚嚣尘上，并由南京国民党政府当局“开道”，在全国受灾各地，举行念经求雨。如据1934年7月5日出版的《红色中华》（第210期）载文《崩溃死亡中的国民党统治》说：

“南京1日电：国民党法西斯蒂，最近厉行反动的封建迷信宣传，因为前几天南京没有下雨，国民党官僚们就举行念经求雨，派大批和尚道士，在南京清凉山、鸡鸭寺、雨花台、陵园等四个地方举行，……”

又如1934年7月14日《申报》长沙专电说：

“长沙酷热，十二夜，十三午，室内温度达百度。除滨湖外，全省遭旱。省府曹代主席定十四晨赴城隍庙祀神祭雨，并禁屠宰三天。”^②

此外，据资料记载，各“各县政府布告禁屠祈雨等等不胜枚举。”^③

①转引自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147页。

②转引自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204页。

③黄泽苍著：《中国天灾问题》，第72页。

在国民党政府及其大小官僚的欺骗和亲身“带动”下，各地灾区，无论是城市还是乡村，都大刮“念经求雨”之风，成为当时流行的一出笑剧。也“可说是民国以来救荒史实中的奇观。”^①如在当时中国最大的城市上海，还有“设雨坛，坛供九天雷祖，及九江、八洞、五湖、四海行雨龙位，由道士百零八人，启建无上黄箓禳灾祷雨大醮及诵‘九天雷祖玉枢宝经’、‘木郎歌’等，总计七昼夜”的事实发生。”^②

又据1934年7月8日上海《申报》载说：

“福州西北各乡农民，相聚千余人，身穿白衣，足着草鞋，手执草旗竹枝，或肩扛柴棹，上撮田土数块，插以线香蜡烛，供奉龙王神位。最后则抬鼓山白观音，或临水陈太后，北门梅柳奶，西门张真君各神像，随以锣鼓，沿途大擂！并跟法师数人，头包法额，身穿法衣，腰围法裙，左手持角，右手执剑。一路踟步缓行，至台江两岸之龙潭角，设坛作法，由法师画符念咒，农民则执香匍伏江干，状极虔诚，每天均由早晨祈至傍晚，方毕。”^③

但迎神赛会念经求雨的结果如何呢？当然，这是不言而喻的。

在福州，“连祈数天，毫无影响……”^④。在全国各地，也是这样：“各处乡民，近以旱灾将成，莫不忧形于色；一般迷信者更倡导扎草龙求雨……但迄今数日，仍未见

①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205页。

②1934年《申报》7月上海新闻。转引自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204页。

③转引自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205页。

④黄泽苍著：《中国天灾问题》，第72页。

效。乡民仰首望天，惟有涕泗纵横而已！”^①

这些活生生的事实，无疑地，使一些愚昧受骗的灾民有所觉醒；再加上国民党当局在以念经求雨的手法欺骗灾民的同时，“并向民众募捐打醮”，敲诈勒索，“民众愤恨万状”^②，因此，不少地区的灾民常在迎神赛会，念经求雨的狂潮中，乘势给予国民党省县官僚们以痛击。如有的“将神像抬入省县政府，要求主席县长出为行香”^③，弄得此辈作威作福的老爷们，惊慌万状，无所措手足。如据1934年7月21日《申报》载说：

“浙江崇德县乡民，因祷雨心切，特抬偶像进城求雨，并将龙王偶像抬在县府内，俾乡民至县求雨。18日有农民千余，欲县长亲自拜揖，迨县长出外，有人大声喊打。县长无奈，逃入上房，乡民又蜂拥而入，顿时秩序大乱，警士阻止无效，遂用枪开放，击毙两农民，伤多人，乡民闻枪逃避时，又踏伤多人。”^④

可怜的灾民，又在国民党政府扮演的这一出封建迷信的“念经求雨”的笑剧中，“作了国民党的灾荒的牺牲品！”。^⑤这给广大善良的灾民又是一次血的教训！

①骆耕漠：《水旱灾交响曲》。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21—122页。

②《红色中华》，第210期，1934年7月5日出版。

③黄泽苍著：《中国天灾问题》，第72页。

④骆耕漠：《水旱灾的交响曲》。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22页。

⑤参见《发动水灾旱荒斗争的提纲》。《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出版。

第六章 国民党统治区各地 农民的自发斗争

帝国主义的疯狂侵略掠夺和国民党新军阀的残酷压迫剥削所造成的天灾人祸，把中国农民逼上绝路了，这正如当时有人严重指出的，“摆在他们面前的只是一扇黑黝黝的写着死字的大门。”^①在“死门”前，是坐以待毙，还是起来斗争求生呢？据历史资料所载，当时，中国农民在抉择面临着这两条道路中，是有所不同的；就是走着同一条路中表现的方式也是有所不同的。例如，有些农民，“因为数千年历史的传统，封锁在卑陋野蛮的农村中，长期过着牛马般的农奴生活，使他们在意识上存在着一种忍从，和听天由命的心理”，而走“不抵抗主义”的路。“灾害使他们流离失所了，以为这是上天惩罚他们的罪愆。”^②也就成了封建的宗法的“守死不乱”的牺牲品了。而另一些农民，则走请愿甚至跪哭的路。以为这样做就可“感动”那些压在他们头上的国民党新军阀及官僚地主豪绅们，给予一点“救济”，来“解除”他们的饥饿之苦。据有关资料不完全的统计，从1927—

①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5中国经济年报》（第二辑），第152页。

②同上书，第152页。

1931年的5年间，农民请愿件数计45次^①。但结果又是如何呢？且看有关资料对此的一些记载吧：

“……在这样严重的局面下挣扎着的农民，也很有一些成群结队向县政府或省政府请求救济的，但是除了‘温语劝令各自返乡’外，弄得不巧甚至还要遭到拘押（例如9月18日晚临平赴杭请愿的农民代表，便有六人被县府拘捕）；至于实惠是很渺茫的。最近大公报上有一段杭州通信：‘在这三五天内，杭县四乡的农民，是一批一批的到杭县政府来请愿。杭县政府位置在杭市最繁华区域的新市场内，忽然来此大批髡衣百结面呈菜色的农民，相形之下’未免见拙，于是就来一批赶一批，叫他们回去。……县大老爷起初还和他们见见谈谈，安慰安慰，到后来见不胜见，乃避而不见。”^②

在江苏，据1932年9月20日出版的《红色中华》（第34期）载说：

“8月27日太仓新塘大队饥饿农民，步行至太仓国民党县政府要求救济，拥塞于县政府门口，大叫‘救济’，后由国民党第一科长接见，而该科长当即向农民斥骂，谓此种举动，实为非法已极，农民当即激愤异常，大声呼‘打’，该科长见势不佳，即逃回去，后派出大批警察，武力驱散农民，并将农民中五名捕去云。”

在河北，据1933年11月22日北平《晨报》载说：

“〔天津本报电话〕冀南三县黄灾难民374人，昨（二十一）徒步到津。下午六时，到省府请愿。……难民等请求

①参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13页。

②希超：《灾荒下挣扎的农民》。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26—127页。

将冀鲁豫三省黄灾赈款公平分配，并递两呈文。难民述至三县灾伏时均痛哭失声，状至怨惨，嗣由难民代表率领呼喊口号。”

这是一部分农民在抉择前述的二条道路中选择了走前者的道路，即坐以待毙的结局。

但是，正如1934年9月23日出版的《斗争》（第72期）刊载的《发动水灾旱荒斗争的提纲》中所说的，“另一部广大群众却认识了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地主豪绅是灾荒的主要制造者，对于国民党在灾前亏吞公款，毫无防灾准备，事后也毫无实际救济办法，他们愤恨极！他们为了自己的生存，正在与国民党地主豪绅作拼命的斗争。目前普遍各地灾民的斗争，无一不是成千上万的群众对国民党地主豪绅的反抗。”这也就是说，大部分农民则选择了后者的道路，即起来斗争求生，走公开反抗的道路。

一 饥民抢米风潮

在灾荒发展期间，农民群众的饥饿既达极点，国民党新军阀等统治阶级和剥削阶级的压榨又无尽头。在这种情况下起来斗争求生的灾民，首先就是群起“抢米”分粮。它可说是国民党统治区各地农民自发斗争公开反抗的序曲与前奏。

饥民抢米分粮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和平”“坐食”豪绅地主之家，“你们吃，我也吃，你们睡，我也睡。”；有的赶走雇工，抢割禾麦，“地主逃避不敢回家”；有的则暴力抢夺米行粮仓，“毁扉拥入”，“霎时抢空”。参加抢米的成员，男女老少皆有，他们大部分是农民，也有

工人与城市贫民。抢米的对象也有所不同，有的抢乡村豪绅地主谷粮；有的抢城镇奸商米行；有的抢“政府”粮仓；有的抢官僚米船；有的则抢军队粮车。抢米发生的地区，有黄土高原的西北，有“鱼米之乡”的江南，有“天府之国”的蜀地；……。这些情况，表明了抢米风潮的群众性、普遍性、激烈性和深刻性。为了更好地说明问题，兹将手头收集到的有关抢米风潮资料，按地区、省份、年代摘述于下：

陕西：“在灾荒期中，抢粮行为极为普遍，例如：兴平饥民，家无开合之粮，燃灶断炊，挖寻菜根，乞食无门，近竟发生聚众抢粮之举。渭南灾民，每三五成群，初则晚间抢米劫面，继则明目张胆，抢掠无忌，此种事实迭次发现，无日无之。”^①

“长安四乡农民妇孺因迫于饥饿，连日蜂聚至一两千人迭生抢米潮……”。

“淳化邠州及西路各县群众自动组织‘口袋队’，分豪绅地主的粮食，阌乡郃县蒲城富平群众不断的分粮抢粮挖蔓菁割麦穗的斗争，”^②

河南：“据开封通讯：河南遭受水灾并不亚于湖北、湖南，最近又值春荒，灾民痛苦的惨状，更不堪言譬，……周家口地方，灾民群聚该地，无法谋生，到处抢劫米粮，又在豫南各县，抢米风潮，亦日有所闻，……。”^③

①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29页。

②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30页。

③《斗争》，第46期，1934年2月9日。

④《河南灾民惨状》。《红色中华》，第19期，1932年4月28日出版。

“河南确山与正阳交界之留庄及汝南交界之张教庄、刘店、大庙乡等处，有贫民千余，或数百人结队成群，各执口袋，沿村夺粮。其他各地贫民亦纷纷响应。”^①

“河南上蔡灾情奇重。近值青黄不接，饥民三、五十成群，甚至二、三百结队，抢割未熟豆麦，苟延残喘。”^②

在安徽，据1930年4月30日《申报》“安庆通讯”说：

“（安庆）……抢米风潮，一演再演，昨25日上午，有市民数百人至市政筹备处所办之食米产销合作社购米，该社定章，购米者须纳登记费一元，民众莫解，咸起大译，适有大米车数辆，因拥挤不能入社，停于市筹备处门首，遂被多数人抢空，……该市民旋复拥至鹭鹭桥十一号市筹处长金猷澍私宅，捣毁器具等物，省府公安大队及警察闻讯赶到，民众始星散而去，又各市民曾向城内外各米店门市之米，先之强买，继之劫去，市面秩序，每生纷乱，三四牌楼三步四桥等处，尤感骚扰，军警无法制止，其系各处米店，仍先后被抢，惟各业商店，以秩序凌乱，纷纷阖门停业，……事后调查，被抢米店为北门城口李庆隆，大拐角头兆禾，法梭街杨仁昌等30余家……”。

江苏：“（溧阳）民食问题，迩来荒象渐著，自崇隆寺被劫白米30余石后，抢米风潮，时有所闻，山乡均已封仓，禁止出巢，圩乡饥民渐多，挨户需索，日必四五十起……”^③。

“（青浦）大批难民过境抢劫米船。青属白鹤江镇，于

①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30页。

②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30页。

③1930年4月1日《时事新报》。

前日下午六时许，到有涟水县难民船200余艘，计3,000余人，系由重固方面开来，商店民户，惶恐异常，后经公所筹洋百元犒赏，始于翌晨启碇向赵屯而去，并闻沿路抢劫米船一艘，损失不貲。”^①

“（六合）饥民盘踞骚扰。第五区广佛乡，到饥民30余口，强入人家，夺取食物，食后又将锅罐击毁，……”^②。

“（泰兴）乡区贫民闹荒。张尤庄西湖家，舍有附近贫民多人，日前齐集袁某家，纠缠两昼夜，经人调解，出资捐助平糶，始行了结。又庄后南网地方，居民李某，家道小康，于某日，亦有当地贫民20余人，蜂拥入其宅内，适见李某之父在家啖油炒饭，金谓值此荒歉年岁，苦乐太不平等，遂罄其家之所有糯米，自行炒饭，饱餐而去。”^③

“常州湖滨各乡水灾之后，蚕麦俱荒，农民无以为生。贫者则就食大户，……”^④

“太仓之湖川桥镇（1932年）八月十五日晨，到船七艘，载灾民200余人，该镇国民党豪绅等闻讯，立即派出警察大队押送出境，但警察只押到中途即折回，由该灾民自由行走，该灾民抵大湾乡登陆，即到十余个大土豪家中，将其米布衣服等物，拿出大家分了而散。”^⑤

1932年，“南通农民斗争已经进展到分粮，吃大户的地步。在今年四月间南通‘中五区’发生‘吃麻雀饭’风潮，

①1930年4月1日《申报》。

②1930年4月4日《申报》。

③1930年4月4日《新闻报》。

④忏龠编辑：《赈灾辑要》，第110页。

⑤《红色中华》，第33期，1932年9月13日出版。

成百成千的没饭吃的贫苦农民，灾民聚到地主富豪家去吃大户。吃大户斗争很快的就发展成分粮斗争，……”^①。

“江苏省无锡素称富庶，但年来丝价惨跌，捐税加重，农民困苦不堪。益以二十年（1931年）大水灾之后，冬稻歉收，而二十一年之春麦又因风雨不调而只有三成至五成之收获。全县农民，遂陷饥饿之深渊，群起抢米。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该县第七区张泾桥附近和尚桥地方，开始发生抢米风潮，至五月后扩大到无锡全县。有人调查，自五月十一日至六月十日之一个月间，报纸所载之抢米次数竟有二十五次之多，而报章未登载者当亦不少。”^②

“无锡农民近在第七、八区抢米斗争非常发展，计在六月间发生十九次，七月十五晚，……又有农民多人，各持木棍盛米器等，将地主土豪家的门打开，蜂拥而入，总共抢七家，计白米十余石。”^③

浙江：在“米价飞涨的情况中，……湖属泗安镇……（1935年5月）八日晨有难民数百人，至该镇江记米行抢取白米180余石，十日上午八时，复往中泗安庆记米行劫去白米十余石，连日抢劫频频势甚猖獗，当局无法制止……”。

“浙省年来因蚕丝业之衰落，农村经济濒于破产。一般贫民无以谋食，因之遂发生抢米及吃大户风潮。日前海宁县、德清县，已发生事端，兹吴兴之双林镇地方又有男女七、八十人蜂拥至各米铺抢米，……”。^④

①《红旗周报》，第46期。

②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29页。

③《红色中华》，第31期，1932年8月30日出版。

④1930年5月12日《时报》。

⑤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31页。

“在杭州，这次的风潮经一星期之久，蔓延五、六处地方，人数愈聚愈众，竟达一千数百人之多。……”^①。

“海宁一邑桑地多于农田，生产品以蚕丝蔬植为大宗，以故食粮不足，家无积储。往年赖售茧卖丝及副产品以易米粮，今年〔1932〕丝茧无人顾问。其他农产品又无一不价值暴落。经济窘迫以及食粮恐慌交逼而至，民不堪命，因此发生抢米风潮，一见再见。”^②

“嘉兴桐乡交界之濮院镇，（1932年）七月十五日有从西乡来之贫农八九十人，进入高公盛、邹益昌、蔡恒济等米行，各自行取米，后因国民党派武装到场压迫，结果，总共抢得米七斗。”^③

“湖州的农民，近对于抢米斗争非常激烈，在菱湖、双林、练市、千金、南浔、乌镇等处，正在继续不断的斗争着，现已发展到德青舍，（1932年）7月15日，有善连米商，运往练市的米百余石，半途为农民抢分一空。”^④

江西：“（1930年）赣省‘临川饥民因觅食不得，将全城米店百余家抢掠一空。景德镇方面，饥民眼见米源断绝，亦于日前暴动抢食。初抢米店，继抢吃食店，全镇各店内，凡可食之物，不问生熟，均被抢一空。宜黄县卸任县长周某，因带米一船来省，竟被当地民众绑捆游街。’”^⑤。

①章有义编：《中国农业近代史资料》，第三辑，第1031页。

②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30页。

③《各地农民斗争大发展》。《红色中华》，第31期，1932年8月30日。

④《各地农民斗争大发展》。《红色中华》，第31期，1932年8月30日。

⑤1930年5月28日《申报》。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29页。

在四川，据1932年7月出版的《新创造》（第二卷，第一、二期）载文《军人割据下的四川农民》说：

“受军阀、官僚、团练、土劣剥削之川民，已呈奄奄待毙之状，而去岁更遭大水之惨祸。被灾县份除川北一小部较轻外，全川区达九十余县，灾民百余万人。于是向以‘天府之国’自傲之本邦，今则变为饥民之乡。饥民成群结队，抢米之风潮，遂于川中新闻纸上不时披露。如《重商》二十年（1931年）七月二十一日载灌县通信：

“此间米慌情形，愈趋愈紧，价遂时涨不已，每斤售钱7,000文，犹难买食。贫民谋生无术，各乡抢夺米袋之事更多。闻县属崇义乡地方，昨竟有自然集合之贫民男妇老幼共约200余人之多，用麻布制有旗帜二面，上写‘饥民团’三字，就其群众中推人执旗，领导为劫夺米车奔食大户等事，该乡粮民杨笃生家，昨即受饥民团之光顾。”^①

“内江是我的故乡，然而这故乡是没落了。……我到内江那晚，有人来说：‘河街子饥民又在兜米’，口气很平淡，即此事在此地已见惯不惊。”^②

这里还应进一步说明的是，灾荒越是严重、粮价越是高涨的年份和地区，灾民抢米分粮的斗争也就越频繁、越普遍、越激烈。

1934年，在“水旱灾荒的蹂躏”下的各地灾区，正如当时有人所说的，“在这生死徬徨之际，中国农民自然很容易跑上‘挺而走险’这条更悲壮的道路。”^③例如旱灾区域，

①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835页。

②长江：《川灾勘察记》。1937年6月2日天津《大公报》。

③参见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157页。

仅江苏无锡一地，在短短的“五天中间抢劫风潮多至8次，其中7次是抢米；总共抢去白米70余石，……”^①。根据中国经济情报社所作的不完全统计，1934年抢米吃大户风潮蔓延到7省38县，计有64次，详见下表：

表四十九

	县 数	次 数		县 数	次 数
四川	5	5	广 东	2	2
安徽	4	4	陕 西	1	3
江苏	11	19	河 南	2	3
浙江	13	28	合 计	38	64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158页。

上表显示，1934年7省38县的64次抢米风潮中，以旱灾最严重的苏、浙、皖、豫为最多，计54次。为明瞭起见，略举如下（见表五十）：

据提供下表统计数字资料的作者说，此系“不完全的报纸记载”。但就这些记载中来看，从1934年7月14日至9月1日的一个半月间，仅亢旱区域中发生抢米风潮的，在浙江已遍及8县，江苏5县，安徽4县，其中浙江嘉兴县已先后发生过6次。每次参加抢米的人数，一般都在数百人，甚至有数千人的。又据载说，在城镇所抢的米也动辄几十甚至几百担。兹据有关资料所载，列举数例于下，以窥一斑。

①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158—159页。

表五十

地 点	日 期	参加人数
河南 信阳东西关	8月2日	
	8月15, 24日	未 详
安徽 歙县西乡舍头	7月21日	未 详
安庆高河埠	8月8日	千 余 人
合肥	8月	未 详
桐城太平桥	8月13日	未 详
江苏 溧阳新芳桥	8月17日	数 千 人
金坛	7月	未 详
松江枫泾	7月25日	十 余 人
江浦桥林镇	7月29日	数 百 人
吴江震泽镇	8月19日	三百余人
浙江 嘉兴贯村	7月14日	五六十人
五店镇	7月22日	千 余 人
”	7月23日	二千余人
新塍镇	7月24日	数 百 人
西乡	8月2日	大 批
白鹤桥	9月1日	千 余 人
海宁硖石	7月24日	三百余人
”	8月25日	数 百 人
桐乡屠甸	7月24日	五六百人
长兴蠡塘桥	8月6日	百 余 人
临安墅坞村	8月23日	百 余 人
萧山第一区埔沿等乡	8月27日	二百余人
嘉善汉塘	8月29日	百 余 人
平湖乍浦	9月1日	七百余

资料来源：希超，《灾荒下挣扎的农民》。中国经济情报社编：
《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29—130页。

在浙江，据1934年8月4日出版的《红色中华》（第222期）载说：

“‘杭州7月31日电 浙江最近因久旱不雨，灾情非常严重，各地秋收完全绝望，米价飞涨，农民因饿而死者不计其数，到处发生群众抢米的暴动，硖石地方，本月发生一次巨大的群众暴动。’开展了分米分谷抗租抗债的斗争，使地主资本家们大起恐慌，纷纷向上海杭州逃命。”

嘉兴：“‘五区白鹤桥间长张宝鼐家有千人破门而入，前往坐食；又保福乡前日有五家被人坐食，损失不少。’（大公报9月3日）”。

临安：“城北三里地方有名墅坞村者，住户李大亨，家道小康，昨午十二时，忽有灾民百余人，蜂拥至李家，见食就吃，状至凄惨。”（杭州东南日报）”。

嘉兴：“‘第六区贯村十四日夜乡民聚众五六十人，拥至该村富户贾宿秋家，将囤米70余石，完全抢劫一空。其他各物，丝毫不动。’（杭州东南日报）”。

“‘二日上午五区清西乡有大批饥民聚集将富户六家门窗击毁，抢米数十石。’（上海晨报8月5日）”。

嘉善：“‘汉塘地方，农民食粮击罄……时麋集百余人，吹竹筒为号，挨户抢米。……又大云寺南乡一带日有饥民数十成群，手持畚斗之属，闯入人家，见米即抢。’（申报9月2日）”。

桐乡屠甸：“于24日上午9时，突来农民五六百人，蜂拥至永茂米行索米，继来少壮者一声号起，动手抢劫。……损失约200石。”（时事新报，7月27日）”。

海宁硖石：“‘二十五日上午合盛潘元昌两米店被抢一空。后至横头，将恒昌米行毁扉拥入，该行米粮，霎时抢

空。其时适有外埠运来米船三艘，暨两驳船，亦被抢空。’（时事新报，7月27日）”。

嘉兴王店：“‘七月二十二、三两日连续在镇上米号抢米，事后调查，计陈源泰被抢米约百余石，豆约二百余石；潘雅记米约百余石，豆约百余石；丁台顺米约二十余石，豆约十余石。’（上海晨报，7月25日）”。

在江苏，“溧阳新芳桥的抢米风潮，被抢米店有十三家，将所有积米，抢夺一空。”^①

安徽：“望江县，今年（1934）旱灾极为惨重，秋季收获，完全绝望，县城四郊的农民，八月初纷纷集中县城要求国民党县政府救济，农民群众在县城守候了几天，结果一粒米一个铜板也没有得到，引起了群众的愤怒，成千成万的民众，与城市中工人贫农灾民，一致自动起来进行分粮分米斗争……”^②。

桐城“‘粮富之家，以有谷为奇货。……月前桐城县北区太平桥乡，又演抢米剧。……抢大户谓之乾大塘，小户谓之乾小塘，又有动手口号谓之捉鱼。一时远近穷民，愈集愈众，竟有数百人之多。’（大公报，3月9日）”^③。

河南：“罗山奸商操纵，米价飞涨，该商运粮，饥民围不放行；曾劫将所载粮食分劫呼啸而去。”^④

^①王力，均见奇超：《灾荒下挣扎的农民》。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31—133页。

^②《红色中华》，第240期，1934年10月3日出版。

^③见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32页。

^④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158页。

“‘信阳粮价一日涨数次，较春间贵三倍有奇；民众以米商操纵，愤极，（八月）十一日将四关粮行抢空’（大公报8月16日）”^①。“信阳车站某奸商运输出境的米车，也被群众拆卸。东门北门南门，先后均爆发分粮斗争，全城秩序大乱，……”^②。

再看1934年水灾地区的抢米风潮情形。就以受灾较重的四川为例来说，据上表，有5县发生5次抢米风潮，连国民党的军粮，也为饥民所抢，如据资料载说：“四川灾荒惨甚，饥民遂抢军米自救。”^③1935年3月1日出版的《中国农村》（第一卷，第6期）还曾如此载说：

“（四川）今年（1934）夏季各地，又嚷着吃桐叶皮、芭蕉根，……甚至观音泥了。在邦涪一带，尤有成群的饥民，到处抢劫粮食，冲破了几年比较沉静的农村。这不是笔者过于形容，故意的危言耸听；只要看过四川报纸消息的人们，总会知道这是事实吧！”^④

又如，1935年，在“水旱灾荒的合流”冲击下的各地灾区，抢米风潮更为高涨。正如1935年5月出版的上海《商业月报》（15卷，5号）载文《中国农村经济的危机》所说的：“〔1934—1935年间〕受不了饥火燃烧、忍不住人们掠夺的农民，便在饥寒交迫下骚动起来了。河南的罗山、湖北

①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32页。

②《红色中华》，第240期，1934年10月3日出版。

③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158页。

④陈望谷：《建筑在鸦片烟上的涪陵农村》，《中国农村》，第1卷，第6期，1935年3月1日出版。

的广济、安徽的合肥、江苏的泰县、溧阳、无锡、金坛、浙江的嘉兴、肖山、嘉善、湖州、长兴和四川的各县，都先后发生抢米的现象。”还值得注意的是，“豫、鄂、皖边区，常发现‘穷光蛋会’〔江苏〕启东、海门的灾民组织了‘共吃团’，河北蓟县的农民更有‘穷人会’，实行抗税。”^①而湘鄂一带的饥民喊出“到武汉吃赈去”的口号，“他们，而且把这个要义编成歌词，使它尽一种组织群众情绪的作用。”例如在这广大饥民之间流行着这么一种歌曲：

“农夫种地不见钱，城里富翁吃不完，哎呀！龙翻身，天连水，水连天，十万农户九万断炊烟！走走走！哎呀！锄头莫离手！哎呀！先吃汉口！哎呀！后吃扬州！哎呀！”

据提供上述资料的中国经济情报社说，这一种口号和歌词，甚至连国民党“行营当局都大为吃惊，下令严防，可见其影响之大是不可轻视的了！”^②

事实确是这样。各地灾民抢米风潮的日益蔓延，使那些所谓“负有维持治安之责”的国民党反动军警，“亦苦无力以取缔”，严重地威胁着国民党反动统治及军阀、官僚、奸商、地主豪绅们的直接利益，使得他们惶恐万状，坐立不安。我们仅就下列浙江省桐乡县政府到处张贴的污蔑、恐吓“抢米”饥民的布告，便可清楚看出：

“据报告本县第四区屠甸镇，近日有麇集多人，向各米肆强取粮食情事，实属不法已极。……且现在尚非青黄不接

①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32—1033页。

②参见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5中国经济年报》（第二辑），第154页。

之时，民间虽鲜盖藏，不至受粮食之恐慌；……何得强行攫取，干犯法纪！此等举动，显见有不肖之徒，从中煽惑；亟应从严究办，以安社会秩序。”^①

毛泽东同志说：“军事镇压和政治欺骗，是蒋介石维持自己反动统治的两个主要工具”^②。在南京国民党政府的密令下，各地反动派当局，如临大敌，急忙派遣大批军警，以刺刀和枪弹去保卫着由人民膏血积成的米行粮仓，对饥寒交迫的手无寸铁的饥民群众进行大规模的和最野蛮的屠杀。下列血的事实，便是铁证：

在河南，1934年8月信阳饥民的抢米事件中，“……国民党县政府，立刻请驻军守车站的国民党军队，派队镇压，全城下令戒严，四出搜捕抢粮群众，……”^③。

在安徽，1930年4月安庆饥民抢米的事件中，“官方……特逮捕抢者数名，省府亦颁布告严厉取缔”^④。又，在1934年8月望江县饥民的抢米事件中，“该县国民党狗县长恐慌万分，于8月5日电请国民党安徽省政府派队镇压，国民党安徽省政府，就在当日派遣安徽保安处长，亲率保安第一团第一营，星夜前赴望江镇压群众的斗争。”^⑤

在江苏，1930年4月六合饥民的抢米事件中，“……该

①1934年7月28日《东南日报》。转引自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34页。

②《蒋介石政府已处在全民的包围中》。《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170页。

③《红色中华》，第240期，1934年10月3日出版。

④1930年4月30日《申报》“安庆通讯”。

⑤《红色中华》，第240期，1934年10月3日出版。

区区长董鹏汉，已将为首之王锦华、潘文元、邓四等3人，拘送到县，以凭讯究，一面请县长，派公安队前往镇压。”^①又，1932年南通“中五区”饥民的吃大户分粮斗争事件中，“乡村地主富农闻讯，请到大队保卫团驻扎各路口，武装压迫分粮群众，不使他们集中起来。群众立即组织起保护队来相抗，不幸群众领袖二人被保卫团捕去，群众失去领导，这一斗争在国民党地主武装的严重的打击之下失败了。”^②1934年“常熟饥民2,000余人鸣锣集合，扶老携幼，声言‘有饭大家吃；无钱缴租，以身抵押’；结果警队开枪，击毙四人。”^③

在浙江，1930年5月湖属泗安镇饥民的抢米事件中，“……原驻该镇之国军三十一团一营士兵，……当饥民大施抢劫庆记米行时，令飭开枪弹压，希冀警散难民，詎知秩序愈乱，势更吃紧，该营长官续令开排枪，毙饥民29人，受伤者不知凡几，闻之惨然，现该镇空气，颇形严重……”。^④又，在1934年7月海宁硖石等地发生的饥民群众抢粮斗争事件中，“浙江国民党军阀鲁涤平，这时正在‘莫千山避暑，重要公事，送山亲阅’。当他闻到群众暴动的消息时，即凶恶地下令派军队前往镇压。‘派去的军队现已与当地群众发生武装冲突，并逮捕了群众领袖五名，已解到保安处审办。’（杭州7月）31日电”^⑤。与此同时发生的嘉兴王店镇饥民

①1930年4月4日《申报》。

②《红旗周报》，第46期。

③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158页。

④1930年5月12日《时报》。

⑤《国民党血腥统治下的灾荒》。《红色中华》，第222期，1934年8月4日出版。

抢米的事件中，“被警围在潘雅记米行楼上拘获的农民有六人，当数百农民在嘉兴新塍镇拦劫米船的时候，大队军警已闻讯开往，当场枪伤一人，并拘乡民陈应生等六人，解往县政府。”^①

在四川，1931年7月岳池四乡饥民的抢米事件中，“……刻杨森已派一旅二三两团，并保安队二三两大队三千余众往剿。挺而走险之饥民，必又遭戮杀矣！”^②又，据1937年4月25日《大公报》载说，在四川西北部，参加抢米的饥民群众，被国民反动派逮捕时，竟被以极其残忍的手段剖腹处死，“剖之尽草土焉”。

然而，受不了饥饿袭击和阶级压迫剥削的广大贫苦农民，任凭国民党反动政府怎样施以高压残暴的手段，也是阻止不了他们那种所谓“干犯法纪”、“不法已极”的英勇举动的。被激怒了的广大饥民群众，不但毫不畏缩，而且竟以徒手同全副武装配备的反动军警进行顽强的搏斗。如：

安徽：“皖北灾民，迫于饥饿，绝食数日，各地迭次发生抢粮食米的事情，前月七日在皖北盱眙县境内，泊有米船数百只，该地附近饥民，蜂拥至船仓，分抢谷米，致与保卫该船之武装，发生械斗，死伤甚众。”^③

湖北：“〔上海8月24日路透电〕……（汉口）灾民饥象已现，昨有军士从华界货栈运取粮食若干，有大群灾民攻击军士，拟抢夺此项粮食，当时发生徒手斗争，嗣有携机关

①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33页。

②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835页。

③《红色中华》，第90期，1932年4月28日出版。

枪之军士乘舢板来到，抢粮事始平息。”^①

浙江：“上海29日电：嘉兴桐乡又发生抢米，群众数百将商会包围，继又将国民党市政府包围，军警无法镇压，群众斗争情绪，非常高涨，尤以妇孺为更勇敢坚决云。”^②

“杭县因去年歉收，今年蚕讯又不起色，茧价低落，农民生计苦难维持。在生活的鞭鞑之下，无衣无食的民众不得不挺而走险；任便政府当局怎样以高压的手段处置，也不过暂时把她们驱散而已，并不能根本解决问题。”^③

“桐乡饥民五六百人，以老妇为导，手持竹筐索米，继来少壮一声号起，动手抢劫。武装警察队到场堵截，仍竟冒死猛扑，意图夺抢。”

江苏：“吴江浦房村等乡民往震泽抢米时，有些人拿了锄头等物，警察到场开枪弹压的时候，有些人且夺了枪械，与官警冲突，殴伤多人。”^④

广东：“琼山贫民组织乞食团，联络出发，行抵一处，即发掘薯根等植物吞食，不畏警察干涉。”^⑤

四川：“（内江）银行运米的船只，被饥民抢过几次，押米船的武装卫士曾开枪打死几人，然而饥民并不因有饥饿

①1931年8月26日《大公报》。

②《嘉兴农民抢米运动》。《红色中华》，第30期，1932年8月4日出版。

③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31页。

④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158页。

⑤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33—134页。

⑥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158页。

的同伴被人打死，而饿得不饥饿，因此他们抢米的事件，随地发生……”^①

这里有个必须说明的问题是，从上所列举的各地抢米风潮次数中，我们清楚看到，最多的地方并不是素以灾荒惨重著称的西北，而是号称“鱼米之乡”“人间天堂”的江浙。当时有些学者认为其“所以发生如此特异现象，主要由于上列统计是根据报纸材料做出来的，江浙两省新闻采访比较完备，所以次数特多；其他各省的抢米记录一定很多遗漏，并不能够视为确数。……”^②笔者认为，这见解是正确的。就以陕西来说，据上表四十九，在1934年水旱灾区的抢米风潮次数中，该省仅一县发生3次。显然，报纸上的这记录如上所说的“一定很多遗漏”。如据1934年3月1日出版的《红旗》（第64期）载文《1933年白区农民斗争的形势与我们今后的任务》说：“陕西因为该省连年的灾情特别较他省严重，广大的农民完全陷于绝境，故除在共产党领导下先后形成红二十六军二十九军与游击队外，全省几乎没有一乡一村不在日里夜里发生抢粮分粮的斗争，仅仅根据陕西党的零碎报告，我们完全可以看见那里从十人以至几百人的抢粮斗争已经成为家常便饭。”据此可知，1934年，该省各地的抢米分粮斗争应更是如此。

二 农民抗租抗税

笔者在第二、四章曾提及苛重的地租赋税等剥削是造成

^①长江：《川灾勘察记》，1937年6月2日天津《大公报》。

^②参见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159页。

国民党统治区灾荒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而在灾荒期间，国民党政府和地主富农又趁火打劫，大肆增加租息赋税，敲诈勒索，加深了农民的困苦，加剧了灾荒的发展；这使已在饥寒交迫之中的农民，更不能不走上反抗斗争的道路，以求减轻自己不应也不能负担的负担。因此，在各地饥民群起“抢米风潮”的同时，抗租抗税斗争的怒火也燃烧起来。仅就上海《申报》、《新闻报》的通讯统计，1927至1931年间，佃农进行抗租斗争，就达140次以上。^①而在1931年江淮大水灾及1934、1935年水旱之灾再次在全国各地重患之后，农民抗租抗税斗争更是愈演愈烈；根据中国经济情报社所作的不完全统计，1934年一年中间，“因为抗租抗税而发生的骚动计有35次，其中江浙两省竟占21次”^②。兹据有关资料所载，先将各地农民抗租斗争的情况，列举数例于下：

浙江：“（1934年）1月23日余姚千余农民‘因拒付租金，发生爆动，捣毁乡长房屋，并与警士顽抗，双方开火约半小时之久。’”^③

“嘉兴因旱灾已成……（1934年7月）20日又有五区东北东南官滩保福各乡民千余人……均手持枯乾稻苗，沿铁路步行至县，请求救济，要求免租赋，散仓谷，请姜江县长赴乡履勘灾况，……有小部分乡民，因饥饿迫急拥至二堂，要求县

①转引自何东等编著：《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农民土地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61页。

②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159页。

③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159页。

长准给午膳，被在场弹压之警察队及县基干队等阻止前进，致将二堂（现为大礼堂）之案桌及左旁之木板等，均被农民捣毁……”。^①

上虞饥寒交迫的农民，“向地主去要求减租……虽然政府明令除荒山森林以外的耕地都得用二五减租的条例，但是这里的农民已伸长脖子等了六七年，还不见有人来给他们实行这个条例；他们为了要获得这个起码的权利，掀起了很大的减租运动。……”。^②

江苏：“常熟，农民因业主严厉收租，于（1934年）11月8日鸣锣集众千余人，拥入郑义庄闹荒。县府派区长下乡调处，未能解决。九日晨，张家市集合白发斑斑的老农千余人，以身抵租，拥满郑义庄中，家具被毁，深夜未散。”^③

又据1935年12月29日《晨报》载说：

“（苏州）前日上青乡、便庙乡两处农民，鸣锣聚集男女老幼农民2,000余人，手持链锄，分往车坊公安直辖六分驻所请愿，要求减免租米。一时人声鼎沸，形势非常紧张。周巡官当即令警士开朝天枪数十响示威，乡民始散。詎该批乡民又至双庙乡地方，行至车坊，鼓动该处乡民1,000余人加入，欲往捣毁警所。当由周巡官率警驰往开枪惊退，并拘获为首者李根虎等四名，致又引起乡民震怒，至下午集合乡民

①1934年7月21日《申报》。转引自中国经济情报社编：《中国经济论文集》，第一集，第122页。

②杜志远：《浙江上虞农村衰落的一个缩影》。《中国农村》，第1卷，第6期，1935年3月1日出版。

③1934年11月9日、10日《申报》。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19页。

五六千人，拥往警所交涉，声势浩大。……结果将被捕乡民释放，始告无事。”^①

1936年，苏州佃农的抗租斗争，更是此起彼伏，前赴后继，汹涌澎湃。且看下表所列事实：

表五十一 1936年1月至6月苏州农民抗租斗争概计

月日	地 点	参加人数	对象	原因 及 实 况	结 果
1.4	苏州四娄村	300余人	催甲	因前年荒歉，而催租吏逼迫农民缴租，引起农民公愤，鸣锣聚众将催甲住宅拆毁。	报告警所。
1.5	苏州沈港桥	未 详	乡长	稻熟荒歉，而催租吏毫无怜惜，聚众包围乡长住宅。	幸早发觉，未扰事端。
2.26	苏州斜塘	400余	催甲	抗租游行，高喊死不还租口号。	保安队吓呆。
4.	苏州郭巷	200余	催甲	因去岁灾荒歉，农民无以自食，而催甲催租严厉，农民将催甲房屋倒毁。	保安队弹压，农民也不示弱。
4.21	苏州斜塘	数百人	保安队	保安队下乡催租，乡民不满，鸣锣聚众，拒绝反抗。	捕去数人。

①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20页。

续表五十一 1936年1月至6月苏州农民抗租斗争概计

月日	地 点	参加人数	对象	原 因 及 实 况	结 果
4.27	苏州斜塘	2,000余人	保安队	保安队赴乡巡视，耀武扬威，乡民鸣锣聚众，与保安队肉搏。	死伤数人。
4.24	苏州斜塘	2,000余人	镇公所	因荒歉减收，农民要求减租，聚众二千余人，结队涌往镇公所请愿。	公安局出发弹压。
4.24	苏州河村春庄	300余人	乡长	农民要求减租，迫令乡长领导请愿。	保安队弹压驱散。
4.24	苏州张王墩	农妇200余	乡长	各持灯笼火把，结队游行请愿。	
4.24	苏州胡家巷姚村	100余人	乡长	减租游行。	
4.25	苏州车坊乡	200余人		游行减租。	
4.22	苏州上漂村	100余人	镇公所	聚众游行高呼减租口号，开放上枪，向镇公所示威。	公安局出发弹压。
4.21	苏州郭巷吴盛等村	1,000余人	各村	游行各村宣传减租。	公安局闻报急派警士弹压。
4.27	苏州斜塘	300余人	警队	减租游行与军警冲突。	

续表五十一 1936年1月至6月苏州农民抗租斗争概计

月日	地 点	参加人数	对象	原 因 及 实 况	结 果
4.27	苏州东桥乡风雨村	1,000余人	各村	宣传减租,游行示威。	保安队不予干涉,被农民包围。
4.27	苏州莲蓉乡	1,000余人	镇公所	结队至下塘清愿。	
5.24	苏州角直松北乡	700余人	保安队	结队口号求减租,与保安队大打出手。	捕去20人。
6.	苏州齐门外	200余人	警	农民不满保安队下乡收租,激动公愤,大起冲突。	农民死伤数人。
6.	苏州各乡	400余人	保安队	要求减租与军警冲突,农民不满保安队下乡收租,激动公愤,大起冲突。	
6.	苏州娄门外	数百人	保甲长	因不满保甲长之催租引起风潮,聚众至保甲长家质问,并捣毁一切。	保安队赶来弹压,农民亦不示弱。
6.16	苏州齐门外渭泾塘	数百人	保安队	保安队勒令缴租,农民不服,与保安队冲突。	保安队长急报上司。

资料来源:钱志超:《1936年的农民纠纷》,《农村周刊》,163期;天津《益世报》,1937年5月1日。

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21—1023页。

笔者按:此表系对原表略作删节。

仅据上表概计，苏州在1936年1月4日至6月16日的近五个半月间，各地农民的抗租斗争就达21次，平均每月近四次，参加人数最少100人，最多2,000人，一般均是数百人。

由此可见，农民抗租斗争是何等高涨，何等激烈！

各地农民在抗捐抗税斗争方面，声势也甚然浩大，而且这一斗争早在国民党新军阀统治初期，就已在灾区中开展了。如据1929年6月26日出版的《红旗》（第26期）载说：

“〔北平通讯〕河北民众，连年苦于天灾人祸，碰着国民党比猛虎还凶的苛政，纷纷起来反抗，这是北方民众反国民党反军阀斗争有力的表示，非常值得注意。”

在江苏，据1929年9月16日出版的《红旗》（第45期）载说：

“农民斗争同样是发展的形势，这在客观上因为苛捐杂税的繁重和豪绅地主的进攻加紧对农民压迫与剥削，尤其今年农村的现状，许多县份遭受虫荒，稻谷收成必然大减，普遍现象就是旱灾，稻苗枯萎不结实。许多种棉区域，因收花遭受大雨，致花黄而减少收获，这使农民更不能不走入斗争的道路，来求减轻自己的负担。江北徐海蚌时常发现农民反对苛捐杂税的运动，带自卫性质的大刀会近日来有突飞的发展，证明农民反抗要求的增加，……”。

随着灾荒的发展，苛捐杂税的加重，各地农民抗捐抗税斗争更是猛烈地扩大，如1931年遭受大水，1932年遭受干旱的安徽省，据有关资料载说：

“安徽省在陈调元政府之下，鸦片列入重要税收之项。收税机关初为安徽特税处，该处大批派人，分赴各县勒款，在宿县逼死52人。去年（1932）2月改为皖南、皖北两处，总处取消。皖北特税处长范某就任之后，大改方针如下，……

〔各县烟苗税〕总数共780万元，不管三七二十一，种也好，不种也好，负担起也好，负担不起也好，但上面规定的数目字是少了一个铜板也不行的。除了定额之外，还有驻军的额外征收，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的额外敲诈。一有不随，便是毒打百出。人民忍无可忍，于是聚众抗税的农民暴动，纷然而起。三月间的涡阳农民与驻军之战，一月间正阳关农民之武力驱逐特税人员，八月间省县、铜山之农民暴动，其中尤以七月之间宿县惨案与八月间之灵璧民变为轰动全国。”^①

又，1932年9月13日出版的《红色中华》（第33期）载文《各地农民大暴动》说：

“安徽灵璧农民为反抗国民党豪绅地主剥削，日前更召集各村农民向国民党县政府追回已被榨去之烟税，……将该区公所全部捣毁，并殴毙国民党公务人员，拘捕市镇长，璧县的军队团警已无力量压迫，农民力量已增至四五千人之众，宣言要将素日剥削农民的人者打倒，计已占据大李集，杨山，五集，于讲，杨幢，九集，十里店，张十路，张家庙，慧常洲，游集上朱家，渔沟朝阳等市镇，所有灵铜交通亦尽为农民所破，灵县军警为农民所击败，残部狼狈向灵铜境之双沟溃退，睢宁（江苏境）警队亦为农民武装打败，各乡市的豪绅地主武装，尽为农民所消灭缴械，声势非常汹涌，睢宁、铜山危急万分，国民党政府已束手无策对付，这一反国民党豪绅地主的农民暴动，愈加扩大，有发展到江苏境地的趋势。”

在江苏，据1932年出版的《红旗周报》（第46期）载说：“在国民党地主重重剥削农村经济破产和去年水灾影响

^①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16页。

之下，南通贫苦农民的生活已陷绝境。……在这样情形之下农民斗争，抗租抗税斗争，汹涌澎湃起来。如去年11月间，国民党政府通告征收所谓‘居户捐’，每月2角。一天，五个保卫团全副武装到农村去收捐，农民就敲锣，立刻集起300多人，把五人拘起，解除武装。后来又增派了20个保卫团来，同时农民方面也增加到500人，于是冲突起来，一方全副武装，一方赤手空拳，结果农民受伤2人，被捕5人。……”

“国民党军阀官僚，在扬州剥削农民还不得够，又兴出新花样，要进行什么清查田赋，第二区农民群众首先起来反对，于（1932年）10月21日早，四乡乡民，大鸣锣声，召集男女多人，各持农具，齐集合于徐凝门决口，东关城外对河之麓，阻止菜担粪担入城，并将粪桶捣毁，倾粪菜入河内，并呼打倒国民党的各种口号，后经国民党省保安队赶到压迫，农民不服，即与冲突，结果农民被捕去妇女47名。农民被国民党的武装压迫驱散并捕去大批人后，农民更加激愤，遂于22日下午2时，更广大的动员千万的妇女去包围县城，将城门打毁，冲入城内，无有一物幸免。此时城门店门皆关闭，情形极为严重。”^①

又，1932年10月24日《新夜报》载说：

“扬州田赋风潮扩大后，23日晨乡民鸣锣竟聚有万余人，手执农具，至城阻止汽车及船隻通行，声势汹涌，商民见形势愈严重多闭市，军警为防范计，分派队伍出城严密布防，乡民随乘舟渡河与军警对抗，抢兵刺刀，军警施开枪，当场击毙徐学清等七八人，击伤谢永安等十名，乡民至是稍退，军警亦入城，紧闭各城门，十时城内外交通完全断绝，

①《红色中华》，第41期，1932年11月21日出版。

县党部以该项风潮扩大，特邀军政警各长官开会，洽商解决办法，当推商会主席王敬庭四人，出城征询乡民意见，乡民要求点：（一）将所拘捕之250人，一律释放；（二）以后不再清查田亩。王代表表示接受，进城商得杨县长同意，定二十四日晨，将被捕乡民具结释放，至受伤者送镇扬各医院医治。击毙尸身，仍倒卧福运门外，晚八时旋行特别戒严，这亥时乡民退聚东门外，仍鸣锣不已。”^①

“扬州农民反对清查田赋风潮，日益扩大，江都国民党地主豪绅的武装于（1932年10月）21日捕去农民50余人，22日晨正在审问吊打之时，四乡农民突聚数千人，持香携械，蜂拥入城，午刻冲开城门，直趋国民党县政府，入县政府后，用火焚毁卷宗，贪官县长，早吓得向后逃脱，没有捉来饱以一顿老拳，国民党援兵赶到，农民始被驱散，并被捕去200余人。”^②

“南通平潮区保护团经费，向由农民担负，按亩征2角5分。有沈宏奎应徵五元六角，已纳过3元，余欠约定（1933年1月）21日缴纳。区团部迫不及待，即由乡长陈澍舫率团士二十余守提，因语言冲突，将沈捕解区公所，同时因护沈而连带被捕者，尚有赵生等五人。乡民大愤，聚众五区公所，保护团遂开枪，当场毙乡人四名，伤多人，乡人仍捣毁区公所。区长黄振纲，立将沈宏奎等十四名解县府，呈文内指为暴民，有聚众抢械行为。……各乡人均否认聚众抢械，所受之伤系由区团吊打等语。该区乡民坚欲抬尸来城呼冤。……乡

①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534—535页。

②《红色中华》，第41期，1932年11月21日。

人非达愆凶目的不止，势态仍极严重。”^①

“苏州去年（1933）亢旱成灾，农田受害甚烈，县府特派勘灾委员会同乡长催甲下乡踏勘；农民因为所定成色过高，迁怒催甲。10月19日夜间接外跨塘斜塘一带农民纵火焚烧催甲房屋。此次骚动‘纵横三十里，历时一昼夜，到处人声鼎沸，火光烛天，杂以火把起舞，金鼓乱鸣’。凡是乡长村长催甲之家，几乎无一幸免，损失约有十余万元。到十二月五日苏州角直农民又起纷扰，鸣锣聚众，纵火焚烧乡长催甲房屋六家五六十间。”^②

1933年11月21日扬中县群众，又再次进行声势浩大的抗税斗争：“当时该地的民众，为实行抗税决议，三、四、五区的民众2,000余人，鸣锣击鼓，捣毁了县党部、县政府以及各机关重要人员之住宅。而且这个地方，民国三年以来这样的事情已经有过八次了。”^③

“吴县各乡农田，本年（1935）因天气亢旱，三月不雨，故被灾田亩有20余万亩之多。县政府现在分别派员赴乡实地查勘，诂于一星期前，有某勘察委员赴斜塘乡勘荒，被农民一度包围，后经区长等劝导后，始各散去。而娄门外乡间，被灾农民，因各图催甲，报荒不实，且向农民需索，故农民恨如切齿。忽于二十日上午七时许，农民集众一千余人，分头出发，向各催甲寻衅，竟实施暴动，将催甲房屋，举火焚

①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16—1017页。

②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160页。

③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17页。

烧。”^①

在浙江：“余姚县第二区梁弄镇居民大都务农，其习惯家家酿酒，多寡不一，用作酬应之品，并不售卖，以前每缸仅纳酒捐一元左右。此次余姚酒捐稽征分局马局长每缸索捐三、四元之多，致引起反响，联合抗不缴纳，态度十分强硬，致遭逮捕。经县公安局移送县法院，因此更激起众怒。（1933年3月）九日晚不约而集者多至千余人，赴县城向县长请愿。其大队之前，高张白旗一面，大书：（一）不扰乱商店住户，（二）取消乡缸捐，（三）释放被捕乡民。拂晓抵县城南门外，被县政府得悉，当派基干队长警察队前往截住，不准入城。乡民推派代表黄逸宗等五人进城，谒见县长端本彰，陈述请愿要旨，县长答以酒捐系国税，被捕人犯已送法院，均不能照办。该代表退回报告大众后，群情愤激，于上午九时结队入城，沿途虽经警队阻止，卒无效果。直至县府前路江桥堍时，基干队因无法遏止，遂开枪示威，有一乡人中弹身死，二人受伤，并逮捕乡民九人。大队乡民经此打击，虽始退出城外，而空气仍极紧张。县长乃电请宁波防守司令部派兵两排，于下午二时到姚，协助维持治安，……”^②

1934年4月14日余姚县农民又再次“反对征酒捐，拘捕乡民，各执农具，破门而入乡长家，大呼打倒败类乡长，取消酒捐，释放被拘乡民。”^③

^①1935年12月20日《申报》。转引自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281页。

^②1933年4月5日《时事新报》。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17—1018页。

^③中国经济年报社编：《1934年经济年报》（第一辑），第159页。

在广东，据1934年10月3日出版的《红色中华》（第240期）报道中山县草坦农民武装暴动时说：

“草坦沙原在不久以前，成立了国民党的乡公所，并驻有地主武装警卫第八中队，这些地主武装的经费，完全系由农民群众直接负担的，按照土地的亩数向农民抽捐的，但是这一苛重的剥削，引起农民群众的极大的愤怒，八月十五日，国民党乡公所发出了收捐的通知，农民群众接到通知后，即在‘沙馆’集会决定不缴纳捐税，公开反抗国民党的剥削。该乡副乡长黄建和，得到了这个消息，马上驰赴‘沙馆’准备在会场上威吓欺骗群众，但是在群众的威力底下，这个副乡长揭露了他们走狗的面目，被群众牵出‘基边’，开枪击毙。群众击毙了黄建和以后，即公开举行武装暴动。”

又：

“广东台山因各乡所派电杆电线多未缴纳，县府就派兵队下乡催收。诨抵达达温尔乡时，乃通知该乡公所，转经安和村催收。该村实无法缴纳，县兵不由分说，即将该村父老数人拘县讯办。该村妇女大起恐慌，乃集妇女数百，各持镰刀棍棒拥赴温泉市，将乡长朱一毅住宅重重包围，迫令乡长交出人来。”^①

在四川，据1933年10月17日出版的《银行周报》（17卷40期）“国内要闻”说：

“绵阳田颂尧军派临时借款，每山田五、六十亩，派款三、四百元，复开征五十七、八年粮，税率提高，催科火急。第八区乡农等突起暴动，聚众二千余，毁区办事处，焚

①1936年3月16日香港《工商日报》。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21页。

粮册、殴伤粮员、奔攻县城，军方正隔河防堵。”^①

据1934年3月1日出版的《红旗》(第64期)载说,“当红四军在川北积极活动与迅速开展的时候,在四川邛崃雅安等19县好几万的农民组成了抗捐大同盟,直接响应红军,打败了大批四川军阀的军队,支持了好几个月,直至现在仍然分散在各处行动,形成许多游击队,有的而且是完全参加红军……除掉上述的抗捐大同盟外,我们看见全川都是充满着农民抗捐抗税的斗争,几乎没有一个县没有农民暴动与游击的发生,其蓬勃高涨的程度,即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报纸,亦无法掩盖其事实”。

我们再回头来看看西北地区灾民的抗捐抗税情形。

在绥远,据中央《斗争》(1933年五一节)载说,1932年11月20日临河二百名农民群众进行“抗捐示威,包围垦分局,取消征款。”1933年2月28日五千农民群众进行“抗捐示威,抗缴□*税,组死抗队,包围县政府,烟熏催款员。”应当指出,这仅是灾荒惨重的绥远农民的抗捐斗争的一二个事例而已,它“离开事实上一定还很远”,正如该刊所指出的,“因为反动报纸,对这类的消息是多不登的,……如绥远的消息,都从工农社**自己通讯员而得,在大报上是看不见的。”^②

在陕西,据1934年2月9日出版的《斗争》(第46期)载说,“1928年以来,灾荒在陕西继续了五六个年头。它以巨

①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18页。

②转引自《红色中华》,第93期,1933年7月11日出版。

*原文字迹不清。**即中国工农通讯社。

大的摧毁力根本破坏了陕西的农村经济。在连年不断的灾荒中，饥饿消灭了百万以上农民的肉体。现在有300万至400万灾民，仍在无衣无食，到处流亡与饿死。陕西农村经济破产最重要的原因，还不是天灾，而是地主豪绅国民党军阀残酷的剥削。……苏维埃红军的伟大胜利，给陕西千百万饥饿的群众指出了灾荒与饥饿中的革命出路。……在红二十六军的影响之下，1932年的春荒时期，在陕西爆发了三四十县成千成万农民抗捐围城烧城门的骚动，……”1933年，又有“柞邑数千农民抗款围城的斗争，渭南临潼成千成万的农民的抗捐围城，澄县农民包围分公所，……”。

在陕西各地灾区农民的抗捐抗税斗争方式中，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即普遍发生“交农”风潮，反抗反动派的苛捐杂税的残酷剥削。且看下列有关资料对此的记载：

“……陕西大旱之后，已是十室九空。数月来的霜灾和大旱，又造成了空前的浩劫；统治者的苛捐杂税，又急如星火催讨。劳苦大众在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一途中，只有‘交农’（聚众交农器，表示罢耕）。”

“最近（1932年5月）关44县闹‘交农’的已有36县，因为当局的一味压迫，风潮发展得更快。”

“有几个著名大县，农民聚众交农器，竟将城门烧了。”^①

“陕西武功县因为大旱、蝗虫、暴风、黑霜相继为灾，今春〔1932年〕既种的庄稼，纵令不曾被风霜冻死的，亦多为秃顶上的头发，稀疏萎弱，绝无收成的希望。所以自五月以来，天既久不下雨，农民饿毙的，日有所闻，不能坐等死神的接引，就相率结队逃荒。在未下雨以前，回乡农民，把

①上列引文，均见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801页。

农具抬进城来向县政府缴存的，已有五次。这是为了眼看灾象已成，难以活命，但又须受催征官吏的压迫，动不动提到衙门里去打屁股，糠里还要榨油，倒不如缴出农具，抛却故乡，去向外县谋一条生路。”^①

又：

“据前年〔1932〕7月晨报所载，陕西关中道、汉中道各县农民因春收不到，交纳农具于县府，反抗苛捐的地方70余县。在这种风潮中被打死的亦不在少数；有的县份，农民将田契贴于城隍庙或祠堂的壁上，逃到长江流域来。……”^②

这里还值的提出的是，与此同时，长期遭受国民党反动派与地主豪绅残酷压迫剥削的少数民族兄弟，也高举抗租抗税的火炬，燃遍各地。如据1935年12月出版的《中国经济》（3卷12期）载说：

“农民的暴动，在弱少民族的苗民之间亦常发生。1933年4月，广西、云南省境的苗民曾为反抗军阀与地主的榨取，发生了很大的暴动，参加者计有十万余人。”^③

又：

“据去年〔1934〕9月4日《大晚报》的记载，云南蒙自县境的苗民自7月至9月与政府发生武力的冲突。他们揭着‘遇公务人员杀公务人员，遇地主杀地主’与‘不缴佃租与租税’的标语，把乡长和地主杀害了好几个。政府派军队去镇压，亦毫不为其所屈。一到九月，暴民愈更增加，其数至一

①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801页。

②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16页。

③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18页。

千余人之多，继续暴动。及因政府的军队增加，遂一时给政府镇压下去了。”^①

各地农民抗租抗税运动的日益蔓延，如同上述抢米风潮一样，严重威胁着国民党和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国民党政府恐慌万状”^②，又立即派遣大批军警，对手无寸铁的农民群众进行镇压。在这过程中，逮捕坐牢和流血伤亡的惨剧，又跟着不断发生了。如1932年11月21日出版的《红色中华》（第41期）据“镇江电”说：“扬州农民反对清理田赋，几次大闹扬州城，国民党县市党部及县政府，均被捣毁，农民被白色武装捕去约300人，反动国民党江苏省政府，已将被捕农民，提出六人枪决，说是鼓动风潮的要犯，其余多人，仍未释放。……”又如上述1936年1月至6月间苏州农民的抗租斗争，国民党“公安局出发弹压”（斜塘），“保安队弹压驱散”（河村春庄），“农民死伤数人”（齐门外），“捕去四人”（角直松北乡）等等。

不仅如此，国民党政府一方面残酷镇压抗租抗税的农民，一方面又设立“特别机构”，卖力地为地主追租，大肆扣押佃农。江苏省常熟押佃所是最好的例证。“该县按照向例，每届收租时期总要设立追租处来执行地主们的要求。1933年最盛时期，拘押佃农多至800余人。1934年追租处成立以后，一个月内，‘接到申请书已达万份，被追佃农达万余

①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20页。

②参见《国民党血腥统治下的灾荒》。《红色中华》，第235期，1934年9月18日出版。

③参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21页，“关于抗租拒税的纠纷”（1936）。

人，一时雷厉风行，四乡各地满布催租员吏纵迹’。押佃所内的佃农，也自40余人缴增至一百余；而且有增无已”^①。

“看守所中，大有人满之患，于卫生上大有窒碍，在押者之染病者，已数见不鲜，前日更有莫城乡农民张森桂，欠缴某姓租子，于去岁12月31日下狱，张因年已56岁，下狱后即行染病，故延至上月28日，病毙监中，……”^②。

上述惨酷的事实，再次证实了毛泽东同志在当时的下列论述的无比正确：

“现在国民党新军阀的统治，依然是城市买办阶级和乡村豪绅阶级的统治，……”^③。

三 灾工群起反抗

笔者在第五章叙述国民党政府的“救灾”骗局时曾说，所谓“工赈”，实际上是在灾荒发展期间“戴上一副慈善的面具”的征工，亦即是封建性的徭役制度的复活。正因为这样，灾工在修河造路等等的劳动和生活是极其困苦的，难以言状的。同时，他们还要受国民党官僚的敲诈勒索。也正因为这样，如同饥民抢米风潮和抗租抗税斗争一样，各地灾工的反抗斗争，也是非常激烈，非常广泛的，如据《红旗周报》

①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4年中国经济年报》（第一辑），第159—160页。

②1933年3月4日《时事新报》。转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536页。

③毛泽东：《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1928年10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49页。

（第46期）刊载中国工农通讯社1932年7月1日的《南通工农的地狱生活及其英勇斗争》一文中说：

“四月间，国民党政府借名以工代赈，100石米，雇灾民数百人开运河，不给工资。农民就以怠工来答复国民党的残忍剥削。国民党就派保卫团来弹压。但农民不因此屈服，反更进一步号召了附近饥民一千余人将谷仓存米一抢而光。抢米时和保卫团冲突，农民勇敢的战斗结果打伤保卫团员二人，农民亦伤五人。但因此使国民党县政府承认存米无条件分给作工群众及饥民，受伤者由县政府负担医药费及生活费。以工代赈的欺骗破碎，国民党也就不再开运河了。”其后数年，特别是1935、1936两年间，据资料所载，因为国民党政府“征工所导演出来的这种武剧是最为常见。”^①如：

1935年，“江苏高邮征工防黄，原定征工积土，颁发口粮每土方给茶水费四分，挖用民田，颁给地价，但是后来非但口粮无着，并且保甲长向农民诈取点名费每人铜元六枚。结果六千余名农民，男女老幼用铁锄和扁担作武器，把县政府捣毁，乡区长及司法书记等都被痛殴了。金坛工伙2万人，因为每日所得不能饱肚，致与武装护路队大起冲突。这都是典型的例子，此外海门和无锡，都因监工过度加紧河工工作强度，拘押或枪杀河工，致在头匡河跟北兴塘河的全体河工以罢工相抗。”^②

1936年，“江苏灌云县，疏导淮河征工2万人，所发工资每日不满二角，天雨还要停发，灾工连最低伙食，也难维

①参见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5中国经济年报》（第二辑），第153页。

②同①。

持。以致5月17日导淮工人（实即灾农）发生风潮，捣毁工程处，殴打区长、乡长、保长。又如浙江嘉善征工开河，也因工资不足以供伙食，且又延不发给，不管灾工饭食，从事开河工程的被灾农民，势不能饿着肚子做工，于是激动公愤，聚集六七百人到镇公所请愿，镇长避不见面，农民就将镇公所捣毁，镇长命警士开放排枪，死伤农民路人各一，愈加触怒了群众，就直捣镇长所开的商店，把店中一切捣击一空。再如江苏高邮征工开竣三阳河，开工没有几天，灾伙因工资未发，没有饭吃，无法继续，于是群起要求发工资口粮，发生骚动，殴打乡长。”^①

又：

1937年5月出版的《劳动季报》（第11期）载说：

1936年，“在苏省北部泗阳县一带，因强制征发农民数千，修理河道（每日工资八分），这数千农民与江苏军队之间发生了大规模的武力斗争，死亡人数不少。3月23日申报又载，该省江南的各县亦因灾害的发生，毫无收获，灾民的穷困程度是难以文字形容的。‘救济事业’的运河疏浚工作，所给的工资当然不足以充灾民之饥的，因此农民的不满与日俱增。本年〔1937〕3月19日，两个农民为兵士所捕，农民的不满遂表面化了，他们大举前向保安队驻在所前去质问，兵士对此，不分皂白，开枪死伤数人，最后遂惹起了二万人的大罢工。”^②

①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221—222页。据原作者所注，上列资料均据1936年4月28日、5月5日、5月23日上海《大公报》。——笔者

②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28页。

诸如这类的事实，实在举不胜举。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现将有关资料所载的1936年灾工反抗斗争事件概计摘引于下，以窥一斑（表五十二）：

据下表，从1936年3月至11月的9个月间，各地发生的灾工反抗斗争事件计14起，平均每月一起半多；每次参加的人数最少的100余人，最多的2万余人，一般的都在数百数千人。

由此可见，各地灾工的反抗斗争同是异常高涨，异常激烈的。

这里还应当强调指出的，在当时，各地农民群众，除了进行以上所述的各种斗争外，还进行了因灾荒等所引起的其他方面的有声有色的斗争，有的还举行声势浩大的暴动，给予国民党反动派以痛击。如：

四川：“近来通江南江巴州苍溪等县的饥民，因生活无法维持，群起倡乱，‘红灯教’……不畏枪弹，反抗驻军，近因旱灾影响，附之者已不下四五万人，人皆手持大刀长矛，势甚猖獗，蔓延极速，川西川东均有波及之势，据有几个筹赈会的调查，全省灾区之广达80余县，饥民约在1,500万以上，人心洶洶，大有不可终日之势。”①

在浙江，据1934年9月18日出版的《红色中华》载文《国民党血腥统治下的灾荒》说：

“杭州8月24日电：浙江省的旱灾厉害极了，各地田稻，半数无法下种，尤其是浦江全县秋收绝望，人民牲畜同陷于饥渴中，到处池塘溪井，差不多完全枯竭，已有断炊食者约

①1929年7月4日上海《民国日报》。转引自《红旗》，第29期，1929年7月6日出版。

表五十二 1936年灾工的反抗斗争概计

月日	地 点	参加人数	对象	原 因 及 实 况	结 果
3.	泗 阳	二千五百余人	监工员	导准入海工程征工，待遇苛刻，工伙将监工员打伤，并全体罢工。	县长恺切劝导始复工。
4.22	常 熟 沙洲市	数千人	县 府	农民因不明水利之重要，一方面也因征工之苛刻，引起纠纷。	保安队下乡弹压。
4.	常熟沙洲	一千余人	乡 长	征工浚河，乡长任意征工走私，引起农民不满，群起捣毁乡长住宅。	县长派警弹压。
4.	嘉善北乡	七百余人	镇公所	征工浚河，条件苛刻，乡民群起捣毁镇公所。	
4.24	高 邮	二百余人	乡 长	征工浚河，乡长任意推派，乡民愤极，乡长挨打。	报县拘捕。
5.	寿 县	数千人	工程处	因不服苛征罢工。	
5.17	灌云县	二万余人	工程处	同上。	县长赶至设法复工。
5.	海 州	二千余人	区 乡 保 长	征工条件苛刻，群起将区乡保长多名打伤。	

续表五十二 1936年灾工的反抗斗争概计

月日	地 点	参加人数	对象	原 因 及 实 况	结 果
6.	永定中泓	数百人	保安队	因素工资与保安队大起冲突。	华北水利委员会派员调查。
6.29	永定河三角淀	数百人	保安队	同上。	
7.2	灌云六区	五百余人	县 府	征工浚河，乡保长仗势欺农，结队至县府请愿。	
7.	绥远萨县董家营等村	四百余人	督工员等	督工员对于河工毫无怜惜，河工反对，殴打督工。	
7.	灌 县	七百余	县 长	因乡长私征代金，挖河工伏聚众向县长请愿。	县长出而安慰。
11.	海 州	一百余人	保安队	因不满监工，群起反对，与驻守保安队大起冲突。	报县核办。

资料来源：钱志超：《1936年的农民纠纷》，《农村周刊》，164期；天津《益世报》，1937年6月8日。

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1026—1028页。

笔者按：此表系对原表略作删节。

22万人，灾区群众暴动连续发生，国民党政府恐慌万状。”

又据有关资料载说：

“为了反抗土地陈报清丈，也成一般农民骚动的原因。浙江余姚农民五百余人捣毁沙田清丈处和测量队，江苏萧县农民800余人，为了黄河故道土地陈报，竞至武力反抗。再次，反对保甲和拉夫，河南泌阳曾有老嫗四五百人，后增至一千人，围攻区公所，将所有保甲壮丁编组名册全数焚毁，并且殴伤队附。这是一件中国农民妇女参加斗争历史的可记载的史实。四川德阳建筑碉堡的民工，把强力拉夫的军警捕获要求枪毙，这也是一件人民惩治统治爪牙的具有历史价值的事实。”^①

※

※

※

上面所述的因天灾人祸所引起的各地饥民抢米风潮、农民抗租抗税、灾工群起反抗等——在这些“挺而走险”的斗争中，农民群众不顾牺牲、英勇顽强的精神是可贵的，应予肯定的。它动摇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它横扫了地主、豪绅、官僚……的威风；它提高了农民的阶级觉悟。——这对于农村阶级斗争的进一步深入开展，是有着一定的积极作用的。诚如邓云特在其著《中国救荒史》中所说的：“集合这无数饥民抢米、分粮的斗争，遂形成各地方的农民斗争局面，加上官吏绅商事前事后的鱼肉压迫，饥饿之火，燃遍大地，农民斗争的局势，必然迅速展开。”^②所以，列宁对于帝俄时代的饥荒，并不主张救济，他认为这是革命的最好条件。

^①中国经济情报社编：《1935中国经济年报》（第二辑），第153—154页。

^②邓云特著：《中国救荒史》，第107页。

列宁说：

“请从大地主贵族手里拿出钱来大大地赈济饥民吧。饥饿的农民不需要区区的恩惠，不需要小小的赏赐。让农民来要求把逐年付给地主和国家的钱归还他们吧。那时候，国民代表大会和农民委员会就会真正地大大地来救济饥民。”

但是，这里也必须指出的，各地农民的这种种斗争，一般说来，大多是自发的、分散的、局部的^①。可以说，它只不过是“无衣无食饥寒交迫的农民，一时为了急救自己悲惨生活及反抗国民党反动派和地主豪绅等对他们的残酷压迫剥削的一种原始的斗争方式，它绝不能使农民的贫困、饥饿等等问题得到任何的解决。例如，上述著名的1934年苏州农民的闹荒风潮，据有关资料所载，其最后的结果是：

“现在这次的闹荒风潮已经过去了；除了一部分被拘的农民尚未释放外，闹事的乡村已经恢复平静。可注意的是这次闹荒的农民，除了去焚烧催甲的房屋以满足他们原始的报复欲望外，对于勘荒纳租的本身，却反一点都没有提出什么要求。勘灾委员会并没有去重勘，县政府对于催甲的制度也不曾听说要有什么改善。因此这一次苏州农民的闹荒，虽然平静

①《列宁文集》，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96页。

②如据1933年7月11日出版的《红色中华》（第93期）转载的中央《斗争》（1933年五一节）特约工农通讯《最近半年来白区的农民斗争》一文中说：“农民都以鸣锣为招集的信号。甲村有警，鸣锣之后，其他各村都立即集合，如10月中扬州农民的二次围城，余姚的抗捐暴动，数千数万的农民都是由这锣声召集的”。

了，但是造成这次风潮的原因却还是存留着。”^①

事实确是这样。因此，中国广大的贫苦农民，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采取革命斗争的方式，广泛地发动游击战争，彻底地摧毁国民党反动政权，建立起人民的民主的政权，坚决地实行土地改革，逐步地开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积极地发展农村经济，大力地进行水利建设……，才能战胜自然灾害的袭击和摆脱贫困、饥饿的威胁。这也就诚如张闻天同志在当时所指出的：

“铁的事实告诉全中国的民众，在帝国主义与中国地主资产阶级的国民党统治下，我们只有灾荒，饥饿，疾病与死亡。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造成了中国经济的浩劫。全中国民众唯一的出路，只有打倒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建立民众自己的苏维埃政权。”^②

①吴大琨：《最近苏州农民的闹荒风潮》。《东方杂志》，第32卷，第2期，转引自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编：《中国农村描写——农村通讯选集》，上海新知书店1936年版，第110—111页。

②洛甫：《苏维埃政府怎样为粮食问题的解决而斗争？》。载《红旗周报》，第45期，1932年7月10日出版。

第七章 革命根据地的生产救灾

斯诺在其著《西行漫记》一书第六篇第二节“死亡和捐税”中，在记述1929年的西北大旱期间，在天灾人祸下，饥民们的表现时说道：

“‘他们为什么不造反？’我这样的问自己。‘为什么他们不联成一股大军，攻打那些向他们征收苛捐杂税却不能让他们吃饱、强占他们土地却不能修复灌溉渠的恶棍坏蛋？为什么他们不打进大城市里去抢那些把他们妻女买去，那些继续摆三十六道菜的筵席而让诚实的人挨饿的流氓无赖？为什么？’

“他们的消极无为使我深为迷惑不解。我有一段时间认为，没有什么事情会使一个中国人起来斗争。

“我错了。中国农民不是消极的；中国农民不是胆小鬼。只要有方法，有组织，有领导，有可行的纲领，有希望——**而且有武器**，他们是会斗争的。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证明了这一点。”^①

事实正是这样。历史的进程也正是这样。

1927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以后，“党仍然顽强地继续战斗。周恩来等同志领导的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

^①埃德加·斯诺著：《西行漫记》，第189—190页。

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党的‘八七会议’确定了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起义的方针，会后举行了秋收起义、广州起义和其他许多地区的起义。毛泽东同志领导的湖南江西边界地区的秋收起义，创建了工农革命军第一师，在井冈山建立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朱德同志领导的起义部队不久就到井冈山会师。随着斗争的发展，党创建了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和湘鄂西、海陆丰、鄂豫皖、琼崖、闽浙赣、湘鄂赣、湘赣左右江、川陕、陕甘、湘鄂川黔等根据地，建立了工农红军第一、第二、第四方面军和其他许多红军部队。”^①

革命根据地军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团结一致地对敌作战取得了重大胜利的同时，还齐心协力地与天灾奋战，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人民有吃有穿，安居乐业。这与上面所述的国民党统治区的天灾人祸所造成的种种惨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胡海于1934年9月17日向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机关报《红色中华》记者详谈中央苏区在1934年旱灾之年收获状况时曾说过：

“今年中央苏区的收获情形，比去年约增加一成左右，在开荒方面，植棉方面，均获得相当的成绩，尤其是水利建设一项，在今年的农业生产中起了伟大的作用，由于党与苏维埃的正确领导，与广大群众劳动热忱的高度发扬，我们在今年的生产战线上又获得了胜利的成功。

“在国民党统治的区域内，今年是遭受着普遍的灾荒，

^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见《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39页。

‘六十年未有的水灾，再加上一百年未有的旱灾’，使今年的秋收完全绝望。数万万的灾民辗转于饥饿和死亡的环境中，到处勃发着反对国民党血腥统治的斗争，加速了国民党死亡崩溃的过程，国民党卖国贼，无耻地投降帝国主义与出卖中国，无耻的支提修堤经费与治河经费，来购买军火，进攻工农自己的苏维埃与红军，以至造成今年惨重的灾荒。这就鲜明的描绘出，国民党统治下，与苏维埃政权下，两个绝对不同的对照。国民党地主资产阶级，制造灾荒，把广大群众赶上死亡的道路。而苏维埃政权，为了群众的利益，进行了布尔什维克的耕种，大大的改善了群众生活，与充裕了红军的供给，开展了我们的生产战线上胜利的形势。

“当然我们不能说，在我们苏维埃区域内，绝对没有受到灾荒的影响，在我们苏区内，因国民党统治所遗留下来的水利不修，森林缺乏，陂圳稀少，堤岸倾圯，农业技术幼稚等等现象，使我们在收获中遇到许多困难。但是我们能够克服这些困难，特别是今年，我们动员了广大群众来和荒旱作斗争，如瑞金，胜利，长胜，太雷，汀东，长汀等地方，在春耕时即发生旱灾徵象，经过我们的整理水利，开辟圳坡的工作，结果我们克服了荒旱，这些地方的收成虽然没有很大的增加，但也并没有减少生产，我们仍然战胜了横在我们前面的困难！”^①

由此可见，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遭受着同样的自然灾害，其结果是截然不同的。

上面已提及了，天旱或久雨等自然灾害，在革命根据地

①《胡海同志论今年我们的收获》。载《红色中华》，第235期，1934年9月18日出版。

并非例外。如据1932年5月15日出版的《红旗周报》（第40期）载说：

在湘鄂西苏区，1931年“水灾发生，各地的堤埝无论江堤、襄堤、垸堤，都打坏得乱七八糟，大溃口不计其数，而主要溃口有江南之陕家垸堤和新厂江堤，有江陵之麻布拐江堤，有潜江之莲花等江堤，有沔阳之东荆河里堤和新堤到青淮口的江堤，有监利之周码头蒋家塔和新堤到螺山的江堤，有汉川之同兴垸江堤，……”。这是数十年来未曾遇过的大水灾。而“更为严重的是，国民党反动派竟利用江河涨水机会，制定‘水淹苏区’的计划。他们惨无人道地掘开监利车湾的江堤，致使洪湖苏区成了一片汪洋。当时，鄂西受灾区域，总计约200方里，灾民约5万左右，特别是沔阳，房屋倾圮，室如悬磬，令人伤心怵目。”^①

又如，1934年天气的亢旱，在苏区的许多地方也相当严重。如在中央革命根据地，据1934年4月7日出版的《斗争》（第54期）载说：“今春瑞金没有雨水，许多地方不能犁冬下泥（种），许多人力和牛力空闲着，‘多种2万担早禾’的口号，有失败的危险。”

在这严重的水旱灾害面前，革命根据地的广大军民，没有被吓倒，没有却步，他们在党和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下，从发现灾情的那天起，立即从上到下，男女老少齐动员起来，组织起来，并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灾情，采取了各项切实有效的救灾措施。

^①参见财政科学研究所编：《革命根据地的财政经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版，第33页。

一 苏维埃政府积极领导救灾度荒

(一) 群众互助互济

大家知道，革命根据地是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新型的关系。因此，在生产救灾中，在党和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与号召下，人民群众高度发扬了团结友爱集体战斗的精神，户与户，村与村，乡与乡，区与区，县与县，甚至是地区与地区，在人力物力等方面，都尽最大可能地互相帮助，互相支援，互相救济。例如，1931年江淮大水，鄂豫皖苏区许多农田被淹没，粮食问题极为严重，为了要使苏区内的民众，人家都有饭吃，苏维埃政府宣传广大的群众，发扬阶级友爱，“站在争取革命胜利的立场上，实行粮食互济。这一粮食互济运动，在鄂豫皖苏区收到了很大的成效”。使那些严重缺粮农户能及时得到解决。不仅如此，这一互济运动，除粮食外，“还有种子的互济，秧种的互济，以及人力牛力与农具等的互济”。这就使那些严重缺乏生产资料的农户能免于违误农时，及时恢复生产。

又如，在1934年中央苏区的抗旱中，“苏维埃政府进行了极大的动员，来抵抗灾荒”。如在下种的时候，发动有水区域和无水区域农民之间的互助，即“无水区域的农民借有水区域的田下种，并把全部劳动力调到有水区域犁田。一到天雨，就调动有水区域的劳动力，全部到无水的区域去犁田。”不仅如此，苏维埃政府还“发动秧多的农民节省一部

①参见洛甫：《苏维埃政府怎样为粮食问题的解决而斗争？》。载《红旗周报》，第45期，1932年7月10日出版。

分秧给无秧的农民，特别是红军家属。例如瑞金，能发动农民讨论，在上田每束只蒔三四根秧，下田蒔五六根，来节省禾苗，结果，虽然许多秧田没能下种，许多禾秧烂了，禾秧反有多余。瑞金九堡区有些地方，农民甚至不分你我，只把早秧蒔在要早的翻粳田，迟秧蒔在可迟些的蕃薯豆子田。”^①

由于团结友爱，互相调剂，据1934年4月7日出版的《斗争》（第54期）刊载的《春耕运动在瑞京》一文中说，“使得所有的田地都能经过三犁三耙，人力牛力不致空闲，春耕不致因天气而受影响。在这一动员底下，全县十五个区中八个区已经全部完成下泥（种），其他七个区中最差的黄柏区，也已下泥（种）十分之六。”对此，该作者高兴而又坚信地说道：“这里又一次表示了，苏维埃制度能克服一切困难。”

在闽西革命根据地，这种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事例也举不胜举。如上杭县才溪区，早在1933年春备耕期间，在苏维埃政府的号召和劳动合作社和耕田队的带动下，“全区群众普遍的多落五升谷秧，准备帮助边区少秧及无秧的”^②，以使他们的春耕生产都能适时进行，避免因违误了农时而大受影响。在汀东，为了支援灾区及时春耕生产，苏维埃政府发动群众，进行了大批的劳动力与牛力的调剂，“曾动员耕田队200余人，耕牛100余只，模范营五连，帮助红田四乡春耕。”^③

①上列引文，均见定一：《两个政权——两从收成》。《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出版。

②乐春：《福建省春耕运动的检阅》。《红色中华》，第79期，1933年5月14日出版。

③《福建省春耕运动的检阅》。《红色中华》，第186期，1934年5月9日出版。

（二）政府尽力帮助

在灾荒期间，苏维埃政府一方面发动人民群众团结友爱，互助互济；另一方面，在当时财力物力极大困难的情况下，还尽力地给予灾区人民群众以救济，或减免土地税，等等，以帮助他们及时有效地解决生活上和生产上的困难。如由毛泽东同志在1931年11月28日签署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第三章农业税第14条明确规定：“遇有水旱等灾，或连受白匪摧残的区域，按照灾情轻重免税或减税。”^①在资助兴修水利上，中央苏区“苏维埃政府每年发放农贷，帮助农民兴办中、小型水利建设。江西广昌县工农民主政府在1932年为了在新安兴建一座水利工程，投资了三百元。”^②在湘鄂西苏区，1931年遭受洪水冲破的那些“沿江沿襄堤工修筑费共要250万元。”在堤工经费上，苏维埃政府除“发行30多万水利债券（推销主要对象是白区商人富农），分缴县乡权作经费”外，同时明确规定“在各级政府每月全部收入抽取十分之三”作为修堤专用之款。不仅如此，“在种子上，各地党和苏维埃政府能够发给部份的群众，有的县发百余石的，有的区发数十石的，有的乡发十余石的不等，在耕牛耕具上，县和中心苏区都组织有农具制造厂，专门制造锄头犁耙等补救群众之不及（如监利，沔阳，江陵），在新发展区域内没收很多的牛交给群众了，如省苏发给各县的牛就有400余头，……”^③这些措施帮助灾区在生产上解决了不少

①见《红旗周报》，第47期，1932年8月10日。

②参见许毅主编：《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下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21页。

③上列引文，均见《红旗周报》，第40期，1932年5月15日出版。

的困难。

为了使救灾度荒工作能够切实有效地做好，苏维埃政府还建立了有关方面的组织领导机构，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土地人民委员部训令第7号》，在指出1933年“粮食缺乏，米价飞涨，夏荒问题，在中央苏区许多地方，已成了一个严重问题”及分析其原因时，要求各级苏维埃政府，要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地同饥荒奋斗，有计划的有组织地去解决米荒问题；并明确规定“在一切粮食缺乏的地方，区乡两级都要组织救荒委员会，委员7人至11人，设主任一人，在全县发生荒象的地方（如上杭）县一级也要组织救荒委员会。救荒委员会的任务，是计划并领导群众，用一切方法解决本地的夏荒问题，同时它应该成为今年增加二成收成，充裕明年粮食的推动机关的一个。”^①

这里，还必须提出的是，在救灾度荒中，苏维埃政府对红军家属中食粮有困难的特予以关怀并切实解决。如1934年6月30日出版的《斗争》（第66期）载文《把优待红军家属工作彻底改善起来！》中说：“目前红属工作中，首先我们要解决青黄不接时的粮食的困难，根据瑞金的一些实际的经验，这里可以举出几个具体的办法：

‘（一）精密的调查各区各乡各村各屋的红属中缺乏粮食的家数，人数和天数，要具体的调查，不要弄成平均主义。同时要统计当地各荒仓，互济会和粮食合作社所储藏的粮食，看这些地方可能拿出来救济的数目与红属的所缺乏的粮食是否吻合，应该定出确实的预算来，立即有计划的去进行救济及筹划粮食的募集。’

①见《红色中华》，第81期，1933年5月20日出版。

‘（二）……’”。

大家知道，在红色区域里，在农村军事化的情况下，红军家属往往占农村居民的大多数^①，这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革命战争的一个特点和优点。因此，在救灾度荒中，苏维埃政府采取了各项措施，首先照顾好红军家属中食粮有困难的，以使他们在青黄不接时免受饥饿的威胁，在后方安心生产与工作，这无论在经济上、政治上还是军事上，都具有意义。

在党和苏维埃政府积极领导和各级革命干部的共同努力下，各地的救灾度荒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出现了许许多多感人的事迹。如中央苏区的江西兴国县长冈乡，1933年发生了夏荒，“乡政府从200多里的公略县办了米来救济群众。才溪乡的这类工作也做得非常之好。”毛泽东同志1934年1月在江西瑞金召集的第二次全国工农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中，对此予以热烈的赞扬，很高的评价。他说：“这样的乡政府，是真正模范的乡政府。”

还值得提出的是，在各地救灾度荒中，与人民群众风雨同舟的工农红军和革命干部，从上到下，都积极主动的节衣缩食，来减轻人民的负担和救济受灾的群众。如1931年江淮大水灾后，中共湘鄂西省委1932年2月25日关于《湘鄂西省苏维埃的工作》报告中说：“……因水灾特重，土地税不能征收，仍使财政陷入无法的境地，……汉川红军游击队过去每月每人是发十五元的生活费，现减低到七元。江监沔潜各

^①参见《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41页。

^②上列引文，均见毛泽东：《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1934年1月27日）。《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33页。

县和红三军以及伤病残废战士都只按每月六元生活费标准吃饭，机关工作人员每月只有饭吃，再不另发零用钱”^①。

不可否认，在苏维埃府的个别机关特别是粮食部门中，也曾发现过若干“蛀虫”。他们，有的“用贪污，偷盗阴谋损害等来破坏国家粮食。”^②有的“做米谷生意，假借设立机关合作社，粮食合作社等等名义运谷子出口不纳税或免税，以影响国家财政税收。”^③有的如粤赣省零都县互济会主任，则“利用合作社名义做私人生意，同时利用互济会捐款，作为他投机生意的流动资本”^④。使救灾度荒发生了困难。对这类特别是严重贪污公款公粮的腐败分子，苏维埃政府除了发动群众予以检举揭发外，并在苏区的报刊上公布其罪行，同时给予应有的法律制裁。如闽西苏维埃政府早已于1930年6月14日发出的《关于组织粮食调剂局问题》的第15号布告就曾如此言明：

“调剂局筹借之款，无论何人不准移作别用，如有侵吞此款10元以上者，即行枪决以警效尤。”^⑤

①见《红旗周报》，第40期，1932年5月15日出版。

②《目前党在粮食方面的任务与粮食部的工作——罗应同志在各县粮食部长联席会议的党团会议上的发言》。载《红色中华》，第218期，1934年7月24日出版。

③《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中字第5号控诉书》（1934年3月20日）。见《红色中华》，第168期，1934年3月29日出版。

④张闻天：《零都事件的教训》。见《斗争》，第53期，1934年3月31日出版。

⑤见许毅主编：《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4册，第51页。

在湘鄂西苏区，1932年春天，“该省政治保卫局长兼粮食部长，就亲手将其犯有贪污粮食罪的堂弟枪毙了。”^①

这种严明的财经纪律和各级领导干部执法如山，铁面无私的革命精神，无疑地给予革命根据地在政治上、经济上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也使救灾度荒有了更好的保证。

二 农民群众大力开展生产自救

救灾的基本办法是从发展生产着手，靠群众自力解决，也就是充分发动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大力开展生产自救运动。

（一）兴修水利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②。因此，生产自救的第一着，就是要充分发动群众，从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和具体条件出发，尽一切可能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在灾荒发展期间，更应是如此。

革命根据地的生产实践证明，兴修水利是抵抗水旱灾害，保障农田灌溉的重要措施。但是，这里我们应当承认的一个严重事实，即对于农业生产上的这一重要措施，并不是所有革命根据地的所有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都能充分认识和切实执行的。特别是在革命战争激烈发展的情况下，更是这样。也正因为是这样，有些地区的农业生产，就不能不受到大自然无情的“惩罚”，而致使在当时条件下根据地军民坚

^①参见财政科学研究所编：《革命根据地的财政经济》，第53页。

^②毛泽东：《我们的经济政策》（1934年1月23日）。《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27页。

持革命战争所需的物质基础的基础——粮食，发生了极大的困难。如1932年中央革命根据地多数地区农业歉收，致使1933年粮食缺乏，粮价高涨，夏荒问题在该区许多地方成了一个严重的问题，其主要原因之一，即是由于各级有关领导干部未能对水利工作抓紧抓好。诚如方志敏同志于1933年为《工农报》写的一篇社论中尖锐指出的：“如果去年各级政府及土地部，都抓紧水利的修整，田禾不受先水后旱之灾，使去年增加50万担谷的规定，完全实现，那末，现在有些地方米价困难的事情，当然不会发生！”^①同年4月，中央土地部颁布的《夏耕运动提纲》中曾如此严重指出：“去年的收成不好，影响到今年的米价，贫苦群众吃了大亏。”^②可说，这是“吃自然的大亏”，“吃水的大亏”，事实上也是“吃官僚主义的大亏”！

各革命根据地在农业生产上，“吃了水的甜头，也吃了水的苦头”之后，使各级领导干部，在水利建设上，提高了认识，行动也积极了。因而，在灾荒发展之际，许多地区的党组织和苏维埃政府，虽在炮火连天的战争中，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却都把兴修水利作为生产救灾的一项紧急任务或主要工作来抓。而在湘鄂西苏区，因1931年大水，长江堤防溃决，修堤更是“成了苏维埃政府的第一等任务”。在中共湘鄂西四次代表大会《关于土地经济及财政问题决议案》上这样写道：

“修堤是目前第一等任务：党须动员广大群众，以自己

①见许毅主编：《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87页。

②同上书，第387页。

的劳力伙食来做自愿的劳动修堤。党与苏维埃机关人员和红军均须以“礼拜六”的方式参加修堤。……要发起堤工广大的种树运动，要坚决反对各县委中对修堤怠工之实际工作中的机会主义。要发起修堤的革命竞赛，同时须注意开河凿沟之水利工程。”^①

1932年3月17日召开的福建省工农代表大会，就兴修水利问题，作了决议。决议说：

“福建地方差不多完全是稻田，要水来灌溉的，在过去地主压迫下，他自己不管水利，一般农民被剥削得很穷苦，无力来注意水利，特别是闽西在二年来几次大水冲破了许多陂圳。因此，欠水灌溉而荒废不少的田。因此，我们一定要把冲破了了的陂圳很好的恢复起来，把老的陂圳要好好的修理起来。在封建社会里，经常因风水的关系阻碍许多很方便的水利，所以我们要便利于灌溉起见，必须从最方便的地方去开辟新陂圳，以利灌溉，要和以风水来阻碍者作无情的斗争。”^②

1932年7月5日，闽北分区工农民主政府颁布了《改良水利宣传大纲》，以广泛发动群众兴修水利，并作出了如下

①洛甫：《苏维埃政府怎样为粮食问题的解决而斗争？》。见《红旗周报》，第45期，1932年7月10日出版。

• 据《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62页第八十九个注释说：“这里的‘礼拜六’，是指当时革命根据地内进行的帮助红军家属、贫农、雇农耕种土地和帮助耕种红军公田的义务劳动，来源于苏联十月革命后开展的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

②见许毅主编：《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上册，第470页。

月，完成水利工程已达11,872座（条），其中修复的10,980座（条），新建的892座（条），详见下表：

表五十三

单位：座（条）

项 目 地 区	修复水利工程	新建水利工程	备 注
江 西 省	3,677	122	(1)江西省只是兴国、瑞金县的统计数字，福建省只是长汀、宁化、汀东三县的统计数字。 (2)水利建设工程包括水陂、水圳、池塘三项。其它的水利设施，如筒车、水车等，则未计算在内。
福 建 省	2,366	*	
粤 赣 省	4,105	20	
闽浙赣省	832	750	
合 计	10,980	892	

资料来源：(1)定一：《两个政权——两个收成》。《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出版。

(2)斗人：《闽浙赣省的经济建设》。《红色中华》，第145期，1934年1月19日出版。

*据载，新开了陂圳几十条。

更可喜的是，据1932年7月的材料，1931年江淮大水“十分之六的土地被水淹没”，“各地的堤堰无论江堤垸堤，都打坏得乱七八糟，大溃口不计其数”的洪湖的湘鄂西苏区，“经过湘鄂西苏维埃政府的动员，湘鄂西的堤，已经修好了大部分。如果没有帝国主义国民党对于湘鄂西苏区的不断进攻与

轰炸屠杀，这些江堤早已修完了。”^①

各革命根据地修复和新建的这许许多多水利工程，一般说来，都是小型的陂、圳以及池塘，但其中也有工程规模相当之大的，如1934年春福建省兆征县大埔区十里乡开始修建的十里长陂和新桥的十七里长陂水利工程即是。其中，前者“须穿石壁三处，须人工一万工，经费千余圆，可荫田4,000余担”^②；后者则“需17,000多人工，400多元经费，并且要打通两处最大的石壁。这座大陂完成后，可灌田2,445担。”^③又如，湘鄂西革命根据地于1931年夏天水灾之后不久，兴建的洪湖地区的修堤防洪水利工程，“仅泗港一地，每天参加筑堤的农民就有一万人口以上。完成后的新堤比原来的老堤要宽四分之一。”^④

值得提出的是，这许许多多的水利工程，甚至是规模较大的水利工程，其经费，基本上都是人民群众自力更生解决的。如上述的中央苏区福建省兆征县大埔区十里乡的十里长陂，“筑陂经费一部份由享受水利的农民负担”，“一部份由区苏来发动募捐运动。”^⑤这就减轻了苏维埃政府的财政

①参见《红旗周报》，第40期，1932年5月15日出版，第45期，1932年7月10日出版。

②定一：《两个政权——两个收成》。《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出版。

③《福建春耕运动的检阅》。《红色中华》，第186期，1934年5月9日出版。

④参见赵效民主编：《中国革命根据地经济史》（1927—1937），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31页。

⑤参见《福建春耕战线的捷报》。《红色中华》，第174期，1934年4月12日出版。

负担。

兆征县大埔区十里铺乡人民这种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受到了中央土地部门的热烈赞扬，并予以嘉奖。为了说明问题起见，现将中央土地部给十里铺乡全体工农的奖励信抄录于下^①：

福建省苏土地部 转
大埔区十里乡筑陂委员会暨全乡
工农同志：

本部听到你们以自己力量，及获得邻乡群众阶级友爱的互助新筑十里长的大陂，猛烈发展水利，这完全是发展农业生产，充实苏区粮食，保障红军给养，改善群众生活的伟大事业，是发展水利的模范，本部除饬福建省苏土地部从各方面援助外，特函嘉奖，并祝克日竟功！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 高自立
 副委员 胡 海

4月6日

苏区农田水利建设的巨大成就，最直接最明显的效果，是抵抗了旱涝灾害，保障了农田灌溉，增加了作物产量。在中央苏区瑞金一带流传的《提早春耕歌》，正是这事实的写照：

“大修坏坝与崩陂，蓄水池塘也整齐。
水足不愁天无雨，年成丰熟笑眯眯。”^②
在苏区的报刊上，满载着此类令人振奋的消息。如：

①见《福建春耕战线的捷报》。《红色中华》，第174期，1934年4月12日出版。

②见许毅主编：《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上册，第463页。

江西省瑞金县：“武阳区的一个新塘，面积13担谷田，可灌2,000多担谷田，只三天就开成了。九堡区一个新陂，可灌1,000多担谷田，等等。水利的兴发，已经到了下述的程度，根据九个区的统计，田地总数314,745担，灌得到水的有319,938担，换句话说，94%的田受得到水利的灌溉。”^①

福建省兆征县：“在十里乡的影响下，东街乡又有一座三里长的大陂，需人工1,000以上，可荫田4,000多担，也在进行大筑。”^②

粤赣省会昌县：上堡区的群众，揭穿了豪绅地主的阴谋，打破了封建迷信的阻挠，把一座百余年前“已填塞了的老陂，也重新打通了。”“计划四月底全部完成，那时就可荫田一万余担了。”^③

（二）开荒造田

劳动是物质财富之父，土地是其母^④。革命根据地在生产救灾中，在大力兴修农田水利的同时，还进行轰轰烈烈的土地建设。修复旱灾期间因缺水灌溉而荒废了的田地或水灾期间被洪水冲坏了的农田以及开垦原有未开的荒地，以恢复、扩大耕地，增加粮食产量，则是其主要内容之一。如鄂豫皖苏区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粮食问题的决议上，关

①定一：《春耕运动在瑞金》。《斗争》，第54期，1934年4月7日出版。

②参见《福建春耕战线的捷报》。《红色中华》，第174期，1934年4月12日出版。

③参见春生：《粤赣省春耕情报》。《红色中华》，第177期，1934年4月19日出版。

④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4页。

于增加土地的生产问题写道：

“增加生产使苏区的土地一寸不要荒了，组织生产队，适当调动人力牛力帮助人力牛力缺乏的地方耕种，政府应颁布生产奖励条例，以收获之一部分，奖励帮助人力牛力。…

又：

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1931年8月1日《联字通告第二号》写道：

“各县特别是光山罗山都还有田地荒着未种。这几天大雨又冲坏了许多田地。必须继续宣传鼓动党团员参加，加紧种杂粮的运动，……县苏区苏以及各种群众团体，要加紧搜集杂粮种子，对于冲淹的田地也要赶紧抽干起来，将破坏的田埂路边修理起来。在这些田地上也要种这些适宜的杂粮种子，坚决执行一寸苏区的土地不要荒着的口号。”①

其他革命根据地，在开荒造田土，则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根据江西、福建、闽浙赣和粤赣四个省的不完全统计，在1933—1934的两年中，开垦荒地达320,961担田，其中1933年为260,000担田，1934年为60,960担田，详见下表五十四：

为了鼓励开荒造田，扩大耕地，苏维埃政府还颁布了“开垦荒地，所收获之农产品，免税三年”的政策②，因此，人民群众的开荒热情，更是异常高涨。1934年9月23日出

①上列引文均见洛甫：《苏维埃政府怎样为粮食问题的解决而斗争？》。载《红旗周报》，第45期，1932年7月10日出版。

②《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第三章第十六条。见《红旗周报》，第47期，1932年8月10日出版。

表五十四 1933、1934年四省开荒造田统计

单位：担田

苏 区 名 称	1933年开荒数	1934年开荒数
江 西 省	200,000	30,000
福 建 省	30,000*	18,948
闽浙赣省	30,000	
粤 赣 省		12,013
合 计	260,000	60,961

资料来源：①1934年1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大会关于《苏维埃经济建设的决议》。《红色中华》，第150期，1934年2月16日出版。

②《闽浙赣省的经济建设》。《红色中华》，第145期，1934年1月19日出版。

③五观澜：《春耕运动总结与夏耕运动的任务》。《红色中华》，第194期，1934年5月28日出版。

*原数为30,000亩

笔者按：另据1934年3月2日出版的《斗争》（第49期）载说：1933年“在中央苏区（江西，福建，粤赣，闽赣四省）消灭了（荒田）二十一万余担，与闽浙赣合计，共消灭了（荒田）三十二万担。”

版的《斗争》（第72期）刊载的《两个政权——两个收成》一文中曾如此生动地写道：

“当春耕到来的时候，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之下，全苏区动员起来了，在前线上，红军和地方部队磨拳擦掌，为着武装保卫春耕而战，在后方生产战线上紧张着千百万人的劳动，连妇女和儿童都来参加生产的突击，俱乐部和剧团演着

春耕的戏剧，……春耕运动，在苏区中犹如盛大的节期。

“濯田区各乡组织了开荒大队，大队下又分许多小队，每乡组织了开荒突击队，于四月八日的一天，在区春耕委员会领导之下，动员1,100多队员，举起红旗提起锄头，一天工夫开了756担。……”。

在福建省上杭县才溪区，据毛泽东同志《才溪乡调查》（1933年11月）说：

“暴动后全区荒了许多田，去年开发了一小部分。今年大开，开了1,300多担。开山比开田更多，山占四分之三，田占四分之一，因田开尽，故进到开山。没有一片田没有种杂粮，能种番薯的田一概种下番薯了。开山开得女同志‘争’起来，我要开，你也要开。竞赛的效力很大。”^①

苏区群众性的开荒运动最直接最明显的效果，就是上面提及的，它扩大了耕地面积，增加了粮食产量。如闽浙赣苏区1933年“开荒3万多亩，增加了几十万担谷子的收获。”^②其他苏区的情形，同样是如此。

（三）劳动合作

这里必须指出的，上面所述的兴修水利、修复耕地、开荒造田的成绩，大多是该地农民群众，在党和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下，组织起来，互助合作，也即发挥集体力量所取得的。这也是当时苏区生产救灾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因素。诚如上述中央土地人民委员胡海在接受《红色中华》记者采访中，谈到1934年中央苏区兴修水利，“克服了荒旱”和“开

①见《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44页。

②见斗人：《闽浙赣省的经济建设》。《红色中华》，第145期，1934年1月19日出版。

荒运动的胜利”时对此所强调指出的。他说：“这里必须指出，这些巨大的工程是需要巨大的劳动力的，虽然我们今年动员了大批新战士武装上前线，但由于我们在调剂劳动力方面做了不少的工作，以及群众劳动热忱的发扬，我们仍然战胜了横在我们面前的困难。”^①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基本形式是劳动互助社和犁牛合作社。它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私有财产基础上）的、以自愿互利为原则的。据1934年5月的统计材料，中央苏区江西的瑞金、兴国、福建的长汀三县劳动互助社发展状况如下：

表五十五

项 目 县 别	社 员 人 数		
	总 计	男	女
瑞 金	8,987	7,499	1,488
兴 国	51,715	50,635	1,080
长 汀	6,717	5,181	1,536

资料来源：定一：《两个政权——两个收成》。载《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出版。

劳动互助社也即劳动合作社的组织领导及其互助办法，据福建上杭县才溪乡是这样的，即由五人组成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筹划一乡，每村设一个委员，筹划一村。各村各户劳动力缺乏情况由委员在生产之前加以登记。在农忙季节，要请工的农户，经过委员统一安排之后，即刻可分配。工

①《胡海同志论今年我们的收获》。《红色中华》，第235期，1934年9月18日出版。

钱：群众之间互助，每人每天二角，男女一样，农忙农闲一样。群众帮助红军家属，不但不要工钱，而且还要自带饭包和农具。这不仅给予红军家属精神上的鼓舞，而且又减轻了他们物质上的负担和保证生产顺利进行，使在前方杀敌的红军战士无后顾之忧。如红军家属妇女队员们在集体劳动中，在丰收季节里，高高兴兴、热热闹闹，唱着歌儿笑着说：

同志嫂，
笑呵呵，
写信告诉红军哥，
乡里成立合作社，
祝你前方唱凯歌。

除劳动互助社外，还有由红军家属有劳动力的自愿组成的耕田队。耕田队的组织领导及其互助办法，据才溪乡是这样的，即五人为一小组，两组十人为一班，三班（三十人）或四班（四十人）为一中队，每村一个中队。中队长也如同劳动合作社的委员一样，“手里也有个簿子”，登记了红军家属劳动力情况。因此，耕田队的劳动力同样是调剂得很好。工钱：红军家属帮助红军家属，每人每天一角半。红军家属帮助群众，每人每天二角。但有时，为了把生产组织统一起来，以便于领导，利于生产，耕田队也可以合并到劳动合作社。^①

鄂豫皖苏区在秋收时，苏维埃政府“动员男女老少组织割谷队，用竞赛的方法很迅速去进行割谷，自己割好了，就帮助人家割，一直到割完为止，割完之后，这些割谷队，即

①关于上述才溪乡劳动合作社和耕田队的组织领导及互助办法的情况，参见《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43——344页。

转变为生产队，进行秋耕工作。……”^①

在闽浙赣苏区，据1934年1月19日出版的《红色中华》（第145期）载说：1933年，“群众在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的直接领导之下，广泛地组织生产突击队，生产模范队，冲锋队等，进行在农业上的冲锋和突击，……”。

这里必须特别提出的是，革命根据地在生产领域上最先组织起来劳动互助的是曾获“中央苏区第一模范乡”光荣称号的福建省上杭县才溪乡。1931年，该乡人民群众在党和苏维埃政府的领导下，首先揭开了革命根据地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历史，组织起第一劳动合作社。1933年11月毛泽东同志在《才溪乡调查》中，给予热烈的赞扬。他说：

“本乡劳动合作社，1931年开始创设的。现在全苏区实行的‘劳动互助合作社’，就是发源于此的。”

“一村中，劳动力有余之家，帮助不足之家。一乡中，有余的村，帮助不足的村。一区中，有余的乡，帮助不足的乡。这样，以区为单位调剂劳力，做劳动工。”^②

犁牛合作社在各革命根据地也普遍建立与发展起来。据1934年5月的统计材料，福建苏区仅长汀县就有66个社，牛143只；江西苏区计有284个社^③。农民群众参加犁牛合作社非常踊跃。如据1934年4月7日出版的《斗争》（第54期）载文《春耕运动在瑞京》说：

“犁牛合作社在各地建立起来，使瑞京原缺三百多条牛

①参见《红旗周报》，第45期，1932年7月10日出版。

②《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44、343页。

③参见定一：《两个政权——两个收成》。《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出版。

的，现在只缺上百条牛了。犁牛合作社的先进，就是有名的云集区叶坪乡的一个。这个合作社自从去年成立以来，对于无牛的农民做了极可贵的工作，得到了最好的名誉。农民只须出一角钱和一斤谷子的入社金，就可以使用牛只，不但比自己买牛养牛可以节省许多，并且比私人租牛都便宜许多，因为私人租牛要出每担谷田五斤谷子的租金，还要担负养牛的耗费与劳动，而社员向合作社借牛时，只须出每担谷田五斤谷子的使用费，用不着养牛的耗费与劳动。叶坪犁牛合作社，已由去年的七条牛增至十二条，由去年的112股，发展到1,462股。从明年起，该社还要把社员用牛的使用费减轻到每担谷田四斤谷子，预计三年之后可以减到二斤谷子，红军家属可以免费借用。

“叶坪乡的例子，影响了全县，犁牛合作社在各地建立起来。根据八个区的统计，已有37个社，社员3,638人，集到股金1539.5元，谷子815担。新成立的犁牛合作社中，最好的是王田区，有社员884人，拿股金买了16条牛。……在犁牛合作社的继续发展之下，今年瑞京的耕牛问题可以完全解决了。”

在湘鄂西苏区，党和苏维埃政府除了领导群众“广泛的组织春耕互助队代耕队和竞赛队”外，把“多建立与扩大农具制造的组织和广泛的发展群众的犁牛站”定为1931年江淮大水灾后生产救灾的重要措施之一。据载，“群众志愿的犁牛站的组织，在监利和沔阳较普遍，有些区域每一乡每一村都有这种组织，其他各县部分也有这种组织。……”^①。

马克思说过：“即使劳动方式不变，同时使用较多的

^①见《红旗周报》，第40期，1932年5月15日出版。

工人，也会在劳动过程的物质条件上引起革命。”①革命根据地广泛组织起来的劳动互助社、耕田队、犁牛合作等，把人力、畜力、农具统一使用，男、女、强、弱劳动力相互调剂，这种集体劳动的结果，就及时有效地解决苏区劳力和畜力严重缺乏的困难②，就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得在革命战争激烈发展的情况下，苏区大批青年、壮年男子踊跃参军参战上前线去了之后，生产不但未受形响，反而大大发展了。诚如毛泽东同志在上述《才溪乡调查》（1933年11月）中所说的：“……生产的发展还依靠于劳动力的互相调剂。……这样以区为单位调剂劳动力，做劳动工。党团员又做‘礼拜六’。因此，生产得着更大的发展。”在《才溪乡调查》（1933年11月）发表后的第二个月，即1934年1月，毛泽东同志在江西瑞金召集的第二次全国工农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又再次肯定与称赞了才溪乡劳动互助合作在革命战争、生产建设和群众生活等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他说：

“福建的上才溪乡，全部青年成年男子554人，出外当红军做工作的485人，留在乡间的只69人，去与留的比例为百分之八十八与十二。……乡中的壮丁这样大量的英勇的上前线去，然而乡村的生产，家庭的生活怎么样呢？不但不发生不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0页。

②如在湘鄂西苏区，据1932年2月的材料，1931年江淮大水灾后，在耕牛农具等方面“总感很大困难，而牛又因走症死得很多，更形牛的缺乏，总计现在全苏区所差的牛还欠十分之六，……还欠耕具十分之四。”（见《红旗周报》，第40期，1932年5月15日出版）。又如中央苏区的上才溪乡，据1933年11月的材料，两乡还有“约百分之二十的人家无牛”。（见《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48页）。

③《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43页。

好的影响，而且更加扩大改良了。什么原因？因为劳动互助社，耕田队，及其他一切的办法，有组织有计划的调剂了乡村的劳动力，解决了红农家属每一个困难的问题。我想这种光荣的教训是值得全苏区学习的。”^①

这是革命战争史上的奇迹！这是农业生产史上的奇迹！这也是生产救灾史上的奇迹！

这里还应特别提出的是，在生产救灾中，与人民群众同甘苦共患难的工农红军和革命干部，也如同在上述救灾度荒一样，予以大力的支援。如在1931年江淮大水灾后的第一个春耕运动中，在鄂豫皖苏区，“当地的红色战士，以及各机关工作人员（有重要工作不能分身的除外），组织栽秧队，在苏维埃指导之下去帮助农人栽秧。”^②在湘鄂西苏区，党和苏维埃政府“责成红军的游击队要帮助群众解决耕牛耕具种子的困难而斗争。”^③在闽浙赣苏区，在1933年的农业生产中，苏维埃政府“组织‘生产协助队’，帮助群众解决困难”^④。在中央苏区，这种感人的事例举不胜举。如：

1932年9月6日出版的《红色中华》（第32期）刊载《江西省一级机关工作人员和各部队热烈参加秋收》一文中说：

“江西省一级各机关部队工作人员，为了很快的完成秋收迅速耕种杂粮，一致动员帮助农民割稻垦土，非常热烈，

①见《苏维埃中国》，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翻印，1957年7月北京版，第256——257页。

②见《红旗周报》，第45期，1932年7月10日出版。

③见《红旗周报》，第40期，1932年5月15日出版。

④见《红色中华》，第145期，1934年1月10日出版。

并准备共产党礼拜六的工作，扩大成为秋收运动周，暂以半个月为期，在不妨碍工作条件下，每天出发使秋收很快的完成，闻省苏已发出命令叫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不参加前方作战的地方武装者，一律动员起来做这一工作。”

1933年3月15日出版的《红色中华》（第61期）载文《红校协助春耕》说：

“红校为协助春耕，全校各个单位都动员了一部分，组织耕田突击队（每队百余人），于春雨淋漓的三月六日，到下肖区南郊区等地，帮助农民犁田砍柴，挑牛粪大粪，割草皮等，并用竞赛的方法来进行这一工作，没有一个学员不是紧张的积极的工作着。农民群众对于他们表示十分的亲爱与欢迎。”

1933年3月30日出版的《红色中华》（第65期）刊载的《春耕运动中的红军突击队》一文中说：

“一面耕田一面宣传

“英勇的工农红军，在前线消灭了敌人，奏着凯歌回到苏区边境，就帮助农民群众进行春耕。他们组织了春耕突击队，一面努力耕田，一面就向群众宣传革命。最近宜乐一带的田垄上，布满了红军的春耕突击队，他们在广漠的田野里，互相订立竞赛条约，给红军家属和工农群众种田。

“耕田面积一千余担

“单指一师的全体红色战士，在一个下午就帮助工农群众耕了一千多担田，有的犁田，有的锄田，有的修筑田塍，个个都非常努力和热烈。

“全师战士踊跃参加

“三师政治部，在军团政治部的号召下，动员了全师红军战士，帮助群众春耕。当地群众都热烈的赞扬红军，更加

提高了群众努力春耕的积极性，更加亲密了工农群众与红军的阶级团结！

“组织春耕突击队！”

“红军第四医院为要协助春耕，全院各所都动员了一部分工作同志，组织春耕突击队（每队50余人）。于3月25日到新村区沙田区乡等地，帮助农民犁田，砍柴，挑粪，割草，并实行革命竞赛，没有一个工作人员不是积极的工作着，而博得了农民群众对于他们，表示十分亲爱和欢迎的。”

1933年4月14日出版的《红色中华》（第69期）载说：

“红军十九军及福建军区直属各部队的全体战士，在政治部号召之下，都热烈组织春耕队，各单位组织几个小队，每天在下午一时出发，帮助红军家属及群众春耕（在黄杭一带），并广泛宣传与发动群众努力春耕，帮助战争这一运动，红色战士极为热烈。”

请问：在古今中外历史上，有谁听过，有谁见过，在战争年代，在灾荒期间，在财政经济极端困难之际，有这样无微不至关心人民群众生产与生活的政府、军队、“官员”？没有！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才有这样的奇迹！

（四）农业生产发展

由于党和苏维埃政府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各项有效的措施，在全体军民的艰苦奋斗下，革命根据地的生产救灾取得了巨大的胜利。下列记载的事例，可以为证：

“去年（1931）的大水灾虽是淹坏了很多鄂豫皖苏区的土地，然而因为苏维埃政府能够很快的动员群众修补土地，种植杂粮，所以还收到了不少的农产品。”

“正因为鄂豫皖苏维埃政府能领导千百万工农民众去为

了提高土地的生产力，所以鄂豫皖苏区在去年空前的水灾中，得到了大大的丰收，冲过了饥荒的难关，保障了红军的给养。”^①

“在生产方面，党和苏维埃曾用大的力量帮助群众恢复生产，……现在约全湘鄂西种下的春收有60%以上，估计这60%的春收，如果能够保证，可够群众三个月吃”^②。

“……党和苏维埃政府采取了这些设施，才使苏区今年的秋收能比去年增多一成，这些设施，战胜了天旱，战胜了法西斯蒂的毒手。”^③

1934年1月，毛泽东同志在江西瑞金召集的第二次全国工农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高兴地宣布说：“红色区域的农业，现在显然是在向前发展中。1933年的农产，在赣南闽西区域，比较1932年增加了15%（一成半），而在闽浙赣边区则增加了20%。川陕边区的农业收成良好。”^④在其他苏区，1933年的粮食产量比1932年也大大增加。如湘赣苏区，“超过两成以上”^⑤。湘鄂赣苏区，这一年的米谷“收获更加丰盛，工农群众异常兴奋，到处欢歌载道。”^⑥1934年苏区的

①上列引文，均见洛甫：《苏维埃政府怎样为粮食问题的解决而斗争？》。载《红旗周报》，第45期，1932年7月10日出版。

②中共湘鄂西省委《湘鄂西省苏维埃工作》（1932年5月25日）。见《红旗周报》，第40期，1932年5月15日出版。

③定一：《两个政权——两个收成》。《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出版。

④毛泽东：《我们的经济政策》（1934年1月23日）。《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25—126页。

⑤明云：《湘赣代表访问记》。《〈红色中华〉第二次全苏大会特刊》，第一期，1934年1月22日出版。

⑥昌期：《湘鄂赣代表访问记》。《红色中华》，第141期，1934年1月7日出版。

粮食生产比1933年又增产，如中央苏区“增多一成”^①。

在杂粮方面，更是获得大幅度的丰收。如1933年中央苏区“杂粮的收成一般都增加二成，有的县份增加三成甚至四成。”^②而在福建省上杭县才溪区，杂粮如番薯、豆子、芋子、大薯等，则比1932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十。”^③1934年，中央苏区又大量增加杂粮等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如福建，麦子由35,075石，加种到70,078石，油菜从38,690石，加种到71,00₂石，湖豆雪豆从6,940石，加种到10,252石^④。这一年，麦子增加得最多的是兆征县和宁化县，前者比1933年增加六七倍，后者比1933年增加七倍以上。种油菜最多的是宁化县，比1933年增加一倍以上。增种湖豆雪豆最多的是长汀县，计2,300余担^⑤。

在生产救灾中，植树造林也有显著的成效。1932年3月16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人民委员会第10次常委会通过关于植树运动的决议。决议说，

“为了保障田地生产，不受水旱灾祸之摧残，以减低农村生产，影响群众生活起见，最便利而有力的方法，只有广

①定一：《两个政权——两个收成》。《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出版。

②同①。

③《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44页。

④参见定一：《两个政权——两个收成》。《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出版。

⑤参见《福建春耕运动的检阅》。《红色中华》，第186期，1934年5月9日出版。

植树本来保障河坝，防止水灾旱灾之发生，并且这一办法还能保护道路，有益卫生，至于解决日常需用燃料（如木柴木炭）之困难，增加果物之生产，那更是与农民群众有很大的利益，……因此决定实行普遍的植树运动，这既有利于土地的建设，又可增加群众之利益，况值初春之时，最宜植树，特决定以下办法：……二、对于沿河两岸及大路两边，均普种各种树木，对于适宜种树之荒山，尽可能的来种树以发展森林，必须使旷场空地都要种起树来。……三、为了保护森林和树木发育起见，在春夏之时，禁止随意采伐，免伤树木之发育。……五、这一运动最好用竞赛来鼓动群众，以后要注意培养树木种子，在每年春天来进行此种运动。”①

1933年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土地人民委员部训令第二号关于春耕计划中，在指出“要注意水利”时，强调“河堤坝坝旁边要种植树木，原有树木不准砍伐，留以巩固堤岸。”②

1934年2月16日出版的《红色中华》（第150期）发表《拥护二苏大会经济建设决议增植树木保护山林》文章。文章说：

“山林生产，占着国民经济的重要部分。……人民委员会日前特颁布保护山林条例，对于保护山林有详细的规定，凡违反条例的规定，任意砍伐树木的依照以下规定处罚。

（甲）按照树价加倍偿给该项树木的所有者。

（乙）砍伐树木的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个月以上的强迫劳动。

①见《红色中华》，第15期，1932年3月23日出版。

②见《红色中华》，第52期，1933年2月13日出版。

(丙)如因砍伐树木而发生严重的情形者，处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监禁。

(丁)各级政府如不负责任随便批准砍伐树木，依照丙项处罚之。”

在苏维埃政府这一系列植树造林政策的鼓励与保障下，各革命根据地特别是中央苏区，群众性的植树运动有了很大的开展。如在1934年春耕运动中，在江西苏区，仅瑞金就种了683,746株，兴国种了389,800株；在福建苏区，种了223,784株^①。总之，“树木繁殖了。”^②

在畜牧业方面，也有所发展。如据有关资料的统计，在福建苏区的永定等六个县，从1933年11月至1934年1月的三个月间，共添购了833头耕畜。详见下表：

表五十六

县 别	添 购 耕 牛 数(头)
永 定	400
长 汀	202
连 城	82
上 杭	70
新 泉	40
兆 征	39
合 计	833

资料来源：《福建春耕运动的检阅》。《红色中华》，第186期，1934年5月9日出版。

①参见《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出版。

②参见《斗争》，第68期，1934年7月21日出版。

革命根据地耕牛的增多，无疑是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反之，它又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这里，还应特别指出的，各革命根据地在1933、1934两年农业连续增产的成绩，是在国民党反动派的疯狂军事“围剿”和严密经济封锁以及自然灾害的严重袭击的极端困境下获得的，这体现了苏区军民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显示了新民主主义社会制度的优越性。诚如《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出版）刊载的《两个政权——两个收成》一文中所深刻论述的：

“两个政权之下两个收成的对照，说明了什么？”

“它说明了，白区的灾荒不是天灾，而是人祸；苏区的丰收不是由于侥幸，而是由于人为。结果的不同，是由于两个本质不同的政权的政策和设施的不同”。

（五）农民生活改善

随着生产救灾的胜利，农业生产的发展，苏区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得到了改善。据毛泽东同志1933年11月在江西的兴国县长冈乡、福建的上杭县才溪乡调查，长冈乡贫农、雇农做衣服比土地革命前增加一倍^①。才溪乡贫农、雇农做衣服比土地革命前增加二倍^②。在食粮方面，据上杭县才溪区八个乡调查，在土地革命前，“贫农雇农平均每年只有三个月吃米饭，其余九个月均是吃杂粮，青黄不接时要吃‘羊蹄子’，更有吃糠的。”1933年，“有了六个月的米饭吃，配合六个月的杂粮，一年就够了。总之……吃饭改善了百分之一百

①《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06页。

②《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48页。

（三个月米饭与六个月米饭之比）。”^①与此同时，贫农、雇农在其他“日食”方面，也有很大的改善。以吃猪肉为例。在才溪乡，贫农、雇农吃肉增加一倍^②。在长冈乡，吃肉，贫农增加一倍，雇农增加二倍。“过去不说逢圩，即过年过节也吃不到多少肉。现在不说过年过节，每次逢圩大家都要买点肉吃了。”^③其他革命根据地也是如此。如在川陕苏区，据《斗争》刊载1934年2月15日“川陕苏区通讯”说：“现在川陕苏区内没有一人失业或是没有饭吃的，而且人人感到丰衣足食。红军未到以前十分之九饿饭，现在没有一人了，以前百分之八十的人冬天没有棉衣穿，现在没有棉衣穿的已经完全解决了，……”^④。

革命根据地生产救灾的胜利，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群众生活的改善，也保障了工农红军粮食的供给，为革命战争提供了极其重要的物质条件。如在中央革命根据地，“今年（1934）消灭了‘青黄不接’。正当所谓‘春荒’的时候，党和政府顺利地完成了24万担粮食动员供应红军，同时，市面的米价不涨而跌，例如瑞金，在粮食动员时期中米价从每元六升跌到每元七升，证明苏区粮食的充裕。”^⑤为了进一步以事实来说明这一奇迹，兹据有关资料记载，将1934年6月2日中共中央委员会、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动员二十四万

①《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48页。

②《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48页。

③《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05页。

④见《斗争》，第66期，1934年6月30日出版。

⑤定一：《两个政权——两个收成》。《斗争》，第72期，1934年9月23日出版。

担粮食供应红军的统计数字列表于下：

表五十七 中央苏区各省县收集粮食的数目字

单：担

县 别		没 收 征 发 谷	群 众 节 省 谷	向 群 众 借 谷	合 计	各 省 合 计
中 央 直 属 县	瑞金	1,200	6,000	4,000	11,200	37,700
	西江	1,700	5,000	4,000	10,700	
	长胜	1,500	4,000	3,500	9,000	
	太雷	1,300	3,000	2,500	6,800	
	广昌	600	500	3,000	4,100	
江 西 省	洛口	3,000	5,000	20,000	28,000	125,200
	乐安	3,000	1,500	10,000	14,500	
	赤水	5,000	2,000	10,000	17,000	
	宜黄	500	500	2,500	3,500	
西 省	博生	2,000	5,000	5,000	12,000	
	石城	1,800	3,000	4,000	8,800	
	胜利	1,500	5,000	4,000	10,500	
	兴国	1,000	6,000	5,000	12,000	
	龙冈	1,000	1,000	5,000	7,000	
省	永丰	800		2,000	2,800	
	万太	2,000	2,000	1,000	5,000	

续表五十七 中央苏区各省县收集粮食的数目字

单：担

县 别		没 收 征 发 谷	群 众 节 省 谷	向 群 众 借 谷	合 计	各 省 合 计
赣 南	杨殷	1 000	1,500		2,500	25,800
	赣县	2,000	5,000	2,000	9,000	
	登贤	1,600	25,000	2,000	6,100	
	零都	2,200	4,000	2,000	8,200	
福 建 省	长汀	15,000	2,000		3500	10,300
	兆征	1,000	1,500		2,500	
	连城	500		300	800	
	汀东	1,000	1,000		2000	
	新泉	500	500	500	1,500	
	宁化	2,000	3,000		5,000	
闽 赣 省	归化	1,000			1,000	34,000
	泉上	3,000		1,000	4,000	
	澎湃	15,000	500	4,000	19,500	
	建太	2,000	500	2,000	4,500	
粤 赣 省	会昌	2,000	3,500	3,000	8,500	9,000
	门岑	500			500	
总 计		84,700	75,000	102,300	242,000	242,000

资料来源：《红色中华》，第198期，1934年6月5日出版。

据1934年8月8日出版的《红色中华》（第223期）刊载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粮食人民委员陈潭秋《24万担粮食动员的总结》中说：“党和人民委员会号召24万担粮食的动员，已经基本的完成而且多数的县份超过了。”“兴国已经超过一倍以上（原定计划11,000担，但动员的结果超过了22,000多担），瑞金在7月初超过400担，宁都、博生、胜利，大雷，都超过了1,000担以上到3,000担，石城，万太，西江，长胜，会昌，赣县，杨殷，兆征，也都超过了几百担上千担”。他说：“这不能不说是我们粮食战线上的伟大胜利。”

其他革命根据地农业生产发展后，粮食充足，米谷便宜，保障军需民食的事实，也到处可见。如：

湘赣苏区，1933年，“在米谷生产方面……超过二成以上，现在如新峡县即每担谷只需一块钱，米每元40多斤。”^①

湘鄂赣苏区，1933年米谷“收获更加丰盛”，“现米价每十四、五个铜元可买米一升”^②。

川陕苏区，1933年“农产品特别丰收，谷米价格贱到极点，到处都是盈仓累库的存在着，无处去销售。苏维埃粮食委员会和红军总经理处出重价收买米，价值特别增高，以免谷贱伤农之发生。”^③

①明云：《湘赣代表访问记》。《〈红色中华〉第二次全苏大会特刊》，第1期，1934年1月22日出版。

②昌期：《湘鄂赣苏区代表访问记》。《红色中华》，第141期，1934年1月7日出版。

③《斗争》，第66期，1934年6月30日出版。

由是，在流通与消费领域上为革命战争和群众生活等服务的消费合作社与粮食合作社，也更迅速地发展起来了。且看下表：

表五十八 中央苏区消费合作社、粮食合作社发展情况
(1933——1934年)

时 间		1933年8月以前	1934年2月
合作社			
消费合作社	社 数	417	1,140
	社 员	82,940人	295,993人
	股 金	91,670元	322,525元
粮食合作社	社 数	457	10,712
	社 员	102,182人	243,904人
	股 金	94,894元	242,079元

资料来源： 亮平：《目前苏维埃合作运动的状况和我们的任务》。
《斗争》，第56期，1934年4月21日出版。

这种具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合作社组织，在救灾度荒中，也起了相当的积极作用。如中央苏区的福建上杭县才溪区上村、章云两乡，因尽是竹山，每人仅分田一担，群众平常生活来源主要依靠造纸收入，由于敌人的经济封锁，纸业滞销而破产，致使这两乡曾于1933年5月间发生饥荒现象。但在苏维埃政府的号召下，全区各乡粮食调剂局，也即粮食合作社，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合力救济。当时谷价每元8升，而调剂局借给此两乡的仍照去秋谷价每元1斗8升，秋后

照数归还，全区共借给36担。另又募集杂粮（番薯干等）及钱去救济。结果无饿饭的。才溪区其余各乡，今年均未患荒”。对此，毛泽东同志曾高兴地说道：这“是调剂局调剂之力”^①。也就是粮食合作社调剂之力。

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的优越性及其抗灾斗争取得的胜利与成就，农业生产的发展，群众生活的改善，使革命根据地在政治上、经济上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千千万万的灾民，冒着生命的危险，从千里饥荒万里泪的国民党统治区，纷纷向苏区逃荒而来。如《红旗周报》刊载一则湘鄂西与闽西苏区通讯（1931年6月21日）说：“白色区域群众都纷纷逃到苏区来，湘鄂西苏区中一时曾过一万多这样的难民。目前仍然有五千人完全靠苏区政府供给食物救济。”^②

* * *

综上所述的大量事实，我们不难看出，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人民遭受着同样的自然灾害，却有着截然不同的命运。诚如1934年7月21日出版的《斗争》（第68期）社论《争取敌人大举进攻面前的秋收胜利》所说的：

“灾荒正在国民党所统治的整个地区蔓延着。白区的广大农民群众，在国民党的卖国政策与饥荒政策之下，今年越发走上了破产与死亡的境地。但是在苏维埃中国，由于苏维埃政府廓清了一切帝国主义与封建势力，由于苏维埃政府领导着红军坚决保卫苏区，由于苏维埃政府关心农民群众的利益，提倡了和进行了春耕运动，号召全苏区农民群众为增收二成

①见《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47页。

②见《红旗周报》，第14期，1931年9月1日出版。

而奋斗，继续进行查田运动，所以能在国内战争的极其艰苦的环境之下，不但不削弱了而且繁荣了农村经济。水利开发了，荒田开垦了，树木繁植了，肥料增多了，人力与牛力解决了——今年的农村比去年是更繁荣了，农民群众的生活改善了。想一想吧！如果没有国民党的‘围剿’，没有国民党的卖国，苏区的农民群众该是过着怎样的生活了呢？”

1934年1月，毛泽东同志在江西瑞金召集的第二次全国工农代表大会上作了《我们的经济政策》的报告。他说：

“只有最无耻的国民党军阀，才会在他们自己统治的区域内弄到差不多民穷财尽的地步，还会天天造谣，说红色区域如何破坏不堪。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目的，在于破坏红色区域，破坏正在前进的红色区域的经济建设工作，破坏已经得到解放的千百万工农民众的利益。因此，他们不但组织了武装力量进行军事上的‘围剿’，而且在经济上实行残酷的封锁政策。然而我们领导广大的群众和红军，不但屡次击溃了敌人的‘围剿’，而且从事于一切可能的和必须的经济建设，去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的毒计。我们的这一步骤，现在也着着胜利了。”

在报告的结语中，毛泽东同志又说着：

“在全中国卷入经济浩劫，数万万民众陷入饥寒交迫的困难地位的时候，我们人民的政府却不顾一切困难，为了革命战争，为了民族利益，认真地进行经济建设工作。事情是非常明白的，只有我们战胜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只有我们实行了有计划的有组织的经济建设工作，才能挽救全国人民出于空前的浩劫。”^①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25、129页。

这深刻的论述，鲜明的对比，使人民认清，只有中国共产党才是人民的救星。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使中国农民摆脱贫困、饥饿、死亡的悲惨境地。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历史是最好的见证人！

后 记

五六十年代，我在中国现代史和中国现代经济史的教学与研究中，接触和收集了不少旧中国灾荒资料，并写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的灾荒问题》一文刊于《厦门大学学报》1964年第1期。拙文发表后得到许多同志的关注与鼓励，增加了我对此课题进一步研究探讨的信心与决心。20多年来，在教余时间，我又继续收集了大量的此类资料，并把它分成几个专题整理出来。这本小册子，正是在此基础上写成的。

在写作过程中，参阅和吸收了有关论著特别是邓云特《中国救荒史》中的研究成果。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张 水 良

1988年10月于厦门大学白城新村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中国灾荒史（1927 - 1937）

作者=张水良

页数= 295

S S 号= 10353995

出版日期= 1990年6月第1版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目录
正文